



**HKEX**  
香港交易所

## 2025 年年報

攜手25載 創新猷 見未來



股份代號: 388 (港幣櫃台) 及 80388 (人民幣櫃台)



KWAI  
葵涌

KAI TAK  
啟德

WAN CHAI  
灣仔

TSEUNG KWAN O  
將軍澳

SHA TIN  
沙田

HKEC  
香港交易所

25TH ANNIVERSARY CELEBRATION 香港交易所25周年紀念 HKEC 25TH ANNIVERSARY CELEBRATION

# 目錄

## 概覽

- 04 戰略及財務摘要
- 15 主席報告
- 19 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

## 組織

- 28 董事會及委員會
- 30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 41 管理委員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44 業務回顧
- 73 財務檢討
- 81 十年財務統計數據

## 管治

- 84 企業管治報告
- 105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報告
- 109 稽核委員會報告
- 112 風險委員會報告
- 118 薪酬委員會報告
- 127 企業責任委員會報告
- 129 董事會報告

## 財務

- 137 核數師報告
- 141 綜合收益表
- 142 綜合全面收益表
- 1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 144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 145 綜合現金流動表
- 1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其他

- 230 股東資料
- 234 詞彙

除另有註明外，本年報內的財務數字均以港元為單位



L.C.		TEXTILE			NANYANG			S SEA TEX			T. A. L.			AMALGAN			TRU		
485	485	12Lc	14, 10, 140	2430	500	107	500	107	500	107	4000	244	2000						
F	2	M	A	K	T	S	K	S	2k	4p	3 1/4	913	3.225	3.224					
FG											2 1/4	16T	S	W	S				
											SP	Y	S	SL	Py	T4	5		
1000 48 1/2	500 48 1/2	2000 12.60	5000 19 <sup>20</sup>	2000 19 <sup>10</sup>	3000 24 <sup>30</sup>	2500	10000	20000	12000	3200	20000	3200	20000	3200	4000	3200			
						10000	20000	30000	40000	50000	60000	70000	80000	90000	100000	110000	120000		
						150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400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100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100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150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 概覽

SINCERE	WING ON	AMOY CAN.	CHEST.	VIBRO	HONGKEN	SHI
	115					
	PG					
	300 115					

S. \$066 3/8



# 戰略及財務摘要

2025年，香港交易所充分發揮作為全球超級聯繫人的角色，重登全球新股融資中心榜首，成交量以及業績均創新高。對集團來說，今年是持續發展、積極開拓、銳意改革的一年。我們不斷革新產品生態圈和市場微結構，確保緊貼全球投資者趨勢，包括全球資金多元配置和亞洲創新的崛起。雖然我們的市場於2025年表現亮麗，但我們仍精益求精、加快戰略佈局，持續推動證券市場多項重大改革，為擴大多元資產生態圈進行戰略性投資，如投資迅清結算20%的股權，推動首批LME認可的交割倉庫在香港開業，拓展新興業務領域。

在當前的宏觀環境下，儘管我們預期2026年市場波動仍將持續，但我們也看到了一些值得樂觀的因素：面對地緣政治格局日趨多極化，全球投資者都在尋求透過亞洲市場（尤其是中國資產）進行多元化配置和風險管理。

我們相信，香港交易所的長期戰略發展計劃（包括大力投資重要基礎設施的升級）將確保集團的業務繼續在全球市場保持競爭力，並鞏固香港作為全球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促進亞洲區內及亞洲與全球其他地區之間的資本流動。在2026年，我們將繼續發揮自身獨特優勢，滿足全球投資者不斷變化的需求，提升市場的便利性和競爭力。

**陳翊庭**  
集團行政總裁



# 戰略及營運摘要



## 企業消息

4月24日

宣布購置永久總部物業

6月20日

首次舉辦「香港交易所金鑰巡禮」

6月27日

香港交易所上市25周年

9月18日

與阿布扎比證券交易所簽署合作備忘錄，探索合作舉措

10月13日

宣布於杜拜設立新的附屬公司 Commodity Pricing and Analysis Limited，將作為商品定價管理機構

12月23日

完成收購迅清結算20%的股權

## 市場監管

3月10日

新增泰國證券交易所為香港交易所的認可證券交易所

5月6日

與證監會發出聯合公告，宣布正式推出「科企專線」，並允許特專科技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選擇以保密形式提交上市申請

8月4日

首次公開招股市場定價及公開市場規定的《上市規則》新規定生效

9月30日

刊發有關檢討《上市規則》第十五A章—結構性產品的諮詢文件

12月17日

刊發有關持續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諮詢總結，新規定已於2026年1月1日生效

## 產品及服務

2月26日

全球最大的納斯達克100指數ETF互掛上市

3月21日

場外結算公司接受債券通持倉中的在岸中國國債和政策性金融債作為所有衍生產品交易的履約抵押品

3月24日

亞洲首批個股槓桿及反向產品上市

5月28日

首批美元計價結構性產品上市

5月28日

全球首隻追蹤韓國個股的槓桿及反向產品上市

5月29日

亞洲首隻沙特伊斯蘭國債ETF上市

6月30日

場外結算公司將北向互換通產品合約期限延長至30年

9月22日

場外結算公司在「北向互換通」下增加以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1Y)為參考利率的利率互換合約

10月27日

亞洲首隻Solana ETF上市

11月10日

新增五隻每周股票期權，進一步豐富短期期權產品

11月28日

推出恒生生物科技指數期貨

12月9日

推出香港交易所科技100指數

## 市場運作

1月20日

LME正式批准將香港納入其全球倉庫交割網絡，香港交割倉庫於2025年7月15日正式啟用

1月29日

英國最高法院決定拒絕給予2022年鎳市場事件的上訴人進一步提出上訴的許可，有關的司法覆核程序就此終結

3月20日

LME與FCA就2022年鎳市場事件的執法調查達成和解協議，相關調查程序就此終結



**3月24日**

LME推出全新交易平台  
LMEselect v10

**4月1日**

LME宣布發布每日非註冊倉單  
庫存報告

**4月16日**

立法會批准通過有關實施無紙  
證券市場的附屬法例

**6月30日**

證券市場股份交收費結構優化  
措施生效

**6月30日**

推出單股多櫃台結算模式

**7月2日**

提高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  
指數及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及期  
權合約的持倉限額

**7月16日**

發布探討縮短香港股票現貨市  
場結算週期的討論文件

**8月4日**

於香港證券市場實施下調最低  
上落價位的第一階段

**8月4日**

LME就若干金屬推出的「結算價  
交易」(Trade-at-Settlement)  
合約

**8月15日**

LME公布諮詢結果，確認將於  
2026年第一季引入大手交易  
門檻及交叉買賣解決方案

**10月2日**

優化證券及衍生產品結算所的  
按金抵押品安排生效

**10月9日**

LME刊發了發展路線圖，概述  
其擬推進旗下期權市場的改革  
方案

**10月15日**

LME Clear與Euroclear Bank  
SA合作推出全新的三方會員  
保證金抵押品服務

**12月8日**

場外結算公司宣布修訂履約抵  
押品安排，相關優化措施於  
2026年1月2日生效

**12月18日**

刊發有關優化香港證券市場每  
手買賣單位框架的諮詢文件

## 可持續發展

**3月25日**

香港交易所的溫室氣體減排目  
標獲科學碳目標倡議(SBTi)驗  
證

**4月15日**

與證監會首次合辦國際碳市場  
峰會

**4月30日**

推出2025年香港交易所社區  
項目資助計劃

**6月18日**

推出2025年香港交易所慈善  
夥伴計劃

**6月20日**

宣布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推出  
全新旗艦項目—「照顧者關懷  
計劃」

**6月25日**

與北京綠色交易所、國家應對  
氣候變化戰略研究和國際合作  
中心以及中國環境科學學會碳  
排放交易專業委員會合辦「國  
際自願碳市場對話」活動

**9月23日**

與廣州碳排放權交易中心有限  
公司、深圳綠色交易所有限公  
司及澳門國際碳排放權交易所  
有限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攜  
手推動粵港澳大灣區綠色金融  
生態圈的發展

**10月13日**

LME宣布為其認可品牌推出可  
持續金屬溢價定價的路線圖

**11月23日**

與香港公益金合辦「公益金香  
港交易所金鑰接力賽」

# 財務摘要

## 年度業績

香港交易所2025年收入及其他收益以及溢利連續第二年創新高。

### 收入及其他收益

# +30%

2025年收入及其他收益為291.61億元，較2024年上升30%：

- 主要業務收入較2024年上升32%，源於現貨、衍生產品及商品市場成交量創新高，使交易及結算費增加。
- 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為18.70億元，較2024年上升7%，主要源於集團非上市股本投資的估值出現非經常性收益1.67億元（2024年：虧損6,200萬元），但外部組合的公平值收益淨額減少（2025年：2.69億元；2024年：4.47億元）已抵銷部分升幅。

### 營運支出

# +5%

營運支出較2024年上升5%。若不計算兩個與2022年錄市場事件相關的項目（2025年向FCA支付9,000萬元罰款，及2024年就事件涉及的法律費用收回6,000萬元）以及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慈善捐款，營運支出上升2%，源於僱員費用及資訊技術費用增加。

### EBITDA<sup>1</sup>

# +40%

EBITDA<sup>1</sup>為227.96億元，較2024年上升40%。EBITDA利潤率<sup>1</sup>為79%，較2024年上升5個百分點。

### 股東應佔溢利

# +36%

股東應佔溢利為177.54億元，較2024年上升36%。

<sup>1</sup> 就本年報而言，EBITDA指扣除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攤銷及減值前的盈利，不包括集團所佔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績。EBITDA利潤率是按EBITDA除以收入及其他收益減交易相關支出計算。EBITDA和EBITDA利潤率是管理層用來監察業務表現的非HKFRS計量項目，未必能夠與其他公司所呈報類似計量項目作比較。

## 主要財務數據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變幅
收入及其他收益			
主要業務收入	27,103	20,559	32%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捐款收益	188	67	181%
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	1,870	1,748	7%
	29,161	22,374	30%
營運支出	6,068	5,761	5%
EBITDA(非HKFRS計量項目)	22,796	16,281	40%
股東應佔溢利	17,754	13,050	36%
資本開支			
香港交易所總部物業	2,433	-	不適用
其他	1,863	1,517	23%
	4,296	1,517	183%
基本每股盈利	14.05元	10.32元	36%
每股第一次中期股息	6.00元	4.36元	38%
每股第二次中期股息	6.52元	4.90元	33%
	12.52元	9.26元	35%
股息派付比率 <sup>1</sup>	90%	90%	-

1 股息派付比率的計算不包括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財務業績。

## 市場成交主要統計數據

	2025	2024	變幅
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231.5 <sup>4</sup>	120.0	93%
聯交所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18.3	11.8	55%
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sup>1</sup> (整體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249.8 <sup>4</sup>	131.8	90%
滬股通及深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sup>2</sup> (人民幣十億元)	212.4 <sup>4</sup>	150.1	42%
港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sup>2</sup> (十億元)	121.1 <sup>4</sup>	48.2	151%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千張)	783	830	(6%)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千張)	880 <sup>4</sup>	720	22%
LME的收費交易金屬合約的平均每日成交量 <sup>3</sup> (千手)	717 <sup>4</sup>	664	8%
債券通北向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39.0	41.6	(6%)

1 港股通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包含在整體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內。

2 包括透過滬深港通進行的買盤及賣盤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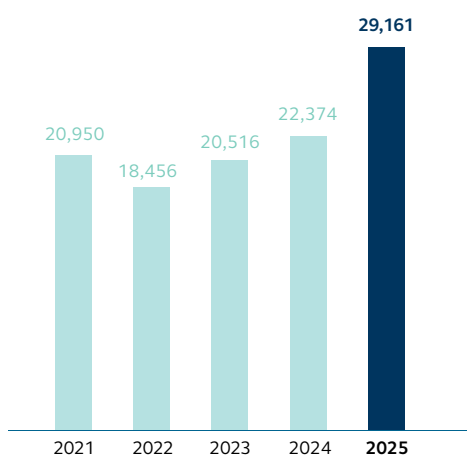
3 收費交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不包括行政交易。

4 2025年所錄得的新高紀錄

### 收入及其他收益

291.61 億元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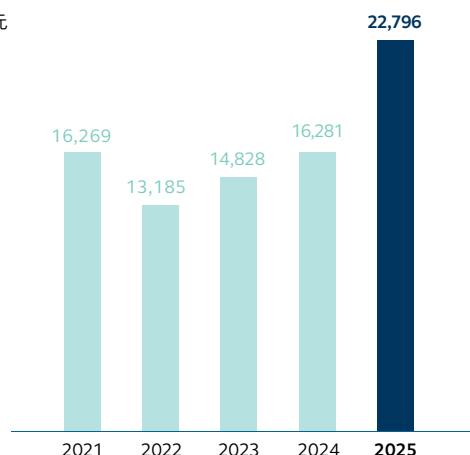
百萬元



### EBITDA

227.96 億元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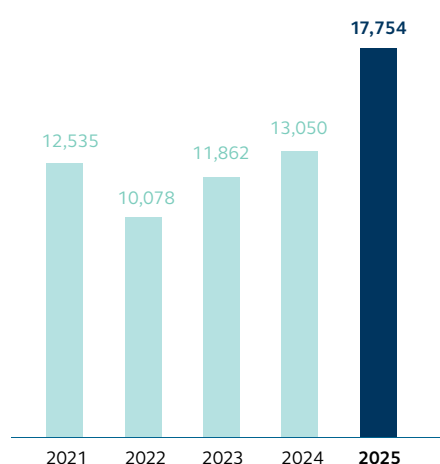
百萬元



### 股東應佔溢利

177.54 億元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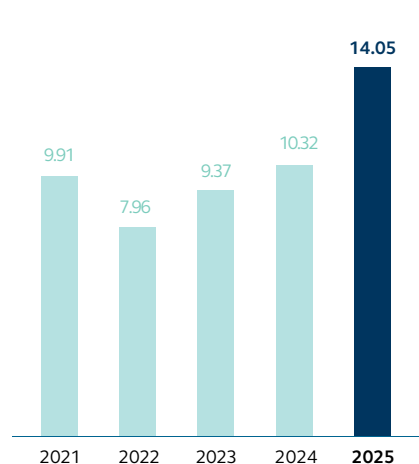
百萬元



### 基本每股盈利

14.05 元  
+36%

元



# 財務摘要

## 2025年第四季與2024年第四季業績比較

### 收入及其他收益

# +15%

2025年第四季收入及其他收益較2024年第四季上升15%：

- 主要業務收入較2024年第四季上升11%，源於現貨及商品市場交易及結算費增加，但應支付予結算參與者的回扣增加令保證金的投資收益淨額減少，已抵銷部分增幅。
- 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為5.72億元，較2024年第四季上升68%，主要源於集團非上市股本投資的估值出現非經常性收益1.63億元(2024年第四季：虧損3,800萬元)。

### 營運支出

# +1%

營運支出與2024年第四季大致相同。

### EBITDA

# +20%

EBITDA利潤率為78%，較2024年第四季上升3個百分點。

### 股東應佔溢利

# +15%

股東應佔溢利為43.35億元，較2024年第四季上升15%。

## 主要財務數據

	2025年 第四季 百萬元	2024年 第四季 百萬元	變幅
收入及其他收益			
主要業務收入	6,665	6,017	11%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捐款收益	73	24	204%
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	572	340	68%
	7,310	6,381	15%
營運支出	1,615	1,602	1%
EBITDA(非HKFRS計量項目)	5,632	4,694	20%
股東應佔溢利	4,335	3,780	15%
資本開支			
香港交易所總部物業	628	-	不適用
其他	619	490	26%
	1,247	490	154%
基本每股盈利	3.43元	2.99元	15%

## 市場成交主要統計數據

	2025年 第四季	2024年 第四季	變幅
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209.9	171.5	22%
聯交所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19.9	15.4	29%
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sup>1</sup> (整體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229.8	186.9	23%
滬股通及深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sup>2</sup> (人民幣十億元)	231.1	231.0	0%
港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sup>2</sup> (十億元)	105.7	78.1	35%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千張)	745	870	(14%)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千張)	860	784	10%
LME的收費交易金屬合約的平均每日成交量 <sup>3</sup> (千手)	777 <sup>4</sup>	628	24%
債券通北向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30.8	34.6	(11%)

1 港股通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包含在整體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內。

2 包括透過滬深港通進行的買盤及賣盤成交

3 收費交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不包括行政交易。

4 季度新高紀錄

# 財務摘要

## 2025年第四季與2025年第三季業績比較

### 收入及其他收益

# -6%

2025年第四季收入及其他收益較創紀錄的2025年第三季減少6%：

- 主要業務收入較2025年第三季減少11%，反映現貨市場成交量下跌，使交易及結算費減少，以及資金金額減少及應支付予結算參與者的回扣增加，令保證金的投資收益淨額減少。
- 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增加逾一倍，主要源於集團非上市股本投資的估值出現非經常性收益1.63億元（2025年第三季：虧損100萬元）以及內部管理的公司資金的投資回報增加。

### 營運支出

# +9%

營運支出上升9%，源於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慈善捐款增加，以及季節性因素令其他營運支出上升。若不計及慈善捐款，營運支出上升6%。

### EBITDA

# -10%

EBITDA利潤率為78%，較2025年第三季下跌3個百分點。

### 股東應佔溢利

# -12%

股東應佔溢利為43.35億元，較創紀錄的2025年第三季下跌12%。

## 主要財務數據

	2025年 第四季 百萬元	2025年 第三季 百萬元	變幅
收入及其他收益			
主要業務收入	6,665	7,484	(11%)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捐款收益	73	37	97%
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	572	254	125%
	7,310	7,775	(6%)
營運支出	1,615	1,480	9%
EBITDA(非HKFRS計量項目)	5,632	6,225	(10%)
股東應佔溢利	4,335	4,900	(12%)
資本開支			
香港交易所總部物業	628	-	不適用
其他	619	392	58%
	1,247	392	218%
基本每股盈利	3.43元	3.88元	(12%)

## 市場成交主要統計數據

	2025年 第四季	2025年 第三季	變幅
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209.9	267.9	(22%)
聯交所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19.9	18.5	8%
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sup>1</sup> (整體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229.8	286.4	(20%)
滬股通及深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sup>2</sup> (人民幣十億元)	231.1	268.7	(14%)
港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sup>2</sup> (十億元)	105.7	152.5	(31%)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千張)	745	727	2%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千張)	860	920	(7%)
LME的收費交易金屬合約的平均每日成交量 <sup>3</sup> (千手)	777 <sup>4</sup>	662	17%
債券通北向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30.8	34.2	(10%)

1 港股通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包含在整體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內。

2 包括透過滬深港通進行的買盤及賣盤成交

3 收費交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不包括行政交易。

4 季度新高紀錄

# 主席報告



**唐家成**

主席

---

2025年對香港交易所而言是一個成果豐碩之年，集團在年內表現卓越，不但實現多個重要戰略目標，旗下市場亦屢創成交新高，並迎來了成立25周年這一重大里程碑。我們積極推動集團發展策略，並於年內成功落實或開展了多項重要舉措，有助於鞏固未來業績基礎，同時推動香港及全球金融市場的長遠發展。

2025年對香港交易所而言是一個成果豐碩之年，集團在年內表現卓越，不但實現多個重要戰略目標，旗下市場亦屢創成交新高，並迎來了成立25周年這一重大里程碑。集團財務業績再創新高，反映我們的業務持續表現強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全球金融樞紐中的競爭力、影響力和領導地位。我們深信，積極推動集團發展策略，並於年內成功落實或開展多項重要舉措，將有助於鞏固未來業績基礎，同時推動香港及全球金融市場的長遠發展。

## 全年表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集團年度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創292億元新高，較2024年上升30%，帶動股東應佔溢利創178億元新高，較2024年上升36%。

儘管宏觀環境持續變化，集團仍然錄得強勁的財務表現，主要受惠於國際和中國內地的投資者對香港市場的興趣和參與度持續增加，充分展現了集團旗下市場的韌性和競爭力。2025年香港新股集資額位居全球第一，全年共迎來119隻新股上市，總集資額達2,869億元，較2024年上升226%，其中兩家新上市公司更躋身2025年全球五大新股之列。踏入2026年，新股上市申請數目保持穩健，逾400宗上市申請正在處理中，鞏固了我們作為全球領先新股集資地的地位。

集團旗下的現貨市場、衍生產品市場、交易所買賣產品(ETP)市場及滬深港通的成交紀錄均創新高。其中，現貨市場於2025年9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更首次突破3,000億元關口，創3,167億元的單月新高。

LME同樣展現出色表現，其收費金屬合約的日均成交量達到創紀錄的717,000手，較2024年上升8%。

## 股息

董事會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6.52元，全部以現金派付；連同2025年9月派付的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6.00元，全年股息為每股12.52元。

## 戰略最新進展

2025年，我們在推動市場多元化和產品創新、擴大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及加強國際聯繫各方面均取得顯著成果，進一步提升旗下市場的競爭力及吸引力，致力於確保香港市場的長期韌性和可持續發展。

當中尤其重要的包括：我們對迅清結算進行了戰略投資，加強與金管局的合作，加快推動香港固定收益及貨幣產品生態圈的發展；我們推出了首隻專門追蹤科技業的香港股票指數；香港獲納入LME全球倉儲網絡的認可交割地點；並在杜拜設立一家新附屬公司營運商品定價服務，拓展集團商品業務以及在中東區內建立更深厚的業務關係。

此外，我們在香港交易廣場設立了集團的永久總部，這項戰略性投資不僅是集團發展的重要里程碑，也彰顯了我們對香港作為國際領先金融中心的長期支持與承諾。

## 市場質素及可持續發展

作為領先的國際交易所集團之一，我們一直謹守己責，積極發揮我們的獨特角色，不斷提升市場質素和效率，推進市場長遠發展，同時促進區域以至全球的可持續發展。

年內，我們實施了多項舉措，進一步便利投資者參與市場以及提升香港證券市場在交易、結算及交收程序的效率。我們在監管上亦採取了多項措施，確保上市制度與時並進、維持全球競爭力，並同時保障市場質素及投資者權益。

我們繼續致力支持企業和投資者推進其可持續發展進程，透過制定ESG標準及營運集團旗下的碳信用交易平台Core Climate，在亞洲實現淨零目標方面上發揮關鍵作用。

LME於2025年3月成功推出新交易平台LMEselect v10，並持續推動市場結構現代化，提升流動性、透明度及價格競爭力。此外，LME於2025年10月公布為其認可品牌推出可持續金屬溢價定價的路線圖，進一步鞏固其在金屬產業的領導地位。

有關集團於2025年的表現、工作成果及市場措施的具體詳情，載於本年報「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及「業務回顧」兩節。

## 香港交易所成立25周年

2025年是香港交易所成立25周年。過去25年，我們持續發展並推動多項改革。香港交易所從一家專注於本地市場的小型交易所起步，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市場營運者。透過成功實施H股上市框架、開展標誌性的互聯互通計劃，以及推行多項重要改革措施，香港交易所全球資本市場的發展中一直扮演關鍵角色，支持香港發展成為領先的國際金融中心，鞏固其作為中國與世界之間超級聯繫人的獨特地位。香港交易所會繼續積極引領市場發展，履行企業使命，促進市場與社會的長遠繁榮。

2025年6月，為慶祝香港交易所成立25周年，我們首次舉辦歷時兩周的「香港交易所金鑼巡禮」，將集團標誌性的銅鑼帶到香港各區；此外，我們也宣布集團旗下的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將推出全新旗艦項目—「照顧者關懷計劃」，承諾投入不少於5,000萬元，透過支持社區活動、與各界合作及推廣共融文化，進一步加強對照顧者的支援。

2025年，我們亦透過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及其各個持續進行的資助計劃，承諾捐款合共1.00億元，支持多個關注理財教育、社會賦能、人才發展及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慈善機構及項目，以及為受到11月大埔火災影響的家庭提供援助。

良好的企業管治和堅守ESG理念對於香港交易所無論作為市場營運者、監管機構或企業本身而言，都是成功的重要關鍵。年內我們聘請了獨立外部顧問對香港交易所及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表現進行評核。評核結果顯示，相關董事會均有效運作，同時針對一些可改善的範疇提出建議，而相關的改進措施正在落實當中。此外，我們於2025年在營運上保持碳中和，並繼續朝著在2040年前實現淨零排放的目標邁進。

有關詳情載於我們的《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該報告連同本年報一併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 展望

展望將來，貨幣及貿易政策的不確定性、複雜的地緣政治局勢，以及持續推進的科技創新，將繼續成為全球金融市場發展的關鍵因素。隨著全球資本配置越趨多元化及亞洲經濟影響力日益提升，全球集資市場格局正在迅速轉變，這一趨勢亦為我們旗下的業務、市場以至整個金融產業帶來許多新機遇。

作為全球領先的金融市場基礎設施集團，我們將繼續善用我們立足中國的優勢，同時加強與全球及區域市場的互聯互通，提升旗下市場的競爭力、活力和應對未來挑戰的能力。我們深信，專注於提升我們的多元資產生態圈，確保技術和營運能夠與時俱進以及拓展新興業務領域，將有助集團把握未來的龐大機遇，鞏固香港作為超級聯繫人和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致謝

我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國際諮詢委員會及中國業務諮詢委員會各位成員在過去一年給予的寶貴意見和指導。同時，亦特別向將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的謝清海先生、周胡慕芳女士及梁柏瀚先生致以誠摯謝意，感謝他們任內對香港交易所作出了重要貢獻，以及各位董事同仁在過去一年給予的支持和努力。

最後，我衷心感謝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一直以來的支持和信任，以及集團管理團隊和全體員工的辛勤努力和貢獻，為我們的市場及社區譜寫繁榮發展的新篇章。

主席  
唐家成

香港，2026年2月26日

# 集團行政總裁 的回顧



**陳翊庭**

集團行政總裁

2025年是香港交易所持續發展、積極開拓、銳意改革的一年。年內，我們對股票市場作出了多項重大改革，並透過戰略投資進一步佈局多元資產生態圈，積極開拓新興業務領域，同時不斷增強與國際市場的聯繫。

2025年是香港交易所成立25周年。我們在這一年鞏固了作為全球超級聯繫人的角色，不僅新股市場融資額重回全球首位，旗下多個市場的成交量也屢創新高。本年度標誌著我們持續發展、積極開拓、銳意改革的決心。期間，我們對股票市場作出了多項重大改革，並透過戰略投資進一步佈局多元資產生態圈，積極開拓新興業務領域，同時不斷增強與國際市場的聯繫。

2025年的宏觀經濟仍存在不確定性，投資者面對日益複雜的地緣政治格局，紛紛增加環球資產多元配置，帶動不少資金流入香港市場。與此同時，中國的創新領域行業正迅速發展，並受到了國際投資者的青睞。

而香港交易所過去持續對旗下平台、市場結構和產品生態圈不斷作出改革和優化，讓我們具備充足的條件把握當前機遇。

香港交易所為各行各業的公司提供連接國際資本的集資平台，吸引來自亞洲、歐洲、中東和北美地區的投資者。2025年，香港的新股集資額更重登全球榜首，當中兩家企業更躋身年度全球新股集資額前五名。在全球對多元化投資的需求帶動下，香港各主要市場均展現強勁的增長：現貨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額顯著增加，衍生產品市場成交量創下新高，而ETP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更達2024年同期的兩倍，反映整體市場活躍度持續提升。

除了市場活動蓬勃之外，香港交易所的市場戰略規劃亦卓有成效，不僅成功落實多項產品創新及市場結構優化措施，為市場的長遠發展奠定堅實基礎，當中更包括了我們與合作夥伴攜手在固定收益及貨幣產品領域取得的新進展。香港現貨市場產品涵蓋範圍廣泛，深受國際投資者青睞。我們亦積極在這基礎上推動香港固定收益及貨幣產品生態圈的發展，進一步完善多元資產生態圈。隨著全球投資者積極尋求多元化投資機遇，建立完善的多元資產生態圈將成為香港持續提升國際金融中心的韌力和競爭力的關鍵。

僅僅靠提供合適的產品及投資工具，已無法滿足全球投資者日益多元化的需求。同時，我們需要確保市場結構和平台具有充足的流通量，便利投資者在香港市場進行投資、交易及風險管理。於2025年，我們分別推出了多項舉措，降低整體交易成本，提升價格發現效率，並就調整香港現貨市場的結算模式展開市場討論。

我們也積極拓展指數及基金服務等新興業務領域，進一步促進資本流動，提升市場流動性，並與核心業務相輔相成，共同推動集團整體發展。

2025年，香港市場充分發揮其在全球金融市場上的影響力。適逢香港交易所成立25周年，集團舉辦了一系列慶祝活動，積極加強與社區的聯繫。其中，年底舉行的「公益金香港交易所金鑼接力賽」更聯同金融業界成功籌得970萬元善款。此外，本人亦與同事們一同參與「香港交易所金鑼巡禮」活動，將慶祝上市的標誌性銅鑼帶到香港各區與市民互動。

自2025年起，全球投資者再度將目光聚焦於香港市場，而中國內地和亞洲地區的創新發展亦為市場注入了增長動力。隨著市場流動性不斷提升，上市鑼聲接連響起，資本與機遇相互匯聚。展望2026年及未來，我們將以此為基礎，進一步鞏固集團作為全球領先交易所的地位。

## 市場摘要

---

- 股票現貨市場整體平均每日成交金額達2,498億元，較2024年上升90%。
- 香港首次公開招股市場規模位列全球第一，總集資額達2,869億元；全年共119隻新股上市，其中兩家公司更躋身年度全球新股集資額前五名。
- 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透過再融資籌集了5,146億元。
- 滬深港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創新高，北向及南向交易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分別達人民幣2,124億元及1,211億港元。
- 期貨及期權市場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較2024年上升7%，達到170萬張。
- ETP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為367億元，是去年的兩倍。
- 推出「科企專線」。
- 推出香港交易所科技100指數，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指數業務，以及推出恒生生物科技指數期貨。
- 實施下調最低上落價位的第一階段。
- 就優化香港股票現貨市場的結算週期展開市場討論。
- 購入迅清結算20%股權，加快建設香港定息及貨幣產品市場生態圈。
- 新增泰國證券交易所為認可證券交易所，以及與阿布扎比證券交易所簽署合作備忘錄。
- 在利雅得開設辦事處，並宣布在杜拜成立附屬公司Commodity Pricing and Analysis Limited (CPAL)。
- 在交易廣場購置集團永久總部，彰顯我們致力支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發展。

## 新股集資市場

2025年，香港新股市場在全球復甦中領先，位列第一。受惠於全球投資者積極尋求多元化增長機會，加上區內前沿科技持續進步，以及本地市場積極推行各項改革，香港的新股集資活動尤其活躍。

年內，香港交易所共迎來119隻新股上市，總集資額達2,869億元，較2024年上升226%，其中兩家公司更躋身年度全球新股集資額前五名。來自新經濟行業的新股集資額佔比為66%，其中有21家公司是根據專為生物科技公司 and 特專科技公司而設的《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系列上市。我們也成功拓展了上市公司的來源地，吸引了來自哈薩克斯坦、新加坡、泰國和阿聯酋等不同地區的發行人來港上市。

即使在這個令人鼓舞的背景下，我們亦沒有鬆懈，持續推出各項改革措施，以促進香港市場長遠穩健發展。香港交易所與證監會合作推出了「科企專線」，旨在為有意來港上市的特專科技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在提交上市申請前提供專門的指引。

此外，我們亦優化了首次公開招股市場定價機制及持續公眾持股量規定，推出無紙化上市改革，以及加強與東南亞和中東地區交易所的合作關係，為發行人創造更加互聯互通的市場。



## 股票及衍生產品二級市場

在全球資本尋求多元化投資機遇下，更多資金流入亞洲市場，香港股票及衍生產品二級市場這一年也錄得強勁的表現，創下多項成交紀錄。其中，現貨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在2025年創下新高，達2,498億元，較2024年增長90%。香港交易所歷來最活躍的20個交易日中，有15日出現在2025年。

香港交易所衍生產品市場在2025年也屢創佳績，期貨及期權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達170萬張，較2024年上升7%。其中股票期權是交投最活躍的產品之一，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達879,831張，較2024年上升22%。繼2024年成功推出每周股票期權之後，我們在2025年為六隻股票期權類別推出每周合約，以滿足不斷增長且愈趨專業的全球散戶投資者的需求。

ETP(包括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市場日益壯大，平均每日成交金額達367億元，較去年同期翻倍。年內，香港交易所迎來亞洲首批個股槓桿及反向產品上市，為市場帶來更多元化的選擇並提升市場流動性。2025年內共有48隻新ETP上市，充分體現了香港交易所產品生態圈豐富多元。

自香港交易所在2024年9月推出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的安排以來，香港已經歷七次惡劣天氣事件，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均能維持正常運作，無需因惡劣天氣而暫停交易。2025年，我們亦推行了多項優化措施，旨在降低市場門檻及提升流動性。重點措施包括實施下調最低上落價位的第一階段，以降低整體交易成本並提升價格發現效率。此外，香港交易所亦刊發了討論文件，探討如何縮短香港股票現貨市場的結算週期，同時優化了證券市場股份交收費用結構，取消了最低和最高收費限額。

## 戰略發展回顧

我們於2025年以落實集團戰略為目標，鞏固我們立足中國的優勢，並圍繞三大戰略方向開展工作，包括：提升我們的多元資產生態圈；確保技術和營運能夠與時俱進；以及拓展新興業務領域。

### 立足中國的優勢

2025年，我們持續發揮集團作為全球領先交易所的核心優勢，積極促進中國內地與國際市場的連接。

### 拓展互聯互通

香港是連接中國內地與全球其他市場的超級聯繫人，當中互聯互通機制發揮著非常重要的角色。互聯互通推出至今超過十年，仍在不斷拓展及優化。

於2025年新推出的優化措施包括：「北向互換通」利率互換合約期限延長至30年；「北向互換通」增加以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1Y）為參考利率的利率互換合約；以及接受境外投資者使用債券通持倉中的在岸國債和政策性金融債作為所有衍生產品交易的履約抵押品。

### 拓展夥伴合作關係

我們繼續加強與中國內地及粵港澳大灣區的交易所和其他持份者的合作關係。我們與廣州碳排放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深圳綠色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澳門國際碳排放權交易所有限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攜手推動地區碳市場及綠色金融生態圈的發展。

## 拓展多元資產生態圈

在持續專注於吸引優質上市發行人、並不斷豐富我們的現貨股票及衍生產品系列的同時，我們亦積極拓展其他資產類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生態圈。

### 固定收益及貨幣產品

2025年，我們為香港固定收益及貨幣產品生態圈開啟了一個全新里程碑。

香港交易所購入迅清結算20%的股權，進一步加深與金管局的戰略合作關係。這項戰略投資建基於香港交易所與迅清結算有限公司於3月簽訂的合作備忘錄，將鞏固香港作為全球債券融資中心、風險管理中心及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領先地位。該舉措將為構建充滿活力的固定收益及貨幣產品市場奠定堅實基礎，並借鑑股票市場的成功經驗，進一步促進固定收益及貨幣產品市場的深度及流動性。

### 商品

LME亦於2025年錄得強勁表現，收費交易金屬合約的平均每日成交量較去年同期升8%。繼3月推出新交易平台LMEselect v10後，LME亦發布了推進期權市場現代化的計劃，旨在提升流動性與透明度。

香港在2025年正式成為LME認可的交割地點，這對於LME的全球網絡和覆蓋範圍來說是一個重要里程碑。截至12月底，香港的LME認可交割倉庫已增至14個，有助於香港持續發展成全球商品交易中心。

### 產品網絡效應

我們在建立龐大的多元資產生態圈的同時，亦致力確保產品和服務之間能協同運作，當中的例子包括於2025年推出的恒生生物科技指數期貨。恒生生物科技指數期貨不僅聚焦當前發展最快、最有活力的板塊，為投資者提供風險管理工具，更與香港交易所現有的生物科技相關產品及旗艦股票指數衍生產品形成互補。

## 建立可持續金融生態圈

除了拓展香港市場生態圈的資產類別，我們也致力於確保所屬市場能有效支持亞洲地區可持續金融的發展需求。

作為市場監管者和營運者，我們致力為上市公司提供清晰的ESG標準、框架及指引。2025年，我們取得顯著的進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下的氣候相關披露準則所制定的新氣候相關披露規定於2025年正式生效。此舉有助香港特區政府建立與ISSB準則接軌的本地可持續發展報告準則。我們現正透過ESG Academy以及其他宣傳和分享平台，協助上市公司遵循新的披露規定。

除了在香港市場推廣健全的ESG標準外，我們亦通過LME推進可持續發展。LME宣布為其認可品牌推出可持續金屬溢價定價計劃的路線圖，並對所有LME核准鋁品牌實施碳邊界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排放匯報規定。

年內我們亦發布了《碳信用：買方指引》、與證監會首次合辦國際碳市場峰會，以及舉辦氣候融資論壇，引領業界探討氣候融資和碳市場的議題。

這些舉措反映了我們通過提高透明度、建立市場信心及推動更多企業參與自願碳市場來支持低碳轉型的決心。

## 在科技與營運上佈局未來

香港交易所在2025年內致力確保旗下市場結構和平台能具備高度靈活性，讓投資者通過香港便捷地進行投資、交易和管理風險。

### 推動科技自主，成就卓越未來

香港交易所非常重視內部技術團隊，亦是全球少數能夠自主研發核心平台技術的交易所之一。透過發展「領航星」核心平台技術，將有助我們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全球市場中脫穎而出，為香港資本市場的未來發展奠定基礎。

香港交易所的領航星現貨平台(OCP)正實施一系列優化計劃，在2025年起陸續為市場參與者推出了多項新的交易後服務，並為業界定下「黃金標準」。年內，我們開發領航星衍生產品平台(ODP)的工作亦見進展，將領航星技術框架應用到衍生產品市場。我們舉辦了香港交易所ODP簡介會，向交易所參與者、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其系統及資訊技術供應商、行業機構及監管機構介紹ODP的開發時間表、路線圖及API技術規格。ODP預期將於2028年推出。

### 優化市場基礎設施

為進一步提升香港市場流動性及活躍度，香港交易所在2025年實施了下調最低上落價位的第一階段，降低整體交易成本，提升價格發現效率。此外，香港交易所亦刊發了討論文件，探討如何縮短香港股票現貨市場的結算週期，並優化了證券市場股份交收費用結構，取消了最低和最高收費限額。

## 加強國際聯繫

現今全球地緣政治日趨複雜；與此同時，新資本和機遇不斷湧現，我們必須加強與全球重要戰略區域的業務聯繫。2025年，我們持續加強集團在中東地區的佈局，包括在利雅得設立辦事處、與阿布扎比證券交易所簽署合作備忘錄，以及於杜拜設立新的附屬公司CPAL。同時，我們繼續拓展在東南亞的合作夥伴網絡，新增泰國證券交易所為認可證券交易所，為當地企業來港第二上市及其他商機創造新契機。

## 發展新興業務

香港交易所於2025年持續探索和發展與其核心業務相關或能互相補足的新興業務領域。

## 指數業務

香港交易所推出「香港交易所科技100指數」，進一步拓展其指數業務。這是集團首隻追蹤在港上市的科技行業的股票指數，涵蓋100家大型及中型市值公司，橫跨六大創新產業。這一舉措彰顯我們致力於建設充滿活力、以創新為主導的資本市場。

## 基金服務

在香港特區政府和證監會的支持下，我們開發了以「企業對企業」模式提供服務的「綜合基金平台」。年內新推出了訂單傳遞服務，旨在更有效地連接基金分銷生態圈中的主要參與者，幫助提升香港基金市場效率。

## 戰略前瞻

我們預期2026年宏觀環境仍將充滿變數。儘管前景存在不確定性，全球投資者正積極採取多元化配置與風險管理策略，以應對市場挑戰。這一趨勢無疑為資本市場帶來了新的發展契機。世界各地的交易所作為關鍵的金融市場基礎設施，將需要繼續肩負起高效地連接資本的使命。

我們相信，香港交易所近年來的努力將有助於確保集團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全球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促進亞洲區內乃至與全球其他地區之間的資本流動。踏入2026年，我們將繼續發揮自身獨特優勢，積極回應全球投資者不斷變化的需求，並確保本地市場保持開放且具競爭力。

## 致謝

香港交易所集團在2025年刷新多項紀錄，並推出了一系列支持市場長期發展的舉措及改革。我衷心感謝每一位同事的辛勤付出，以及所有合作夥伴、市場參與者和其他持份者的貢獻，讓我們共同成就了這充實的一年。未來我們將繼續努力，發揮香港最大的核心優勢——高效連接資本與機遇。

最後，我要感謝香港交易所主席唐家成先生以及各位董事同仁的指導和信任。

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

**陳翊庭**

香港，2026年2月26日

4000 2.5¢ 5000 1¢ 2500 2.5¢ 400

仁 孚  
ZUNG FU

希 慎 興 業  
HYSAN DEVELOPMENT

太 古 洋 行 (B 股)  
SWIRE PACIFIC (B)

滙 豐 銀 行  
H. K. BANK

2125		58	57	3.60		7.80	7.80
52	1	94	350	21		68	68
116		78	53			138	138
		33				85	85
		328				265	265
		82				233	233
						165	165
						221	221
						415	415
						36	36
						148	148
						42	42
						68	68
						50	50
						185	185
						207	207
						21	21





100

250

400

1000

2000

1000

2000

永隆銀行

WING LUNG BANK

怡和控股

JARDINE HOLDINGS

嘉華銀行

KA WAH BANK

大寶

3950

400

11.50

11.60

130

135

25

358

Handwritten notes and arrows pointing to data points on the board.

318

24

196

68

68

271

271

271

271

271

# 組織

# 董事會及 委員會



唐家成



陳翊庭



聶雅倫



白禮仁



陳健波



謝清海



張明明



車品寬



周胡慕芳



丁晨



梁柏瀚



任志剛



張懿宸

(截至2026年2月26日)

## 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家成 \*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

聶雅倫

白禮仁

陳健波 \*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謝清海

張明明

車品覺 \* 太平紳士

周胡慕芳 \*

丁晨 \* 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梁柏瀚

任志剛 \* 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張懿宸

### 執行董事

陳翊庭(集團行政總裁)

### 集團公司秘書

曾志耀

## 委員會

### 稽核委員會

聶雅倫(主席)

白禮仁

張明明

車品覺

梁柏瀚

### 董事會常務委員會

唐家成(主席<sup>1</sup>)

白禮仁

陳翊庭

謝清海

張明明

梁柏瀚

### 企業責任委員會

唐家成(主席)

陳健波

陳翊庭

張明明

周胡慕芳

丁晨

張懿宸

### 投資委員會

謝清海(主席)

陳健波

車品覺

丁晨

梁柏瀚

任志剛

張懿宸

### 上市營運管治委員會

周胡慕芳(主席)

白禮仁

謝清海

Terence Francois KEYES<sup>2</sup>

黃嘉信<sup>3</sup>

###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

唐家成(主席)

聶雅倫

謝清海

張明明

張懿宸

### 薪酬委員會

唐家成(主席)

聶雅倫

張明明

周胡慕芳

任志剛

### 風險委員會

周胡慕芳(主席)

聶雅倫

白禮仁

車品覺

丁晨

梁柏瀚

任志剛

### 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sup>Δ</sup>

唐家成(主席<sup>1</sup>)

周胡慕芳

何漢傑<sup>\*\*4</sup>

紀鸞禧<sup>\*\*5</sup>

郭珮芳<sup>\*\*</sup>

梁仲賢<sup>\*\*6</sup>

梁柏瀚

孫煜<sup>\*\*</sup>

\* 政府委任董事

\*\* 由財政司司長委任

Δ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5條成立

1 以香港交易所主席身份出任

2 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副主席身份出任

3 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主席身份出任

4 以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貨幣管理)身份出任

5 以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主席身份出任

6 以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身份出任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會



### 唐家成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71歲

自2023年4月26日起擔任董事

自2024年5月3日起擔任主席

董事服務年期：2年10個月

任期：2025年4月30日(再獲委任)至

2027年股東周年大會

####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 — 董事會常務委員會、企業責任委員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主席，以及中國業務諮詢委員會及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

聯交所 — 上市提名委員會成員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 — 主席及董事

HGCL — 董事

#### 其他主要職務

世界交易所聯合會 — 工作委員會主席(2025~)<sup>1</sup>及董事(2024~)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

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會非官方成員(2023~)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

#### 前任職務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 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出任觀察員(2020-2024)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2024)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 主席(2016-2022)及成員(2011-2013)

香港機場管理局 — 非執行董事(2017-2020)

證監會 — 主席(2012-2018)及非執行董事(2011-2018)

畢馬威(1979-2011)：

亞太區主席及全球董事會及全球行政團隊成員(2009-2011)、畢馬威中國及香港主席(2007-2011)，以及畢馬威香港合夥人(1989-2007)

聯交所 — 主板及GEM上市委員會主席(2006-2008)及成員(2002-2006)

#### 公職<sup>2</sup>

香港貿易發展局歐洲商務委員會 — 成員(2026~)<sup>3</sup>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 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2024~)

上市政策小組 — 成員(2024~)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 委員(2023~)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 — 主席(2017~)

#### 資格

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榮譽院士及榮譽博士(香港教育大學)

榮譽院士(嶺南大學)

院士(金融學院)

榮譽博士(香港科技大學)

榮譽博士(香港中文大學)

\* 於聯交所上市

1 委任於2025年10月22日生效

2 自2026年1月1日起退任促進股票市場流動性專責小組主席

3 委任於2026年1月8日生效



### 陳翊庭 (前稱陳婉文)

#### 執行董事、集團行政總裁

56歲

於2020年1月加入

自2024年3月1日起擔任集團行政總裁

董事會當然成員

董事服務年期：約2年

任期：2024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 — 董事會常務委員會、企業責任委員會、中國業務諮詢委員會及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

期交所、聯交所、期貨結算公司、香港結算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 主席

聯交所 — 主板及GEM上市委員會當然成員

香港交易所若干附屬公司 — 董事

#### 前任職務

香港交易所 — 聯席營運總監(2023年2月-2024年2月)、上市主管(2020年1月-2023年1月)及上市科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主管(2007-2010)

達維律師事務所 — 合夥人(2010-2019)

摩根士丹利(香港) — 法律及合規監察部執行董事(2003-2007)

#### 公職

香港科大商學院顧問委員會 — 成員(2025~)

上市政策小組 — 成員(2024~)

#### 資格

法學學士(香港大學)

法學碩士(美國哈佛大學)

律師(香港)

律師(美國紐約州)



### 聶雅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70歲

自2021年4月28日起擔任董事

董事服務年期：約4年10個月

任期：2024年4月24日(再度當選)至

2027年股東周年大會

####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 — 稽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LME — 非執行董事、稽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LME Clear — 非執行董事、稽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其他主要職務

Mordril Properties Limited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09~)

#### 前任職務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 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2024)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09-2021)

RAK Rock LLC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2021)

Stevin Rock LLC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2021)

VinaLand Limited (曾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0-2016)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09-2016)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合夥人(1998-2007)

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1977-1998)：合夥人(1988-1998)

#### 資格

文學士(經濟與社會學)(英國曼徹斯特大學)

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 於聯交所上市



**白禮仁**  
**獨立非執行董事**

62歲  
自2025年4月30日起擔任董事  
董事服務年期：約10個月  
任期：2025年4月30日(當選)至  
2028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 — 稽核委員會、董事會常務委員會、  
上市營運管治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華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sup>1</sup> — 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  
香港管弦樂團 — 非執行董事(2022~)  
香港會 — 理事會成員(2022~)

**前任職務**

聯交所 — 上市覆核委員候選主席(2024-2025)，以及  
主板及GEM上市委員會主席(2020-2022)、副主席  
(2017-2020)及成員(2015-2017)  
司力達律師樓(1988-2024)：香港辦事處資深顧問  
(2022-2024)及資深合夥人(2013-2022)，及合夥人  
(1995-2013)

**資格**

法律學士(英國伯明翰大學)  
律師(香港、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

1 華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華懋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華懋集團現時的運作乃由法庭委任的遺產管理人監督。任志剛先生已獲委任為負責監督龔如心和王德輝慈善信託的受託人(「受託人」)運作的管理機構成員之一。當受託人開始其運作時將持有及監督華懋集團。



**陳健波**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71歲  
自2024年4月24日起擔任董事  
董事服務年期：約1年10個月  
任期：2024年4月24日(委任)至  
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 — 企業責任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 — 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中文大學醫院 — 董事(2025~)

**前任職務**

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019-2022)及資深顧問(2019年2月至5月)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2019)  
**Munich Reinsurance Company**(慕尼黑再保險)  
— 慕尼黑再保險中國諮詢委員會成員(2009-2016)  
及香港分公司行政總裁(2005-2009)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兼總經理(1999-2005)  
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1995-2005)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1974-2005)：  
助理總經理兼保險業務主管(1999-2005)及多個職位

**公職<sup>1</sup>**

就大埔宏福苑火災成立的獨立委員會 — 成員(2025~)<sup>2</sup>  
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 — 主席(2025~)<sup>3</sup>  
市區重建局 — 非官方非執行董事(2025~)<sup>3</sup>  
授勳及非官守太平紳士遴選委員會 — 成員(2023~)<sup>3</sup>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 — 非官守議員(2022~)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選舉會議主  
席團 — 成員(2022~)

**資格**

特許保險師及院士(英國特許保險學會)

\* 於聯交所上市

- 自2026年1月1日起退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及議員(保險界功能界別)
- 委任於2025年12月12日生效
- 經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批准，該等公職自2026年1月12日起被暫停，直至獨立委員會就大埔宏福苑火災事件的工作完成。



**謝清海** Darjah Gemilang Pangkuan Negeri勳銜  
獨立非執行董事

71歲  
自2017年4月26日起擔任董事  
董事服務年期：8年10個月  
任期：2023年4月26日(再度當選)至  
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

####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 — 投資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常務委員會、  
上市營運管治委員會以及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聯交所 — 上市提名委員會成員

#### 其他主要職務

惠理集團\* — 榮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2025~)

#### 前任職務

惠理集團\* — 聯席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2019-2025)、執行董事(1993-2025)、聯席首席  
投資總監(2010-2019)、主席(2000-2019)及首席投資  
總監(1993-2010)  
摩根建富集團(香港) — 執行董事，以及研究及交易部  
主管(1989-1993)  
《亞洲華爾街日報》、《遠東經濟評論》、《亞洲週刊》、  
《英文虎報》及 The Star (Malaysia) — 編輯及財經  
記者(1971-1989)

#### 公職

團結香港基金 — 理事(2025~)<sup>1</sup>  
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 — 委員(2023~)  
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 — 委員  
(2019~)  
港澳馬來西亞商會 — 諮詢委員會召集人(2019~)  
上市政策小組 — 成員(2018~)  
香港科大商學院顧問委員會 — 成員(2011~)

#### 資格

榮譽大學院士(香港科技大學)  
會員(金融學院)  
榮譽會士(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 該集團的控股公司為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自2007年起於聯交所上市。於2000年10月，證監會就Value Partners Limited(「惠理基金」)及謝先生(為惠理基金其中一名交易董事兼投資顧問董事)於1998年12月內發出的若干買盤指示，非蓄意致使該批股份所錄得的收市價高於其有可能錄得的價位，以及就惠理基金在內部程序方面存在多項不足之處和曾經出現多項違反監管規定的情況，予以公開譴責。詳情請見證監會於2000年10月5日刊發的執法消息。

<sup>1</sup> 委任於2025年10月1日生效



**張明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58歲  
自2021年4月28日起擔任董事  
董事服務年期：約4年10個月  
任期：2024年4月24日(再度當選)至  
2027年股東周年大會

####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 — 稽核委員會、董事會常務委員會、  
企業責任委員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  
成員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 — 董事

####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

LGT Capital Partners Group Holding Ltd — 董事  
(2021~)

#### 前任職務

怡和太平洋有限公司 — 行政總裁(2015-2020)  
方源資本 — 高級顧問(2013-2015)  
萊恩資本 — 高級顧問(2012-2013)  
3i Group Plc(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2001-2012): 合夥人(2008-2012)

#### 資格

文學士(電腦科學)(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金融)(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

\* 於聯交所上市



**車品覺**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歲  
自2024年10月29日起擔任董事  
董事服務年期：約1年4個月  
任期：2024年10月29日(委任)至  
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 — 稽核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阿里雲智能香港及澳門 — 資深顧問(2024~)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 專業實務教授(2023~)  
香港大學中國商業學院 — 客席副教授(2022~)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

**前任職務**

香港科技園公司 — 董事局成員(2018-2024)  
紅杉資本中國 — 專家合夥人(2016-2023)  
阿里巴巴(中國)有限公司 — 副總裁(2010-2016)

**公職<sup>1</sup>**

國際航空超級樞紐發展諮詢委員會 — 委員(2025~)<sup>2</sup>  
香港基因組中心 — 非官方董事(2024~)  
空間數據共享諮詢委員會 — 非官方成員(2023~)  
數字化經濟發展委員會 — 非官方委員(2022~)  
醫院管理局資訊科技服務委員會 — 增選成員(2021~)  
教育統籌委員會 — 非當然委員(2021~)  
團結香港基金 — 研究委員會委員(2020~)

**資格**

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中國清華大學)  
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

\* 於聯交所上市

1 自2025年10月1日起退任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委員

2 委任於2025年10月1日生效



**胡慕芳** (別名周胡慕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72歲  
自2020年5月7日起擔任董事  
董事服務年期：約5年10個月  
任期：2024年4月24日(再獲委任)至  
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 — 上市營運管治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主席，以及企業責任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成員

聯交所 — 上市提名委員會成員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 — 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2017~)

**前任職務**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 (Australia) Limited<sup>1</sup>**  
(曾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 非執行董事  
(2019-2025)<sup>2</sup>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 替任董事  
(2014-2023)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 替任董事(2006-2023)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 高級顧問(2016)，以及執行董事兼集團副董事總經理(2015-201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 — 董事  
(2015-2016)、副集團董事總經理(1998-2015)，以及執行董事(1993-2015)

胡關李羅律師行 — 合夥人(1985-1993)

**資格**

理學學士(工商管理)(英國巴斯大學)  
律師(香港)

\* 於聯交所上市

1 現稱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Pty Limited

2 委任於2025年8月31日終止



**丁晨** 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56歲

自2025年4月30日起擔任董事

董事服務年期：約10個月

任期：2025年4月30日(委任)至

2027年股東周年大會

###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 — 企業責任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  
風險委員會成員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 — 董事

### 其他主要職務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sup>^</sup> — 行政總裁(2010~)  
及董事(2008~)

### 前任職務

聯交所 — 主板及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成員  
(2019-2020)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總裁助理、董事總經理及  
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2003-2013)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副總經理(2001-2003)

M L Stern & Co LLC — 投資經理(2000-2001)

### 公職<sup>1,2</sup>

香港金融發展局 — 副主席(2023~)及董事  
(2019~)，以及內地機遇小組召集人(2019~)

### 資格

工商管理碩士(美國三藩市州立大學)

電機工程學士(中國四川大學)

\* 於聯交所上市

<sup>^</sup>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現為CSOP ETF系列旗下若干子基金的  
基金經理，該等子基金現時或在過去三年於聯交所上市，而丁女士  
現在及曾經擔任CSOP ETF系列內多項子基金的執行董事。

1 自2025年10月24日起退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成員

2 自2026年1月1日起退任促進股票市場流動性專責小組非官方成員



**梁柏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57歲

自2017年4月26日起擔任董事

董事服務年期：8年10個月

任期：2023年4月26日(再度當選)至

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

###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 — 稽核委員會、董事會常務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風險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  
成員

場外結算公司 —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  
委員會主席

HGCL — 董事

### 其他主要職務

法國巴黎銀行 — 香港區行政總裁(2019~)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 行政總裁(2015~)

### 前任職務

法國巴黎銀行 — 香港區環球市場部主管  
(2015-2019)、大中華區環球證券及商品衍生工具部  
主管(2013-2015)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 副行政總裁  
(2012-2015)、證券承銷及企業證券部主管  
(2010-2012)、證券經紀部主管(2007-2010)、  
亞太區(大中華以外)產品部主管(2004-2007)、  
台灣產品銷售部主管(2003-2004)及副董事總經理  
(2000-2003)

### 資格

文學士(經濟)(加拿大西蒙菲莎大學)



**任志剛** 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77歲

自2023年4月26日起擔任董事

董事服務年期：2年10個月

任期：2025年4月30日(再獲委任)至  
2027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 — 投資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  
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日本三井住友銀行 — 環球顧問(2018~)

香港中文大學劉佐德全球經濟及金融研究所  
— 管理委員會委員(2018~)及傑出研究員(2010~)

**前任職務**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2024)

銀聯國際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2-2024)

瑞士銀行(UBS AG) — 董事(2011-2017)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市)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0-2013)

香港金融管理局 — 總裁(1993-2009)

香港外匯基金管理局 — 局長(1991-1993)

香港政府(1971-1991)：多個職位，包括副金融司  
(1985-1991)及首席助理金融司(1982-1985)

**公職**

中國金融學會 — 學術顧問(2025~)<sup>1</sup>

龔如心及王德輝慈善信託管理機構 — 成員(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 — 非官守議員(2017~)

**資格**

社會科學學士(香港大學)

會員(英國銀行家學會)

榮譽顧問主席(香港銀行學會)

院士(金融學院)

\* 於聯交所上市

1 委任於2025年11月28日生效



## 張懿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62歲

自2021年4月28日起擔任董事

董事服務年期：約4年10個月

任期：2024年4月24日(再度當選)至

2027年股東周年大會

###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 — 中國業務諮詢委員會主席，以及企業責任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以及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 — 董事

### 其他主要職務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 董事長(2013~)及首席執行官(2003~)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

### 前任職務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2018-2024)

哈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董事長及董事(2021-2023)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董事(2016-2022)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 主席(2012-2021)及非執行董事(2015-2021)

新浪公司(曾於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 — 獨立董事(2002-2021)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2020-2021)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 副首席執行官(2002-2003)

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總裁(2000-2002)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2000-2002)

美林證券大中華區 — 董事總經理(1996-2000)

香港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不時於集團旗下受監管實體的上訴委員會聆訊中出任主席、副主席或成員。

### 公職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 — 委員(2008~)

### 資格

理學學士(計算機科學)(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 於聯交所上市

## 集團公司秘書



### 曾志耀

集團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部主管

53歲

於2022年11月加入

### 前任職務

香港交易所 — 公司秘書副主管(2022-2023)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 市務總監(2020-2022)、以及集團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2018-2022)

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 副總法律顧問(2018)及高級法律顧問(2017-2018)

尼克松•鄭林胡律師行 — 顧問律師及消費品牌及零售業務主管(2012-2017)

菲利普莫里斯亞洲集團有限公司 — 市場總監(2008-2010)、市場經理(2005-2007)及高級律師(2002-2005)

路偉律師行 — 律師(1997-2002)及見習律師(1996-1997)

### 資格

法律執業者(澳洲新南威爾斯州)

律師(香港)

經濟學士及法律學士(澳洲悉尼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與悉尼大學)

\* 於聯交所上市

## 高級管理人員



### 許亮華

集團財務總監

63歲

於2025年6月加入

###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港盛信息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 董事長

港裕信息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 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

###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2025~)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

### 前任職務

會德豐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及集團財務總監(2024-2025)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財務總監(2016-2023)及企業財務總經理(2004-2011)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財務總裁(2012-2016)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 集團財務總監(2011-2012)

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1990-2004)：多個要職，並後來包括企業融資執行聯席主管兼營運總裁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 資產管理分析師(1988-1990)

### 公職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 主席(2025~)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名譽顧問團成員(2023~)

### 資格

理學學士(商科)(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商學院)

工商管理學碩士(香港中文大學)

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協會)

\* 於聯交所上市



**劉碧茵**  
首席營運總監

53歲  
於2015年10月加入  
自2025年1月1日起擔任首席營運總監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期交所及香港結算 — 行政總裁  
聯交所 — 行政總裁及賠償委員會主席

**其他主要職務**

迅清結算 — 董事(2025~)  
瑞士再保險公司(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

**前任職務**

香港交易所 — 集團財務總監(2020年2月-2025年6月)、聯席營運總監(2024年3月-12月)、香港財務總監(2017-2020)及集團副財務總監(2015-2017)  
盛博香港有限公司 — 副總裁及高級研究分析師(2011-2015)  
Alcoa Inc (美國鋁業公司) — 全球鋁軌製品部財務總監(2007-2011)  
McKinsey & Company Inc (麥肯錫公司)(2001-2007)：多個專業職位，包括香港副董事合夥人(2005-2007)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英國)(1994-2000)：多個專業職位，包括合併與收購稅務組高級稅務經理(1999-2000)

**資格**

文學士(數學及計算)及文學碩士(數學及計算)(英國牛津大學)  
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梁松光**  
集團首席資訊總監

62歲  
於2011年10月加入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港融科技 — 董事長、法定代表人、合規及風險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和提名委員會主席  
港交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董事長  
LME —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成員

**前任職務**

香港交易所 — 集團首席科技總監(2019-2023)、集團副首席資訊技術總監及香港首席科技總監(2017-2019)，以及資訊技術聯席主管(2011-2017)  
Chi-X Global — 技術總監(2008-2011)  
Cicada Corporation — 技術總監(1999-2008)  
Telerate Inc — 亞太區技術發展經理(1985-1999)

**公職**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 成員(2024~)

**資格**

理學碩士(電子商貿)(香港理工大學)



### 伍潔璇 上市主管

52歲  
於2013年7月加入

####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期交所、香港結算及聯交所 — 紀律委員會成員

#### 前任職務

香港交易所 — 上市科政策及秘書服務主管  
(2014年5月-2023年1月)、上市科首席營運總監  
(2020-2021)及上市科政策主管(2013-2014)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 主席(2018-2021)及  
董事局成員(2014-202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治助理(2008-2012)  
美林證券 — 法律部總監(2005-2008)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 律師(1996-2005)

#### 公職

證監會 — 諮詢委員會委員(2025~)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 當然委員(2023~)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 — 董事會成員(2018~)

#### 資格

文學學士(法律)及文學碩士(法律)(英國劍橋大學)  
律師(香港, 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  
傑出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 余學勤 市場主管

49歲  
於2025年3月加入

####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場外結算公司 — 行政總裁及用戶委員會主席

#### 前任職務

摩根大通證券(中國) — 總經理(2024-2025)、  
證券部主管(2022-2025)及首席營運總監(2019-2022)  
摩根大通(香港) — 亞太區結構產品設計及全球平台  
解決方案主管(2018-2019)、亞太區機構銷售及  
第三方分銷主管(2014-2018)、亞洲(除日本)跨資產  
結構產品設計主管(2012-2014)及證券衍生產品  
執行董事(2006-2012)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 — 基金衍生產品副總監  
(2004-2006)  
法國巴黎銀行(紐約) — 基金衍生產品副總裁  
(2003-2004)  
蘇黎世資本市場(紐約) — 對沖基金結構產品組助理  
副總裁(2001-2003)  
所羅門美邦(紐約) — 資本市場信用分析部分析師  
(1999-2001)

#### 資格

科學學士(商業管理及應用經濟)(美國康奈爾大學)

許亮華、劉碧茵、梁松光、伍潔璇及余學勤亦於香港交易所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管理委員會



**陳翊庭**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張柏廉**  
集團大宗商品業務主管及  
LME行政總裁



**鄭趣趣**  
集團首席人力資源總監



**周冠英**  
集團總法律顧問及  
集團首席可持續發展總監



**房觀明**  
集團首席風險總監



**徐慶強**  
集團首席科技總監



**許亮華**  
集團財務總監



**劉碧茵**  
首席營運總監



**梁松光**  
集團首席資訊總監



**吳熾華**  
集團首席傳訊總監



**伍潔璇**  
上市主管



**余學勤**  
市場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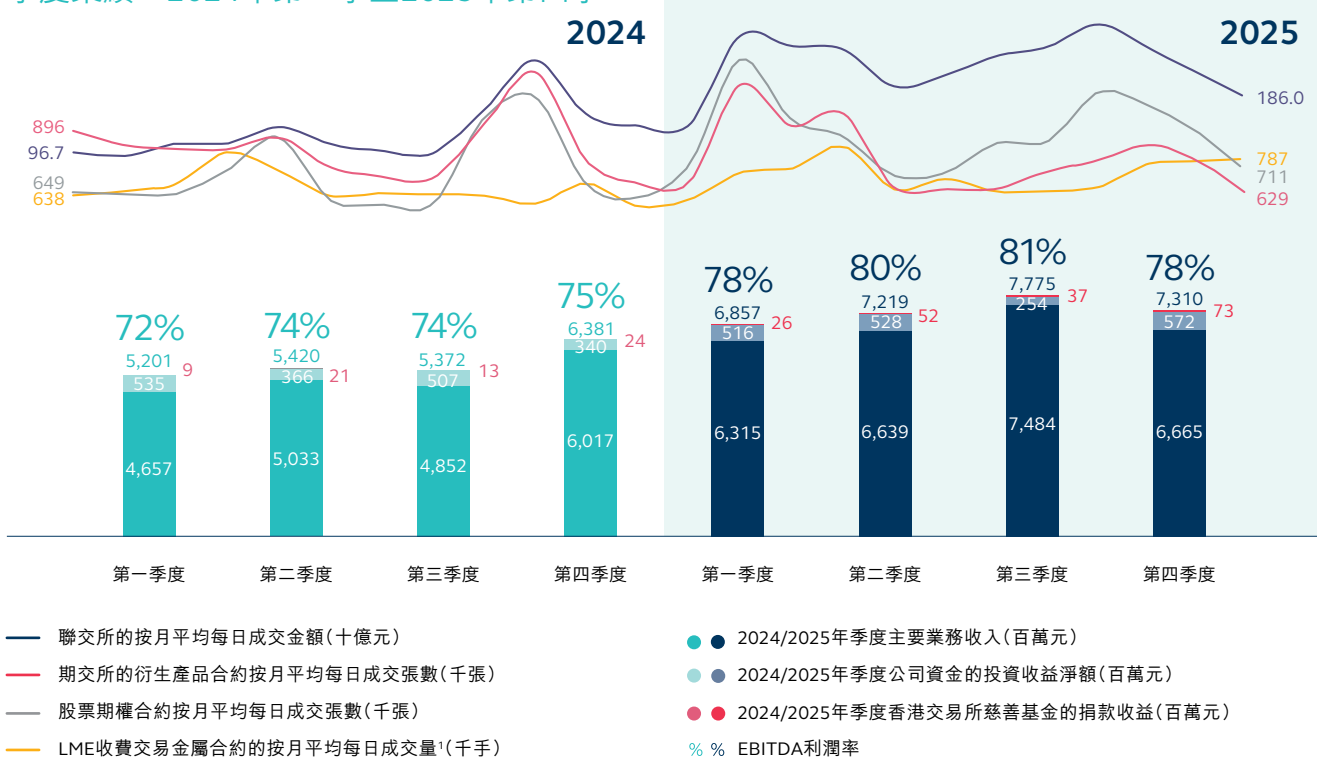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概覽

季度業績，2024年第一季至2025年第四季



1 收費交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不包括行政交易。

圖1 - 市場交投與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益

2025年是香港交易所表現強勁、積極開拓、銳意改革的一年，集團的收入、其他收益及溢利連續第二年創新高。我們在這一年進一步鞏固了作為全球超級聯繫人的角色，新股市場融資額重回全球首位，旗下多個市場的成交量也屢創新高，反映香港金融市場即使面對瞬息萬變的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也能一直保持活力、深度和韌性。

受中國內地科技發展及大規模市場改革的帶動，投資者對中國相關資產的興趣在2025年持續回升，吸引國際資本流入香港。同時，世界各地投資者正放眼全球，尋找多元化的增長及風險管理機遇。加上中國內地投資者的參與程度越來越高，年內整體平均每日成交金額、滬深港通北向交易平均每日成

交金額、滬深港通南向交易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以及衍生產品市場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均創下新高。現貨市場整體平均每日成交金額達到2,498億元，較2024年上升90%，以及較2021年前新高1,667億元高50%，滬深港通北向和南向交易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分別上升42%和151%。集團旗下的商品市場也表現強勁，LME收費交易金屬合約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創歷史新高，刷新十數年前創下的紀錄。2025年，中國和國際發行人來港上市數目增加，香港重回全球新股市場首位，股本證券的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達2,869億元，是2024年的三倍多。正在處理中的新股申請數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是去年同期的四倍有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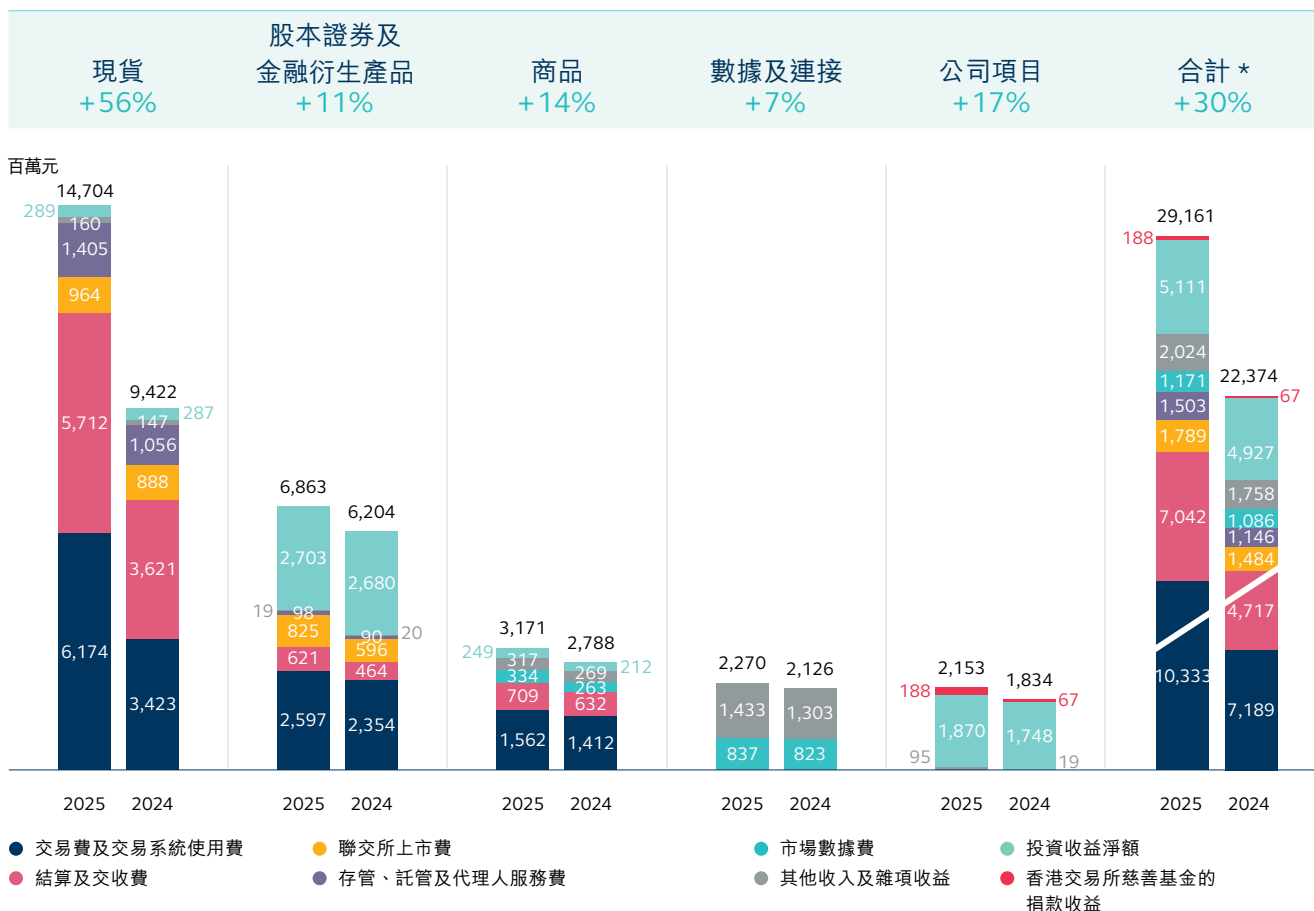
在現貨、衍生產品及商品市場的成交量齊創新高的帶動下，2025年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益再次刷新紀錄，達292億元，較2024年上升30%，主要源於成交量創新高帶來的交易及結算費增加，存管費用增加以及上市費上升。營運支出較2024年上升5%，主要是兩個與2022年鍊市場事件相關的項目所致，一是2025年向FCA支付了非經常性罰款，二是事件涉及的法律費用收回並於2024年確認入賬的對照。股東應佔溢利創178億元新高，較2024年上升36%。

踏入2026年，全球資本多元化的趨勢持續，為香港市場帶來更多機遇。與此同時，亞洲市場也擁有一些吸引之處，包括科技領域的持續突破以及中國的跨國公司紛紛尋求擴大其國際業務版圖。雖然受到地緣政治局勢不斷變化以及中國內地經濟復蘇的速度影響，不明朗因素仍會持續，但集團將堅定落實長遠戰略重點，包括提升旗下多元資產生態圈，為全球投資者提供更多投資工具去捕捉亞洲區內的機遇，並藉助前瞻性的技術佈局和機遇規劃，確保我們的市場擁有廣泛的參與度。香港交易所將繼續致力確保香港市場長遠保持活力、韌性和可持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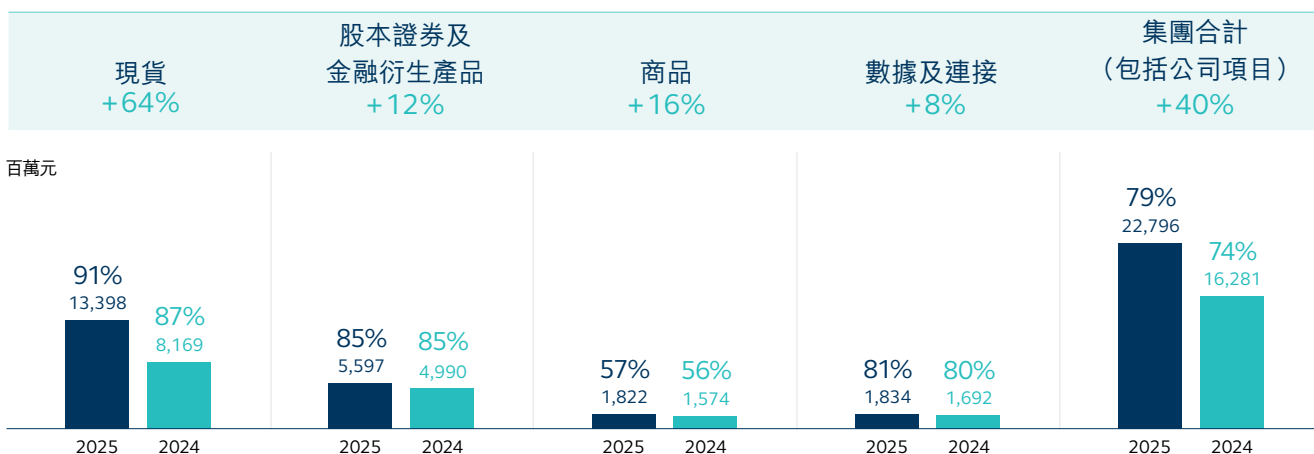


## 各營運分部的業績分析及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 按分部劃分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的分析



### 按分部劃分的EBITDA及EBITDA利潤率的分析\*



## 現貨分部

### 主要市場指標

	2025	2024	變幅
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sup>1</sup> (十億元)	231.5 <sup>4</sup>	120.0	93%
滬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sup>2</sup> (人民幣十億元)	101.0 <sup>4</sup>	74.3	36%
深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sup>2</sup> (人民幣十億元)	111.4 <sup>4</sup>	75.8	47%
滬港通的南向交易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sup>2</sup> (十億元)	75.2 <sup>4</sup>	28.1	168%
深港通的南向交易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sup>2</sup> (十億元)	45.9 <sup>4</sup>	20.1	128%
債券通北向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39.0	41.6	(6%)
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宗數 <sup>1</sup> (千宗)	3,390 <sup>4</sup>	2,005	69%
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每宗交易平均金額 <sup>1</sup> (千元)	68	60	13%
聯交所交易交收指示平均每日金額(十億元)	395.5	272.4	45%
聯交所交易交收指示平均每日宗數(千宗)	125	100	25%
聯交所交易每項交收指示平均金額(千元)	3,161	2,723	16%
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交收指示平均每日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27.9	25.1	11%
主板新上市公司數目 <sup>3</sup>	118	68	74%
GEM新上市公司數目	1	3	(67%)
交易日數	246	246	-
滬深港通北向交易於12月31日的投資組合價值(人民幣十億元)	2,595	2,214	17%
滬深港通南向交易於12月31日的投資組合價值(十億元)	6,202	3,616	72%
於12月31日主板上市公司數目	2,374	2,308	3%
於12月31日GEM上市公司數目	312	323	(3%)
合計	2,686	2,631	2%
於12月31日主板上市公司市值(十億元)	47,320	35,265	34%
於12月31日GEM上市公司市值(十億元)	73	55	33%

1 不包括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三者均列入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但包括滬深港通下的南向交易

2 包括透過滬深港通進行的買盤及賣盤成交

3 包括2家由GEM轉往主板的公司(2024年：零家)

4 2025年所錄得的新高紀錄

	2025 十億元	2024 十億元	變幅
主板上市股本證券集資總額			
－ 首次公開招股	286.8	87.8	227%
－ 上市後	356.3	102.5	248%
GEM上市股本證券集資總額			
－ 首次公開招股	0.1	0.2	(50%)
－ 上市後	2.7	1.7	59%
合計	645.9	192.2	236%

## 業績分析

###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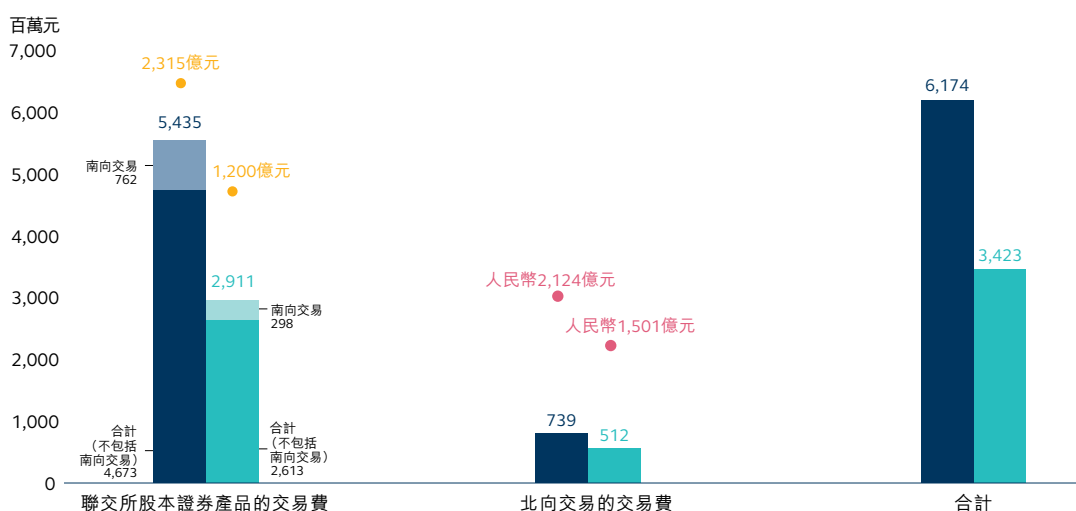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變幅
交易費 <sup>1</sup>	6,174	3,423	80%
結算及交收費 <sup>1</sup>	5,712	3,621	58%
聯交所上市費 <sup>1</sup>	964	888	9%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sup>1</sup>	1,405	1,056	33%
其他收入及雜項收益	160	147	9%
	14,415	9,135	58%
投資收益淨額	289	287	1%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14,704	9,422	56%
減：交易相關支出	(11)	(9)	22%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減交易相關支出	14,693	9,413	56%
營運支出 <sup>2</sup>	(1,295)	(1,244)	4%
EBITDA	13,398	8,169	64%
EBITDA利潤率 <sup>3</sup>	91%	87%	4%

1 不包括來自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的收入，三者均列入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

2 包括在聯交所交易的股本證券產品相關的上市科成本

3 EBITDA利潤率是以EBITDA除以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減交易相關支出計算得出。

### 交易費



● 2025 ● 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sup>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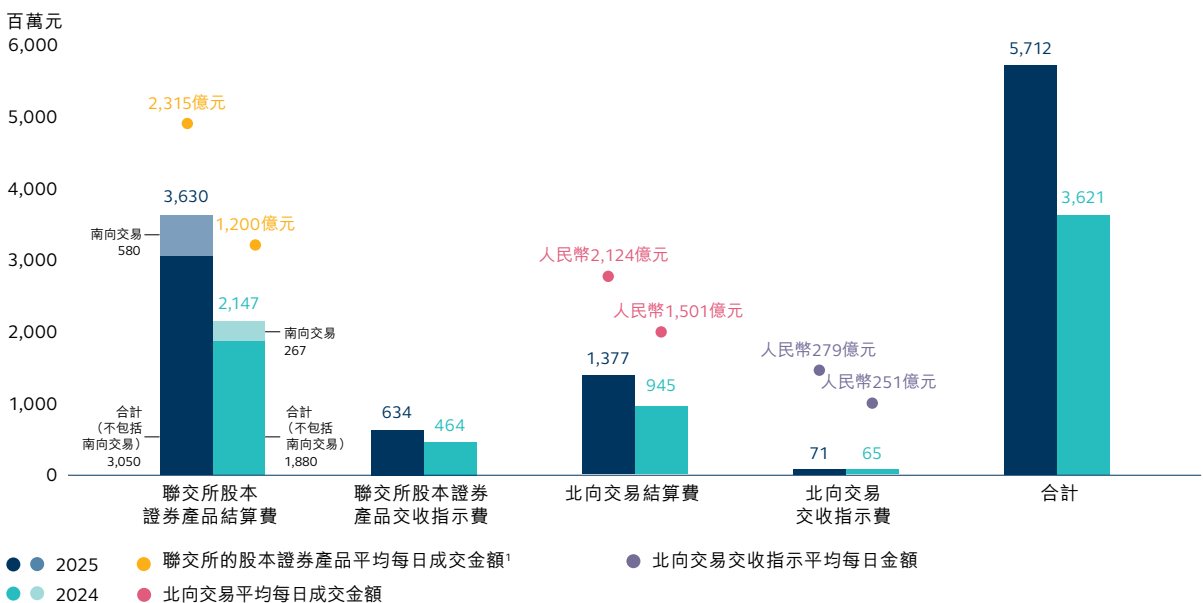
● 2024 ● 北向交易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1 不包括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三者均列入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但包括滬深港通下的南向交易

2025年聯交所股本證券產品的交易費收入為54.35億元，較2024年上升87%，主要源於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上升。交易費包括港股通費用收入7.62億元，較2024年上升156%，與中國內地投資者參與度上升帶動的港股通成交量增幅一致。

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費收入上升2.27億元(44%)，升幅與離岸投資者對A股市場投資增加帶動的滬股通及深股通成交量增幅一致。

## 結算及交收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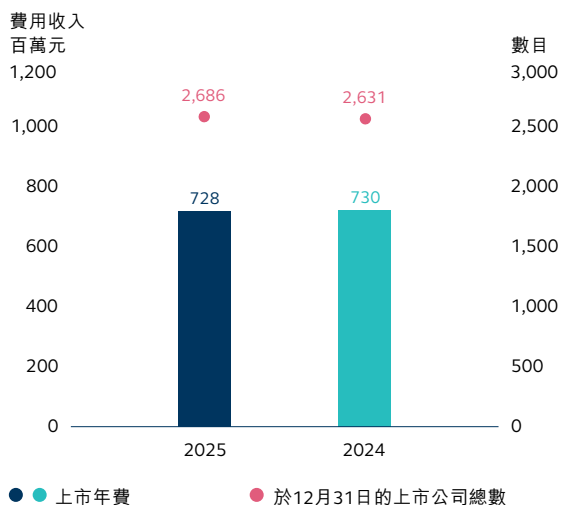
1 不包括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三者均列入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但包括滬深港通下的南向交易

自2025年6月30日起，香港交易所已取消現貨市場每筆交易的結算費的最高和最低收費限額。自此，結算費隨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升跌而增減。2025年聯交所股本證券產品交易的結算費收入上升69%至36.30億元(2024年：21.47億元)，源於2025年上半年股本證券產品交易宗數較2024年上半年高，而2025年下半年平均每日成交金額較2024年下半年有所增加。此外，在滬股通及深股通成交量上升的帶動下，滬股通及深港通的結算費上升46%至13.77億元(2024年：9.45億元)。

## 聯交所上市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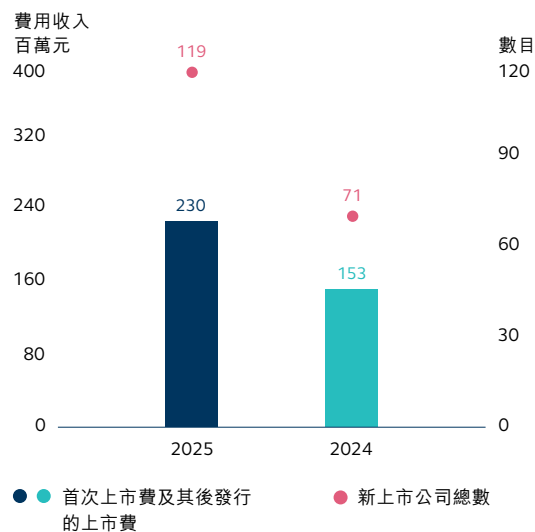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變幅
上市年費	728	730	0%
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	230	153	50%
其他	6	5	20%
合計	964	888	9%

## 上市年費



上市年費與2024年水平大致持平。

## 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



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上升50%，主要原因是被沒收上市費的宗數增加。

##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收入並非直接跟隨成交量變動。該等收入於2025年上升3.49億元(33%)至14.05億元，主要源於新股申請宗數上升令電子首次公開招股收費增加、截止過戶的公司數目(包括數家首次截止過戶的公司)上升令登記及過戶費收入增加，以及透過滬深港通持有的投資組合價值上升令組合費上漲。

## EBITDA

營運支出上升4%，主要源於薪酬調整令僱員費用增加，但此分部上市費收入升幅(9%)低於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上市費收入升幅(38%)，令上市科分配至此分部的成本降低，已抵銷營運支出部分升幅。收入的百分比升幅高於營運支出的百分比升幅，令EBITDA利潤率由87%升至91%。

##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在人工智能及其他科技發展的浪潮下，全球投資者對中國資產興趣重燃，中國內地投資者參與度持續增加，帶動香港現貨市場在2025年表現強勁，成交金額創歷史新高，新股市場也氣氛熾熱。現貨市場在2025年創下多項新高紀錄，年度整體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創2,498億元新高、2025年9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創3,167億元的單月新高，並在2025年4月7日錄得6,210億元的單日成交量新高。

### 滬深港通

	2025	2024	變幅
滬股通及深股通的成交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50,333 <sup>2</sup>	34,969	44%
港股通的成交金額(十億元)	28,695 <sup>2</sup>	11,229	156%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sup>1</sup> (百萬元)	4,317 <sup>2</sup>	2,744	57%

1 35.29億元來自交易及結算活動(2024年：20.87億元)

2 2025年所錄得的新高紀錄

全球投資者對中國資產的興趣重燃亦推動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成交量上升，滬股通及深股通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創下人民幣2,124億元新高，較2024年上升42%。此外，中國內地大量資本尋求多元化投資渠道，亦帶動港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創下1,211億元新高，較2024年上升151%，港股通成交量佔2025年現貨市場總成交量23%。因此，來自滬深港通的收入及其他收益上升57%至43.17億元的歷年新高(2024年：27.44億元)。



## 市場架構發展

2025年4月，立法會批准通過有關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的附屬法例。隨著系統開發大致完成，香港交易所自2025年下半年起推出一系列相關市場接觸活動，幫助市場參與者為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做好準備。

香港交易所對證券市場股份交收費結構進行優化，適用於2025年6月30日或之後進行的交易。新的股份交收費結構取消了每筆交易的最低及最高收費限額，並將所有聯交所交易<sup>1</sup>的收費率從0.2基點調整為0.42基點，確保對不同規模的交易收取更為公平、清晰和一致的交收費。

2025年8月4日，香港交易所順利實施下調最低上落價位的第一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後的檢討結果顯示，第一階段所涉股票的上落價位縮窄，交易成本降低，流動性亦進一步加深。2026年1月，香港交易所宣布將於2026年中左右實施下調最低上落價位的第二階段，預期將進一步提升香港證券市場的全球競爭力。

2025年12月18日，聯交所刊發有關優化香港證券市場每手買賣單位框架的諮詢文件。有關建議旨在透過減少每手股數選項來簡化每手買賣單位框架，提升市場效率，並透過降低每手價值門檻，支持更多散戶投資者參與香港股票市場。諮詢期將於2026年3月12日結束。



## 結算及交收

單股多櫃台結算模式於2025年6月30日成功推出，簡化多櫃台合資格證券的交收安排。此項優化模式下，不同櫃台（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的交易可在主要單一交收櫃台進行結算，免除人手進行櫃台間轉換操作，此外該模式也引入了「同股淨額結算」功能，允許擁有相同ISIN的證券在不同貨幣之間進行淨額結算。這些優化措施能提高結算效率，降低營運和市場風險，也有助處理多個交易櫃台不斷增加的成交量。

2025年7月，香港交易所發布有關縮短香港股票現貨市場結算週期的討論文件。公眾討論期於2025年9月1日結束。香港交易所現正全面分析業界討論內容，務求與業界就如何及何時縮短香港市場的結算週期達成共識。為確保香港交易所能夠無縫過渡至縮短後的結算週期，其交易後系統現時已可在技術上兼容T+1結算週期。有關措施反映香港交易所致力推動香港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持續現代化。

1 不包括合資格的交易所買賣產品(ETP)莊家交易

## 發行人業務

在中國內地和國際發行人來港上市宗數增加的帶動下，2025年香港新股市場融資額較2024年大幅上升，位居全球第一。2025年共有119家公司來港上市，總集資額達2,869億元，是2024年的三倍多，也是2021年以來表現最好的一年。2025年，香港交易所迎來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上市，兩者集資額分別達410億元和287億元，雙雙躋身2025年全球最大規模的五大新股之列。香港市場年內也迎來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新股，進一步凸顯香港作為中國內地企業首選集資市場的地位。國際發行人也對來港上市表現出濃厚興趣，年內共有七名國際發行人<sup>2</sup>來港上市，分別來自哈薩克斯坦、新加坡、泰國和阿聯酋等地。2025年，共有5家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特專科技公司)上市，反映香港資本市場對科技公司的吸引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處理中的首次公開招股申請數目增至345宗，是2024年12月31日的84宗申請的四倍多。

與新股市場一樣，2025年的上市後再融資金額也大幅增長，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上市後再融資總額達5,146億元，是2024年的兩倍多，也是2021年以來的最高紀錄。2025年，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和小米集團進行配股集資，集資額分別達435億元和426億元，均位列2025年上市後再融資規模全球前五名。

2025年，香港交易所繼續深化國際戰略合作關係。3月，香港交易所新增泰國證券交易所為認可證券交易所，允許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主市場上市的公司在香港申請第二上市。繼2024年新增阿布扎比證券交易所為認可證券交易所之後，香港交易所與阿布扎比證券交易所於9月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探討雙方合作。

## ETP市場發展

2025年ETP(包括ETF以及槓桿及反向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錄得367億元的歷史新高，較2024年的189億元上升94%。其中2025年4月7日的ETP總交易額更創單日新高1,172億元。香港交易所不斷擴大旗下ETP產品種類，2025年共有48隻新產品上市，刷新紀錄，當中不乏一些市場首創的創新產品，例如全球最大的納斯達克100指數ETF互掛上市、亞洲首批個股槓桿及反向產品、全球首隻追蹤韓國個股的槓桿及反向產品、亞洲首隻沙特伊斯蘭國債ETF，以及亞洲首隻Solana現貨ETF。上市新產品紛至沓來，產品種類也不斷創新，進一步鞏固香港在全球ETP生態圈作為亞洲領先樞紐的地位。

2025年共有6隻新ETF納入滬深港通南向交易，進一步擴大ETF互聯互通範圍。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資格南向交易ETF共有23隻。在中國內地投資者積極參與的推動下，南向交易ETF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於2025年達到39億元的新高紀錄，並於2025年4月10日創下248億元的單日新高。2025年北向交易ETF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創下人民幣34億元的新高。

## 債券通

2025年，債券通北向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為人民幣390億元，較2024年下跌6%，反映2025年下半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令中國債券市場的利差交易空間減少。雖然成交金額稍有回落，但債券通於2025年創下多項單日新高，包括2025年4月15日成交金額創人民幣930億元的單日新高，2025年3月31日錄得最高單日成交筆數1,405筆，凸顯債券通的韌性及其對深化中國內地與國際債券市場互聯互通發揮的重要作用。自2025年1月1日起，北向債券通服務費下調60%，進一步提升市場參與度並改善成本效益。

2 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印尼)、Mirx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新加坡)、IFBH Limited(泰國)、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全球除中國內地)、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哈薩克斯坦)、樂舒適有限公司(阿聯酋/非洲)及英矽智能(美國)

## 上市債券市場

2025年共有329隻新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總發行金額達10,810億元，是2021年以來的新高紀錄。2025年，債務證券總成交金額達940億元。

## 綜合基金平台

2025年7月，香港交易所推出綜合基金平台訂單傳遞服務，此舉旨在更有效地強化基金交易參與者的相互連繫。這項新服務能加強基金分

銷商與註冊代理人之間的訊息傳遞，提升香港基金分銷網絡的效率和促進協作。展望未來，香港交易所將逐步擴展綜合基金平台的功能，加入結算和代理人服務。

## 市場監察及合規

2025年內，香港交易所繼續提升旗下業務及市場的透明度及促進恪守規定的合規文化，包括實施下列多項主要措施。

### 2025年有關促進市場監察及合規的主要措施

- 進行了2025年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當中涵蓋兩大重點範疇：(1)中華通規則及(2)風險管理
- 舉辦多場教育講座，向經紀協會會員講解有關香港交易所規則及規例和合規問題的最新消息，並與內地交易所合作，以加強市場對滬深股通下程序化交易報告指引及其他監察相關事項的了解
- 刊發市場通訊材料，包括：
  - (1)有關《期交所規則》第617條項下的按金要求的最新指引；
  - (2)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就證券存入應履行之責任的提醒；
  - (3)有關滬深股通下北向程序化交易報告的通告；及
  - (4)四期合規通訊
- 實施系統優化，以配合三個恒生指數衍生產品系列於2025年7月2日起提高持倉限額
- 透過全面的管治架構來維持現金獎勵和莊家計劃持正操作，包括進行預先審閱、持續監察和定期審查以確保參與者符合必要的標準以及繼續適合參與相關計劃
- 對涉及違規及不當交易行為的交易所參與者採取執法行動，並將投資者客戶涉嫌市場失當行為的個案轉介予證監會跟進
- 對違反投資者資格規定和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提交規定的交易所參與者，及未有履行付款責任的結算參與者施加罰款

## 上市監管

於2025年，聯交所刊發下表所列多項《上市規則》修訂建議及總結。

### 於2025年刊發的主要建議及總結

	諮詢文件 <sup>1</sup>	諮詢意見 總結 <sup>1</sup>	修訂生效日期 (如有)
• 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	2024年8月	2025年1月	2025年2月10日 <sup>2</sup>
• 建議優化首次公開招股市場定價及公開市場規定	2024年12月	2025年8月	2025年8月4日
• 持續公眾持股量規定	2025年8月	2025年12月	2026年1月1日
• 檢討第十五A章－結構性產品	2025年9月	2026年上半年 (暫定)	–

1 上述所有諮詢文件及諮詢意見總結載於香港交易所市場網站「上市監管(上市諮詢)」一欄。

2 有關電子指示、以電子方式即時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認購款項的建議將於無紙證券市場生效日期實施；有關廢除混合媒介要約的建議已於2025年6月27日實施；有關混合式股東大會、電子投票及其他的《上市規則》修訂已於2025年2月10日實施。

### 聯交所推動發行人自律遵守《上市規則》的主要工作

- 推出「年報易覽」，並刊發最新的《年報編備指引》，以協助發行人編備年報
- 刊發《發行人報告年度審閱》，以協助發行人履行其在《上市規則》下的匯報責任及加強管治
- 刊發《董事會及董事企業管治指引》(更新版)，以反映於2025年7月1日生效的新企業管治優化措施
- 刊發半年刊《上市監管及規則執行通訊》

2025年5月，聯交所與證監會發出聯合公告，宣布正式推出「科企專線」，以進一步便利特專科技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申請上市，並允許這些公司可以選擇以保密形式提交上市申請。

有關2025年的諮詢和其他主要政策變更以及2026年及往後審議的建議詳情載於《2025年上市委員會報告》。

有關聯交所處理新上市申請、監察發行人《上市規則》合規情況以及進行相關規則執行行動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條維持市場公平有序及資訊流通的工作載列於下文。

## 首次公開招股的處理

### 首次公開招股申請及數據

	2025	2024
• 處理之上市申請數目，包括：	<b>612</b>	250
– 於上一年度結束時未處理完畢的現有申請及重新申請 <sup>1</sup>	<b>96</b>	79
– 年內受理之新申請	<b>516</b>	171
• 於年底之申請狀況		
– 已上市 <sup>2</sup>	<b>168</b>	107
– 已獲上市委員會批准，待上市	<b>24</b>	20
– 處理中	<b>321</b>	64
– 其他(申請的處理期限已過 <sup>3</sup> 、申請被拒 <sup>4</sup> 、被發回申請 <sup>4</sup> 或自行撤回申請)	<b>99</b>	59
• 呈交上市委員會作考慮的上市申請數目 <sup>5</sup>	<b>133</b>	80
• 就擬提交之新上市申請發出關於《上市規則》的指引數目	<b>170</b>	72

- 1 重新申請是指由同一申請人在其申請的處理期限已過後三個月內重新提出而獲接受的申請。就此而言，聯交所會將此類重新申請視為其原申請的延續。
- 2 包括48宗(2024年：36宗)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投資工具以及1宗被視為反收購行動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 3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03條／《GEM上市規則》第12.07條，遞交上市申請表格的六個月之後，上市申請處理期限即告已過。於2025年底，95宗(2024年：57宗)申請已失效。
- 4 2025年內並無(2024年：0宗)拒絕申請，另有1宗(2024年：0宗)上市申請被發回。2025年並無(2024年：0宗)發回／拒絕申請但經覆核後推翻的決定。
- 5 指上市委員會首次聆訊的上市申請，不包括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及第二十一章提交的投資工具上市申請

## 監察《上市規則》合規情況及進行相關規則執行工作

### 合規情況的監察行動數目

	2025	2024
• 審閱發行人公告	<b>71,306</b>	66,074
• 審閱發行人通函	<b>3,809</b>	3,641
• 就股價及成交量採取的監察行動 <sup>1</sup>	<b>8,528</b>	7,050
• 處理投訴	<b>1,237</b>	880

- 1 於2025年採取的監察行動，包括就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提出854項(2024年：477項)查詢，而採取的行動帶來19份(2024年：16份)有關停牌的復牌公告。

	主板		GEM	
	2025	2024	2025	2024
長時間停牌公司的狀況				
年內證券交易復牌	<b>27</b>	28	<b>3</b>	12
年內根據《上市規則》所載除牌程序除牌	<b>24</b>	26	<b>7</b>	6
年內自願撤銷上市地位	<b>1</b>	3	–	–
年底時已停牌三個月或以上的公司	<b>67</b>	58	<b>14</b>	8

## 上市規則執行個案及行動

	2025	2024
個案 <sup>1,2,3</sup>	104	100
公開制裁 <sup>4</sup>	27	25
監管信函 <sup>5</sup>	6	9

- 1 數目涵蓋2025年內處理的個案(包括由上一年度結轉及於年底時尚在調查的個案)。
- 2 於2025年底，調查中的個案有38宗(2024年：31宗)。
- 3 於2025年新的執行個案當中，大部分由上市科內部轉介。個案也可以由其他監管機構、執法機構和公眾人士轉介。
- 4 導致公開制裁的調查個案數目。並不包括就相同個案採取較低層次的行動(例如私下指責)。2025年在紀律行動中所作出的制裁及指令詳情可在香港交易所市場網站查閱，並載於《2025年上市委員會報告》。
- 5 涉及發出至少一封監管信函(即警告或指引信函)的個案數目，而有關信函乃於個案經調查後被認為不適宜由上市委員會對當中任何人士進行紀律程序的情況下發出，並記錄在有關人士的合規紀錄內。

有關上市公司合規情況的最新工作以及有助上市公司合規的見解及觀察可參閱香港交易所市場網站的《上市監管及規則執行通訊》(半年刊)及上市科刊發的其他文件。

## 上市職能的成本

對上市發行人的前線監管(由上市委員會及上市科執行)的成本，按現貨分部與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的上市費收益比例歸入這兩個分部。

## 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

### 主要市場指標

	2025	2024	變幅
聯交所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18.3	11.8	55%
聯交所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平均每日成交宗數(千宗)	376	251	50%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sup>1</sup> (千張)	783	830	(6%)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千張)	880 <sup>3</sup>	720	22%
新上市衍生權證數目	10,266	6,836	50%
新上市牛熊證數目	31,444	24,808	27%
新上市證券總名義金額：			
– 衍生權證(十億元)	167.0	113.7	47%
– 牛熊證(十億元)	1,227.4	985.3	25%
收市後交易時段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 <sup>1</sup> (千張)	98	104	(6%)
交易日數 <sup>2</sup>	260	261	0%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變幅
期貨及期權未平倉合約 <sup>1</sup> (千張)	16,194	12,787	27%

- 1 不包括列入商品分部的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黃金期貨、白銀期貨及鐵礦石期貨合約
- 2 包括14天假期交易日(2024年：14天)
- 3 2025年所錄得的新高紀錄

## 業績分析

###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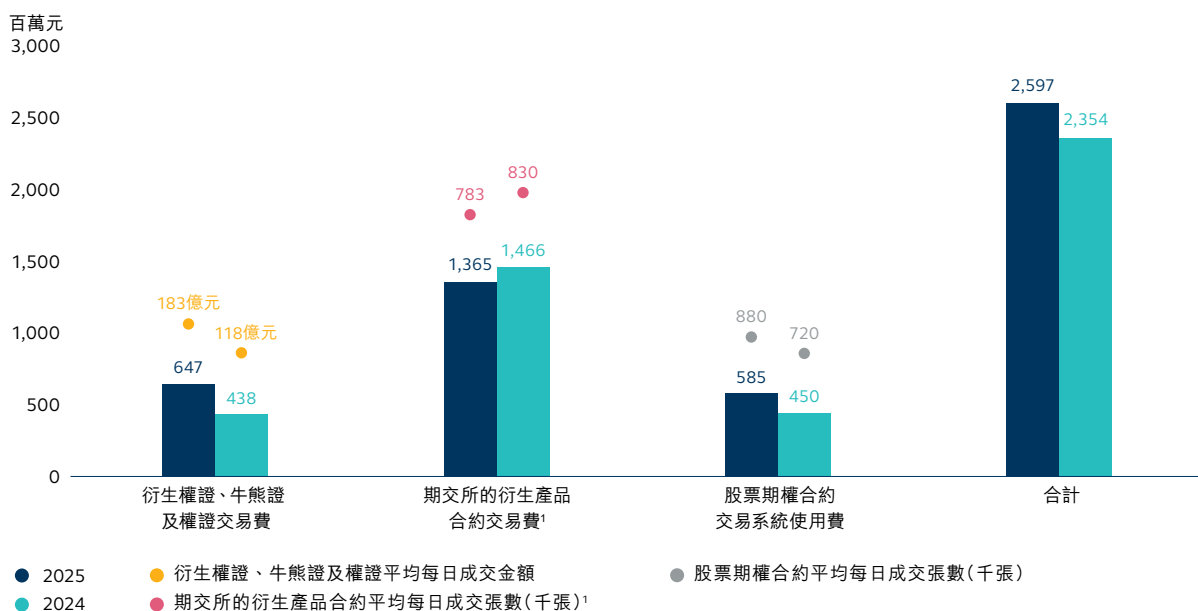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變幅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sup>1</sup>	2,597	2,354	10%
結算及交收費 <sup>1</sup>	621	464	34%
聯交所上市費 <sup>1</sup>	825	596	38%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sup>1</sup>	98	90	9%
其他收入及雜項收益	19	20	(5%)
	4,160	3,524	18%
投資收益淨額	2,703	2,680	1%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6,863	6,204	11%
減：交易相關支出	(286)	(323)	(11%)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減交易相關支出	6,577	5,881	12%
營運支出 <sup>2</sup>	(980)	(891)	10%
EBITDA	5,597	4,990	12%
EBITDA利潤率 <sup>3</sup>	85%	85%	-

1 不包括來自列入現貨分部的現貨股本證券的收入

2 包括在聯交所上市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相關的上市科成本

3 EBITDA利潤率是以EBITDA除以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減交易相關支出計算得出。

###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1 不包括列入商品分部的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黃金期貨、白銀期貨及鐵礦石期貨合約

此分部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收入源自在聯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即衍生權證、牛熊證、權證及股票期權)以及在期交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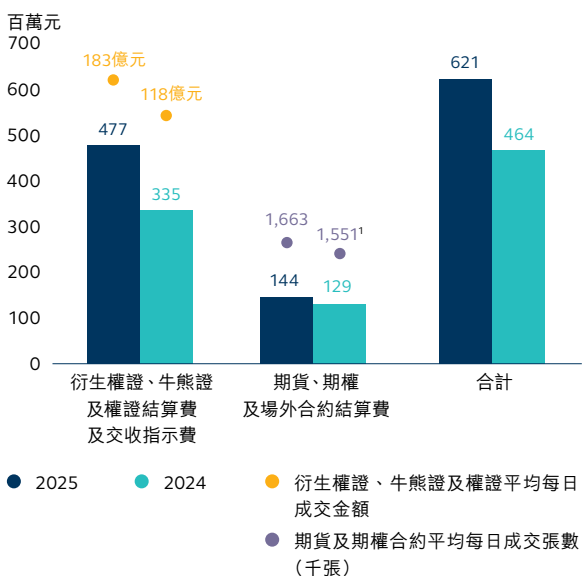
3 不包括列入商品分部的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黃金期貨、白銀期貨及鐵礦石期貨合約

2025年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交易費收入達6.47億元，較2024年上升48%，與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上升55%)相比升幅較小，源於新上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名義金額的百分比升幅(27%)較小。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交易費收入<sup>3</sup>減少1.01億元(7%)至13.65億元，源於衍生產品成交合約張數減少6%，以及為吸引成交量而增加部分合約的回扣，加上恒生科技指數期貨等收費較低的產品越益受歡迎，導致2025年每張合約的平均收費減少。

股票期權合約的交易系統使用費收入增加1.35億元(30%)至5.85億元，源於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增加22%，以及期內較高收費類別的期權交投更加活躍，令2025年每張合約的平均收費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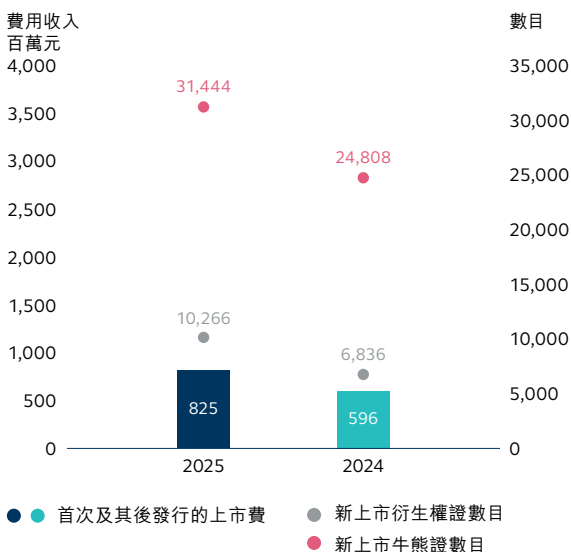
### 結算及交收費



結算及交收費收入增加34%至6.21億元(2024年：4.64億元)，主要源於交易宗數增加以及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成交量增加。

1 由於進位關係，不等於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與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的總和

### 聯交所上市費



聯交所上市費收入上升2.29億元(38%)至8.25億元，由於市場波幅加劇和投資者對衍生權證及牛熊證需求增加，令2025年新上市的這些結構性產品數目有所增加。

## 投資收益淨額

投資收益淨額較2024年上升2,300萬元，主要源於期貨及期權合約保證金要求提高以及股票期權未平倉合約張數增加，令平均保證金規模增加，但投資回報減少及給予結算參與者的回扣增加，已抵銷大部分升幅。有關集團投資收益淨額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檢討」一節。

## EBITDA

交易相關支出包括授權費用及其他直接跟隨交易及結算交易變動的成本。有關支出減少3,700萬元(11%)，源於年內支付的獎勵減少了。

營運開支增加8,900萬元，主要源於薪酬調整令僱員費用上升，加上此分部上市費收入升幅

(38%)較現貨分部上市費收入升幅(9%)高，令上市科分配至此分部的成本上升，但衍生產品獎勵減少已抵銷部分升幅。EBITDA利潤率為85%，與2024年水平相同。

##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2025年，香港衍生產品市場強勁勢頭持續，連續第四年成交量創新高。2025年，衍生產品合約<sup>3</sup>(即所有期貨及期權合約，包括股票期權)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達1,662,751張，創歷年新高，較2024年升7%，主要源於股票期權、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及期貨期權以及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成交合約張數增加。

2025年多項期貨及期權合約均創新高：

## 市場創新紀錄 – 全年成交量\*

	2025年 合約張數	2025年前的紀錄 合約張數
期貨及期權總數 <sup>1</sup>	<b>410,712,378</b>	383,667,447 (2024年)
恒生科技指數期貨	<b>38,314,470</b>	29,323,924 (2024年)
恒生科技指數期權	<b>1,150,469</b>	939,070 (2024年)
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期權	<b>1,736,787</b>	639,388 (2024年)
人民幣貨幣期貨-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b>26,720,183</b>	24,182,511 (2024年)
股票期權	<b>216,438,530</b>	177,192,987 (2024年)

\* 僅包括2025年成交合約張數超過1,000,000張的期貨或期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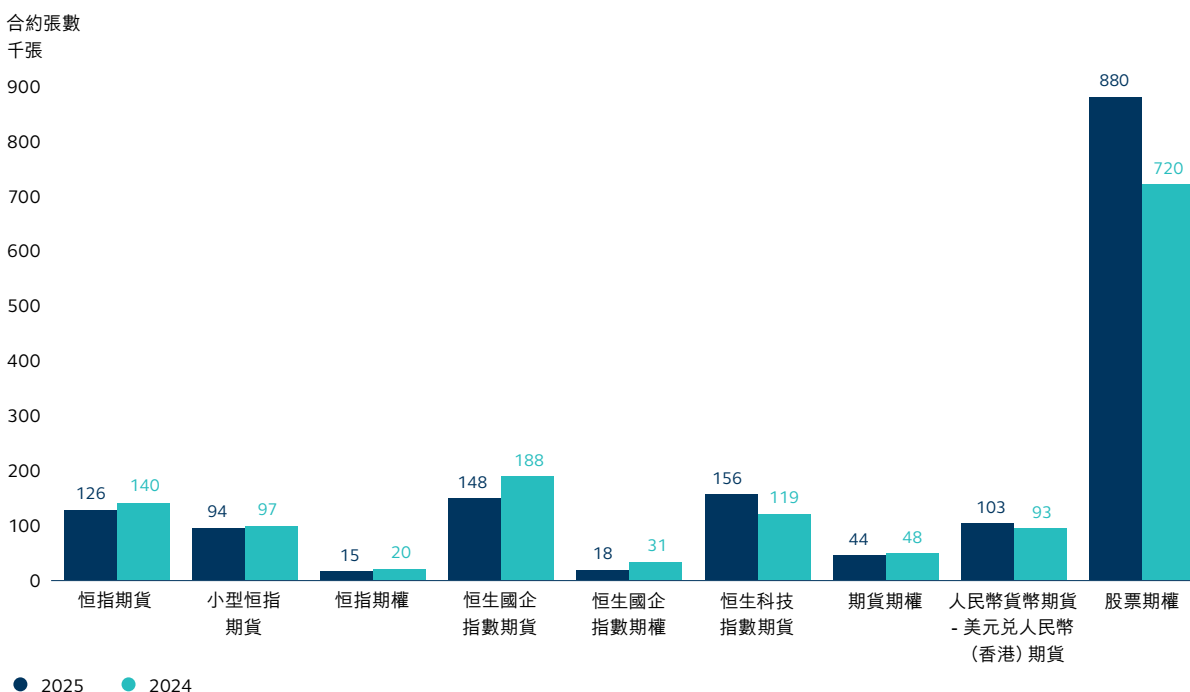
1 不包括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黃金期貨、白銀期貨及鐵礦石期貨合約(該等合約列入商品分部)

## 市場創新紀錄 – 單日成交量及未平倉合約\*

	單日成交量		未平倉合約	
	日期 (2025年)	合約張數	日期 (2025年)	合約張數
恒生科技指數期貨	2月24日	469,133	不適用	不適用
恒生科技指數期權	不適用	不適用	11月27日	195,074
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期權	11月25日	80,803	12月18日	473,795
每周恒指期權	2月13日	42,280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貨幣期貨 –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8月12日	372,095	不適用	不適用
股票期權	不適用	不適用	9月26日	21,829,910

\* 僅包括單日成交合約張數或未平倉合約張數超過10,000張的期貨或期權

## 主要期貨及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



## 股票期貨及期權市場

2025年，股票期權市場增長勢頭持續，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達879,831張，較2024年升22%，連續第二年創新高。未平倉的股票期權合約張數亦於2025年9月26日創下21,829,910張的新高，其後升勢放緩，於2025年12月31日的數字為14,255,795張，較2024年12月31日上升30%。

每周股票期權自2024年11月推出後一直穩步增長，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計成交合約超過2,500萬張。有見市場對此短期產品需求殷切，香港交易所於2025年11月推出了五隻新的每周股票期權，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每周股票期權產品總數增至16隻。2025年，每周股票期權平均每日成交合約達116,937張，佔相關16隻正股的股票期權成交量的20%。2025年10月2日更刷新該產品的單日成交合約張數紀錄，達312,545張。

中國內地科技股備受投資者追捧，持續推動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及期權在2025年的強勁增長勢頭。2025年，該系列四項產品<sup>4</sup>的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合計168,416張，較2024年增加34%。2025年12月31日未平倉合約張數合計638,923張，是2024年12月31日的三倍多。其中，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期權成交量於2025年11月25日創單日新高，達80,803張合約。恒生科技指數期權及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期權未平倉合約張數分別於2025年11月27日及2025年12月18日創單日新高，分別為195,074張及473,795張。

2025年11月，香港交易所推出恒生生物科技指數期貨，擴充現有指數衍生產品系列。該新增期貨合約以恒生生物科技指數為基礎，該指數追蹤30家在香港上市、符合港股通南向交易資格的最大型生物科技、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之表現。該合約為投資者提供一項涵蓋生物科技行業的針對性風險管理工具，有助建立更豐富多元的產品生態圈。

### 市場架構發展

2025年7月，香港交易所提高恒指、恒生國企指數及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持倉限額，其中恒生國企指數的持倉限額提高超過一倍。這是恒指衍生產品自1999年推出以來首次提高持倉限額，旨在滿足依靠中央結算衍生產品的參與者的交易、對沖及風險管理需求，並反映香港交易所不斷致力發展香港衍生產品市場。

2025年9月，證監會發布諮詢文件，建議在交易層面上對香港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市場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有關該制度的建議模式類似目前香港證券市場所採用的模式，證監會計劃於2028年第一季實施該制度。諮詢期已於2025年12月22日結束。

2025年10月2日，香港交易所優化旗下證券及衍生產品結算所的按金抵押品安排。新安排旨在提升市場效率及降低市場參與者成本，包括調整結算所向其參與者支付的現金抵押品利息的計算方法，並下調對非現金抵押品的融通費用。

### 結構性產品

2025年，香港上市結構性產品市場連續第19年維持全球流動性最高的結構性產品市場的地位，年內共有41,710隻結構性產品上市，較2024年增加32%。牛熊證、衍生權證及權證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達183億元，佔現貨市場整體平均每日成交金額7%。

2025年，全年最大規模的新股寧德時代上市當日，寧德時代相關的結構性產品亦同步在香港交易所上市。此外，2025年香港交易所結構性產品生態圈繼續拓展。年內共80隻新股獲納入合資格發行衍生權證的正股名單，令到發行的結構性產品聚焦不同行業板塊，包括但不限於醫療保健業、非必需性消費品業及工業等。

2025年9月30日，聯交所就檢討《上市規則》第十五A章—結構性產品刊發了一份諮詢文件。有關建議旨在提升市場競爭力和提高效率，同時改善市場質素並加強投資者保障。諮詢期已於2025年11月11日結束。聯交所現正對回應意見進行分析，稍後將刊發諮詢總結。

### 固定收益及貨幣產品發展

2025年12月，香港交易所完成購入迅清結算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的20%股權。迅清結算有限公司是金管局旗下公司，負責營運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透過這次合作，香港交易所及金管局將結合雙方的資源、科技、人才及市場專業知識，加快推動香港交易後證券基礎設施的發展，邁向成為區內的主要中央證券存管平台。這項戰略性投資建基於香港交易所與迅清結算有限公司於2025年3月簽訂的合作備忘錄，彰顯香港交易所致力鞏固香港作為領先固定收益及貨幣中心的決心。

4 即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期權及每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

## 場外結算公司

受益於「互換通」結算量的顯著貢獻，年內場外結算公司結算金額創下16,870億美元的新高，較2024年上升41%。「互換通」於2025年的雙邊結算總名義金額達14,744億美元，較2024年升45%，創下新高。交叉貨幣掉期產品亦表現強勁，結算金額達1,341億美元，較2024年升14%。

2025年內，場外結算公司實施了一系列優化措施以加強市場基礎設施，並提升市場上人民幣資產的使用率。有關措施如下：

- 自2025年3月21日起，場外結算公司接受投資者使用債券通持倉中的在岸國債和政策性金融債作為所有衍生產品交易的合資格履約抵押品，在抵押品類型上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並提升資本效率。
- 自2025年6月30日起，場外結算公司將北向互換通產品合約期限延長至30年，讓離

岸投資者可更有效對沖長期利率風險。

- 自2025年9月22日起，場外結算公司在「北向互換通」下增加以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1Y)為參考利率的利率互換合約，並將現有的人民幣不交收利率掉期合約的最長期限從5.5年延長至11年，進一步拓展人民幣利率風險管理工具。

此外，場外結算公司於2025年8月完成了業內首宗由中央對手方牽頭的美元兌人民幣(香港)交叉貨幣掉期產品多邊壓縮，有助結算會員減少總名義本金並降低營運風險，從而提升效率。

為致力降低市場參與者成本，場外結算公司將於2026年1月2日起優化旗下證券及衍生產品結算所的履約抵押品安排。有關優化措施配合香港交易所旗下證券及衍生產品結算所於2025年10月2日實施的變更措施。

## 商品分部

### 主要市場指標

	2025 千手	2024 千手	變幅
LME的金屬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			
— 鋁	268	262	2%
— 銅	171	152	13%
— 鋅	109	104	5%
— 鎳	85	65	31%
— 鉛	72	69	4%
— 其他	12	12	—
收費交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總額(不計行政交易) <sup>1</sup>	717 <sup>2</sup>	664	8%
收費行政交易 <sup>1</sup>	40	39	3%
平均每日成交量總額	757 <sup>2</sup>	703	8%

1 行政交易的交易收費較低，每張合約收取0.04美元，結算費則為每張合約0.02美元。

2 2025年所錄得的新高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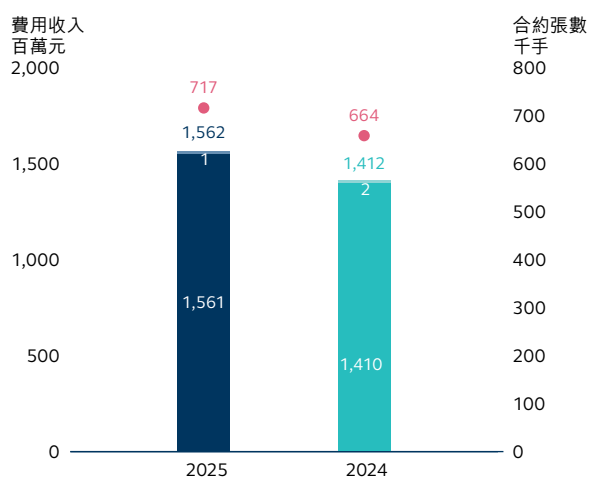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手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手	變幅
期貨市場未平倉合約總額	2,051	1,787	15%

## 業績分析

### 摘要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變幅
交易費	1,562	1,412	11%
結算及交收費	709	632	12%
市場數據費	334	263	27%
其他收入及雜項收益：			
– 商品存貨徵費及倉庫核准使用費	67	67	–
– LME金融機構場外下單費	118	70	69%
– 融通收益	40	52	(23%)
– 其他	92	80	15%
	2,922	2,576	13%
投資收益淨額	249	212	17%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3,171	2,788	14%
營運支出	(1,349)	(1,214)	11%
EBITDA	1,822	1,574	16%
EBITDA利潤率	57%	56%	1%

### 交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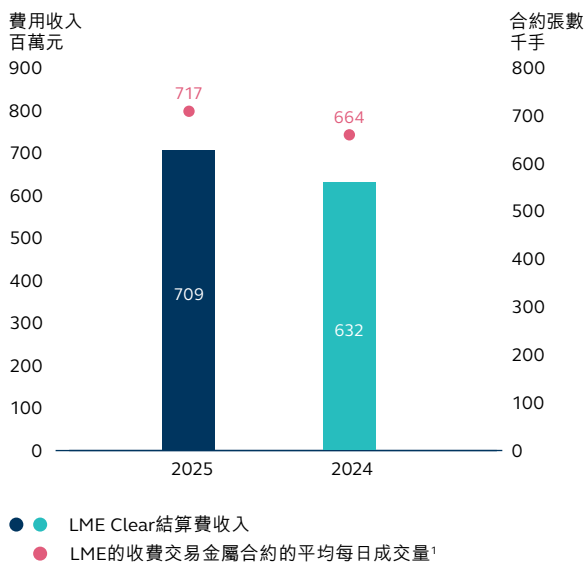
LME交易費收入增加1.51億元(11%)至15.61億元，源於收費交易金屬合約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上升8%以及2025年1月1日起收費增加。

- LME金屬合約交易費收入
-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交易費收入<sup>1</sup>及QME交易費收入
- LME的收費交易金屬合約的平均每日成交量<sup>2</sup>

1 包括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黃金期貨、白銀期貨及鐵礦石期貨合約

2 收費交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不包括行政交易。

## 結算及交收費



1 收費交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不包括行政交易。

LME Clear 結算費收入增加 7,700 萬元 (12%) 至 7.09 億元，源於收費交易金屬合約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上升 8% 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收費增加。

## EBITDA

營運支出上升 11%，主要是與 2022 年鎳市場事件相關的兩個項目所致，一是 2025 年向 FCA 支付了 9,000 萬元非經常性的罰款，二是 2024 年向申索人收回法律費用 6,000 萬元的對照影響。若不計算這些非經常性項目，營運支出減少 1,500 萬元，主要源於專業費用減少 (反映有關鎳市場事件的司法覆核令 2024 年法律費用增加)，但由於僱員費用及資訊技術費用因通脹調整而增加，已抵銷部分減幅。EBITDA 利潤率由 56% 升至 57%，反映收入及其他收益的百分比升幅大於營運支出的百分比升幅。

##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 LME

2025 年，LME 錄得歷來最強勁的業績表現，收費交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創 717,000 手的歷年新高，較 2024 年升 8%。鎳及銅等主要金屬均錄得大幅增長。受市場波動加劇、對供應的擔憂及強勁的套期保值需求旺盛等因素帶動，同時 LME 戰略發展措施在提升市場參與度方面也初見成效，2025 年第四季交投特別活躍，收費交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創 777,000 手的歷季新高。

繼 2025 年 1 月獲 LME 批准後，香港於 2025 年 7 月 15 日正式作為 LME 交割地點開始運營。將香港納入 LME 的實物交割網絡，契合香港交易所連接全球投資者與中國內地不斷發展的金屬市場的戰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共有 14 個 LME 認證倉庫由七家倉庫公司營運，推動香港成為活躍的商品交易中心。此外，沙特阿拉伯吉達作為 LME 交割地點已於 2025 年 1 月 30 日正式開始營運，進一步鞏固 LME 在全球現貨市場的重要地位。

LME 於 2025 年繼續致力推行市場架構現代化，以提升市場流動性、透明度及價格競爭優勢。其中主要舉措如下：

- LME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發布每日非註冊倉庫單庫存報告，每日提供全球所有 LME 認可金屬庫存的更全面的信息。這項舉措令 LME 倉庫網絡的庫存情況更加清晰可見，大幅提升了透明度。
- 2025 年 8 月 4 日，LME 成功在 LMEselect 上針對銅、鋁、鉛、鋅、錫和鎳推出三個月結算價交易合約 (Trade-at-Settlement)，允許參與者在尚未確定的收盤價附近掛單和成交，為交易策略提供更大的靈活性與精準度。

- 2025年8月15日，LME公布市場結構改革諮詢結果，確認將在2026年第一季度推出若干市場結構改革，包括交易門檻和自動撮合解決方案。這些改革旨在提升交易透明度、增強價格競爭力和流動性，同時保留LME服務實體使用者群體的獨特市場特徵。
- 2025年10月9日，LME發布期權市場現代化計劃路線圖。近期計劃包括期權到期流程自動化以及引入電子期權，旨在提升流動性及透明度，從而拓寬市場參與度。
- 2025年12月15日，LME公布最新資料，闡述其有關持倉管理的方針以及實施FCA最新的商品市場持倉限額制度的計劃。這些最新資料為利益相關者提供了LME對新制度的解釋，以及修訂後的要求如何納入LME規則中。

2025年10月，LME公布為其認可品牌推出可持續金屬溢價定價的下一步措施，包括於杜拜設立新的附屬公司Commodity Pricing and Analysis Limited (CPAL)。CPAL將主要營運商品市場的定價管理服務，並為全球金屬市場提供獨立的報價和市場分析。LME亦就此刊發了兩份文件，一份是有關為其認可品牌推出可持續金屬溢價定價的路線圖，另一份是有關建議定價方法的討論文件。

英國最高法院於2025年1月29日駁回了Elliott<sup>5</sup>對英國上訴法院於2024年10月作出的有關2022年3月鎳市場事件的司法覆核的判決提出上訴的申請。有關訴訟就此終結。2023年發出但被擱置以等待法律程序的最終裁決的《人權法令》(HRA)相關的三項申索，已被相關的HRA申索人全部撤銷。

於2025年3月20日，LME與FCA就鎳市場事件的執法調查達成和解協議，相關調查程序就此終結。FCA在其最終通知中確定，場外市場(OTC)上的大額持倉是當時價格異常上漲的主要驅動因素，而LME卻無法查看場外交易持倉。LME和FCA所進行的大量工作已顯著減低此類事件再次發生的風險。

## LME Clear

2025年內，LME Clear就其市場推出了若干優化措施，其中主要舉措如下：

- LME Clear於2025年2月11日就其推出一系列措施進一步提升市場韌性的建議發布諮詢總結及相關規則修訂，包括自2025年2月28日起就儲備基金設置互助保障上限及防範順周期性的調控，以及自2025年5月12日起提高會員最低淨資本要求。
- LME Clear於2025年3月3日優化其初始保證金計算方法，並新增壓力損失附加保證金，與LME Clear推行「違約者負責」模式的重點目標一致。
- LME Clear與Euroclear Bank SA合作推出全新的三方會員保證金抵押品服務，該項服務於2025年9初步推出，2025年10月15日正式投入服務。新服務提高會員提交抵押品的效率、簡化調動流程和減少操作上的障礙，從而幫助會員管理其抵押品責任。
- 2025年11月1日，LME Clear修訂了就持作抵押品的人民幣(離岸)支付的利息，旨在為選擇使用人民幣(離岸)作為抵押品的會員降低整體成本。

5 Elliott Associates L.P.及Elliott International L.P.

## 數據及連接分部

### 業績分析

#### 摘要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變幅
市場數據費	837	823	2%
其他收入及雜項收益：			
– 網絡費	922	826	12%
– 設備託管服務費	424	391	8%
– 港融科技銷售及服務收入及其他收益	87	86	1%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2,270	2,126	7%
營運支出	(436)	(434)	0%
EBITDA	1,834	1,692	8%
EBITDA利潤率	81%	80%	1%

#### 網絡費

網絡費收入增加12%至9.22億元(2024年：8.26億元)，原因是交易所參與者使用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及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的用量增加。

#### 設備託管服務費

源自新客戶訂購以及現有客戶的使用量增加所帶來的增長，設備託管服務費於2025年收入增加8%至4.24億元(2024年：3.91億元)。於2025年12月31日，使用香港交易所設備託管服務的交易所參與者共99名。這些交易所參與者合計佔2025年現貨市場成交額及衍生產品市場成交量分別約73%及70%。

#### EBITDA

EBITDA利潤率由80%上升至81%，主要源自收入及其他收益增加7%。

###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 數據業務

2025年12月，香港交易所推出首隻港股指數—香港交易所科技100指數。該指數追蹤市值最大的100隻與科技領域主題相關、並符合港股通資格的香港上市公司證券的表現，以回應市場對科技板塊的多元化投資需求。香港交易所亦與一家中國內地資產管理公司簽訂協議，授權其在中國內地推出追蹤香港交易所科技100指數的ETF。

香港交易所於2024年底推出的「香港交易所數據平台」直接向終端用戶提供全面的歷史及參考數據，鞏固香港交易所作為具信譽的數據供應商的地位。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平台的登記用戶數目已增至逾500名，反映其觸及範圍和易用性都相當高，鞏固了香港交易所在全球數據生態圈的地位。香港交易所將繼續優化其產品目錄及平台功能，以便切合不斷變化的客戶需要。

2025年內，香港交易所積極推廣其利便散戶投資者的實時數據服務，包括企業數據固定月費計劃及下調L1移動應用服務費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證券市場全球散戶投資者訂閱人數已超過630萬，反映香港交易所拓展全球散戶網絡成效顯著。

## 交易及結算系統

2025年，香港交易所現貨、衍生產品、商品及場外市場的所有主要交易、結算、交收及市場數據發布系統繼續運作暢順。

香港交易所於2025年3月更新了「領航星交易平台—證券市場」的伺服器硬件，提升系統韌性及減低營運風險。

LME於2025年3月24日推出全新交易平台LMEselect v10以及市場數據服務LMEsource v4。新平台是由內部團隊針對LME市場需要而

開發，提供可靠並可預測的端到端時延。推出新系統後，LME現可向市場提供新功能及優化市場數據，兼顧實體金屬及金融交易兩個界別不斷變化的需要。

為準備推出領航星衍生產品平台(ODP)，香港交易所於2025年8月舉行了ODP簡介會，吸引了合計市佔率逾90%的交易所及結算參與者代表以及獨立軟件供應商參加。我們亦已發布技術規格和線下測試工具，便利市場參與者及供應商進行影響評估、資源分配及預算規劃。

## 公司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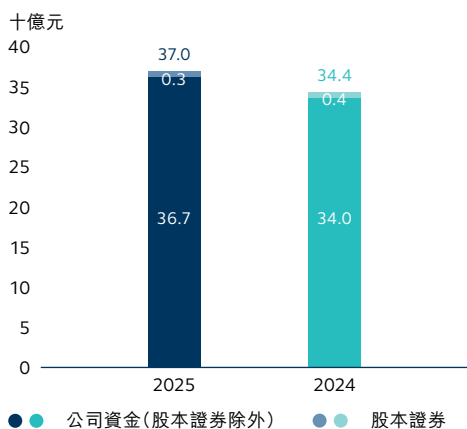
### 業績分析

#### 摘要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變幅
投資收益淨額	1,870	1,748	7%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捐款收益	188	67	181%
其他			
– 因修改租賃產生的收益	76	–	不適用
– 其他	19	19	–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2,153	1,834	17%
營運支出			
–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慈善捐款	(100)	(86)	16%
– 其他	(1,908)	(1,892)	1%
EBITDA	145	(144)	不適用

### 投資收益淨額

#### 平均資金金額



公司資金的平均資金金額增加26億元至370億元，因為支付現金股息及資本開支(包括購置永久總部物業)已抵銷部分由業務產生的現金。

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來自：		
－ 外部組合	269	447
－ 股本證券 <sup>1</sup>	167	(62)
－ 內部管理的公司資金：		
－ 現金及銀行存款 <sup>2</sup>	800	1,120
－ 債務證券	507	256
－ 匯兌收益／(虧損)	127	(13)
	1,434	1,363
總投資收益淨額	1,870	1,748
投資淨回報	5.06%	5.09%

1 投資於非上市公司的少數股本權益

2 包括外匯衍生產品合約

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較2024年增加了1.22億元，主要源於集團非上市股本投資的估值收益1.67億元(2024年：虧損6,200萬元)，而外部組合因資金金額減少令其錄得的公平值收益淨額減少，抵銷了部分增幅。

為就購置香港交易所永久總部物業提供資金，外部組合於2025年5月全數贖回(所得款項將在任何適用的鎖定期屆滿後交回集團)。集團於2025年收到的這些外部組合贖回款項共58億元，另有3億元於2025年12月31日列作應收款項。於2025年12月31日，外部組合持有金額為14億元(2024年12月31日：72億元)。

有關外部組合投資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3(a)(iv)。

2025年，集團確認一項因租賃修改而錄得的一次性會計收益7,600萬元，源於因購置香港交易所總部物業而位於交易廣場的現有辦公室的租期縮短以及獲豁免修復費用。

## EBITDA

若不計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慈善捐款支出(資金來自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捐款收益)，營運支出較2024年增加1%，原因是續約時的通脹調整令資訊技術費用增加。

EBITDA上升2.89億元，主要由於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增加，但營運支出增加已抵銷部分升幅。

## 業績發展最新情況

### 購置永久總部物業

2025年4月24日，香港交易所就向香港置地購入交易廣場多個樓層作為集團永久總部物業達成協議。購置交易彰顯香港交易所支持香港作為國際領先金融中心發展的長期承諾。交易涉及的物業為交易廣場一期共九層全層以及交易廣場1樓及2樓的單位，代價總額為63億元，將全數從香港交易所公司資金撥資支付。作為交易的一部分，交易廣場及其周邊範圍將進行優化項目工程（香港置地將支付部分費用，以4億元為上限），以切合香港交易所的長期業務發展和營運需要、加強與持份者的聯繫以及鞏固香港交易所作為國際交易所的地位。購置交易預期於2025年至2027年分階段完成，視乎香港置地能否交付相關物業之空置管有權而定。

於2025年12月31日，集團完成購置交易廣場一期三個樓層全層以及交易廣場1樓及2樓的單位，涉及代價為25億元。

### 25周年誌慶

2025年，香港交易所喜迎25周年的里程碑，6月時在香港金融大會堂舉辦盛大周年慶祝活動，慶祝香港交易所過去25年的快速成長和銳意創新。值此周年誌慶，香港交易所亦首次舉辦了為期兩周的「香港交易所金鑼巡禮」活動，將香港交易所標誌性的銅鑼帶往香港九個不同地區巡遊，吸引了超過4,200多名市民參觀。

### 可持續發展

作為一家肩負使命的企業，香港交易所持續推動全球金融市場及社會的可持續發展進程。2025年，香港交易所更新了可持續發展策略，主力引領可持續金融發展、秉持負責任業務常規，以及為社區帶來正面影響。

作為市場監管機構，香港交易所加強ESG管理及透明度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務求與國際標準看齊，並符合持份者的期望。2025年1月1日起，《上市規則》增設緊貼IFRS S2的氣候相關披露規定。而為了協助上市公司符合新規定，香港交易所舉辦了ESG Academy研討會，內容環繞氣候情景分析，藉以指導公司構建氣候策略，加強其業務韌性。

作為交易所營運者，香港交易所繼續透過促進資金流向低碳經濟轉型，打造充滿活力的可持續金融市場。2025年，香港交易所與廣州碳排放權交易中心、深圳綠色交易所及澳門國際碳排放權交易所簽署合作備忘錄，探索粵港澳大灣區綠色金融的新機遇。作為合作的啟動，四家交易所舉辦了一場活動，重點探討推動碳市場的創新發展。年內，香港交易所的碳信用交易市場Core Climate支援企業實現自身的可持續發展目標。集團透過舉辦國際自願碳市場對話、國際碳市場峰會及氣候融資論壇等大型活動，促進各界就可持續金融、碳市場及氣候行動等議題進行對話及合作，鞏固香港作為亞洲領先綠色及可持續金融中心的地位。為了進一步協助市場參與者，香港交易所發布了《碳信用：買方指引》，就企業選擇符合自身可持續發展目標的碳信用時提供指引，亦推出「邁向低碳未來」短片系列，探討淨零策略及更廣泛的可持續議題。

LME方面，集團也透過提高市場透明度及可持續生產金屬市場的可及性，推進商品市場的可持續發展。2025年10月，LME發布諮詢文件詳述對LME核准品牌的銅、鎳、鋁及鋅的可持續金屬溢價的定價流程建議，進一步推動可持續發展。該項建議舉措建基於LMEpassport所推動的透明度工作，並經Metalshub支持交易環節，而定價管理則由香港交易所於杜拜新成立的附屬公司CPAL完成。年內LME亦正式規定所有註冊鋁品牌必須按照歐盟碳邊界調整機制(CBAM)進行碳排放匯報，而截至呈交匯報表格期限(2025年6月15日)當天，99%鋁以及90%鋁合金及北美特種鋁合金合約已符合規定。

作為一家企業，香港交易所就2040年淨零排放的目標取得了重大進展。繼集團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獲科學碳目標倡議(SBTi)驗證後，集團繼續在業務營運中減碳，包括提升能源效益及使用可再生能源。香港交易所首次引入使用可持續航空燃油，促進低碳燃料的使用及減少商務航空差旅的碳排放。為繼續保持碳中和，香港交易所透過在Core Climate購買優質碳信用來抵銷未能削減的碳排放。為加強氣候韌性和支持香港交易所戰略規劃，集團檢討了其氣候策略，並使用最新的情景分析，以更了解及妥善管理重大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相關資料載於《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香港交易所貫徹以人為本的方針，除了繼續透過數碼平台提供持續學習機會及推出領導力發展的系統性課程，集團亦推出了「職能架構」，列明未來成長發展所需的核心能力和領導能力。年內，集團藉着家庭運動日、Global Wellness Month及由HKEX及LME Networks舉辦的多元活動等一連串舉措，推動僱員身心健康，提升他們的參與度。此外，香港交易所開展了敬業度調查，廣泛聽取員工意見，以打造共融、自主、擁抱未來的工作環境。

###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及企業慈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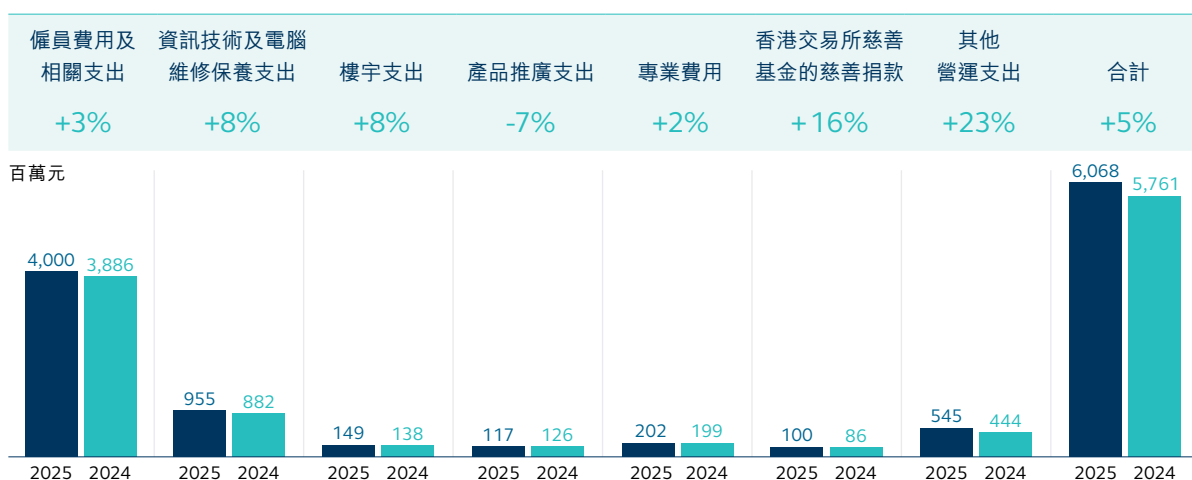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所繼續透過一系列慈善工作及企業義工服務，為社會帶來正面影響。適逢香港交易所成立25周年，集團與香港公益金合辦了「公

益金香港交易所金鑰接力賽」，吸引逾400名官員、商界領袖、市場參與者及非政府組織人士踴躍參與，共籌得970萬元善款。集團的主要慈善渠道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致力協助社區應對環境及社會議題。2025年，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宣布推出「照顧者關懷計劃」，旨在透過加強社區支援、鼓勵機構參與及促進文化共融，為照顧者締造互助包容的環境。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亦透過慈善夥伴計劃及社區項目資助計劃，繼續與本地慈善機構和社企合作，並資助「理財教育」、「社區發展」、「人才發展」及「環境可持續發展」四大範疇下的社區項目。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亦向政府援助基金捐款1,000萬元，支援在大埔火災中受影響家庭，並設立僱員捐款等額配捐計劃。這一系列舉措彰顯了香港交易所矢志為社區創造深遠的影響，共建堅韌包容的社會。

2025年，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籌得2.21億元（包括香港交易所的捐款3,300萬元），主要來自香港交易所的股份代號慈善計劃，並承諾捐贈善款合共1.00億元，用於支持社區項目及作緊急援助。

## 支出、其他成本及稅項

### 營運支出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增加1.14億元(3%)，主要是薪酬調整所致，而於2024年向高級管理層支付一次性退休福利已抵銷部分增幅。

若不計參與者直接耗用的服務及貨品成本7,400萬元(2024年：7,200萬元)，集團的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為8.81億元(2024年：8.10億元)。支出增加主要源於續約時的通脹調整，以及新系統及系統升級令保養支出上升。

專業費用增加300萬元(2%)。若不計2024年收回法律費用6,000萬元，2025年的專業費用減少5,700萬元，主要源於2024年就鎳市場事件進行司法覆核令該年法律費用較高。

其他營運支出增加1.01億元(23%)，主要源於2025年向英國FCA支付了9,000萬元的非經常性罰款。

### 折舊、攤銷及減值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變幅
折舊、攤銷及減值	1,568	1,402	12%

折舊、攤銷及減值增加1.66億元(12%)，主要原因是2025年新資訊技術系統(尤其是新的LME交易平台)折舊，但2025年購置香港交易所總部物業，令部分租賃提前終止，加上2024年6月起若干辦公室續租租金下降，皆令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抵銷了部分增幅。

### 融資成本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變幅
融資成本	96	114	(16%)

融資成本減少，是由於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減少，以及2024年4月起日圓不再是負利率後負利息費用減少。

### 稅項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變幅
稅項	3,321	1,698	96%

稅項支出增加96%，原因是除稅前溢利增加以及根據支柱二規則範本作出新的補足稅撥備。隨着支柱二稅務法例生效，2025年集團的實際稅率增加至15.7%(2024年：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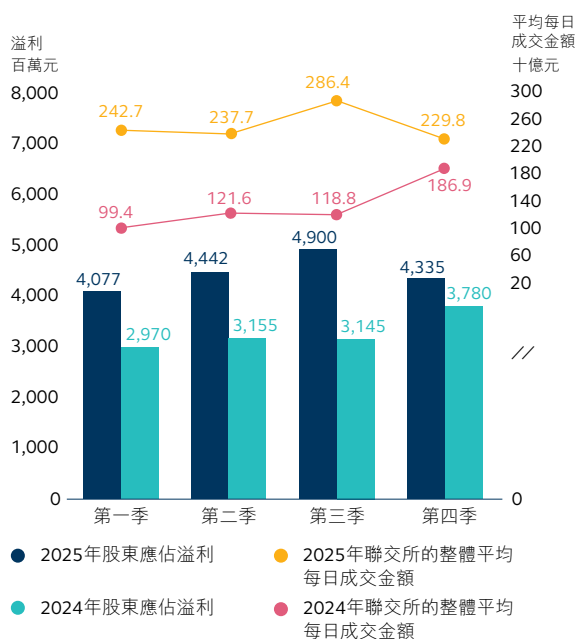
# 財務檢討

## 按季度比較的業績分析

### 季度業績

	2025年 第一季 百萬元	2025年 第二季 百萬元	2025年 第三季 百萬元	2025年 第四季 百萬元	2025年 合計 百萬元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2,531	2,375	2,925	2,502	10,333
結算及交收費	1,596	1,559	2,118	1,769	7,042
聯交所上市費	408	408	452	521	1,789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231	437	441	394	1,503
市場數據費	275	290	306	300	1,171
其他收入及雜項收益	457	556	478	533	2,024
投資收益淨額	1,333	1,542	1,018	1,218	5,111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捐款收益	26	52	37	73	188
收入及其他收益	6,857	7,219	7,775	7,310	29,161
減：交易相關支出	(87)	(77)	(70)	(63)	(297)
收入及其他收益減交易相關支出	6,770	7,142	7,705	7,247	28,864
營運支出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964)	(988)	(1,009)	(1,039)	(4,000)
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226)	(234)	(234)	(261)	(955)
樓宇支出	(35)	(36)	(38)	(40)	(149)
產品推廣支出	(21)	(28)	(26)	(42)	(117)
專業費用	(36)	(53)	(58)	(55)	(202)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慈善捐款	(50)	(2)	(1)	(47)	(100)
其他營運支出	(184)	(116)	(114)	(131)	(545)
	(1,516)	(1,457)	(1,480)	(1,615)	(6,068)
EBITDA(非HKFRS計量項目)	5,254	5,685	6,225	5,632	22,796
折舊、攤銷及減值	(358)	(385)	(382)	(443)	(1,568)
營運溢利	4,896	5,300	5,843	5,189	21,228
融資成本	(25)	(24)	(23)	(24)	(96)
應佔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業績	8	9	5	4	26
除稅前溢利	4,879	5,285	5,825	5,169	21,158
稅項	(781)	(821)	(911)	(808)	(3,321)
本期間／年度溢利	4,098	4,464	4,914	4,361	17,837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21)	(22)	(14)	(26)	(83)
股東應佔溢利	4,077	4,442	4,900	4,335	17,754
	2024年 第一季 百萬元	2024年 第二季 百萬元	2024年 第三季 百萬元	2024年 第四季 百萬元	2024年 合計 百萬元
收入及其他收益	5,201	5,420	5,372	6,381	22,374
股東應佔溢利	2,970	3,155	3,145	3,780	13,050

## 季度業績分析



受科技發展浪潮熾熱及中國內地市場改革的推動，加上內地投資者參與度提高，香港市場在2025年保持強勁勢頭。因此，2025年各季度的整體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均錄得同比增長，每一季都創出歷來相關季度新高。

交投上升也帶動溢利增長。隨着整體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破紀錄，2025年各季的溢利亦創歷來相關季度的新高：當中以第三季最高（490億元），整體平均每日成交金額達2,864億元。

## 綜合財務報表的主要項目分析

### (A) 保證金及結算所基金的投資收益淨額

保證金及結算所基金的投資收益淨額增加6,200萬元至32.41億元（2024年：31.79億元），反映香港方面的資金規模因為調高了保證金要求而增加，但投資收益淨回報減少抵銷了部分升幅。有關保證金及結算所基金的投資收益淨額的進一步分析如下：

	2025				
	香港的結算所		LME Clear		合計 百萬元
	保證金 百萬元	結算所 基金 百萬元	保證金 百萬元	結算所 基金 百萬元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來自：					
— 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外匯掉期）	1,543	269	170	22	2,004
— 債務證券	1,035	146	54	3	1,238
— 匯兌虧損	(1)	-	-	-	(1)
總投資收益淨額	2,577	415	224	25	3,241
平均資金金額（十億元）	144.4	22.4	69.6	8.8	245.2
投資淨回報	1.78%	1.86%	0.32%	0.28%	1.32%

	2024				合計 百萬元
	香港的結算所		LME Clear		
	保證金 百萬元	結算所 基金 百萬元	保證金 百萬元	結算所 基金 百萬元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來自：					
－ 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外匯掉期)	2,048	311	160	21	2,540
－ 債務證券	471	144	25	6	646
－ 匯兌虧損	(7)	-	-	-	(7)
總投資收益淨額	2,512	455	185	27	3,179
平均資金金額(十億元)	109.1	15.8	69.1	10.2	204.2
投資淨回報	2.30%	2.87%	0.27%	0.27%	1.56%

保證金及結算所基金的投資收益淨額撥歸以下分部：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變幅
現貨	289	287	1%
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	2,703	2,680	1%
商品	249	212	17%
合計	3,241	3,179	2%

## (B) 按資金劃分的重要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於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變幅
<b>財務資產</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2,724	134,365	36%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1,872	7,558	(75%)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65,803	50,704	30%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74,906	43,610	72%
衍生金融工具	160,608	67,747	137%
合計	485,913	303,984	60%

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公司資金、保證金、結算所基金、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衍生產品合約以及外匯衍生產品合約)以及透過滬深港通買賣A股的現金預付款及抵押品的財務資產，詳情如下：

	於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變幅
<b>財務資產</b>			
公司資金 <sup>1</sup>	39,393	36,880	7%
保證金 <sup>2</sup>	247,555	168,455	47%
結算所基金	35,808	28,727	25%
衍生金融工具	160,608	67,747	137%
A股現金預付款及抵押品	2,549	2,175	17%
<b>合計</b>	<b>485,913</b>	<b>303,984</b>	<b>60%</b>

1 包括22.76億元(2024年12月31日：20.80億元)只用作支援結算所基金的儲備基金的供款和儲備基金豁免額

2 不包括根據滬深港通支付予中國結算的結算備付金及結算保證金、根據互換通支付予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清算所)的中央結算對手間保證金，以及應收結算參與者的按金216.88億元(2024年12月31日：204.02億元)，有關款項已計入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於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變幅
<b>財務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160,686	67,863	137%
向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 以及現金抵押品	269,243	188,857	43%
結算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33,991	27,124	25%
<b>合計</b>	<b>463,920</b>	<b>283,844</b>	<b>63%</b>

保證金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較2024年12月31日增加，是由於基本金屬的合約價格上漲及未平倉合約增加，令LME Clear會員作出的繳款增加，以及期貨及期權合約的保證金要求提高及股票期權合約的未平倉合約增加，令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結算參與者作出的繳款增加。

結算所基金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較2024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源於風險承擔的變化令場外結算公司會員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結算參與者作出的繳款增加。

LME Clear的保證金及結算所基金主要投資於隔夜反向回購投資項目，以全部有高質素的資產作為抵押品。香港方面，基於監管規定，結算所基金主要隔夜存放或投資於金管局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就保證金而言，若干部分的資金會隔夜存放，以應付結算參與者的提取要求(2025年12月31日：約19%)，另一部分會投資於到期日超過12個月的投資等級的債務證券(2025年12月31日：約12%)，其餘則投資於到期日不超過12個月的債務證券及定期存款(於2025年12月31日：加權餘下到期日為7個月)。

公司資金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產較2024年12月31日增長7%，因為業務產生的現金以及外部組合的公平值上升，但派付現金股息(2024年第二次中期股息及2025年第一次中期股息)及支付資本開支已抵銷部分升幅。

公司資金有部分投資於多元化的投資基金組合，用以提高回報以及減低組合波動及資產類別集中風險(外部組合)。於2025年5月，外部組合全數贖回(所得款項將在任何適用的鎖定期屆滿後交回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外部組合持有金額為14億元(2024年12月31日：72億元)。

## (C) 固定資產、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資本承擔

集團的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總賬面淨值由2024年12月31日的211.09億元上升6.51億元至2025年12月31日的217.60億元，主要是由於資產增加19.30億元，但折舊、攤銷及減值13.25億元已抵銷部分增幅。年內此類資產增加主要涉及開發及提升多個交易及結算系統(尤其是LME交易系統、衍生產品市場的結算及風險管理系統(ODP)，以及現貨市場的結算系統升級)。

集團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總額由2024年12月31日的11.74億元上升19.60億元至2025年12月31日的31.34億元，源自新增租賃24.88億元(當中23.66億元涉及購置香港交易所總部物業)，但因若干辦公室的租期縮短以及獲豁免修復費用而錄得租賃調整2.86億元以及折舊2.43億元，抵銷了部分增幅。

於2025年12月31日，集團的資本承擔<sup>1</sup>(包括董事會已批准但未簽約的部分)為52.85億元(2024年12月31日：17.02億元)，包括購置香港交易所總部物業而須支付的餘款34.24億元(2024年12月31日：零元)，以及主要涉及多個交易及結算系統的開發及升級(包括ODP及現貨市場的結算系統升級)和辦公室物業的裝修及優化工程的資本開支承擔。

1 不包括列作使用權資產的營運租賃

## (D) 持有的重大投資、關於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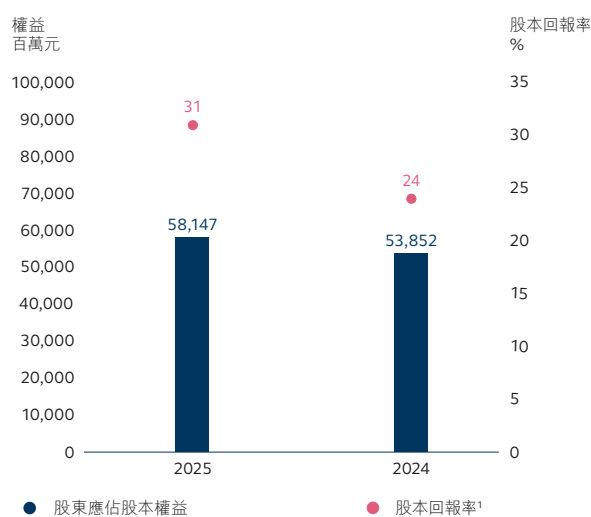
2025年12月，集團透過認購迅清結算新發行的股份購入其20%股權，代價為4.55億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集團年內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沒有進行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之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購入。

## (E) 股東應佔股本權益及股本回報率

於2025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股本權益增加42.95億元至581.47億元（2024年12月31日：538.52億元），主要由於保留盈利及設定儲備增加39.82億元（主要源於本年度溢利減去已宣派或已付股息）、以股份支付的酬金支出產生的儲備增加3.61億元以及其他儲備（包括重估及對沖儲備以及匯兌儲備）增加3.66億元，但為股份獎勵計劃而購入股份5.12億元已抵銷部分增幅。

### 股東應佔股本權益及股本回報率



● 股東應佔股本權益 ● 股本回報率<sup>1</sup>

1

根據年末的股東應佔股本權益

2025年股東應佔股本權益增加令股本回報率上升7%。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營運資金減少7.05億元至283.46億元(2024年12月31日：290.51億元)，主要由於派付2024年第二次中期股息及2025年第一次中期股息合共137.76億元；固定及無形資產和使用權資產的增加連同購置香港交易所總部預付款合共33.26億元；公司資金項下持有的長期金融資產以及於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增加21.76億元，以及長期租賃負債減少3.97億元，但股東應佔溢利177.54億元、非流動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增加8.75億元以及對沖，重估及匯兌儲備增加3.66億元已抵銷部分營運資金的減幅。

於2025年12月31日，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百萬元	到期日	賬面值 百萬元	到期日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398	不適用	452	不適用

於2025年12月31日，集團的總資本負債比率(債務總額除以經調整資本)為1%(2024年12月31日：1%)，淨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為0%(2024年12月31日：0%)。就此而言，債務總額指借款總額(不包括租賃負債)，而債務淨額<sup>2</sup>指債務總額減公司資金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不包括保留作結算所基金的儲備基金的供款及儲備基金豁免額的款項)，而經調整資本則指組成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的所有元素(設定儲備除外)。

於2025年12月31日，集團可作日常營運之用的銀行通融總額為259.44億元(2024年12月31日：257.71億元)，當中包括承諾銀行通融額189.97億元(2024年12月31日：188.47億元)及回購備用貸款額65.00億元(2024年12月31日：65.00億元)。此外，集團安排了承諾銀行通融額70.00億元(2024年12月31日：75.00億元)，用於年內某些有較高流動資金要求的時期(包括在惡劣天氣下維持正常交易時)以滿足營運需要及應對壓力測試。

集團亦為支持日常結算運作及在聯交所上市的人民幣股票交易而設的「人證港幣交易通」安排了外匯通融額。於2025年12月31日，有關通融額合共341.23億元(2024年12月31日：323.78億元)。

2 當公司資金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不包括保留作結算所基金的儲備基金的供款及儲備基金豁免額的款項)的金額大於債務總額時，債務淨額為零元。

此外，集團亦安排了應急的銀行通融額人民幣130.00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0.00億元），在一旦出現干擾滬深港通正常結算安排的事件時用以向中國結算履行結算責任。

於2025年12月31日，集團公司資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中，92%（2024年12月31日：91%）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

## 資產押記

有關資產押記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

## 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有關集團的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3(a)(i) — 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 十年財務統計數據

	2025	2024	2023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市場成交主要統計數據										
聯交所的整體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249.8	131.8	105.0	124.9	166.7	129.5	87.2	107.4	88.2	66.9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千張)	783	830	742	715	538	612	630	687	443	465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千張)	880	720	612	588	637	526	442	517	428	298
LME的收費交易金屬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千手)	717	664	562	506	547	571	617	627	602	618

## 綜合收益表

(百萬元)

收入及其他收益	29,161	22,374	20,516	18,456	20,950	19,190	16,311	15,867	13,180	11,116
減：交易相關支出	(297)	(332)	(247)	(176)	(152)	(110)	(51)	(54)	(40)	(39)
收入及其他收益減交易相關支出	28,864	22,042	20,269	18,280	20,798	19,080	16,260	15,813	13,140	11,077
營運支出	(6,068)	(5,761)	(5,441)	(5,095)	(4,529)	(4,439)	(3,997)	(4,056)	(3,526)	(3,416)
EBITDA(非HKFRS計量項目)	22,796	16,281	14,828	13,185	16,269	14,641	12,263	11,757	9,614	7,661
折舊、攤銷及減值	(1,568)	(1,402)	(1,443)	(1,459)	(1,354)	(1,197)	(1,044)	(762)	(858)	(771)
與建議併購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有關的成本	-	-	-	-	-	-	(123)	-	-	-
融資成本	(96)	(114)	(135)	(138)	(154)	(181)	(177)	(114)	(134)	(82)
所佔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業績	26	88	82	71	80	69	32	2	(12)	(9)
除稅前溢利	21,158	14,853	13,332	11,659	14,841	13,332	10,951	10,883	8,610	6,799
稅項	(3,321)	(1,698)	(1,351)	(1,564)	(2,343)	(1,845)	(1,561)	(1,592)	(1,255)	(1,058)
本年度溢利	17,837	13,155	11,981	10,095	12,498	11,487	9,390	9,291	7,355	5,741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83)	(105)	(119)	(17)	37	18	1	21	49	28
股東應佔溢利	17,754	13,050	11,862	10,078	12,535	11,505	9,391	9,312	7,404	5,769
每股股息(元)	12.52	9.26	8.41	7.14	8.87	8.17	6.71	6.71	5.40	4.25
基本每股盈利(元)	14.05	10.32	9.37	7.96	9.91	9.11	7.49	7.50	6.03	4.7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33,554	28,053	24,977	23,573	24,235	23,413	23,856	20,165	19,586	19,508
流動資產	547,221	353,576	316,202	382,478	375,069	375,693	255,195	235,783	298,018	227,810
流動負債	(518,875)	(324,525)	(286,511)	(352,948)	(345,964)	(346,334)	(230,937)	(213,581)	(278,566)	(210,688)
流動資產淨值	28,346	29,051	29,691	29,530	29,105	29,359	24,258	22,202	19,452	17,1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900	57,104	54,668	53,103	53,340	52,772	48,114	42,367	39,038	36,630
非流動負債	(3,171)	(2,697)	(2,872)	(3,004)	(3,430)	(3,536)	(3,613)	(1,464)	(1,663)	(4,246)
股本權益總額	58,729	54,407	51,796	50,099	49,910	49,236	44,501	40,903	37,375	32,384
非控股權益	(582)	(555)	(452)	(371)	(284)	(318)	(328)	(174)	(102)	(118)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	58,147	53,852	51,344	49,728	49,626	48,918	44,173	40,729	37,273	32,266
每股基本權益 <sup>1</sup> (元)	46.00	42.61	40.60	39.30	39.22	38.64	35.12	32.65	30.14	26.42

## 財務比率

股息派付比率 <sup>2</sup>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成本佔收益比率 <sup>3</sup>	21%	26%	27%	28%	22%	23%	25%	26%	27%	31%
除稅前毛利率 <sup>3</sup>	73%	67%	66%	64%	71%	70%	67%	69%	66%	61%
股本回報率 <sup>4</sup>	31%	24%	23%	20%	25%	24%	21%	23%	20%	18%
流動比率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註：

- 根據於12月31日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
- 股息派付比率的計算不包括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財務業績。
- 計算成本(指營運支出)佔收益比率及除稅前毛利率時，收益包括收入及其他收益減交易相關支出以及所佔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業績。
- 根據於年底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計算

# 管治



EXC  
交易所



HKEX  
香港交易所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深信良好的管治對香港交易所業務的長遠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至為關鍵。

香港交易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及活動載於本報告及委員會報告以及連同本年報一併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的《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所有委員會報告均為本報告的一部分。

有關香港交易所企業管治架構、原則及常規的更多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 委員會報告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報告：第105至108頁

稽核委員會報告：第109至111頁

風險委員會報告：第112至117頁

薪酬委員會報告：第118至126頁

企業責任委員會報告：第127及128頁

[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www.hkexgroup.com\)](http://www.hkexgroup.com)

「關於我們(組織架構)」欄 [OS](#)

「投資者關係」欄 [IR](#)

「企業管治」欄 [CG](#)

「可持續發展」欄 [S](#)

## 管治重點

### 董事會架構

- 13位董事當中有12位為獨立董事
- 所有管治相關的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位董事當中有四位為女性
- 具備多元化專業知識及經驗
- 定期為董事會引入新思維

### 董事會及管治程序

- 設有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為具備國際視野的頂尖專家，為董事會增添專業識見及觀點
- 設有中國業務諮詢委員會，就中國的金融市場及經濟發展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董事會及委員會在2025年內一共召開46次會議
- 完成對董事會進行獨立評核
- 每年審議繼任計劃
- 進行年度薪酬政策檢討
- 穩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
- 深厚合規文化
- 積極持續與持份者溝通

\* 包括稽核委員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2025年期間，香港交易所一直遵守年內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除外：

### 守則條文第B.2.2條(董事輪流退任)

- 政府委任董事(均為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因此他們毋須經由股東選任或重新選任。
- 根據香港交易所的《組織章程細則》，集團行政總裁出任董事的任期與其受僱為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聘任期相同，故毋須輪流退任。

香港交易所已將《企業管治守則》列載的原則應用於其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中，而有關原則的應用載於本報告及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 [IR](#) / [OS](#)。詳細載列香港交易所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的查檢表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執行企業管治職能。有關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於2025/2026年的工作摘要載於「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報告」。

## 香港交易所的文化

作為全球最大型上市交易所營運商兼市場監管機構之一，香港交易所推動金融市場以至整個社會的可持續發展上擔當著獨特角色。香港交易所的宗旨和價值觀總體上代表了集團的核心價值，推動着集團事事追求卓越、力臻完善，並以此為本創建正面、鼓勵進步的文化，構築開放、積極及安全的工作環境，讓集團員工發揮潛能、盡展所長，同時讓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取得成果。

2025年期間，香港交易所的戰略繼續圍繞以下方面：以持份者為本；良好的營運績效；人才及文化；風險、監控與合規；以及可持續發展。相關舉措的詳情載於本年報「業務回顧」及「管治」兩節以及《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為要在當今多變的市況中延續佳績，香港交易所將繼續優化並加強公司文化框架，為實踐戰略鋪設基礎，並促使公司上下的理念與行為保持一致，從而推動積極協作、互信、持續創新以及在適當監督下作出高效決策。

### 香港交易所的宗旨

連接、推動及發展金融市場與社會，攜手共創繁榮。

### 香港交易所的價值觀

恪守誠信 — 持正操作

多元包容 — 集思廣益

追求卓越 — 力臻完美

團隊合作 — 眾志成城

積極互動 — 以身作則

有關香港交易所的宗旨和價值觀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關於我們」一欄）。

## 戰略規劃

香港交易所設有一套審慎周全及持續的戰略規劃程序，以識別及評估集團面對的潛在機遇和挑戰，並為集團制定行動計劃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長遠價值。有關香港交易所實現其宗旨的戰略舉措和重點的詳情載於本年報「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一節以及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關於我們」一欄）。

除於2025年3月舉行的中期戰略檢討外，董事會於2025年9月舉行了戰略規劃會議，與高級行政人員就集團實現其宗旨的戰略方向進行深入討論。

有關年內取得的戰略成果載於本年報「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及「業務回顧」兩節。

## 董事會

###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的架構受香港交易所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管。董事會具備與香港交易所的戰略、管治及業務相關的技能、經驗和多元化背景，加上強有力且獨立的領導，令董事會發揮成效及提升效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董事會達致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有關政策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下表列載有關董事會與香港交易所戰略、管治及業務最為相關的技能及專業知識，這些技能及專業知識讓香港交易所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職責及責任，以實現香港交易所戰略目標及達到集團可持續而平衡的發展，尤其是在以下方面：

- 監督香港交易所落實戰略，包括鞏固自身中國優勢、擴展和完善多元資產生態系統、在科技與運營上佈局未來，以及發展新興業務；
- 在集團旗下業務及市場和社區等各方面，推動可持續發展及最高水平的管治和企業責任常規，以實現香港交易所的宗旨；
- 有見於香港交易所兼具負有公眾責任的市場監管機構及上市公司的雙重角色，監督香港交易所實施穩健的風險管理框架和內部控制措施；及
- 在集團內推動正面和鼓勵進步的文化，有助香港交易所達到長期可持續發展，並履行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的角色。

## 董事的技能及經驗<sup>註</sup>

	行政領導及戰略／ 於其他上市公司 擔任董事或 高級行政人員 的經驗	資本市場 專業知識	國際業務	中國內地 市場的經驗	會計專業／ 財務管理 專業知識	法律專業／ 監管及合規／ 風險管理	數碼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唐家成(主席)	•	•	•	•	•	•	•
聶雅倫	•		•	•	•	•	
白禮仁	•	•	•	•		•	
陳健波	•			•	•	•	
謝清海	•	•	•	•			
張明明	•	•	•	•	•	•	•
車品覺	•	•		•		•	•
周胡慕芳	•		•	•		•	
丁晨	•	•	•	•		•	•
梁柏瀚	•	•	•	•		•	
任志剛	•	•	•	•	•	•	
張懿宸	•	•	•	•	•	•	•
<b>執行董事</b>							
陳翊庭	•	•	•	•		•	
比例 (佔全體董事的百分比)	100%	77%	85%	100%	46%	92%	38%

註：

類別	描述
行政領導及戰略／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的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任職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及釐定戰略目標、就業務計劃提出具建設性的提問、審慎評估戰略機遇和風險／威脅以及根據公司相關政策和重要事項的戰略目標制定和實施有效戰略的能力</li> <li>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的職務</li> </ul>
資本市場專業知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資本市場的經驗，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衍生產品及／或大宗商品業務、資產管理／私募股權、投資銀行及商業銀行</li> </ul>
國際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經營國際業務的公司的知識及經驗</li> </ul>
中國內地市場的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中國內地業務或營運的知識及經驗，及／或參與中國內地市場及業務環境的經驗</li> </ul>
會計專業／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會計或財務管理資格及經驗，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內部監控及／或編備或審核財務報表的經驗；或審閱或分析財務報表以評估財務可行性及財務表現，或監督預算或資金安排的經驗</li> </ul>
法律專業／監管及合規／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律資格或有關監管政策、法律或監管合規事宜的經驗</li> <li>識別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以及監察風險管理框架和常規的有效性的經驗</li> </ul>
數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公司內部的資訊技術及／或數據戰略和管治的知識及經驗，以及應用創新科技的知識及經驗</li> </ul>

2025年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任職董事的姓名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現任董事的簡歷(包括其任期及於香港交易所各董事委員會的職位)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兩節。

根據香港交易所的《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不超過三年(但可再獲委任或重新選任)，惟每名政府委任董事的任期一般約兩年(但可再獲委任)。各董事的任期結束時間不一，可確保董事會內資深董事與新任董事人數比例均衡。於本報告日期，現任董事會成員擔任香港交易所董事的平均年期為3.9年。政府委任董事陳健波、車品覺和周胡慕芳以及選任董事謝清海和梁柏瀚的服務任期將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香港交易所將於政府委任董事時刊發公告。於2026年2月26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的提名而推薦郭珮芳和歐高敦在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選任為非執行董事。

有關2025年董事會成員變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連同於2025/2026年間董事會組成及獨立性的檢討結果以及董事人選的提名的資料載於「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報告」。

## 角色及職責

良好的管治源於有效和履行責任的董事會。在香港交易所，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帶領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管理層推行戰略。董事會監督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檢討集團的薪酬政策及繼任計劃，以及確保集團推行正面和鼓勵進步的文化、有效的管治及企業責任政策，並設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按明確的職權範圍運作，而董事會的職權範圍列明須經由董事會決議的事宜，並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S](#)。

為了達到有效監督及領導，董事會定期審閱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行政人員就已通過的戰略、計劃及預算的進度報告，並聽取董事委員會、外部市場和業界專家及管理層關於集團在業務表現及發展、監管環境、ESG、風險管理及人力資本管理方面的最新資料和建議。有見於市場競爭加劇而全球局勢日益複雜，香港交易所設有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為具備國際視野的頂尖專家，為董事會增添專業識見及觀點。香港交易所亦設立了中國業務諮詢委員會，就中國的金融市場及經濟發展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有關董事委員會、國際諮詢委員會、中國業務諮詢委員會及香港交易所管理層職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的「董事會授權」一節。

## 董事會成效

董事會明白，定期評核董事會表現對良好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成效至為重要。

## 2025年行動計劃落實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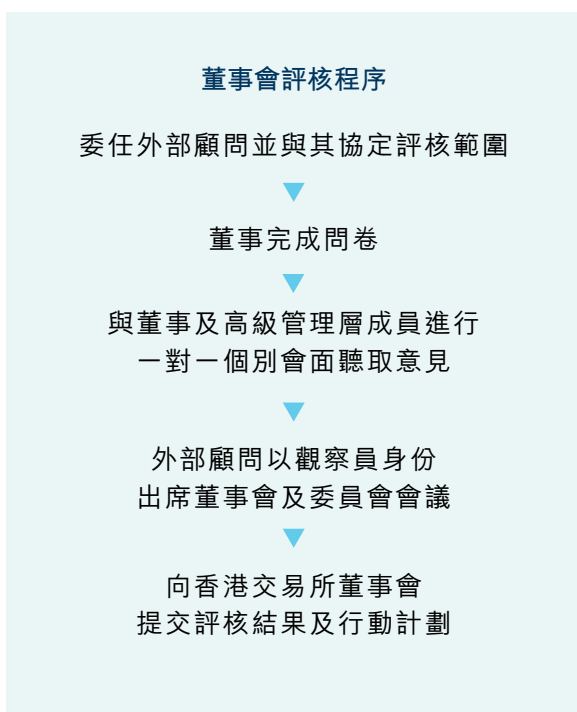
於2025年，在落實就2024年對董事會及其管治委員會的表現評核結果獲董事會同意的行動計劃方面取得良好進展。當中包括：優化及追蹤管理層就香港交易所的戰略目標及長遠戰略發展重點所制定的長期企業計劃；推出有系統並聚焦香港交易所主要戰略目標的董事培訓計劃；以及聘請獨立尋聘機構，協助物色非執行董事的適當人選，在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供股東選任。

## 2025年董事會表現評核

2025年，香港交易所聘請了一家獨立於香港交易所及其董事的外部顧問公司，對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場外結算公司、LME和LME Clear）的董事會和主要管治委員會進行表現評核。

是次評核主要集中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的五個要素：宗旨、戰略與風險協同；架構與流程；人才與組成；文化與行為；以及董事會領導力。

香港交易所董事會於2025年12月審閱評核結果。根據評核結果，香港交易所、場外結算公司、LME和LME Clear的董事會均有效地運作。



## 2025年董事會表現評核的主要觀察

根據評核結果，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展示高效運作並具備以下核心優勢：

- 高度認同共同目標以及關注風險管理，以平衡公眾利益與業務需要；
- 董事對香港市場具備豐富專業知識，並全心投入履行職務，在集團行政人員的支持下，促進交流討論和決策；

- 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緊密合作，由上而下為集團提供清晰一致的方向；
- 奉行誠信持正、協作文化，董事會會議內外均互相尊重、坦誠交流；
- 推行專業及有效的管治制度，會議安排高效有序，為董事提供優質資料，會議時間方面亦控制適宜；及
- 整體而言各委員會架構完善、管治妥善，議程切合重點，各委員會主席領導力強，委員會的討論質素及影響力均穩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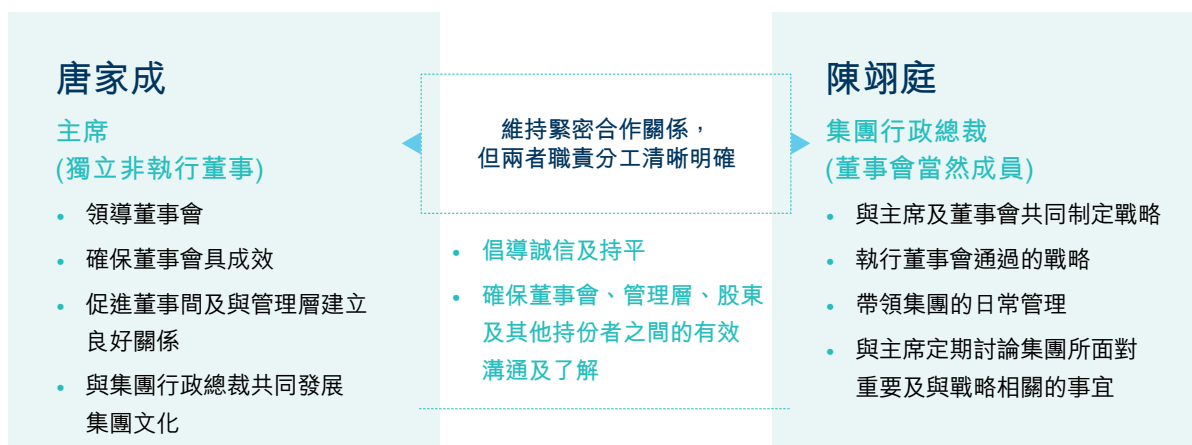
## 2026年行動計劃以進一步提升香港交易所董事會的效能

- 繼續釐清、聚焦董事會議程的重點，促進深入探討業務策略和新興市場主題；
- 繼續加強董事會和管理層繼任規劃，為集團未來作好準備。這包括：(i)制定具前瞻性的董事會繼任路線圖，當中考慮有關非執行董事的更新技能矩陣及選任準則，及(ii)提高領導梯隊透明度，以緊密配合香港交易所的戰略重點和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
- 在現有良好互動的基礎上，透過舉行公司外會議及其他非正式聚會定期收集董事意見，繼續促進董事會文化，提升董事會凝聚力 and 加強董事之間的聯繫；及
- 根據新就任董事的個人背景和其預期擔任的委員會職責，進一步優化新任董事的聘任和培訓程序。

## 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

香港交易所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的角色有互補作用，但重要的是兩者獨立分明、分工清晰妥當。兩人各自的角色及職責的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 香港交易所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的主要職責



除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所披露的關係外，主席、集團行政總裁以及其他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重大或其他相關的關係。

## 就任培訓及發展

香港交易所會安排新任董事參加由高級行政人員及外部法律顧問進行的全面就任培訓課程，確保新任董事對香港交易所作為交易所控制人的法定責任、集團營運及管治政策以至其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角色和職責有深入的認識和了解。在白禮仁和丁農於2025年4月22日參加的就任培訓課程期間，一名外聘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中適用於他們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規定、其董事責任以及向證監會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可引致的後果，向他們提供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意見。白禮仁先生和丁女士均確認明白出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每名新任董事會收到《董事手冊》。該手冊載有董事會職權範圍、有關香港交易所企業管治框架及董事職責的概覽，以及《操守指引》（當中載有關於董事涉及利益衝突的政策和為董事提供的反賄賂及反貪污指引）。《董事手冊》及有關新任董事就任培訓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持續培訓能讓董事緊貼集團當前所面對的趨勢及重要議題，同時亦可讓董事更新其有效履行職責所需的技能和知識。年內，除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上的定期簡報以及有關市場及監管發展的每月更新外，董事獲邀出席董事知識培訓環節以及國際諮詢委員會和中國業務諮詢委員會舉行的會議，當中邀請了外部業界專家、諮詢委員會成員或香港交易所高級行政人員討論受關注及與集團相關的不同議題，尤其是涉及全球戰略、市場最佳常規以及近期市場趨勢及發展等方面。香港交易所於2025年推出有系統的董事培訓計劃，為董事提供配合香港交易所主要戰略目標的焦點培訓，以及協助董事獲得及維持所需的技能和知識以助他們有效履行職責。

所有董事均須向香港交易所提供其培訓紀錄，並每季確認有關紀錄；集團公司秘書會保存相關資料以備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每年審閱。2025年期間，董事合共接受1,621小時的培訓，當中包括參加或出席關於下列各項主題的董事知識培訓環節、管理層簡報會以及會議、講座和研討會等活動。

## 2025年董事培訓時數\*及主題

	出席香港交易所 <sup>1</sup> 舉辦的會議及 內部培訓	出席 <sup>2</sup> 外部培訓	出席並擔任 <sup>3</sup> 講者或 研討嘉賓	透過自學方式 <sup>4</sup> 學習	培訓 總時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唐家成(主席)	63	38	17	11	129 <sup>5</sup>
聶雅倫	76	36	16	28	156 <sup>5</sup>
巴雅博 <sup>6</sup>	12	-	-	3	15 <sup>5</sup>
白禮仁 <sup>7</sup>	35	-	-	9	44 <sup>5</sup>
陳健波	30	45	-	36	111 <sup>5</sup>
謝清海	30	-	1	11	42 <sup>5</sup>
張明明	40	25	-	17	82 <sup>5</sup>
車品覺	46	13	90	11	160 <sup>5</sup>
周胡慕芳	42	2	-	20	64 <sup>5</sup>
丁晨 <sup>7</sup>	45	56	12	9	122 <sup>5</sup>
梁穎宇 <sup>6</sup>	7	-	2	3	12 <sup>5</sup>
梁柏瀚	50	21	-	11	82 <sup>5</sup>
任志剛	35	15	30	218	298 <sup>5</sup>
張懿宸	38	78	-	11	127 <sup>5</sup>
<b>執行董事</b>					
陳翊庭	108	23	35	11	177 <sup>5</sup>

\* 上表所載的培訓時數已作整數調整。

主題：

- 資本市場與宏觀經濟
- 法例及監管規定的遵守
- 與香港交易所集團的戰略及業務相關
- 數碼
- 董事職責及ESG常規
- 其他主題(例如領導與管理等)
- 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1 包括參與香港交易所集團舉辦或協辦的會議或活動，以及出席由外部顧問或法律顧問或香港交易所集團高級行政人員提供的香港交易所集團內部培訓(例如香港交易所新董事就任培訓計劃、董事知識培訓環節、LME Week和LME亞洲年會)；香港交易所國際諮詢委員會和中國業務諮詢委員會舉行的會議；以及香港交易所集團參觀活動

2 包括以參與者身份出席由專業機構、業界、商界或其他外部機構或實體舉辦的專家簡報會、研討會、講座和會議

3 包括以講者或研討嘉賓身份出席香港交易所集團內部活動以及由專業機構、業界、商界或其他外部機構或實體舉辦的外部活動

4 包括進行自學或研究(例如閱讀研究報告、期刊及其他自學材料)

5 於2025年，該等董事每位均已按《主板上市規則》第3.09F及3.09G條的要求參加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6 巴雅博先生和梁女士已於2025年4月30日舉行的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董事。上述關於他們的培訓資料僅涵蓋2025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間。

7 白禮仁先生和丁女士於2025年4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二人均已完成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09H條要求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 董事會程序

除於2025年3月舉行的中期戰略檢討及2025年9月舉行的戰略規劃會議外，董事會在2025年共舉行了六次會議，討論有關集團戰略、業務營運、表現、管治、風險管理、企業責任、投資者關係及人力資本等重要事宜，並與上市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舉行一年兩次的會議，討論上市相關事宜。

非執行董事按需要不時舉行會議。此外，香港交易所主席與其他董事亦定期以非正式形式會面(有時候是在集團行政總裁避席情況下)討論事宜。

## 2025年各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sup>1</sup>

	2025年 股東 周年大會	董事會	稽核委員會	董事會常務 委員會	企業責任 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上市營運 管治委員會	提名及管治 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法定)
會議次數	1	8 <sup>2</sup>	4	6	4	4	4	4	4	4	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唐家成(主席)	1/1	8/8		6/6	4/4			4/4	4/4		4/4
聶雅倫 <sup>3</sup>	1/1	8/8	4/4					2/2	3/3	4/4	
巴雅博 <sup>4</sup>	1/1	3/3						2/2	1/1		
白禮仁 <sup>5</sup>		5/5	2/2	4/4			2/2			2/2	
陳健波	1/1	8/8			4/4	3/3					
謝清海	1/1	8/8		6/6		4/4	3/4	3/4			
張明明 <sup>6</sup>	1/1	8/8	4/4	6/6	4/4			2/2	4/4		
車品覺	1/1	8/8	4/4			4/4				4/4	
周胡慕芳 <sup>7</sup>	1/1	8/8	2/2		4/4		4/4		4/4	4/4	3/4
丁晨 <sup>8</sup>		5/5			3/3	3/3				2/2	
梁穎宇 <sup>4</sup>	1/1	3/3						2/2		1/2	
梁柏瀚 <sup>9</sup>	1/1	8/8	3/4	6/6		4/4	2/2			4/4	4/4
任志剛	1/1	7/8				4/4			3/4	4/4	
張懿宸	1/1	7/8			4/4	3/4		4/4			
<b>執行董事</b>											
陳翊庭	1/1	8/8		6/6	4/4						
<b>市場專業人士</b>											
Renu Bhatia <sup>10</sup>							2/2				
何漢傑											4/4
Terence Keyes							3/4				
郭珮芳											3/4
梁仲賢											4/4
孫煜											2/4
黃嘉信 <sup>10</sup>							2/2				
邢桂偉											4/4
出席率	100%	98%	95%	100%	100%	96%	90%	95%	95%	96%	88% <sup>11</sup>

1 2025年內，若干董事會成員亦履行監管職務，包括擔任上市提名委員會及／或上市政策小組成員。

2 包括2025年3月的中期戰略檢討及2025年9月的戰略規劃會議

3 聶雅倫先生於2025年4月30日獲委任為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4 巴雅博先生和梁女士於2025年4月30日退任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職務。巴雅博先生在退任後獲委任為董事會高級顧問，任期由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並於2025年5月1日獲委任為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

5 白禮仁先生於2025年4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以及稽核委員會、董事會常務委員會、上市營運管治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6 張女士於2025年4月30日獲委任為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7 周女士於2025年4月30日退任稽核委員會成員。

8 丁女士於2025年4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以及企業責任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9 梁先生於2025年4月30日退任上市營運管治委員會成員。

10 黃先生於2025年7月4日獲委任為上市委員會主席，因此接替Renu Bhatia女士出任上市營運管治委員會成員。

11 委員會成員由替任人(為市場專業人士)代其出席會議，亦計算在出席率內。

為利便董事會有效監督及作出決策，香港交易所制定了《集團上報及事故匯報政策》，列出處理涉及集團營運及表現關鍵事宜的指引。香港交易所亦設有《持續披露及資料傳遞政策》，提供指導原則及程序，以協助集團僱員識別及評估內幕消息及其他為防止香港交易所股份出現虛假市場所需的資料，並確保適時向董事會報告有關資料及與集團的持份者溝通。《持續披露及資料傳遞政策》連同有關董事會程序的其他主要特點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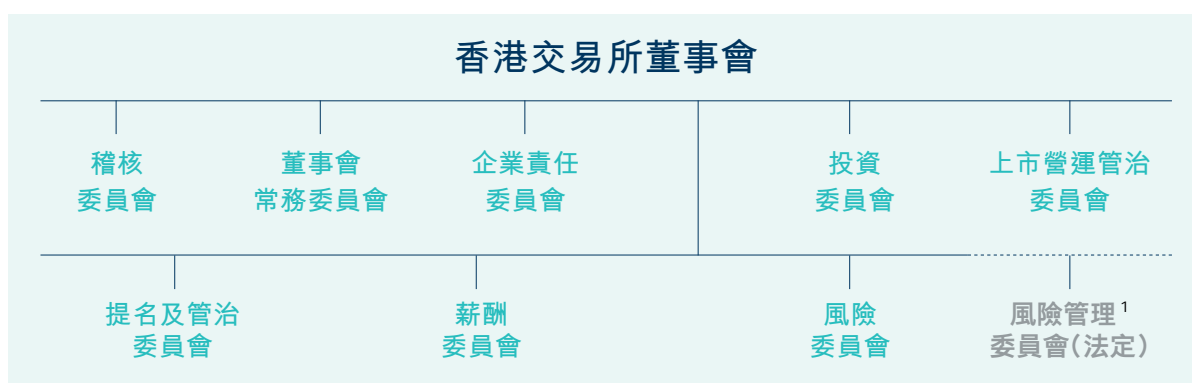
## 集團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獲集團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和服務。集團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管治事宜向香港交易所主席匯報，並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促進董事之間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的資訊流通及溝通。

集團公司秘書曾志耀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2025年內，曾先生接受超過15小時的專業培訓。

## 董事會授權

### 委員會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5條成立的法定委員會

董事會授權多個委員會按照明確的職權範圍處理特定事宜。

董事會每年檢討各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職權範圍，以確保有關安排仍適用及配合集團業務及管治常規的發展。於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一節，而委員會成員於2025年的出席紀錄則載於上文「董事會程序」一節。

有關董事委員會的詳情(包括其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 [OS](#)。有關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稽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責任委員會於2025/2026年的工作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的相關委員會報告。

## 國際諮詢委員會

香港交易所設有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成員除香港交易所主席及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外，亦包括頂尖商業領袖、政策制定者及業界專家，他們具備業務、經濟、科技及財務方面的國際視野，為董事會增添專業的識見及觀點。

巴雅博先生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後，委員會現時共有11名成員，由香港交易所前主席史美倫女士擔任委員會主席。2025年內，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

### 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

- 史美倫(主席)
- 唐家成
- 陳翊庭
- 巴雅博
- 方安蘭
- Marty FLANAGAN
- 歐智華
- Lubna OLAYAN
- 單偉建
- 沈南鵬
- 蔡崇信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S](#)。

## 中國業務諮詢委員會

香港交易所設有中國業務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就中國的金融市場及經濟發展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香港交易所的主席、集團行政總裁及一名董事以及多名來自業界具備深厚中國市場知識及經驗的資深專家。

繼張懿宸先生轉任諮詢委員會主席以及於2025年8月1日委任張勇先生為諮詢委員會成員後，諮詢委員會現時共有九名成員。2025年內，諮詢委員會共舉行了三次會議。

## 中國業務諮詢委員會成員

- 張懿宸(主席)
- 唐家成
- 陳翊庭
- 史美倫
- 胡祖六
- 黃益平
- 馬蔚華
- 孫強
- 張勇

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S](#)。

## 管理層

高級行政人員在集團行政總裁的領導下負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以及推行獲董事會批准的戰略。管理委員會由集團行政總裁擔任主席，是獲董事會授予界定權限的管理決策機關。委員會預期每個月舉行最少兩次會議。於本報告日期的管理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管理委員會」一節，委員會的職責則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S](#)。於本報告日期的高級管理人員名單及其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2025年內，集團先後作出幾項高級行政人員的變動以配合集團最新的戰略重點及接替退任或離職的行政人員，有關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媒體中心(新聞稿)」一欄。香港交易所最新的組織架構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S](#)。

董事會明白到，確保高級行政人員具有持續性以及物色具備適當技能和經驗的領袖，對於支持集團推行各項戰略舉措十分重要。高級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每年都會經由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審議。

有見集團業務處於具競爭性的環境，香港交易所不時為其高級行政人員安排專業發展計劃，有利集團業務長遠增長及成功。2025年期間，高級管理人員(不計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在內)合共接受約540小時的培訓，當中包括出席或參加會議、講座和研討會，題目涵蓋香港交易所戰略計劃和業務、金融市場發展、監管合規、ESG常規、風險管理、數碼科技以及領導和管理技能。集團其他僱員於年內亦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或其他培訓課程，詳情載於《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 附屬公司管治

香港交易所致力於企業各個層面推行良好管治並培育強大的合規文化。為確保整個集團可按著整合一致的方針維持高水準的管治，香港交易所定期檢討及加強其附屬公司的管治架構及程序。

為確保有效監督旗下附屬公司，香港交易所設有實體管理框架以加強風險管治，並安排部分董事會成員同時出任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並委派香港交易所高級行政人員出任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藉此促進集團上下的管治聯繫。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的董事名單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管治架構的詳情(包括其董事會及委員會的組成及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S](#)。附屬公司的董事獲安排參加就任培訓和提供資料，以協助其認識集團業務及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香港交易所實施多項貫徹整個集團的管治政策及制度，並且定期進行檢討，以配合香港交易所致力維持高水準的業務、專業及道德操守以及確保企業上下均按最佳常規行事。香港交易所亦為內部及外部人士設立舉報渠道，供其以保密及／或匿名的方式就集團、集團僱員或集團董事涉嫌可能不恰當行為提出關注。有關舉報渠道的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市場網站。董事會已授權稽核委員會定期檢討《集團防止賄賂及防止貪污政策》以及《集團舉報政策》及收取有關違反《集團防止賄賂及防止貪污政策》以及舉報披露事宜的最新消息。

### 適用於僱員的主要管治政策

- 《香港交易所操守準則》
- 《持續披露及資料傳遞政策》
- 《集團防止賄賂及防止貪污政策》
- 《集團反欺詐政策》
- 《集團職員個人戶口交易政策》
- 《集團防止金融罪行政策》
- 《集團舉報政策》

2025年期間，集團為新聘及現有僱員定期安排有關合規責任、資訊安全與數據隱私以及不同的主要管治政策的培訓課程，以提升合規及風險管理文化。

有關集團管治政策及常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 S](#) 及《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 利益衝突管理

香港交易所作為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須以維護公眾利益為原則而行事，尤其須顧及投資大眾的利益；及確保一旦公眾利益與香港交易所的利益有衝突時，須先照顧公眾利益。作為交易所控制人及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採取了多項措施以確保與其他上市發行人擁有平等的市場機會，其中包括證監會與聯交所簽訂諒解備忘錄、分隔監管職能，以及成立利益衝突事宜委員會。香港交易所也制定了多項集團政策以處理潛在利益衝突及維持上市科的高度誠信及獨立性，有關政策包括《香港交易所利益衝突政策》、《香港交易所信息分隔程序》及《上市科及其營運規程》。有關香港交易所的公眾責任和企業責任及其利益衝突管理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載於《董事手冊》的香港交易所《操守指引》，為集團董事及委員會成員提供指引，當中列載有關避免利益衝突以及涉及利益衝突的集團董事須採取適當行動的情況。該指引載有關於集團董事在外擔任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職務的政策，當中包括香港交易所及每名集團董事均須遵守的特定保障措施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董事手冊》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香港交易所就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設有正式及透明的程序。有關香港交易所薪酬政策及薪酬委員會的資料(包括委員會於2025/2026年的工作)載於「薪酬委員會報告」。

## 董事的證券交易及持有的香港交易所權益

### 遵守《標準守則》

香港交易所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在證券交易方面的操守準則。在回應本公司的具體查詢時，所有董事均確認其在2025年內的所有適用時間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根據《標準守則》向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發出的通知，各董事(包括集團行政總裁)於2025年12月31日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載列如下。

## 於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香港交易所 <sup>1</sup>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唐家成	5,000	-	-	-	5,000	0.00
陳翊庭	163,147 <sup>2</sup>	-	-	-	163,147	0.01
張明明	300	-	-	-	300	0.00
車品覺	1,400	700 <sup>3</sup>	-	-	2,100	0.00

1 根據於2025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1,267,836,895股計算

2 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陳女士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尚未授予的獎授股份及從獎授股份所獲股息而取得的股份(合共94,668股)。有關陳女士持有獎授股份權益的詳情載於「薪酬委員會報告」。

3 車先生的配偶是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根據《標準守則》向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概無任何董事於2025年12月31日在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薪酬委員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43所披露的獎授股份外，2025年內，概無任何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或獲授可認購香港交易所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證券的任何權益或權利，或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其他人士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除政府自2007年9月7日起成為次要控制人外，另有13個實體獲證監會核准成為次要控制人。根據於2025年12月31日的參與者股份紀錄報表，該13位次要控制人連同其相關相聯者合共持有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約76%。有關次要控制人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或另行通知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其他人士於2025年12月31日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載列如下。

### 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香港交易所 <sup>1</sup>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JPMC)	實益擁有人	9,718,231	87,843,433 <sup>2</sup>	6.92
	投資經理	30,360,919		
	持有股份保證權益的人士	1,084,080		
	受託人	50,877		
	核准借出代理人	46,629,32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記入外匯基金的賬目)	實益擁有人	78,172,780 <sup>3</sup>	78,172,780	6.17

### 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香港交易所 <sup>1</sup>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JPMC	實益擁有人	10,536,114	10,546,903 <sup>4</sup>	0.83
	投資經理	10,789		

1 根據於2025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1,267,836,895股計算

2 包括透過JPMC所持有若干上市衍生工具(以實物交收：1,869,700股；以現金交收：20,950股；可轉換文書：220,924股)以及非上市衍生工具(以實物交收：1,716,275股；以現金交收：1,855,092股)而擁有合計5,682,941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3 香港交易所接獲金管局通知，於2025年12月31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合共78,172,780股(記入外匯基金的賬目)。

4 包括透過JPMC所持有若干上市衍生工具(以實物交收：248,500股；以現金交收：1,535,446股)以及非上市衍生工具(以實物交收：4,228,442股；以現金交收：3,413,871股；可轉換文書：37,765股)而擁有合計9,464,024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向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2025年12月31日在香港交易所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高級管理人員

集團所有僱員均須遵守《集團職員個人戶口交易政策》中所載本公司對證券、期貨合約及其他衍生產品交易的限制，有關條款的嚴謹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於2025年12月31日，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人員 <sup>1</sup>	持有股份數目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sup>2</sup> 尚未授予的股份數目	衍生產品 (相關股份數目)
許亮華	-	-	-
劉碧茵	84,705	50,152	-
梁松光	172,667	33,972	-
伍潔璇	64,504	24,865	-
余學勤	9,075	13,751	-

1 不包括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於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的證券交易及持有的香港交易所權益」一節)。

2 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獎授股份權益的詳情載於「薪酬委員會報告」。

##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00年6月，證監會授予香港交易所就下文(A)、(B)及(C)項所述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毋須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豁免。該豁免至今仍然有效。下表載列豁免毋須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類別，以及集團於2025年內訂立任何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 A. 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與香港交易所關連人士由於或涉及使用集團就證券及期貨產品及交易而提供的交易、結算及／或交收的設施；及集團提供所有輔助、附帶或其他與前述有關的服務，因而進行的交易：
- 集團於2025年並沒與香港交易所關連人士訂立任何上述交易。
- B. 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與香港交易所關連人士由於或涉及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及集團提供所有輔助、附帶或其他與前述有關的服務，因而進行的交易：
- 史美倫<sup>1</sup>於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該等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並且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為史女士的聯繫人。
- C. 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與香港交易所關連人士由於或涉及香港結算代表CCASS參與者就若干事宜所作出安排而進行的交易，計有：(i)因CCASS參與者未能根據CCASS營運的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或已劃分的買賣制度按時交付證券而進行「補購」；(ii)就香港結算已宣布為失責人士的CCASS參與者的倉盤進行斬倉而進行證券買賣；及(iii)出售透過CCASS持有的證券權益(統稱「補購交易」)：
- 集團於2025年並沒與香港交易所關連人士訂立任何補購交易。

1 史女士於2024年4月24日退任香港交易所主席，但因其繼續出任香港交易所旗下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史女士於2025年4月24日之後仍屬香港交易所的關聯人士。因此，2025年內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與史女士或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構成香港交易所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授權稽核委員會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稽核委員會的審閱結果載於「稽核委員會報告」。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獲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Hong Kong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 (Revised) (《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經修訂))的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照Practice Note(《實務說明》)第740號(修訂) Auditor's Letter on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Listing Rules(「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上述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外聘核數師已審閱上述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向董事會發出核證報告。該核證報告的結論是，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情致使外聘核數師認為：(i)該等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ii)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及(iii)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

## 有關連人士交易

2025年內，集團曾與適用的會計準則所界定的「有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其中包括下列屬於《主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 構成關連交易的有關連人士交易

付予集團行政總裁及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董事的酬金及付予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b)中所述有關「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的一部分）

### 《主板上市規則》合規情況

此等屬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76(1)或14A.95條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 問責及稽核

### 財務匯報

董事會有責任監督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而董事會會收取每月有關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香港交易所分別於相關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兩個月及45日內刊發其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在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確保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並真實而中肯地反映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年度止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動。

###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成集團戰略目標所願意承擔的風險（這包括但不限於ESG相關的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以及確保集團設立並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以處理所識別的風險、保障集團資產、預防及偵測詐騙、不當行為和損失、確保集團的財務報告準確無誤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為此，管理層繼續為集團分配資源，透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妥善管理不斷變化的風險情況。該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乃按照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的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 (2013)(《內部監控—綜合框架(2013年)》)及國際標準化組織(ISO) 31000風險管理—原則及指引而制定。有關集團風險管治架構和集團風險管理框架的詳情載於「風險委員會報告」，集團主要監控程序及內部稽核工作的詳情則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透過風險委員會及稽核委員會，董事會持續在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執行及監察方面，對香港交易所管理層進行監督，並至少每季檢討系統的充足程度及成效，以及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上聽取香港交易所集團首席風險總監匯報有關主要風險議題的最新資料。根據管理層向風險委員會、稽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作出的匯報和提供的確認，以及集團第二道防線、集團內部稽核以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確認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仍為適當及有效達到《企業管治守則》原則D2所述的目的。

有關風險委員會及稽核委員會的資料（包括委員會於2025/2026年的工作）載於本年報的相關委員會報告。

有關集團第二道防線、集團內部稽核以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的「風險委員會報告」和「稽核委員會報告」以及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 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香港交易所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外聘核數師。有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的酬金分析，以及稽核委員會就評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和確保審核程序有效的詳情載於「稽核委員會報告」。

有關香港交易所確保及支持外聘核數師獨立性和客觀性的政策和程序的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 多元共融

香港交易所致力建立積極進取的公司文化以實現其宗旨和價值觀，尤其是我們推動建立一套健康、多元、共融的文化以及讓員工展現真我、發揮潛能、盡展所長的工作環境。

「多元包容」是香港交易所五大核心價值之一，並充分體現於集團日常業務營運的許多不同面向。集團推出由員工主導的多元化網絡，該等網絡由管理委員會成員帶領並由熱心同事義務經營，重點關注女性、家庭、個人才能及LGBTQ+社群的不同議題，以助公司以至社區建立框架，推動多元共融的文化、加強聯繫和合作，並藉此促進創新思維。

2025年5月，香港交易所採納了《香港交易所員工多元化政策聲明》(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S](#))。此聲明載述香港交易所致力建立和維持多元共融的工作場所，並營造開放和充滿活力的工作環境，讓員工能夠發揮所長及潛能。尤其是，香港交易所致力在僱傭相關常規方面秉持多元共融的原則，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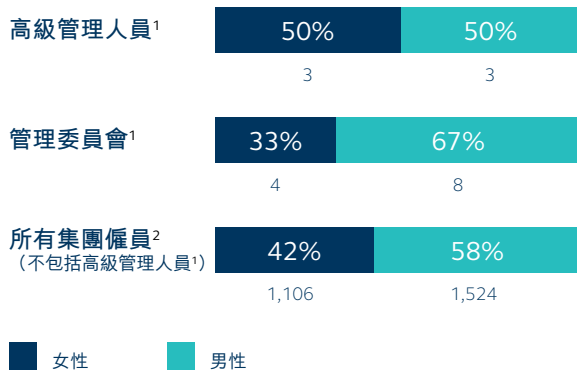
- 在作出所有與僱傭相關的決定時，遵守所有適用的平等機會及良好管理常規；
- 讓所有員工享有平等工作機會，消除歧視、騷擾和詆毀；
- 確保所有與僱傭相關的決定均基於員工的情況，當中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歧視或偏見；

- 透過定期培訓來提升員工的多元共融意識；及
- 提供不同機制讓員工可以提出與工作環境相關的關切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高級管理人員中的女性比例佔50%(六人當中有三人為女性)。

有關集團的多元共融舉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 香港交易所僱員的性別比例



■ 女性

■ 男性

1 於2026年2月26日的高級管理人員及管理委員會成員

2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集團僱員

## 與股東關係

董事會高度重視與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保持均衡、清晰及具透明度的溝通，以方便他們了解集團表現和前景以及集團業務所在地的市場經營環境。香港交易所透過《股東通訊政策》所載的不同溝通渠道持續與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保持溝通，並於制定業務戰略時考慮任何受關注事項。每年對董事會的表現進行評核時，均會對香港交易所與股東之間溝通互動的成效進行評核，有關董事會表現評核的資料載於上文「董事會成效」一節。

## 投資者參與及溝通

香港交易所投資者關係團隊重視與投資者及分析員作有效溝通，並向他們提供相關的公開資料就香港交易所作出恰當的估值。2025年期間，透過廣泛、有系統的參與計劃，香港交易所與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大約160個實體或虛擬會議。在該等會議上，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介紹集團的戰略舉措和營運以及香港交易所企業管治常規和政策的最新發展，並回應機構投資者提出的問題或意見。

為促進有效的投資者關係，香港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定期進行股權分析，以清楚掌握香港交易所股權架構的變動。

### 2025年投資者關係活動

- 小組／單對單會議
- 非交易推介會
- 分析員簡布會
- 投資者研討會
- 分析員工作坊

### 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

電郵：investorrelations@hkex.com.hk

電話：(852) 2840 3330

董事會定期收到有關投資者團體意見的匯報，內容包括賣方經紀商對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評級共識及目標價、投資者和分析員的提問和回應摘要等。2025年內，投資者感興趣的主要事項包括：

- (i) 有關集團財務表現的最新資料；
- (ii) 多項重大事件(例如中國的利好政策及技術創新發展、全球關稅及地緣政治動向，以及息率波動等)對市場預期及資金流的影響；
- (iii) 集團各項計劃(當中包括拓展互聯互通機制、產品發展、首次公開招股市場活動及上市制度改革、市場微結構優化措施及資訊技術基礎設施升級等)的最新發展；
- (iv) 持續拓展和推動現貨股本證券以外的其他業務多元化(例如衍生產品、固定收益及貨幣、商品，以及數據及連接)的舉措；及
- (v) ESG相關議題，包括有關董事會管治及碳產品事宜。

為加強投資者對集團管治表現的了解，香港交易所繼續定期及因應國際及本地ESG評級機構的要求向其提供相關資料。

## 股東參與及溝通

公司通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香港交易所確保公司通訊適時發布，使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緊貼集團業務及發展狀況，從而可以作出有充分根據的決定。</li><li>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已獲採納為刊發香港交易所公告、通告及其他公司通訊的指定公司網站。</li><li>有關香港交易所發布公司通訊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股東資料」一節及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a href="#">IR</a>。</li></ul>
主要財務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財務日誌列載於2026年與股東有關的重要事項日期，載於本年報「股東資料」一節及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a href="#">IR</a>。</li></ul>
股息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香港交易所股息政策載於本年報「股東資料」一節。有關香港交易所派息紀錄的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a href="#">IR</a>。</li></ul>
股東大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投票權最少5%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有關要求書須述明有待於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並可包含可在該大會上恰當地動議及擬動議的決議的文本。該等要求書必須送往香港交易所註冊辦事處交予集團公司秘書收，或電郵至 <a href="mailto:ssd@hkex.com.hk">ssd@hkex.com.hk</a>。</li><li>根據香港交易所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如欲推薦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該股東應將書面提名通知送往香港交易所註冊辦事處交予集團公司秘書收。有關提名人選在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參選董事的程序將詳載於香港交易所將刊發的股東通函。</li><li>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書面通知可送往香港交易所註冊辦事處交予集團公司秘書收，或電郵至 <a href="mailto:ssd@hkex.com.hk">ssd@hkex.com.hk</a>。有關股東提呈動議的程序詳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a href="#">CG</a>。</li></ul>
政策及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股東通訊政策》確保股東及一般投資人士適時取得全面及相同的香港交易所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規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狀況），讓股東及一般投資人士與香港交易所加強溝通。該政策中列載不同的溝通渠道（其中包括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投資者簡報會及股東大會），個人及機構股東均可透過這些渠道不時與香港交易所溝通及向香港交易所反映意見。該政策獲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並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a href="#">CG</a>。</li><li>《股東指引》列載有關股東就其香港交易所股份權益提出的常問問題的答案，而該指引亦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a href="#">CG</a>。</li></ul>
股權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有關香港交易所於2025年12月31日的市值、股權分布以及股本組成的資料載於本年報「股東資料」一節。</li></ul>

有關在2025年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參與集團活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企業責任委員會報告」及《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董事會感謝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對集團的持續支持，並歡迎他們就集團的管理及管治事宜提出意見及作出查詢。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隨時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提出所關注事項，郵寄至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8樓香港交易所公司秘書部或電郵至 [ssd@hkex.com.hk](mailto:ssd@hkex.com.hk)，並註明集團公司秘書收。

## 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作為與股東作建設性對話的平台。香港交易所就每項大體上獨立的事宜提出獨立決議案，而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安排由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並經獨立監票員核證。股東周年大會採用電子投票表決系統，以提高點票效率及透明度。

所有董事（包括香港交易所主席以及稽核委員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的主席）連同主要高級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股東或其代表提出的問題。香港交易所為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安排網上直播，供未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觀看。

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及會議紀錄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IR](#)。

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股份數目：

# 44.9%

已發行股份總數

### 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議決的主要事項<sup>1</sup>

- 接納2024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 選任白禮仁為董事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 授出一般性授權回購香港交易所股份（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
- 授出一般性授權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及所發行的股份價格折讓不得超過10%）
- 採納新的香港交易所《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加入對香港交易所當時現有《章程細則》的修訂，使之與(i)經修訂的《公司條例》（允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使用庫存股份制度以及推動以無紙化方式作出公司通訊）及(ii)《上市規則》修訂（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一致，以及加入其他輕微修訂，使到本公司可以在進行股東大會（包括舉行混合式或虛擬股東大會）以及處理其他公司事務方面更具效率<sup>2</sup>

1 決議案全文載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 此新的香港交易所《章程細則》已於2025年5月19日獲證監會批准，並於獲批後即時生效。

## 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

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以混合模式舉行，股東可親臨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香港金融大會堂或透過網上平台線上參與股東周年大會。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載於本公司將刊發的股東通函。該通告及通函（載有將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進行的事項詳情和關於股東親身出席或透過網上平台參與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的指引），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均將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IR](#)。建議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將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隨即登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IR](#)。

股東可以委任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代其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或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周年大會。香港交易所將為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安排網上直播，供未能親身出席或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觀看。股東若透過網上平台參與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可透過網上平台觀看股東周年大會的網上直播、提問及近實時投票表決。

## 財政年度結束後的變動

本報告已計及2025年結束後至本報告通過日期之間出現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  
曾志耀

香港，2026年2月26日

#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報告

##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制定及執行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供股東選任的政策、就委任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和投入的時間。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亦負責制定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領導才能培訓和發展方案，以及監督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S](#)。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名單及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一節。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在2025年召開了四次會議，成員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 2025/2026年的工作摘要

- 批准外聘顧問對香港交易所、場外結算公司、LME及LME Clear董事會以及其各自的管治委員會於2025年的表現進行獨立評核
- 檢討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
- 提名董事候選人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供股東選任
- 就委任董事出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提供建議
- 評審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審批董事接受的外部任命
- 評審董事履行職責所投入的時間
- 審閱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
- 檢討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贊同年度《企業管治報告》

## 2025年非執行董事變動

2025年2月，政府再度委任唐家成及任志剛為董事，並委任丁晨為董事，各人任期均約為兩年，由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直至2027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白禮仁獲股東選任為董事，任期約為三年，由2025年4月30日起，直至2028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巴雅博及梁穎宇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董事職務。

## 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

香港交易所視董事會多元化為實現集團戰略目標及達致可持續均衡發展的關鍵元素。自2013年起，香港交易所已跟從《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該政策強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於董事會效能和決策程序、董事會的繼任計劃和發展以及實現香港交易所戰略目標等方面的裨益，並列明董事會對於在性別方面以及其他不同層面達致多元化所作出的承諾。

於2025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共有四名女性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31%。董事會希望其女性成員比例至少維持在現時的水平，並繼續致力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的長遠目標。在董事會繼任方面，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在有需要時會聘請獨立專業尋聘機構協助物色非執行董事人選。

為進一步加強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同時確保董事會在經驗延續與引入新思維這兩方面取得適當平衡，香港交易所於《提名政策》中列載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用於評核建議的非執行董事人選是否適合的其中一些準則，並列載可獲董事會提名以供股東重選的非執行董事人選最長服務連任期為九年。《提名政策》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2025年期間，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成員多元化，以及甄選非執行董事人選的準則、《提名政策》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進行檢討，以確保董事會的組成符合《主板上市規則》，以及董事會具備與香港交易所的戰略、管治及業務的相關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背景，其成員各有所長並配合得宜，令董事會發揮成效及提升效率。有關董事會現任成員組成的資料（包括董事的技能及經驗）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董事會的組成」一節。

## 董事候選人提名

政府委任董事陳健波、車品覺及周胡慕芳以及選任董事謝清海及梁柏瀚的服務任期將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謝先生及梁先生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均將已連續九年任職董事，根據《提名政策》不再符合資格獲提名再度參選，故兩人將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

2025年內，在董事會繼任方面，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聘請了獨立專業尋聘機構協助物色非執行董事人選。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審閱候選人的履歷，並考慮董事會現任成員組成、董事的技能及經驗、獲董事會批准的非執行董事人選甄選準則、《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安排與入圍董事人選個別會面。

2026年1月12日，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郭珮芳及歐高敦作為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在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人選。有關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並考慮到有關人選的長處，包括其市場知識及經驗、誠信聲譽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成員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經考慮郭女士及歐高敦先生的背景及經驗，尤其是郭女士對金融業和資本市場有深厚認識以及歐高敦先生擁有豐富的國際及中國經驗和在業務戰略方面的專業知識，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認為他們兩位是在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非執行董事的合適人選，選任他們為董事將會令董事會有更多元化的經驗和觀點以及提升董事會的績效，有助集團的未來戰略發展。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認為郭女士及歐高敦先生均具獨立性（按《主板上市規則》所載準則）。

郭女士及歐高敦先生並無與任何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又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任何董事有任何重大聯繫。

郭女士及歐高敦先生亦概無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有關其詳細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將刊發的股東通函，而該通函亦將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IR](#)。

## 董事會的獨立性

獨立董事透過客觀判斷及對管理層提出建設性的提問，提高董事會的效能及決策。

每名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是按《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同一套獨立性準則而評核。各非執行董事在其獲委任時須接受獨立性評核，其後按年以及任何其他需重新考慮的情況下須再次接受評核。

### 董事獲委任時評核

- 香港交易所於白禮仁及丁晨在2025年4月獲委任時分別收到他們提供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

### 持續評核

-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若有任何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個人資料變更，均須盡快通知香港交易所。2025年內香港交易所並沒有收到有關通知。
- 董事於集團業務的利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9及100頁。

2026年2月23日，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按《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評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出的年度確認。

### 年度評核

- 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每名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均沒有參與其各自獨立性的評核。
- 鑑於政府為香港交易所的次要控制人，對政府委任董事(包括身兼行政會議成員及前立法會議員的陳健波，以及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任志剛)獨立性的評核已作出特別檢視。
-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確認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展現高度的獨立判斷，各人亦概不牽涉任何可影響其有效履行職責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故此他們全部仍具獨立性。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亦檢討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及管治架構的以下主要特徵或機制，認為有關特徵或機制足以有效確保董事會獲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會及委員會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香港交易所自上市起一直由成員大部分均為非執行董事的董事會帶領。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是董事會內唯一執行董事，而其餘12名董事(包括香港交易所主席)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此之間及與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各自獨立，概無任何關係。</li><li>所有與管治相關的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li><li>將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有助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li></ul>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提名政策》訂明，合資格可獲董事會提名以供股東重新選任的非執行董事人選的最長服務連任期為九年。</li></ul>
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非執行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就其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職位收取固定袍金。非執行董事不能參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董事酬金的資料載於「薪酬委員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li></ul>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不時委聘獨立專業尋聘機構協助物色潛在人選出任非執行董事。</li> <li>在評估人選是否適合時，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審閱有關人選的履歷（包括其資格及可投入的時間），並考慮董事會的組成、董事的技能及經驗、獲董事會批准的甄選準則、《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li> </ul>
每年檢視非執行董事投入的時間及獨立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每年檢視每名董事對香港交易所業務投入的時間。有關董事在2025年的會議出席紀錄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董事會程序」一節。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投入的時間」一節。</li> <li>非執行董事須在其獲委任時接受獨立性評核，其後按年以及任何其他需重新考慮的情況下須再次接受評核。</li> </ul>
利益衝突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交易所《董事手冊》中的《操守指引》為集團董事及委員會成員提供相關指引，當中列載有關避免利益衝突以及涉及利益衝突的董事須採取適當行動的情況。有關集團利益衝突管理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衝突管理」一節。</li> </ul>
專業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協助董事適當履行其職責，所有董事均可向集團公司秘書或內部法律團隊徵詢意見，亦可徵詢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li> </ul>
董事會評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年評核董事會表現時會對董事會會議討論的質素和效率進行評核。有關董事會表現評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董事會成效」一節。</li> </ul>

## 董事投入的時間

所有董事應確保能夠就香港交易所的事務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履行其責任。他們須於接受委任時向香港交易所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其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要工作，其後若有任何變動亦應及時向香港交易所作披露。

2026年2月23日，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審視並評核每名董事於2025年內為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付出，以及各人履行職責的能力。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認為各董事於2025年內均付出了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香港交易所的事務，並有效履行其職責，當中委員會考量以下方面：

- 「企業管治報告」中「董事會的組成」一節所載董事技能列表中概列的董事技能及經驗；
- 每名董事在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擔任的角色及職位，以及在其他外部公司或組織擔任董事或職位及／或其他重要工作；及
- 年內每名董事出席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見「企業管治報告」中「董事會程序」一節）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紀錄。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主席

唐家成

香港，2026年2月23日

# 稽核委員會報告

## 稽核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獨立監督集團財務匯報工作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集團具備足夠的外聘及內部稽核工作。稽核委員會備有充足資源執行其工作，包括由集團內部稽核、外聘核數師、法律顧問、監管合規、與管理層提供所需支援，以審查涉及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的任何事宜，以及檢討所有重要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稽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S](#)。

稽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名單及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一節。稽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在獲委任前兩年內均非香港交易所外聘核數師的合夥人。稽核委員會在2025年召開了四次會議，成員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 2025/2026年的工作摘要

- 審閱集團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及業績公告，確保財務披露的完整性、透明度及一致性
- 審閱及贊同有關採納新會計準則的建議
- 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共同審閱「核數師報告」中所運用的審計方針及方法，尤其是報告中的「關鍵審計事項」
- 批准修訂集團內部稽核約章
- 批准2026年的內部稽核計劃，並對內部稽核活動進行季度檢討
- 審閱集團內部稽核及外聘核數師提出的重大事宜、管理層對集團內部稽核及外聘核數師的建議所作出的回應，以及跟進補救措施和改善計劃
- 批准有關《集團防止賄賂及防止貪污政策》及《集團舉報政策》的修訂
- 審閱有關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防止賄賂及防止貪污事宜以及舉報披露的季度報告及最新進展
- 檢討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其會計、財務匯報與內部稽核功能是否足夠及有效
- 聽取有關LME及LME Clear主要事宜的季度更新資料
- 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審閱載於年報的相關披露
- 檢視及監察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包括監察其委任過程、獨立性、酬金、任期、輪換集團賬目核數師合夥人，以及提供非審核服務的聘任
- 檢討外部稽核流程的成效
- 審批2025年度的外聘核數聘任書及費用
- 檢討稽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甄選過程，並就委聘新外聘核數師作出建議
- 審閱及贊同有關外聘顧問提供的集團內部稽核質素保證評審報告的結果

## 審閱財務業績

稽核委員會聯同外聘核數師已審閱2025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有關審閱以及與管理層的討論，稽核委員會信納綜合財務報表是按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政狀況及業績。因此，稽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審閱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2025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稽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討論下列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稽核委員會的評估
收益入賬	外聘核數師就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提出的關鍵審計事項指出，在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報告的大部分費用收益高度倚賴(i)核心交易、結算和交收系統以及財務會計和報告系統(「關鍵系統」)的正常運行；及(ii)自動化應用監控和相關資訊科技控制(包括網絡安全控制)(統稱「資訊科技監控措施」)的設計和運作有效。稽核委員會注意到並同意外聘核數師所指，關鍵系統和資訊科技監控措施屬可予倚靠，以確保財務會計及報告流程中對於收益入賬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外聘核數師的審計結果載於核數師報告第138頁。

##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

稽核委員會透過檢討集團內部稽核、集團外聘核數師與外聘顧問的工作、以及審閱管理層就風險管理、監管合規及法律事宜等定期編撰的報告，持續檢討集團就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有關財務、營運、資訊科技、風險管理、資訊保安、外判、法律、合規及為偵測重大欺詐行為而設的監控措施)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稽核委員會聯同風險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管理層就下述事項所作的確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參照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的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 (2013)(《內部監控－綜合框架(2013年)》)以及國際標準化組織(ISO)31000風險管理－原則及指引，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均可足夠和有效地處理所識別的風險、保障集團資產、預防及偵測詐騙、不當行為和損失、確保香港交易所財務報表的準確性，以及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稽核委員會滿意集團已妥善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規定。

## 檢討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稽核功能

稽核委員會檢討集團就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稽核功能方面所需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開支，並對有關方面的充足程度表示滿意。

## 審核持續關連交易

2025年內，集團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稽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核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稽核委員會確認該等由集團進行的交易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證監會授予豁免的條件：

- (i) 持續關連交易屬集團日常業務交易，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可得條款進行；
- (ii) 持續關連交易(補購交易除外)是根據相關集團公司規管該等交易的規則及規例進行；倘有關規則及規例並未全面規管該等交易，則根據相關集團公司就該等交易所訂的標準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i) 屬補購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是根據香港結算訂立一般適用於所有補購交易經紀的標準條款及條件進行，並按香港結算一般就補購交易須支付的雙方議定佣金收費；及
- (iv) 持續關連交易是根據規管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獲聘遵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該等交易作出匯報。稽核委員會已審閱外聘核數師於2026年2月23日發出的核證報告，該核證報告的詳細資料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稽核委員會獲授權監察集團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以確保其審核財務報表時的客觀性。外聘核數師一般不為集團提供非鑒證服務（有限度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批准的項目除外）。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均須獲稽核委員會批准。為確保集團內所有實體嚴格執行有關限制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工作的政策，集團制定了適當的政策和程序，當中列明：(i)服務之分類，包括預先審批服務、非預先審批服務和禁止服務；及(ii)非預先審批服務的批准程序。為加強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香港交易所採納對負責審核集團賬目的核數師合夥人每五年輪換的政策。現任的核數師合夥人自2022年起負責集團賬目審核工作。

關於集團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稽核委員會已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接獲其提供的確認並與其進行討論。

年內，稽核委員會審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法定審核範圍及非審核服務，並批准其費用。根據核數費用的批准程序，集團內各實體的所有核數費用均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協調及提出，並獲稽核委員會批准。

## 外聘核數師的服務及收費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審核服務	22	20
非審核服務		
• 稅務諮詢及合規	2	2
• 其他服務	1	1
合計	25	23

## 更換外聘核數師

為貫徹集團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集團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工作展開招標。選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包括香港交易所現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邀請參與招標程序。招標程序由甄選委員會在稽核委員會的監督下進行，而甄選委員會的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稽核委員會主席和另一名稽核委員會成員）以及集團高級行政人員。甄選委員會根據預設的評審準則，包括審核工作的質素、審核方法、審核團隊的經驗和資源、會計師事務所的背景和其在遵守所有相關道德要求方面的情況，以及核數費用建議，對參與招標程序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評核。

該招標程序完成後，董事會根據稽核委員會的建議，議決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有關委任須待股東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稽核委員會已評估集團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所有相關關係，包括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非審核服務，並認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屬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可擔任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

稽核委員會主席

聶雅倫

香港，2026年2月23日

# 風險委員會報告

## 引言

2025年，金融狀況收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令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加劇。與關稅相關的變動亦影響到整個國際貿易環境的資源規劃。投資者因擔憂全球股市的估值過高而更為謹慎，令到去風險活動更見波動。

儘管2025年內經濟環境脆弱且呈分化態勢，香港交易所集團風險管理繼續優化其組織架構，以及實施積極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以配合集團業務重點。

集團所採用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在評估、確定及管理集團為實現戰略目標可能承擔的重大風險方面仍然足夠及有效。

## 風險聲明

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是集團達成戰略目標的重要一環。集團針對多個領域管理其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業務及戰略、營運(包括資訊科技及網絡安全)、ESG以及法律及監管領域。管理業務運作的方式均符合董事會設定的風險胃納和風險承受能力。

集團致力確保香港交易所達成其戰略目標，並同時維護公眾利益(尤其是投資大眾的利益)為原則而行事、維持持份者的信賴以及支援金融市場體系持正操作。集團深知其擔當著市場基礎設施提供者及系統性風險管理人的角色，以及在擔當此角色的時候集團有責任透過有效的風險管理，維持充足資本及流動資金、確保營運持續性及維護其聲譽。

集團旨在維持充足資本及流動資金，以應付其營運需要和履行其到期付款的責任，以及承受未預計到的損失。集團釐定資本及流動資金的水平，以符合監管要求，並透過進行廣泛的壓力測試預測在極端但不無可能的市況下的額外資金需要。集團亦致力維持緩衝資本，以應付戰略發展目標的需要，同時亦能在風險和股東回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集團致力贏取和維持持份者的信賴，絕不採用任何可能有損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或其聲譽的營商手法。為此，集團會致力按照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營運，以及避免業務運作受阻而對集團、香港市場、相關市場參與者或其他持份者可能造成負面影響。

##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監察制定及有效實施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並就集團的風險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集團風險管理框架提供一個貫徹一致、全面及協調的方式去識別、評估、匯報及管理風險，並應用於整個集團以及成為日常監察集團業務風險的基礎。

風險委員會亦負責檢討集團面對的風險及合規政策，並聯同稽核委員會至少每季評估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S](#)。委員會由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名單及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一節。委員會在2025年召開了四次會議，成員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 2025/2026年的工作摘要

- 審批《集團反欺詐政策》、《集團信息及資訊系統可接受使用政策》、《集團防止金融罪行政策》、《集團私隱政策》、《集團網絡風險管理政策》及《集團紀律政策》的更新
- 審批對證監會有關檢討香港交易所滙深港通及互換通的檢查報告的回應
- 審批推出前測試框架(Pre-launch Testing Framework)的檢討
- 審批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上限的檢討
- 審批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客戶賬戶架構的優化建議
- 審批有關風險評估矩陣的檢討
- 審批執行風險委員會及結算風險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修訂
- 審批違責管理行政人員小組的職權範圍的修訂
- 贊同風險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修訂以及評估風險委員會遵守其職權範圍的情況
- 贊同集團風險胃納聲明的更新
- 審閱運作穩健性路線圖的落實建議
- 審閱結算風險委員會報告及檢視相關成員組成
- 檢視領航星衍生產品平台項目的進度，以及模型風險管理(Model Risk Management)獨立驗證結果及管治框架的更新
- 審閱集團的季度集團風險管理流程的結果(涵蓋香港交易所、LME集團及QME)，當中包括首要風險、風險胃納指標匯報、問題及事故總結，以及結算所流動性及資本充足水平
- 審閱及贊同管理層就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程度及成效編備的確認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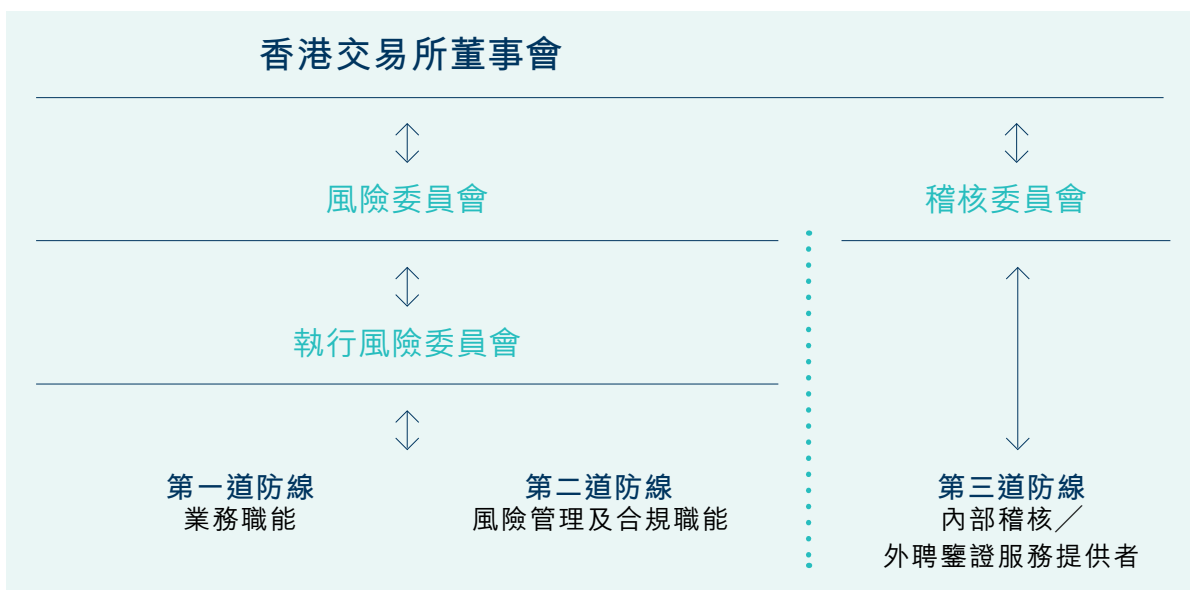
## 風險管治

集團的風險管治架構建基於「三道防線」模式，由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和集團管理層透過執行風險委員會監察及制定有關方向。

執行風險委員會由管理委員會授權監察及管理集團的風險管理活動，每季向風險委員會匯報。執行風險委員會負責以下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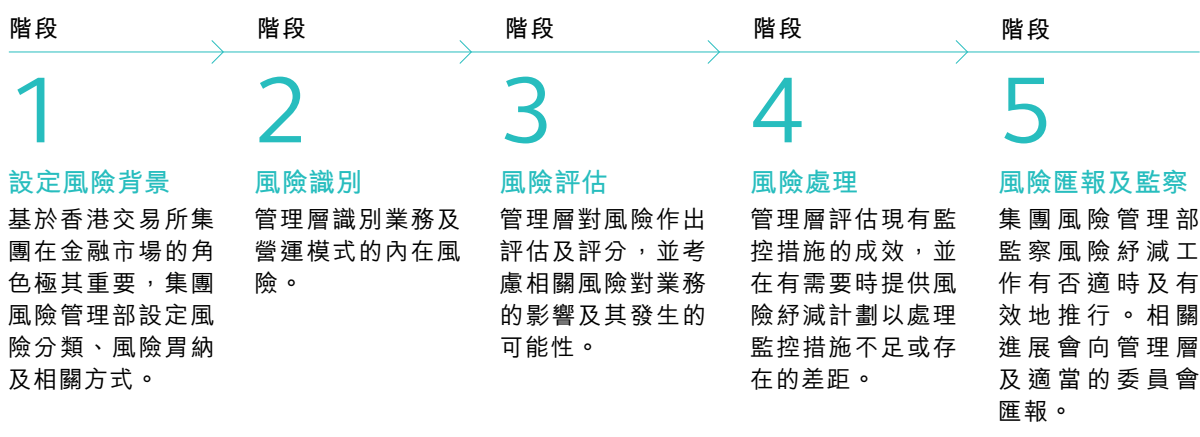
- 檢視及評估集團的風險狀況以及在實現集團戰略目標過程中涉及的相關風險。
- 審閱集團的風險及合規政策。
- 監察就所有關鍵風險領域所實施的監控措施的成效。
- 推動集團上下建立良好的風險管理文化。

執行風險委員會在有需要時將特定工作委派予管理層轄下的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及處理。



## 集團風險管理

由風險委員會通過的集團風險管理框架，旨在採用貫徹一致及有效的方針管理與集團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該框架是按照國際標準化組織(ISO) 31000風險管理—原則及指引制定。集團風險管理框架的主要流程如下圖所示。



## 主要風險

集團面對多項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沒有妥善管理，可能會為集團帶來影響。全面的風險評估及紓減風險措施有助集團確保該等風險得到適當管理及有效控制。集團集中解決以下主要風險。

主要風險	說明	主要紓減措施
戰略風險	集團業務表現、發展前景及／或落實其目標或戰略目標的能力或因集團營運所在地區的業務、經濟、監管或政治環境有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監察全球交易所的行業趨勢、競爭對手、氣候變化及創新產品</li> <li>積極監察和準備應對可能影響集團的環球及本地監管規例變動</li> <li>實施對應項目監控，增加戰略靈活性並適時分配資源</li> <li>密切留意地緣政治發展，包括制裁的影響</li> </ul>
模型風險	根據不正確或誤算的模型輸出及報告來採取行動和作出決定而受到不利影響，且此等後果可能引致財務損失、業務或戰略決策欠妥、風險資本配置不當或聲譽受損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模型評級而對模型作出不同範疇和頻次的驗證工作</li> <li>編備模型驗證報告、驗證結果及補救措施計劃</li> <li>按照模型風險管治政策，在模型風險管理系統中建立並執行模型及問題追蹤的工作流程</li> </ul>
市場風險	市場利率或價格（如外匯匯價、利率或股票價格）出現不利變動影響違約參與者及／或成員投資組合所產生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保證金及抵押品扣減充足性的回溯測試</li> <li>透過抵押品管理及收取保證金，管理違約引致的市場風險</li> <li>有充裕的財務資源應付每家結算所的預期無抵押虧損</li> </ul>
庫務投資風險	集團庫務活動對集團所產生財務影響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投資及風險政策及指引控制資金投資風險</li> <li>透過市場風險壓力損失上限調控風險</li> <li>設置外匯及債券投資風險監控儀表板，利便第一及第二道防線每周進行監察</li> </ul>
信貸風險	任何交易對手方於付款到期日或其後的任何時間未能全數履行責任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設置信貸風險管理框架</li> <li>根據預警訊號，持續監察交易對手方群體</li> <li>經壓力測試的抵押品及保證金按金要求</li> <li>評估交易對手方違約對集團的財務影響</li> <li>制定違約管理及追償程序</li> </ul>
資金流動風險	付款到期時未能履行責任（不論是否有關在極端但不無可能的市況下，集團或香港交易所的實際或模擬現金流需要及／或監管需要）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投資政策、限制及指引，涵蓋公司資金、保證金及結算所基金</li> <li>按結算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要求，進行常規壓力測試</li> </ul>
法律風險	因在未能預計的情況下對集團業務或營運引用某項法律或規例又或不確定會否被引用某項法律或規例所涉及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期監察集團業務活動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在法律及監管方面的發展</li> <li>（如適用）就相關事宜尋求內部及／或外部的法律意見（包括經由法律人員審閱合約）</li> </ul>

主要風險	說明	主要紓減措施
網絡及技術風險	<p>網絡風險：因數據或系統遭未經授權的惡意入侵、使用、披露、干擾、修改或破壞造成網絡事故(包括網絡攻擊)，而引致營運受到干擾、財務損失或聲譽受損的風險</p> <p>技術風險：技術故障及／或現有技術及資訊技術流程出現低營運效率以及新興和具顛覆性潛力的新技術帶來的威脅，引致營運受到影響、財務損失或聲譽受損的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高級管理層定期向風險委員會及執行風險委員會匯報網絡及技術風險管治事宜</li> <li>集團推行的政策與業界資訊安全標準看齊</li> <li>深度防禦的網絡監控措施</li> <li>戰略項目的風險建議</li> <li>對交易系統等相關核心系統採用低時延但高抗禦力的資訊技術服務設計</li> <li>定期監察系統表現，準備前瞻性系統容量、維修及演習(包括事故後復原)</li> <li>定期對主要網絡及技術風險監控進行風險測試及審計</li> </ul>
第三方風險	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聲譽因第三方行為或第三方未能按照業務協定向集團提供服務而受到不利影響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監察及匯報供應商風險，特別是涉及支援核心服務的供應商</li> <li>持續優化培訓計劃，以提高用戶的意識和了解</li> <li>優化相關系統，以融入已提升的第三方風險管理規定、確保合規及簡化流程</li> </ul>
數據風險	集團(或第三方)因其有效、適當或合法處理／管理及／或保護其擁有或管有之數據的能力受到限制或出現問題，而對集團造成任何未能預計或被低估的負面影響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推出全新的企業數據平台(Enterprise Data Platform)，可列明戰略數據(涵蓋業務增長、數據商業化、營運實效及風險管理)，以及支援香港交易所數據平台等數據舉措，並對全公司工作場所內的安全私人雲端進行數據分析(包括深度管理層報告及洞察)，並規管數據分享</li> <li>對企業數據平台實施穩健的規管及監控，令數據更完整、安全及容易存取</li> <li>向部門數據保護人、持有人及管理人持續提供數據知識培訓及最佳常規指引</li> </ul>
人力資本風險	因無法留住要員、推動員工參與及發展新的能力而對營運造成影響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續投資人才發展及技能升級，聚焦繼任規劃以應對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li> <li>繼續監察集團的自願離職率趨勢，了解員工結構轉變，及時制定並採取措施控制人才流失</li> </ul>

主要風險	說明	主要紓減措施
營運風險	因流程不足或失效而引致財務損失、聲譽受損或無法向客戶提供服務及產品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優化《營運風險管理框架》，就集團的營運風險管理架構提供概覽</li> <li>• 持續加深了解並記錄重要程序、風險及主要監控措施，以提高營運韌性</li> <li>• 持續維護營運風險管理工具，以便對相關流程、風險、監控措施、問題及事故之間的相互關係作更全面監督，以便作深入分析</li> <li>• 透過就重大事件情景的危機管理進行定期演習，持續為應對業務中斷情況及恢復業務運作做好充分準備</li> </ul>
法律風險	因在未能預計的情況下對集團業務或營運引用某項法律或規例又或不確定會否被引用某項法律或規例所涉及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期監察集團業務活動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在法律及監管方面的發展</li> <li>• (如適用)就相關事宜尋求內部及／或外部的法律意見(包括經由法律人員審閱合約)</li> </ul>
合規風險	集團及／或任職於香港交易所或代表香港交易所的人員因未能按照行業法律及規例、法定責任、內部政策或既定良好常規行事，而導致罰款、財務損失及／或失去營運許可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期檢討及優化《集團合規政策》，以符合法律、監管及行業常規</li> <li>• 優化常規及針對性培訓</li> <li>• 持續優化及實施合規政策監察程序，以評估監控措施是否充足及有效</li> <li>• 就監控環境提供意見</li> </ul>

有關集團面臨的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集團處理其他對集團業務十分重要或相關的企業責任議題(包括但不限於資訊安全及反貪污)的方針之進一步資料載於《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風險委員會主席

周胡慕芳

香港，2026年2月24日

# 薪酬委員會報告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制定及檢討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以確保全體僱員及執行與非執行董事均按集團戰略以及其對照目標的表現獲得適當報酬。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S](#)。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名單及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一節。薪酬委員會在2025年召開了四次會議。有關會議的成員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檢討香港交易所、LME、LME Clear及場外結算公司非執行董事的酬金</li></ul>
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根據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及個別高級行政人員的個人表現及貢獻，釐定其各人2025年的績效現金獎勵及股份獎勵，以及2026年基本薪金</li><li>在決定高級行政人員個人薪酬前，審閱相關薪酬基準數據及市場趨勢</li></ul>
集團僱員的薪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就2025年績效現金獎勵總額及股份獎勵金總額提出建議</li><li>就集團僱員2026年薪金調整預算提出建議</li></ul>
績效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審閱及贊同集團的2025年和2026年企業評分表</li><li>根據2025年企業評分表評估績效，並就集團僱員的薪酬及獎勵金總額結果提出建議</li></ul>
管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檢討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li></ul>

## 非執行董事酬金

### 目標

就非執行董事為香港交易所的貢獻給予適當水平的酬金，以及吸引並保留高質素及富經驗的人才監督香港交易所的業務及發展

### 政策

- 定期參考類似業務或規模的公司進行酬金檢討，並於適當時建議作出酬金調整
- 就任何建議的變動尋求董事會贊同及股東批准

### 2026/2027年度薪酬檢討

- 外部顧問韋萊韜悅獲聘於2026年2月就香港交易所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袍金進行有關市場常規的詳細研究，並提供對照全球上市交易所、主要銀行，以及富時100指數及恒指成份股公司的基準資料。
- 經考慮到顧問公司提供的市場資料以及非執行董事的袍金自2022年起並無任何調整，薪酬委員會(概無任何薪酬委員會成員參與有關其各自的薪酬的決定)建議增加非執行董事的袍金(詳情見下表)。有關非執行董事酬金的調整將提交董事會，待其提呈有關建議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予股東批准。進一步資料載於股東通函，而該通函將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IR](#)。

## 2026/2027年度非執行董事酬金檢討

	2026/2027年度起 建議袍金 千元	2025/2026年度 現行袍金 千元
<b>董事會</b>		
– 主席	3,675	3,500
– 其他非執行董事	965	920
<b>稽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b>		
– 主席	315	300
– 其他成員	190	180
<b>董事會常務委員會、企業責任委員會、投資委員會、 上市營運管治委員會以及提名及管治委員會</b>		
– 主席	265	250
– 其他成員	180	170

非執行董事不能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僱員薪酬

### 目標

確保僱員得到公平及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考慮因素包括僱員達成個人表現目標的成績、公司層面主要業務目標及市場情況

香港交易所集團以公平的做法妥善管理僱員薪酬，旨在：

- 在集團營運業務所在的市場處於競爭環境下吸引、保留及激勵頂尖人才；
- 力求香港交易所集團僱員與股東的利益一致，履行香港交易所保障公眾投資者最佳利益的責任；及
- 支持香港交易所實踐集團戰略、核心執行支柱和價值觀。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負責監督落實香港交易所薪酬政策理念，確保公平和一致。

### 政策

- 根據最新市場資料建議適當的薪金調整(如有)以供董事會批准
- 因應一系列已訂立的指標評核企業表現，並向董事會建議年內適當的獎勵金總額(如有)
- 就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諮詢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並釐定及批准這些人士的整體薪酬總額以確保他們得到公平及符合既定指引的薪酬待遇
- 檢討及按董事會授權批准有關集團行政總裁、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委員會成員及直接向集團行政總裁匯報的高級職員的薪酬建議，以及任何涉及現任僱員或擬聘請僱員而相關建議總薪酬金額超過預定水平的薪酬建議。貫徹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沒有參與董事會的相關討論及決定其薪酬建議
- 確保集團各級僱員的最終薪酬均反映香港交易所保障公眾投資者利益的責任和香港交易所履行相關責任的情況

## 薪酬基準

香港交易所僱員薪酬架構以績效薪酬理念為核心，強調僱員總薪酬以表現為主導，當中包括兩大要素：基本薪金（加僱員福利）及獎勵酬金。評估總薪酬的考慮因素如下：

- (i) 集團、科部及個人的表現，當中主要包括：
  - 業績，包含財務及非財務表現；
  - 戰略方向；
  - 以持份者為本；
  - 履行我們時刻維護公眾利益的責任；
  - 營運的穩定性及業務持續性；
  - 履行我們對可持續發展、追求卓越及多元化的承諾；
  - 履行我們對培養及保留頂尖優秀人才；
  - 領導能力、夥伴關係和協作；及
  - 風險、監控及操守。
- (ii) 崗位角色的因素，包括：
  - 每個崗位角色的市場及競爭環境；
  - 崗位角色的規模、範圍及複雜性；
  - 個人為其崗位角色帶來的經驗以及其潛能與長遠事業發展；及
  - 崗位角色或職責的任何變更或擴展。

## 2025/2026年度檢討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於2025年12月批准：

- (i) 2026年1月起調整基本薪金及晉升薪金增幅。薪金調整已考慮競爭力比較、生活指數及金融服務業的預計薪酬增幅，以至整體市況、負擔能力及香港交易所保障公眾利益的責任；
- (ii) 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績效現金獎勵，肯定他們在2025年的貢獻；
- (ii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分配香港交易所股份酌情獎授予547名合資格獲得股份獎勵的入選僱員以及將於2026年新聘而入選的僱員；及
- (iv)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薪酬安排及2025年與績效掛鈎的獎勵金。

集團僱員的績效現金獎勵總額及股份獎勵總額是根據2025年企業評分表的整體成績釐定。2025年企業評分表由以下五個類別組成，各有一系列績效衡量基準。每一項衡量基準均由獨立且可衡量的結果組成，整體上支持落實香港交易所2025年戰略及企業的重點項目。

類別	描述
財務表現	以計量有關集團財務實力的核心衡量基準，重點在收入可持續增長及拓展收入來源，力求對集團資源作最佳分配，維持穩定的財務狀況，並為股東創造回報。此類別包含衡量基準，用以同時衡量收入水平和質素，並對支出作審慎管理。
推進戰略重點項目	此等衡量基準是有關確保集團的短期至長期重點項目能夠提升集團作為連接中國與世界的超級聯繫人的地位、掌握大趨勢機遇及擴展產品種類。此類別包含衡量基準，用以衡量集團在實現每個戰略重點項目方面的實質進展及影響。
優化執行	此等衡量基準聚焦交付成果，確保市場運作可靠、持續優化市場基礎設施、維持緊密互信的客戶關係及鞏固提升集團品牌地位及國際形象。此類別包含衡量基準，以反映香港交易所對履行企業責任及維持可持續發展領導地位的承諾。
培育人才	此等衡量基準是有關確保集團在其所有營業地點可吸引、培育及保留頂尖優秀人才，建立穩健和積極投入的文化，以助集團達至長遠成功。此類別包含衡量基準，用以評估集團僱員價值主張的優勢，這對確保工作環境良好、和諧穩定十分重要。
風險管理、監控、合規及監管	此等衡量基準是有關確保香港交易所履行其對香港投資大眾的責任，以及集團維持及實踐對實現可持續發展和多元化的承諾、與其主要持份者、本地及全球監管機構維持良好關係和在預設的風險胃納範圍內營運。此類別包含衡量基準，用以評估集團的風險文化、操守及行為以及香港交易所如何全面促進公眾利益。

- 僱員通過全面的年度工作表現評核程序，包括設定企業及個人目標，以及在年內監察對照該等目標的表現，評核其年內的表現後獲給予個人表現評分(為5分制)，並按相關評分釐定其個人整體薪酬總額。
- 個別僱員的薪酬根據部門及個人表現釐定，管理人員可因應整體薪酬總額(即基本薪金加上績效現金獎勵及股份獎勵(如適用))、內部薪酬水平及對照外界薪酬指標等其他因素而作調整。
- 根據香港交易所退扣政策，香港交易所集團最高級別行政人員所獲得的獎勵金(不論是以現金或股份獎勵形式支付)將會在出現該政策所載的特別情況下被要求退還香港交易所。相關特別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的財務報告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相關高級行政人員參與的事項涉及嚴重疏忽、欺詐和不當行為等。薪酬委員會決定採取之任何退扣行動可追溯至其決定作此行動當日之前三年內支付予高級行政人員的任何短期獎勵金及/或任何股份獎勵。

香港交易所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集團共有長期僱員2,497人及臨時僱員139人。有關多元化員工隊伍的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及《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集團設有績效管理流程，確保集團明確界定僱員績效目標、緊貼僱員績效進展並因應他們的需要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有關僱員培訓詳情載於《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 2025年薪酬

### 執行董事

	2025							2024
	薪金 千元	績效 <sup>1</sup> 現金獎勵 千元	其他福利 <sup>2</sup> 千元	退休 <sup>3</sup> 以現金為基礎 福利支出 千元	以現金為基礎 的薪酬總額 千元	參考 <sup>1,4</sup> 獎勵金額 千元	薪酬總額 <sup>8</sup> 千元	薪酬總額 千元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陳翊庭	10,300	11,694	336	1,030	23,360	27,286	50,646	42,071

### 高級管理人員

	2025							2024
	薪金 千元	績效 <sup>1</sup> 現金獎勵 千元	其他福利 <sup>2</sup> 千元	退休 <sup>3</sup> 以現金為基礎 福利支出 千元	以現金為基礎 的薪酬總額 千元	參考 <sup>1,4</sup> 獎勵金額 千元	薪酬總額 <sup>8</sup> 千元	薪酬總額 千元
許亮華 <sup>5</sup>	2,354	2,055	83	294	4,786	2,055	6,841	-
劉碧茵 <sup>6</sup>	6,000	10,440	159	750	17,349	10,440	27,789	20,564
梁松光	4,900	5,390	68	613	10,971	5,390	16,361	14,511
伍潔鏞	3,850	4,643	277	481	9,251	4,643	13,894	12,590
余學勤 <sup>7</sup>	3,840	4,540	147	480	9,007	4,540	13,547	-

1 給予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的2025年績效現金獎勵及股份獎勵會受集團的退扣政策約束。

2 其他福利包括有薪假期、保險費及會籍(如適用)。

3 僱員未屆正常退休年齡前離職而其服務期滿兩年，可獲授予僱主公積金供款的18%。授予比率會按年18%遞增，服務期滿七年後的比率為100%。僱員屆滿正常退休年齡退休可取得僱主公積金供款全數。

4 此乃董事會於2025年12月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分配香港交易所股份予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的金額，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受託人尚未分配相關獎授股份。當分配完成後，獎授股份及相關收益將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在財務匯報方面，2025年的參考獎勵金額將於相關授予期內(即2025年至2028年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

5 許先生於2025年6月加入香港交易所出任集團財務總監。

6 劉女士於2025年1月1日至6月8日期間出任香港交易所的首席營運總監兼集團財務總監，並在許先生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集團財務總監後繼續擔任香港交易所首席營運總監。

7 余先生於2025年3月加入香港交易所出任市場主管。除上表所披露的薪酬外，余先生獲授入職獎金14,924,000元，當中包括現金入職獎金9,244,000元，以及替補股份獎勵金額5,680,000元。現金入職獎金及替補股份獎勵金額分別於相關退扣期內及授予期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8 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績效現金獎勵、其他福利、退休福利支出、入職獎金，以及獎勵金額。薪酬總額屬非HKFRS計量項目，跟計入綜合收益表的金額不同。

薪金、績效現金獎勵、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支出(均以現金為基礎的薪酬)乃按照應計制計入綜合收益表，而現金入職獎金則於相關退扣期內計入綜合收益表，獎勵金額/獎授股份則於相關授予期內攤銷計入綜合收益表並列作以股份支付的酬金福利。以下列載於2025年計入綜合收益表的以現金為基礎的薪酬、以股份支付的酬金福利、現金入職獎金，以及酬金總額。

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	以現金為基礎 的薪酬總額 千元	以股份支付的 僱員酬金福利 千元	現金 入職獎金 千元	計入綜合收益表的 酬金總額 千元
陳翊庭	23,360	14,424	-	37,784
許亮華	4,786	52	-	4,838
劉碧茵	17,349	7,909	-	25,258
梁松光	10,971	5,887	-	16,858
伍潔鏞	9,251	4,311	-	13,562
余學勤	9,007	4,531	6,933	20,471

有關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份獎勵計劃

香港交易所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吸引及保留優秀僱員：獎勵及表揚僱員對集團的長期營運及持續發展作出的貢獻，以及在員工之間推動審慎管理風險，作為集團風險管理機制的一部分。

計劃最初於2005年9月14日獲董事會採納，並在其後作出修訂。根據於2023年1月1日(採納日期)採納的最新經修訂計劃規則，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董事會決定終止計劃又或按照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或監管規定須終止計劃為止。

計劃容許將香港交易所股份作為僱員股份獎勵授予董事會選定的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除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視情況而定)另有決定外，獎授股份的授予期為三年，集團將於董事會批准獎勵金額後的第二至第三年分兩次每次授予相等的獎授股份數目。計劃規則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根據計劃，計劃的受託人會基於董事會的建議，將計劃持有的已沒收或未分配香港交易所股份以及按當時的市價從市場購入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分配予入選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以作為獎授股份。

根據計劃可獎授的香港交易所股份數目上限為採納日期當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的3%(即38,035,106股)(「獎授上限」)，而按計劃可向個別入選僱員獎授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即12,678,368股)。

2025年全年入選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獲獎授或分配共1,462,207股香港交易所股份，佔香港交易所2025年1月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2%(年內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數沒有變動)。

作為2025年表現及薪酬檢討的其中一部分，董事會批准撥款合共4.65億元，就入選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於2025年的貢獻向其分配香港交易所股份以作為僱員股份獎勵(「2025年獎勵金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有關2025年獎勵金額的獎授股份尚未分配予入選僱員(包括執行董事)。

自採納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根據計劃已獎授的股份合共19,691,809股，佔採納日期當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6%。根據計劃可進一步獎授的香港交易所股份總數(即18,343,297股)，佔香港交易所2026年2月26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4%。

於2025年12月31日，若計及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所獲股息而取得的股份，受託人根據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為3,792,946股(不包括已授予但尚未轉移給獲獎授人之股份)。

有關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有關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高級管理人員、四名最高薪酬僱員(不包括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及其他獲授人的獎授股份的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獎授日期 <sup>2</sup>	獎授股份 數目	2025年 <sup>3</sup> 參考獎勵 金額 千元	授予期的 <sup>4</sup> 結束日	股份數目 <sup>1</sup>					於2025年 12月31日	授予日期前的 <sup>5</sup> 香港交易所 股份收市價 元
					於2025年 1月1日	年內所獲 股息而 取得的 股份	年內授予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陳翊庭	2023年2月27日	18,873	-	2024年12月8日- 2025年12月8日	10,029	272	10,301	-	-	-	407.4
	2024年3月4日	34,023	-	2025年12月8日- 2026年12月8日	35,223	960	18,090	-	-	18,093	407.4
	2025年3月7日 <sup>6</sup>	74,543	-	2026年12月11日- 2027年12月11日	-	2,032	-	-	-	76,575	-
	-	-	27,286	2027年12月10日- 2028年12月10日	-	-	-	-	-	-	-
高級管理人員											
許亮華	-	-	2,055	2027年12月10日- 2028年12月10日	-	-	-	-	-	-	-
劉碧茵	2023年2月27日	12,315	-	2024年12月8日- 2025年12月8日	6,544	178	6,722	-	-	-	407.4
	2024年3月4日	25,043	-	2025年12月8日- 2026年12月8日	25,926	706	13,314	-	-	13,318	407.4
	2025年3月7日 <sup>6</sup>	35,857	-	2026年12月11日- 2027年12月11日	-	977	-	-	-	36,834	-
	-	-	10,440	2027年12月10日- 2028年12月10日	-	-	-	-	-	-	-
梁松光	2023年2月27日	14,911	-	2024年12月8日- 2025年12月8日	7,924	216	8,140	-	-	-	407.4
	2024年3月4日	23,546	-	2025年12月8日- 2026年12月8日	24,376	664	12,519	-	-	12,521	407.4
	2025年3月7日 <sup>6</sup>	20,882	-	2026年12月11日- 2027年12月11日	-	569	-	-	-	21,451	-
	-	-	5,390	2027年12月10日- 2028年12月10日	-	-	-	-	-	-	-
伍潔敏	2023年2月27日	11,433	-	2024年12月8日- 2025年12月8日	6,075	164	6,239	-	-	-	407.4
	2024年3月4日	16,063	-	2025年12月8日- 2026年12月8日	16,629	453	8,539	-	-	8,543	407.4
	2025年3月7日 <sup>6</sup>	15,890	-	2026年12月11日- 2027年12月11日	-	432	-	-	-	16,322	-
	-	-	4,643	2027年12月10日- 2028年12月10日	-	-	-	-	-	-	-
余學勤 <sup>7</sup>	2025年7月15日 <sup>6</sup>	13,569	-	2026年1月13日- 2027年1月13日	-	182	-	-	-	13,751	-
	-	-	4,540	2027年12月10日- 2028年12月10日	-	-	-	-	-	-	-

授與日期 <sup>2</sup>	獎授股份 數目	2025年 <sup>3</sup> 參考獎勵 金額 千元	授予期的 <sup>4</sup> 結束日	股份數目 <sup>1</sup>						授予日期前的 <sup>5</sup> 香港交易所 股份收市價 元
				於2025年 1月1日	年內所獲 股息而 取得的 股份	年內授予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於2025年 12月31日	
四名於2025年最高薪酬僱員(不包括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sup>8</sup>										
2023年2月27日	48,617	-	2024年12月8日- 2025年12月8日	25,835	703	26,538	-	-	-	見附註9
2024年3月4日	89,632	-	2025年12月8日- 2026年12月8日	92,793	2,528	47,655	-	-	47,666	見附註9
2025年3月7日 <sup>6</sup>	97,728	-	2026年12月11日- 2027年12月11日	-	2,663	-	-	-	100,391	-
2025年7月15日 <sup>6</sup>	13,569	-	2026年1月13日- 2027年1月13日	-	182	-	-	-	13,751	-
-	-	34,725	2027年12月10日- 2028年12月10日	-	-	-	-	-	-	-
其他合資格獲得股份獎勵的入選僱員(不包括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以及高級管理人員)										
2022年內	109,642	-	見附註4	71,177	414	71,591	-	-	-	見附註10
2023年內	995,299	-	見附註4	469,718	12,066	456,378	21,650	-	3,756	見附註10
2024年內	1,655,098	-	見附註4	1,661,982	43,709	788,528	73,352	-	843,811	見附註10
2025年內 <sup>6</sup>	1,301,466	-	見附註4及6	-	34,012	2,701	60,577	-	1,272,200	-
-	-	410,515	2027年12月10日- 2028年12月10日	-	-	-	-	-	-	-

1 這包括根據計劃從獎授股份所獲股息而取得的股份

2 此乃受託人根據董事會所釐定獎勵金額分配獎授股份予入選僱員的日期

3 此乃董事會在2025年批准用以分配香港交易所股份以獎勵入選僱員的金額。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受託人尚未分配獎授股份。

4 除下文附註6所述外，獎授股份及相關收益在授出日期後第二年及第三年平分兩次授予。

5 此乃緊接2025年相關獎授股份授予日期之前於港幣櫃台交易的香港交易所股份收市價

6 2025年內獎授的香港交易所股份：

獎授日期	授予期的結束日	獎授股份數目	緊接獎授日期之前 於港幣櫃台交易的 香港交易所股份收市價 元	獎授股份 <sup>(a)</sup> 的公平值 元
2025年3月7日 <sup>(b)</sup>	2026年12月11日– 2027年12月11日	1,441,003	365.6	301.4
2025年3月26日 <sup>(c)</sup>	2025年3月26日	797	351.0	366.8
2025年4月3日 <sup>(c)</sup>	2025年4月3日	170	351.0	356.2
2025年7月15日 <sup>(c)</sup>	2026年1月13日– 2027年1月13日	13,569	423.6	418.6
2025年11月12日 <sup>(c)</sup>	2025年11月12日– 2028年3月14日	3,687	435.4	433.9
2025年11月13日 <sup>(c)</sup>	2027年3月19日– 2028年3月20日	1,671	437.4	437.7
2025年12月31日 <sup>(c)</sup>	2027年12月1日– 2028年12月1日	1,310	408.6	412.6

(a) 獎授股份的公平值乃根據HKFRS 2參照購入獎授股份的成本或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定，並計及於授出日期所有與授出相關的不授予條件。由於僱員有權收取於授予期內支付的股息，因此毋須就預期股息作調整。有關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2025年內，陳翊庭(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獲授予74,543股獎授股份(公平值合共22,470,348元)，其餘四名最高薪酬僱員(不包括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獲授予合共111,297股獎授股份(公平值合共35,138,815元)。

(b) 此乃向入選僱員授出的獎授股份作為僱員股份獎勵以肯定他們在2024年的貢獻(包括於2025年內向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及其餘四名最高薪酬僱員授出合共172,271股獎授股份)，已於2025年3月7日分配予入選僱員。

(c) 此等獎授乃根據新聘僱員各自與香港交易所簽訂的招聘協議授出，作為補償他們失去其於前任僱主任職期間所得到但未獲授予的長期獎勵之損失。此等獎授另有特定的授予時間表。

7 余先生於2025年3月加入香港交易所出任市場主管。

8 這不包括陳翊庭，其為2025年獲最高薪酬的五名僱員之一，其獎授股份及從獎授股份所獲股息而取得的股份之權益於表內另作披露

9 2025年期間，於年內四名最高薪酬僱員(不包括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獲授予歸屬股份合共74,193股股份。這些股份於2025年相關授予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407.4元。

10 2025年期間，其他入選僱員(不包括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獲授予歸屬股份合共1,319,198股股份。這些股份於2025年相關授予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404.9元。

## 薪酬委員會主席

唐家成

香港，2026年2月23日

# 企業責任委員會報告

## 企業責任委員會

企業責任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指導及監督集團發展及推行企業責任戰略及工作。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S](#)。

企業責任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成員名單及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一節。企業責任委員會在2025年召開了四次會議，成員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 2025/2026年的工作摘要

- 審閱及批准以下事項：
  - 《員工多元化政策聲明》；及
  - 2026年慈善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 審閱及贊同《可持續發展報告》
- 審閱並收取有關集團企業責任工作及透過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作出的慈善捐款的季度報告，內容包括：
  - 向香港政府成立的大埔宏福苑援助基金作出的捐款；
  - 有關「照顧者關懷計劃」的捐款；
  - 有關「香港交易所慈善夥伴計劃」、「香港交易所社區項目資助計劃」及「香港交易所大學獎學金計劃」的捐款；
  - 「公益金香港交易所金鑰接力賽」活動為香港公益金籌募的捐款；及
  - 向集團慈善夥伴作出的捐款
- 審閱及批准香港交易所《股東通訊政策》的更新
- 檢討及討論有關香港交易所的企業責任工作，及全球和本地的可持續發展趨勢
- 檢討香港交易所各項企業責任計劃的相關達標進度，包括香港交易所的氣候策略及行動計劃、供應鏈的可持續性及其他綠色舉措
- 檢討企業責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企業責任政策、表現及匯報

香港交易所致力連接、推動及發展金融市場與社會，以及不斷尋求加強其作為積極、負責任企業領袖的定位。香港交易所的企業責任相關政策及香港交易所企業責任管理方針的詳細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S](#)。

由於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然，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現行環境法律或規例會對其造成重大的影響。然而，集團繼續採取優化措施，以進一步減少用電、提高能源效益、改善其他資源使用、減廢及增加循環再造，也鼓勵僱員採取對

環境負責的行為，並在供應鏈及市場方面提倡環保。為加強我們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承擔，集團繼續與政府、政策制定者、監管機構、國際同業、企業及其他持份者緊密合作，一同推動邁向低碳及具氣候應變能力的經濟轉型。2025年，集團維持自身營運碳中和，並繼續致力於2040年實現淨零排放。集團的減排目標獲得科學碳目標倡議(SBTi)驗證，是集團邁向淨零排放進程另一個里程碑。2025年內，香港交易所實施了多項舉措，包括舉辦「HKEX Goes Green」及鼓勵減少用紙的活動，提高員工及社區的環保意識，推廣支持環保措施。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集團與眾多慈善夥伴協作並作出慈善捐款，積極貢獻社會。年內，香港交易所公布旗下的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將啟動一項為期三年的旗艦慈善項目，重點關注和支援照顧者，實踐香港交易所的承諾，回饋我們所紮根的社區。為慶祝香港交易所成立25周年，集團與香港公益金攜手舉辦「公益金香港交易所金鑰接力賽」，匯聚商界領袖、市場參與者和非政府組織籌集善款。透過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香港交易所慈善夥伴計劃」及「香港交易所社區項目資助計劃」為本地慈善機構及社企提供支援，進一步加強我們對社區的承擔。「香港交易所大學獎學金計劃」繼續培育本地修讀商業和金融範疇的學生以及在生物科技及創新領域展現成就或具潛質的人才。在英國，LME繼續與從事教育業務的慈善機構Inspire合作，推出師友計劃，冀推動社會流動，支持年輕人日後就業發展。此外，LME向兩名坎伯恩礦業學院的學生授出獎學金，協助他們投身礦業相關的事業。2025年內，集團向多個社區項目及計劃承諾捐款合共1.03億元。

2025年內，企業責任委員會收到並審閱了季度企業責任進度報告，概述集團於年內進行的企業責任工作。有關集團2025年企業責任表現的詳情載於《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 與股東溝通

與股東有效互動是香港交易所作為上市公司的重要一環。年內，我們繼續與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保持適時、持平、清晰及具透明度的溝通。有關集團股東及投資者的參與及通訊活動詳情載列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進一步詳情另見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IR](#)。

香港交易所的《股東通訊政策》(見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載列集團致力確保股東以至(在適當情況下)一般投資人士均可定期及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集團資料，務求股

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讓股東及一般投資人士與集團加強溝通。

企業責任委員會已檢討集團於2025年內進行的股東及投資者參與及通訊活動，並對《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成效表示滿意。

## 與其他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集團亦積極透過不同渠道與其所有其他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供應商及合作夥伴)保持溝通互動，締造互惠共贏的關係，同時促進知識交流、提高透明度，並推動可持續發展。

香港交易所給予僱員公平及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提供學習及發展機會，令他們能夠發揮最佳表現，實現個人及企業目標。香港交易所於2025年透過其學習平台iLearn以及為各級僱員提供的各類人才發展計劃，為各科部員工提供合共逾52,500小時培訓。此外又推出全新職能架構，為集團未來發展釐定核心技能和領導力標準。年內集團亦透過員工敬業度調查收集僱員對公司、工作環境及參與程度的看法。除了不時舉辦關顧僱員工作安全和身心健康的計劃之外，集團首次舉辦「家庭運動日」活動，藉以促進員工身心健康，提升團隊協作。

香港交易所致力確保合乎道德的供應鏈管理，並力求選用能反映香港交易所作為良好企業公民的價值觀及承諾之供應商。於2025年期間，集團並不知悉其任何主要供應商有呈報任何對其自身商業道德、環保、人權或勞工措施造成任何重大實際或潛在負面影響，又或在這些範疇上出現不合規的事件。

企業責任委員會主席

唐家成

香港，2026年2月23日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交本年報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香港交易所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聯交所及期交所經營香港唯一獲認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以及是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前線監管機構。香港交易所與上交所及深交所合作營運滬深港通，讓香港及中國內地投資者可買賣對方證券市場的證券。香港交易所亦通過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中國)有限公司提供市場數據。

香港交易所經營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場外結算公司，即於香港僅有獲認可的結算所。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綜合結算及交收服務，而場外結算公司則為場外利率及外匯衍生產品交易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以及為香港和國際投資者提供透過北向互換通投資在岸利率掉期市場的渠道。香港結算亦提供存管及代理人服務。

香港交易所在英國擁有LME及LME Clear。LME提供基本金屬及其他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服務，其為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FSMA)(《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所指的認可投資交易所。LME Clear則為LME的交易所合約提供結算服務，其為FSMA的認可結算所及英國European Market Infrastructure Regulation (EMIR)(《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的認可中央結算對手。

香港交易所擁有中國內地商品交易平台QME的90.01%權益。

香港交易所於2025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一覽表及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有關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關於我們」一欄。

## 業務回顧

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香港及英國進行的業務。2025年度集團各業務分部的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有關集團業務(包括2025年終結後發生並對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及公司業務日後可能出現的未來發展)的中肯審視，載於本年報「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業務回顧」及「財務檢討」各節。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已經由董事會審閱並載於「風險委員會報告」。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3。與香港交易所相關的氣候風險及機遇的詳情載於《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下表載列對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以及2025年內集團採納及實行的合規措施。

主要法例／規例 <sup>1</sup>	主要範疇	合規措施
<b>在香港的交易所及結算業務</b>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交易所是認可交易所控制人，根據第63(1)條有責任確保其所控制的認可交易所及認可結算所分別遵守根據第21條及第38條所施加於該所的法定責任。	現有的企業管治架構 <sup>2</sup> 讓香港交易所能夠在其公眾職能與其商業牟利目標之間取得平衡。 集團合規部負責確保遵守法律、規則及規例，並與集團風險胃納聲明一致。
	聯交所及期交所為認可交易所；而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場外結算公司則為認可結算所。	聯交所、期交所及每家認可結算所的規則修訂根據第24條(適用於認可交易所)及第41條(適用於認可結算所)經由證監會批准。 香港交易所(作為認可交易所控制人)、聯交所、期交所及每家認可結算所實施的收費根據第76條經由證監會批准。
PFMI	作為認可結算所，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場外結算公司須根據證監會發出的指引持續遵守PFMI適用原則。	每家認可結算所在其各自的披露文件內概述如何遵守PFMI各項適用原則的方針，披露文件載於香港交易所市場網站。
<b>在英國的交易所及結算業務</b>		
FSMA第XVIII部	LME屬英國認可投資交易所，受FSMA第XVIII部所規管，須確保其規則、程序及常規足以保障投資者及維持市場秩序。	LME遵守FCA的手冊及其他適用的英國法律及規例所載有關認可及通知要求的規則及指引。
FSMA (Recognition Requirements for Investment Exchanges and Clearing Houses) (投資交易所及結算所的認可要求) 2001年規例第I部及第II部	直至2020年12月31日，LME屬歐盟受規管市場，須遵守適用的歐盟MiFID II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LME成為歐盟MiFID II所界定的第三國交易場所，惟仍須遵守英國MiFID II要求，原因是相關要求屬於英國法律的一部分。	LME和LME Clear各自的稽核委員會分別代表LME和LME Clear的董事會監督合規監察及測試計劃，以確保LME和LME Clear繼續符合主要監管規定。這項以風險為基礎的計劃將資源集中於固有風險最高的範疇。
《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受規管活動) 2001年命令(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Regulated Activities) Order 2001)	現時，LME允許歐洲經濟區(EEA)內司法權區的實體進入其系統的權利須視乎個別成員國適用的當地法律而定，而LME已取得所有相關成員國的適用牌照或豁免。與LME現有會籍有關的EEA司法權區的狀況之進一步資料，載於LME在2021年1月4日就LME司法權區文件的若干更新向其會員發出的通知。	
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手冊之認可投資交易所資料冊(The Recognized Investment Exchanges sourcebook of the FCA Handbook)		
金融工具市場指令 2014/65/EU、金融市場工具規例600/2014以及相關法規英國版(統稱「英國MiFID II」)		
根據英國MiFIR頒布和／或在岸的各項技術標準英國版		

主要法例／規例 <sup>1</sup>	主要範疇	合規措施
FSMA第4A部及Benchmarks Regulation (基準規例(稱為BMR))	<p>自2019年12月3日起，LME獲FCA授權管理一系列按BMR英國版(英國BMR)屬基準(benchmarks)類的價格，並須就管理這些基準遵守英國BMR的適用規定及若干FCA規則。</p> <p>LME亦依據歐盟BMR I的過渡性規定，為歐盟內的「受監管實體」提供可使用的基準。歐盟BMR I的過渡性規定已於2025年12月31日終止。歐盟已修訂歐盟BMR I，該經修訂版本(歐盟BMR II)已於2026年1月1日生效。LME釐定其基準可能屬於歐盟BMR II標題二所涵蓋的範圍內，但現時其基準均不屬於歐盟BMR II下的「重要」基準。換句話說，在實際操作上，LME毋須列載於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的登記冊，而歐盟內的受監管實體可繼續在歐盟境內使用LME的基準。LME將繼續監察其基準，以確保符合歐盟BMR II。</p> <p>作為英國BMR所指的「受監管實體」，LME及LME Clear使用「基準」(而此基準屬英國BMR所涵蓋的範圍內)時須備有應變計劃，列明一旦不再提供相關基準或相關基準不再反映其擬計量的市場表現時將採取的措施。</p>	<p>為確保遵守適用的英國BMR及FCA規定，LME已為其釐定基準的程序實施穩健的合規框架，包括管治框架及合規監察計劃，並已聘用專人監察基準活動。</p> <p>有關BMR強制性要求的文件於LME網站公開披露。</p> <p>LME的基準須每年進行外部稽核對照英國BMR規定。</p> <p>在履行其作為受監管實體的責任方面，LME及LME Clear設有框架評估其使用價格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實施及維持應變計劃。</p>
Senior Managers Regime (高級管理層成員制度(稱為SMR))	<p>作為基準管理人，LME自2020年12月7日起須遵守SMR。此制度旨在確保高級管理層成員須就受規管活動個人問責。按此，LME大致上必須確保：其高級管理層成員就特定職能註冊成為「高級管理職能」持有人；若干既定責任作相應分配；及操守準則規定適用於相關員工。</p>	<p>LME繼續透過監察及測試計劃監督遵守相關規定的情況。LME的基準須每年進行外部稽核對照英國BMR規定。</p>

主要法例／規例 <sup>1</sup>	主要範疇	合規措施
Regulation on OTC Derivatives, Central Counterparties and Trade Repositories(針對場外衍生產品、中央結算對手及交易資料儲存庫而作出的規例英國版(稱為英國EMIR))以及英國MiFIR	<p>根據英國EMIR，LME Clear為認可中央結算對手，而LME Clear須相應遵守適用的英國EMIR規定及英國MiFIR規定。</p> <p>直至2020年12月31日，LME Clear為歐盟EMIR下的認可中央結算對手。自2021年1月1日起，LME Clear就其與歐洲經濟區結算成員訂立的安排，已成為認可第三國中央結算對手。</p>	<p>為確保遵守英國EMIR，LME Clear推行穩健管治安排及全面風險管理框架。</p> <p>LME Clear設有規則及程序，反映適用於LME Clear的法律框架(主要包括英國EMIR及英國MiFIR要求)。</p> <p>有關LME Clear遵守英國EMIR及英國MiFIR要求的所有必要文件均於LME網站公開披露。</p>
FSMA	<p>LME Clear是FSMA第XVIII部所指的認可結算所，須遵守英國EMIR所載的規定，並就違約處置、損失分攤、恢復計劃、市場操縱／金融犯罪、准入及透明度方面維持有效安排。</p>	<p>有關英國EMIR的資料見上文。其他規定已反映於LME Clear的規則、程序、政策及運作程序中。LME Clear的規則若有任何修改，將向Bank of England(英倫銀行)及市場作披露。</p>
Financial Markets and Insolvency (Settlement Finality) Regulations 1999 (SFR) (1999年金融市場及破產清盤(交收終局性)規例)(稱為SFR)	<p>LME Clear是SFR下的專設系統，須符合SFR要求。</p> <p>此外，於2021年1月1日，LME Clear就《交收終局性指令》(Settlement Finality Directive)而言已是法國法律下的認可第三國系統。</p>	<p>LME Clear在其規則及程序中採納一項交收終局性規則(規則11)及相關交收終局性程序，以界定轉移指令的生效及不可撤銷的時間點和指示的終局性，以及系統的參加者等。有關規則及程序載於LME網站。</p>
PFMI	<p>LME Clear作為金融市場基建須持續遵守PFMI適用原則。</p>	<p>LME Clear在其披露文件內概述如何遵守PFMI各項適用原則的方針，披露文件載於LME網站。</p> <p>LME Clear每年對照適用的PFMI評估其合規情況，並每兩年對照PFMI進行充分而全面的自我評估。該等評估結果會提交予LME Clear的主要監管機構英倫銀行。</p>

#### 中國內地商品現貨交易平台

《深圳市交易場所監督管理暫行辦法》(《深圳暫行辦法》)*	<p>QME是位於深圳的商品現貨交易平台，於2025年期間須遵守《深圳暫行辦法》的適用規則。</p>	<p>QME就交易、結算、交收及貨倉管理訂立相關營運規則，該規則載於QME網站。</p> <p>QME每季進行法律及監管分析，並每年作自我評估。自我評估結果將會向QME的監管機構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匯報。</p>
------------------------------	--	--

\* 《深圳暫行辦法》在2025年12月31日後失效。《廣東省交易場所監督管理辦法》自2026年1月1日開始適用於QME。

主要法例／規例 <sup>1</sup>	主要範疇	合規措施
<b>在香港、英國及中國內地業務的營運</b>		
《防止賄賂條例》 (香港法例第201章)	香港交易所、聯交所、期交所、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場外結算公司均為《防止賄賂條例》所指的公共機構，須遵守有關條例，嚴禁賄賂(條例第4至8條)及代理人的貪污交易(條例第9條)。	香港交易所已採納《集團防止賄賂及防止貪污政策》(「該政策」)以確保集團僱員遵守香港《防止賄賂條例》、英國2010年賄賂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如適用)。香港交易所每年均檢討該政策以確保政策仍屬恰當。
Bribery Act 2010(2010年賄賂法)	集團於英國的附屬公司、屬英國公民或通常居於英國的人士，以及任何於英國因作出或不作出相關作為而構成賄賂罪行的人士，均須遵守《2010年賄賂法》條文(條例第1、2及6條)。  就《2010年賄賂法》第7條而言，LME、LME Clear及任何其他於英國進行業務的集團公司均屬「相關商業機構(relevant commercial organisations)」。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QME及香港交易所其他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嚴禁賄賂。	
私隱及資料保護法例	集團須遵守若干私隱及資料保護法例，包括但不限於英國及歐盟的《一般資料保護規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新加坡的《2012年個人資料保護法》(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2012)；及《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	香港交易所設立了集團數據保護辦公室並委任了集團保障資料主任以及一名駐中國內地代表和一名歐盟代表，負責相關私隱及資料保護法例及規例的合規事宜。  香港交易所設有集團私隱政策，旨在確保集團在私隱風險管理方面的做法反映當前監管狀況。香港交易所已於2025年10月更新該政策。  集團於2025年12月發出新的集團個人資料保留標準，為良好的資料管理提供指引。  香港交易所亦於2025年10月更新了其內部私隱影響評估政策指引，以確保在有需要時會進行私隱影響評估。2025年內，香港交易所就重大舉措及信息處理活動(包括新的交易所買賣產品服務平台)進行了私隱影響評估。

1 在公司層面，所有集團公司遵守其註冊成立地的法律、《主板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如適用)。

2 香港交易所的企業管治架構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而其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企業管治報告」、「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報告」、「稽核委員會報告」、「風險委員會報告」、「薪酬委員會報告」及「企業責任委員會報告」。

有關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與主要持份者關係的資料披露載於「企業責任委員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集團與其五名最大供應商的合約總值(不屬於資本性質者)佔所採購的供應品總值少於30%。集團五名最大客戶合共佔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同樣少於30%。

## 業績及分派

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向於2026年3月16日名列香港交易所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宣派2025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6.52元(2024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4.90元)(將以現金派付)。

董事會年內向股東宣派並於2025年9月16日派付了2025年第一次中期現金股息每股6.00元(2024年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4.36元)，涉及股息合共76億元(2024年：55億元)，當中包括向股份獎勵計劃下由信託所持有的股份派付的股息2,400萬元(2024年：1,500萬元)。

連同第一次中期股息，2025年全年股息金額合計每股12.52元(2024年：每股9.26元)，派息比率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不包括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財務業績)的90%(2024年：90%)。向股份獎勵計劃下由信託所持有的股份派付的股息為4,800萬元(2024年：3,400萬元)。有關香港交易所的股息政策及2025年第二次中期股息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股東資料」一節。

## 捐款

集團於2025年內的慈善捐款合共1.03億元(2024年：8,700萬元)。集團從未作出任何政治捐款。

有關集團慈善捐款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企業責任委員會報告」。

## 股本

本公司於2025年內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本公司於2025年內並無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2025年內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於2025年年終時亦無此類協議存在。

## 儲備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部計算，香港交易所於2025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儲備總額達137億元(2024年12月31日：113億元)。

集團及香港交易所於2025年內各自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至46及附註54(a)。

## 購買、出售或贖回香港交易所上市證券

於2025年內，除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以總額5.12億元在聯交所購入合共1,256,704股香港交易所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香港交易所股份(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

## 董事

以下為於2025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另有註明外)的董事名單。於本報告日期在任的董事的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其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的權益(如有)載於「企業管治報告」。有關董事委任、退任及酬金的資料載於「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報告」及「薪酬委員會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家成(主席)(於2025年4月30日再獲委任)

聶雅倫

巴雅博(於2025年4月30日退任)

白禮仁(於2025年4月30日獲選任)

陳健波

謝清海

張明明

車品覺

周胡慕芳

丁晨(於2025年4月30日獲委任)

梁穎宇(於2025年4月30日退任)

梁柏瀚

任志剛(於2025年4月30日再獲委任)

張懿宸

## 執行董事

陳翊庭(集團行政總裁)

以下為於2025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另有註明外)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的董事名單。

聶雅倫<sup>1</sup>

巴曙松

巴雅博

Julie Ann CARRUTHERS

Michael CARTY

史美倫

張柏廉

陳志輝

陳頌詩

陳健波<sup>1</sup>

陳翊庭<sup>1,2</sup>

Penelope Claire CHAPMAN

陳叢<sup>3</sup>

鄭趣趣

張宙<sup>3</sup>

張建中

張明明<sup>1</sup>

趙健能

蔡偉傑

周冠英

周兆基

周胡慕芳<sup>1</sup>

全偉倫

徐經緯

Anthony William CRAMPTON

Nigel Kenneth DENTOOM

丁晨<sup>1</sup>

范文韜

Martin Ernst FRAENKEL<sup>3</sup>

席伯倫

Hugh Edward GRAHAM

Georgina Rose HALLETT

Stephen Thomas HIGGINS

徐慶強

黃斐

許亮華<sup>2</sup>

許永業

Harriet Anne Rowell HUNNABLE

季文誠<sup>3</sup>

祁瑞萍<sup>3</sup>

郭含笑

賴俊薇<sup>3</sup>

林穎聰<sup>3</sup>

劉碧茵<sup>2</sup>

劉偉達

劉羅少紅

李俊傑

梁松光<sup>2</sup>

梁柏瀚<sup>1</sup>

梁承敏

李結義

Roger William MCAVOY

伍展恒

伍潔璇<sup>2</sup>

駱嵐

潘添鳳

Kirstina Louise POTTS

Brian David ROBERTS

林基榮

沈嘉榮

冼韻妮

Susan Monique SMALL

蘇盈盈<sup>3</sup>

Daniel SONDER<sup>3</sup>

Antony John STUART<sup>3</sup>

唐家成<sup>1</sup>

Pierre VAREILLE

王桂菊

王海航

David Porter WARREN<sup>3</sup>

莊偉林

魏立德<sup>3</sup>

王士明

徐亮

Craig YOUNG

余學勤<sup>2</sup>

于維疆

張平

張懿宸<sup>1</sup>

周健男<sup>3</sup>

1 於本報告日期的董事會成員

2 於本報告日期的高級管理人員

3 於本報告日期不再擔任任何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董事

## 董事在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利害關係

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

儘管以上所述，在2025年內任何時間擔任董事的人士或其有關連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2025年內訂立或存在就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均沒有直接或間接具有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執行董事陳翊庭獲獎授香港交易所股份。陳女士的獎授股份權益的詳情載於「薪酬委員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除上述者外，在2025年內任何時間或於2025年年終，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附屬企業均不是任何安排的其中一方以使董事能藉購入香港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 管理合約

除僱員聘任合約外，集團於2025年內並沒有就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香港交易所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每名董事有權獲本公司彌償其在執行及履行職責時引致或與此有關的所有成本、收費、損失、費用及債務。本公司實施的董事與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董事作出該等彌償。香港交易所的《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以及該董事與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有效，並於本報告日期亦維持有效。

## 核數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事務所將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

在2025年的審核工作招標程序完成後，董事會根據香港交易所稽核委員會的建議，議決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有關委任須待股東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將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

上文提及的本年報其他章節、報告或附註，均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董事會於2026年2月26日批准

主席

唐家成

# 核數師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41至22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相關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收入確認相關的重大錯報風險。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收益入賬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載，貴集團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交易費、結算及交收費，以及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管理層對數據捕捉、處理和報告費用收益設定了關鍵系統和相關關鍵監控措施。這些措施包括捕捉和處理交易以產生費用收益的核心交易、結算和交收系統，以及財務會計和報告系統(「關鍵系統」)。

作為審計工作的一部分，我們集中於這些關鍵系統，是由於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報告的費用收益高度依賴(i)該等關鍵系統的正常運行，及(ii)由管理層設定的自動化應用監控和相關資訊科技控制(包括網絡安全控制)的設計和運作有效性。該等自動化應用監控包括系統的邏輯性存取控制、系統自動化計算控制、系統產生信息及系統界面。資訊科技的總體監控包括對程式和數據存取、程式改動、電腦操作和程式開發的監控。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作為我們的審計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了解涵蓋集團財務報表中重大收入流的收入端到端流程，包括用於記錄及處理交易的關鍵資訊科技系統。根據所得的了解，我們評估集團的整體監控環境，以及對我們在審計中依賴的相關資訊科技系統和流程，確定並評估了關鍵業務流程監控(包括人工和自動化應用監控)以及相關資訊科技總體監控的設計。

我們對高度倚靠資訊科技系統的收益來源所採取的審計程序包括：

1. 評估支持相關資訊科技功能，數據和控制的交易處理監控環境(包括資訊科技管治框架、網絡安全和資訊科技事件管理，以及資訊科技對關鍵系統的總體監控)，在審計期間內是否可予倚靠。我們對資訊科技總體監控的設計和運作的測試涵蓋程式和數據的存取、程式改動、電腦操作和程式開發監控有效性。
2. 就交易的捕捉、處理和報告，測試相關的關鍵自動化應用程式的監控。我們的程序包括測試系統的邏輯性存取、系統自動化計算、系統產生信息及系統界面的控制。

根據執行的審計程序，我們認為就審計收益目的而言，可以倚靠於由貴集團維護的相關資訊科技系統的監控環境。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集團的稽核委員會須助董事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稽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稽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稽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寶亭(執業證書編號：P04009)。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2月26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5(a)	10,333	7,189
結算及交收費		7,042	4,717
聯交所上市費	5(b)	1,789	1,484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1,503	1,146
市場數據費		1,171	1,086
其他收入	5(c)	1,907	1,724
收入	5	23,745	17,346
投資收益		9,737	10,755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4,626)	(5,828)
投資收益淨額	6	5,111	4,927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捐款收益	7	188	67
雜項收益	8	117	34
收入及其他收益		29,161	22,374
減：交易相關支出	9	(297)	(332)
收入及其他收益減交易相關支出		28,864	22,042
營運支出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10	(4,000)	(3,886)
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11	(955)	(882)
樓宇支出		(149)	(138)
產品推廣支出		(117)	(126)
專業費用		(202)	(199)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慈善捐款		(100)	(86)
其他營運支出	12	(545)	(444)
		(6,068)	(5,761)
<b>EBITDA (非HKFRS計量項目)</b>		<b>22,796</b>	<b>16,281</b>
折舊、攤銷及減值		(1,568)	(1,402)
營運溢利	13	21,228	14,879
融資成本	14	(96)	(114)
所佔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績		26	88
除稅前溢利		21,158	14,853
稅項	17	(3,321)	(1,698)
本年度溢利		17,837	13,155
應佔溢利：			
香港交易所股東	46	17,754	13,050
非控股權益	28(a)(i)	83	105
本年度溢利		17,837	13,155
基本每股盈利	18(a)	14.05元	10.32元
已攤薄每股盈利	18(b)	14.01元	10.29元

第146至229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		17,837	13,15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到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海外附屬公司的貨幣匯兌差額		62	(107)
現金流對沖(扣除稅項)	44(a)	43	(48)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 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235	79
－ 重新歸類到溢利或虧損的出售虧損淨額(扣除稅項)		29	4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69	(28)
全面收益總額		18,206	13,127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香港交易所股東		18,120	13,024
非控股權益		86	103
全面收益總額		18,206	13,127

第146至229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b>資產</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21	182,724	-	182,724	134,365	-	134,365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20,22	1,150	722	1,872	6,901	657	7,558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20,23	60,876	4,927	65,803	47,562	3,142	50,70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20,24	73,506	1,400	74,906	42,082	1,528	43,610
衍生金融工具	26	160,608	-	160,608	67,747	-	67,747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27	67,958	733	68,691	54,478	19	54,497
應收回稅項		399	-	399	441	-	441
於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	29	-	869	869	-	415	415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30	-	19,938	19,938	-	19,605	19,605
固定資產	31	-	1,822	1,822	-	1,504	1,504
使用權資產	32	-	3,134	3,134	-	1,174	1,174
遞延稅項資產	41(c)	-	9	9	-	9	9
<b>總資產</b>		<b>547,221</b>	<b>33,554</b>	<b>580,775</b>	<b>353,576</b>	<b>28,053</b>	<b>381,629</b>
<b>負債及股本權益</b>							
<b>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26	160,686	-	160,686	67,863	-	67,863
向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20,33	269,243	-	269,243	188,857	-	188,857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34	50,846	-	50,846	37,584	-	37,584
遞延收入	35	1,221	372	1,593	1,037	319	1,356
應付稅項		2,229	701	2,930	1,321	-	1,321
其他財務負債	36	32	-	32	33	-	33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20,37	33,991	-	33,991	27,124	-	27,124
租賃負債	38	214	637	851	260	1,034	1,294
借款	39	343	55	398	382	70	452
撥備	40	70	81	151	64	123	187
遞延稅項負債	41(c)	-	1,325	1,325	-	1,151	1,151
<b>總負債</b>		<b>518,875</b>	<b>3,171</b>	<b>522,046</b>	<b>324,525</b>	<b>2,697</b>	<b>327,222</b>
<b>股本權益</b>							
股本	42			31,955			31,955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42			(1,228)			(1,125)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43			405			414
對沖及重估儲備	44			242			(65)
匯兌儲備				(214)			(273)
設定儲備	45			1,670			1,451
有關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的儲備				(336)			(395)
保留盈利	46			25,653			21,890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				58,147			53,852
非控股權益	28(a)(i)			582			555
<b>股本權益總額</b>				<b>58,729</b>			<b>54,407</b>
<b>負債及股本權益總額</b>				<b>580,775</b>			<b>381,62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8,346</b>			<b>29,051</b>

第146至229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於2026年2月26日批准

董事  
唐家成

董事  
陳翊庭

#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									
	股本及 為股份 獎勵計劃而 持有的股份 (附註42) 百萬元	以股份 支付的 僱員 酬金儲備 (附註43) 百萬元	對沖及 重估儲備 (附註44) 百萬元	匯兌儲備 百萬元	設定儲備 (附註45) 百萬元	有關向 非控股權益 給予出售 選擇權 的儲備 百萬元	保留盈利 (附註46)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非控股 權益 百萬元	股本權益 總額 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	30,937	373	(144)	(168)	1,018	(395)	19,723	51,344	452	51,796
本年度溢利	-	-	-	-	-	-	13,050	13,050	105	13,15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79	(105)	-	-	-	(26)	(2)	(28)
全面收益總額	-	-	79	(105)	-	-	13,050	13,024	103	13,127
與香港交易所股東交易並直接列入 股本權益的總額										
－2023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每股3.91元	-	-	-	-	-	-	(4,944)	(4,944)	-	(4,944)
－2024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 每股4.36元	-	-	-	-	-	-	(5,513)	(5,513)	-	(5,513)
－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 股息(附註34(a))	-	-	-	-	-	-	32	32	-	32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481)	-	-	-	-	-	-	(481)	-	(481)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374	(349)	-	-	-	-	(25)	-	-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	390	-	-	-	-	-	390	-	390
－儲備調撥	-	-	-	-	433	-	(433)	-	-	-
	(107)	41	-	-	433	-	(10,883)	(10,516)	-	(10,516)
於2024年12月31日	30,830	414	(65)	(273)	1,451	(395)	21,890	53,852	555	54,407
於2025年1月1日	30,830	414	(65)	(273)	1,451	(395)	21,890	53,852	555	54,407
本年度溢利	-	-	-	-	-	-	17,754	17,754	83	17,837
其他全面收益	-	-	307	59	-	-	-	366	3	369
全面收益總額	-	-	307	59	-	-	17,754	18,120	86	18,206
與香港交易所股東交易並直接列入 股本權益的總額：										
－2024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每股4.90元	-	-	-	-	-	-	(6,193)	(6,193)	-	(6,193)
－2025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 每股6.00元	-	-	-	-	-	-	(7,583)	(7,583)	-	(7,583)
－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 股息(附註34(a))	-	-	-	-	-	-	34	34	-	34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512)	-	-	-	-	-	-	(512)	-	(512)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409	(370)	-	-	-	-	(39)	-	-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	361	-	-	-	-	-	361	-	361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稅項	-	-	-	-	-	-	9	9	-	9
－儲備調撥	-	-	-	-	219	-	(219)	-	-	-
－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派付股息(附註39)	-	-	-	-	-	59	-	59	(59)	-
	(103)	(9)	-	-	219	59	(13,991)	(13,825)	(59)	(13,884)
於2025年12月31日	30,727	405	242	(214)	1,670	(336)	25,653	58,147	582	58,729

第146至229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b>主要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主要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非HKFRS計量項目)	47(a)	19,855	12,783
<b>其他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就賣出／(購買)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而向外聘基金經理收回／(支付)款項淨額		5,772	(9)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5,627	12,774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香港交易所總部物業所支付款項	32(a)	(3,148)	–
購置其他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所支付款項		(1,733)	(1,604)
購買聯營公司權益所支付款項	29(b)	(455)	–
公司資金的財務資產減少／(增加)淨額：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		2,348	11,034
購買時距離到期日在12個月內的債務證券(短期債務證券)增加		(2,057)	(4,173)
購買時距離到期日超過12個月的債務證券(長期債務證券)所支付款項		(2,824)	(3,055)
長期債務證券到期時所收款項		126	–
從長期債務證券所收取的利息		2,151	967
收取一間合資公司的股息		27	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565)	3,194
<b>財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512)	(481)
就其他融資成本所支付款項		(50)	(54)
向香港交易所股東派付股息		(13,722)	(10,416)
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59)	–
租賃付款	47(b),47(c)		
– 資本部分		(251)	(255)
– 利息部分		(41)	(55)
財務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4,635)	(11,26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5,427	4,707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910	9,21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匯兌差額		16	(9)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353	13,910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b>			
公司資金的現金、銀行結餘及短期投資	21	20,676	15,045
減：留作支援對結算所儲備基金的供款及結算所儲備基金豁免額的現金	21(b)	(1,323)	(1,135)
		19,353	13,910

第146至229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a) 「主要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是管理層用作監控集團(在附註1的定義)現金流量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非HKFRS)計量項目，及泛指是集團4家交易所及5家結算所的交易及結算業務以及集團的配套服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此非HKFRS計量項目或不能與其他公司所呈報類似項目作比較。主要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連同其他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合起來即屬《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7號：「現金流動表」界定的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擁有並經營香港唯一的股票交易所及一家期貨交易所及其有關的結算所，亦在香港經營一家結算場外衍生產品合約的結算所，在英國經營一家交易所及一家結算所買賣及結算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以及在中國內地經營一個商品交易平台。

香港交易所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8樓。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於2026年2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重要會計政策

除綜合財務報表相應附註所載的會計政策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其他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均貫徹使用。

### (a) 遵例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HKFRS會計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用的會計原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適用規定。

### (b)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集團於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再就重估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作出修訂。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作出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運用其判斷力。涉及重大估算及判斷的範疇詳載於附註3。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HKFRS會計準則修訂對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b) 編製基準(續)

於2025年12月31日前發布但尚未生效亦未有被提早採納的新／經修訂的HKFRS會計準則  
集團並未採納以下於2025年12月31日前發布而又與其業務有關但尚未生效的新／經修訂的  
HKFRS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 18  
HKFRS 19及HKFRS 19修訂  
HKFRS 7及HKFRS 9修訂  
HKFRS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sup>2</sup>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sup>2</sup>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sup>1</sup>  
對HKFRS 1、HKFRS 7、HKFRS 9、HKFRS 10及  
HKAS 7的修訂<sup>1</sup>

1 適用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2 適用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採納HKFRS 19及其修訂、HKFRS 7及HKFRS 9修訂以及HKFRS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不會對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HKFRS 18將取代HKAS 1「財務報表的呈列」並引入新要求，有助對照類似實體的財務表現，為  
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提升透明度。此等要求包括：

- (i) 綜合收益表中的所有收入及支出均須歸入以下五個類別的其中一類：經營、投資、融資、  
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ii) 綜合收益表中須列報「營運溢利」及「融資及所得稅前溢利」這兩個新定義的小計項目，以提  
高可比較性；
- (iii) 綜合財務報表須以單獨附註形式披露由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MPMs，通常是非HKFRS計  
量項目(例如EBITDA))；
- (iv) 加強有關信息匯總和分解原則的指引；及
- (v) 以間接法列報營運現金流時，必須以營運溢利小計作為綜合現金流動表的起始點，並且利  
息收益、利息支出及股息收入應各自歸入單一類別。

採納HKFRS 18不會對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造成任何影響，但預計令綜合收益表的呈列方式出  
現若干變動。

集團仍在評估HKFRS 18對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特別是關於集團綜合收益表中收入及支  
出的分類、集團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的結構，以及須就MPMs作出的額外披露。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b) 編製基準(續)

於2025年12月31日前發布但尚未生效亦未有被提早採納的新／經修訂的HKFRS會計準則(續)

初步評估顯示，HKFRS 18將令綜合收益表的呈列方式出現若干變動：

- (i) 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將不再歸入「收入及其他收益」，而是須獨立在綜合收益表的「投資」類別下呈列；及
- (ii)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不再與投資收益抵銷而歸入「投資收益淨額」，而是須獨立在綜合收益表的「融資」類別下呈列。

除此以外並無其他尚未生效而預期會對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的新／經修訂的HKFRS會計準則。

### (c) 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具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的資產(包括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商譽及商標名稱)毋須攤銷，但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至於須作攤銷的資產，但凡有跡象顯示其資產賬面值或許不能收回時即會進行減值測試。資產賬面值高出其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之數額將確認為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概列入綜合收益表。若導致減值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則可以撥回有關減值虧損(商譽除外)。

## 3.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

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會就將來作出估算及假設，但所作的會計估算與相關的實際結果可能不一樣。以下是各項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估算及假設：

### (a) 商譽及商標名稱

集團每年根據附註30所述的會計政策測試商譽及商標名稱有否出現減值。

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群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詳見附註30。該等計算方法須要使用估算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包括預期現金產生單位未來會產生的現金流量、計算現值所用的折現率以及推斷管理層批准的財務估算以外的現金流量預測時所用的增長率。

實況及情況轉變或會導致須修訂可收回金額的估算以至是否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的結論，因而影響往後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3.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續)

#### (b) 投資估值

集團擁有大量不屬於HKFRS 13：公平值計量所指級別1投資的投資項目。除了非上市公司的少數股本權益投資是採用市場法估值外(附註53(d)(i))，有關估值均根據莊家報價、有可觀察數據支持的其他價格來源、最近期成交價或投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贖回價釐定。

2025年12月31日，歸類為非HKFRS 13所述級別1投資的財務資產(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有268.34億元(2024年12月31日：290.95億元)，主要是投資基金項下的投資13.76億元(2024年12月31日：50.26億元)及債務證券249.62億元(2024年12月31日：237.40億元)。

由於投資的估價反映估計公平值的變動，在投資出售、到期或贖回變現前，公平值的收益或虧損可能會波動或逆轉。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對集團綜合收益表及股本權益的其他部分的潛在影響於附註53(a)(iv)中披露。

#### (c) 所得稅

集團須繳納其營運所在國家的所得稅。所得稅及遞延稅項的撥備釐定涉及判斷。部分交易及計算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項。集團按其對會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而確認可能須承擔的稅務責任。若此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當中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之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2014年推出滬深港通以來，集團附屬公司將滬股通和深股通的交易、結算及組合費用(「北向費用」)列為境外和非課稅收入，相關支出則列為不可扣稅項目。截至12月31日，香港稅務局共向兩家附屬公司就北向費用的境外利潤豁免發出補加稅評稅通知書，相關金額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百萬元	財政年度	金額 百萬元	財政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231	2014至2022	231	2014至2022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50	2014至2018	24	2014至2017

在諮詢稅務顧問後，附屬公司提出反對並申請暫緩徵收補加稅。稅務局已同意在附屬公司購買儲稅券的前提下暫緩徵收補加稅。購買儲稅券不會損害附屬公司的稅務狀況。根據稅務顧問的建議，管理層認為附屬公司有充分合理的理由提出申訴，需要就北向費用的境外利潤繳納稅款的機會不大。因此，集團並無就上述補加稅評稅作額外稅項撥備。

有關附屬公司已購買共2.81億元(2024年12月31日：2.55億元)的儲稅券，有關金額已載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應收回稅項」項下確認。

若實際應繳稅項與管理層所估計不同，支付的2.81億元(2024年12月31日：2.55億元)補加稅將於日後列入綜合收益表。

## 4. 營運分部

### 會計政策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出戰略決策的內部管理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即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無被披露，因為該等資料並無定期匯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須予呈報的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集團會計政策一致。稅項支出／抵免不分配予須予呈報的分部。

集團各個須予呈報的分部的業務營運如下：

現貨分部包括所有在聯交所的現貨市場交易平台以及透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滬深港通」）買賣的股本證券產品、這些產品的結算、交收和託管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此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股本證券產品的交易費、結算及交收費、上市費、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以及相關保證金與結算所基金所獲得的投資收益淨額。

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指在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與這些產品及場外衍生產品合約相關的結算、交收及託管活動以及其他相關業務。這包括提供及維持各類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例如股票及股市指數期貨及期權、衍生權證、牛熊證、權證以及場外衍生產品合約）買賣的交易及結算平台。收入主要來自這些產品的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結算及交收費、上市費、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以及相關保證金與結算所基金所獲得的投資收益淨額。

商品分部指倫敦金屬交易所（LME）（在英國營運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的交易所）及其結算所LME Clear Limited（LME Clear）的運作。另外亦涵蓋中國內地商品交易平台深圳前海聯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前海聯合交易中心）的營運及在期交所買賣的商品合約。收入主要來自商品的交易費、商品結算及交收費、商品市場數據費、相關保證金與結算所基金所獲得的投資收益淨額以及從其他附帶業務賺取的收費。

數據及連接分部涵蓋與香港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相關的市場數據銷售、為用戶提供使用集團平台和基建的所有服務，以及港融科技有限公司（港融科技）提供的服務。其主要收入來自市場數據費、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以及設備託管服務費。

「公司項目」不屬於業務分部，但包括中央收益（包括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及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捐款收益）及中央成本（包括向所有營運分部提供中央服務的支援功能的成本、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慈善捐款及不直接關乎任何營運分部的其他成本）。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營運分部的EBITDA（定義見下文）評估其表現。

#### 4. 營運分部(續)

EBITDA指扣除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攤銷及減值前的盈利，不包括集團所佔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績及其他非經常性成本。EBITDA是管理層用來監察業務表現的非HKFRS計量工具，或不能與其他公司所呈報類似項目作比較。

集團本年度按營運分部劃分的EBITDA、除稅前溢利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包括按確認收入的時間的收入分析)的分析如下：

	2025					
	現貨 百萬元	股本證券 及金融 衍生產品 百萬元	商品 百萬元	數據及連接 百萬元	公司項目 百萬元	集團 百萬元
確認收入的時間：						
即時	12,830	3,273	2,458	119	11	18,691
分段	1,566	887	448	2,147	6	5,054
收入	14,396	4,160	2,906	2,266	17	23,745
投資收益淨額	289	2,703	249	-	1,870	5,111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捐款收益	-	-	-	-	188	188
雜項收益	19	-	16	4	78	117
收入及其他收益	14,704	6,863	3,171	2,270	2,153	29,161
減：交易相關支出	(11)	(286)	-	-	-	(297)
收入及其他收益減交易相關支出	14,693	6,577	3,171	2,270	2,153	28,864
營運支出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1,033)	(700)	(763)	(225)	(1,279)	(4,000)
其他	(262)	(280)	(586)	(211)	(729)	(2,068)
	(1,295)	(980)	(1,349)	(436)	(2,008)	(6,068)
須予呈報的分部EBITDA (非HKFRS計量項目)	13,398	5,597	1,822	1,834	145	22,796
折舊、攤銷及減值	(409)	(216)	(464)	(117)	(362)	(1,568)
融資成本	(27)	(26)	(4)	(1)	(38)	(96)
所佔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績	25	1	-	-	-	26
須予呈報的分部除稅前溢利	12,987	5,356	1,354	1,716	(255)	21,158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益	389	4,732	3,299	-	1,317	9,737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98)	(1,475)	(3,053)	-	-	(4,626)
其他主要非現金項目：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	(94)	(69)	(33)	(19)	(146)	(361)

## 4. 營運分部(續)

2024

	現貨 百萬元	股本證券 及金融 衍生產品 百萬元	商品 百萬元	數據及連接 百萬元	公司項目 百萬元	集團 百萬元
確認收入的時間：						
即時	7,696	2,870	2,176	110	12	12,864
分段	1,424	653	386	2,012	7	4,482
收入	9,120	3,523	2,562	2,122	19	17,346
投資收益淨額	287	2,680	212	-	1,748	4,927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捐款收益	-	-	-	-	67	67
雜項收益	15	1	14	4	-	34
收入及其他收益	9,422	6,204	2,788	2,126	1,834	22,374
減：交易相關支出	(9)	(323)	-	-	-	(332)
收入及其他收益減交易相關支出	9,413	5,881	2,788	2,126	1,834	22,042
營運支出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983)	(610)	(736)	(216)	(1,341)	(3,886)
其他	(261)	(281)	(478)	(218)	(637)	(1,875)
	(1,244)	(891)	(1,214)	(434)	(1,978)	(5,761)
須予呈報的分部EBITDA (非HKFRS計量項目)	8,169	4,990	1,574	1,692	(144)	16,281
折舊、攤銷及減值	(440)	(230)	(323)	(133)	(276)	(1,402)
融資成本	(32)	(31)	(4)	(2)	(45)	(114)
所佔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績	86	2	-	-	-	88
須予呈報的分部除稅前溢利	7,783	4,731	1,247	1,557	(465)	14,853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益	397	4,668	4,107	-	1,393	10,565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110)	(1,823)	(3,895)	-	-	(5,828)
其他主要非現金項目：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	(92)	(70)	(34)	(16)	(178)	(390)

### (a) 按地區呈列的資料

集團的收入源自香港、英國及中國內地的業務。集團的分部收入(按產生收入的實體所在地呈列)及非流動資產(按地區呈列)的詳情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sup>1</sup>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香港(註冊地點)	20,715	14,666	8,503	4,760
英國	2,953	2,597	17,827	17,739
中國內地	77	83	164	216
其他	-	-	2	2
	23,745	17,346	26,496	22,717

1 不包括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 4. 營運分部(續)

###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2025年及2024年，來自集團之最大客戶的收入佔集團總收入少於10%。

## 5. 收入

### 會計政策

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按下列基準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按交易日期確認。

聯交所上市費主要包括上市年費及首次上市費。上市年費於適用的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首次上市費於服務提供予上市公司或權證、牛熊證及其他證券的發行人時(即證券上市期間)分段確認。

參與者之間於聯交所買賣證券的結算及交收費乃於交易日的翌日接納該等買賣後確認。透過滬深港通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A股)的結算及交收費乃於接納該等買賣當日確認。於LME買賣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結算及交收費乃於買賣配對日確認。其他交收交易的費用則於交收完成後確認。

託管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證券存管處的證券託管費乃按月按應計基準計算。託管或寄存於CCASS證券存管處的A股以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國結算)託管的香港證券，其組合費按日計算並累計。

代理人服務的登記及過戶費收益乃於有關股份在財政年度內的截止過戶日按應計基準計算。

市場數據費及其他收費按提供有關服務的時間確認。

### (a)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在聯交所及透過滬深港通買賣的股本證券	6,174	3,423
在聯交所買賣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	647	438
在聯交所及期交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合約	1,950	1,916
在LME及前海聯合交易中心買賣的商品合約	1,562	1,412
	<b>10,333</b>	<b>7,189</b>

## 5. 收入(續)

### (b) 聯交所上市費

	2025				2024			
	股本證券		牛熊證、 衍生權證 及其他	合計	股本證券		牛熊證、 衍生權證 及其他	合計
	主板	GEM			主板	GEM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上市年費	683	41	4	728	684	43	3	730
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	211	6	838	1,055	135	4	610	749
其他上市費用	5	1	-	6	4	1	-	5
	899	48	842	1,789	823	48	613	1,484

### (c) 其他收入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	922	826
設備託管服務費	424	391
商品存貨徵費及倉庫核准使用費	67	67
參與者的年費、月費及申請費	86	84
融通收益(附註(i))	56	67
證券轉換代理費	103	90
LME金融機構場外下單費	118	70
港融科技銷售及服務收入	77	82
雜項收入	54	47
	1,907	1,724

(i) 融通收益主要是就存入證券代替保證金現金按金或存入相關銀行存款息率為負數的貨幣而收取參與者的費用，以及就現金抵押品收取LME Clear參與者的費用(因為有關抵押品的投資回報低於LME Clear結算規則所訂定的基準利率)。

(d) 於年初遞延收入結餘內有10.37億元(2024年：10.60億元)於2025年確認為收入。

## 6. 投資收益淨額

### 會計政策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益和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益及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分配基準確認。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列入綜合收益表的投資收益淨額項下。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出售時，重估儲備內的任何相關結餘重新歸類到綜合收益表而列入投資收益淨額項下。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益總額	7,535	8,774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益總額	2,202	1,791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4,626)	(5,828)
利息收益淨額	5,111	4,737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的虧損淨額：		
– 出售虧損	(32)	(54)
– 匯兌差額	(16)	–
	(48)	(54)
強制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收益淨額：		
– 投資基金	269	447
– 其他非上市投資項目(附註53(d)(i))	167	(62)
– 外匯掉期(附註(a)及26(d))	(534)	(121)
–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26(c))	4	–
	(94)	264
其他匯兌差額	142	(20)
投資收益淨額	5,111	4,927

- (a) 集團其中一項投資策略，是訂立外匯掉期合約以盡量優化外幣現金流及增加收益，同時對沖集團的整體匯兌風險。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外匯掉期淨虧損5.34億元(2024年：1.21億元)，但由於訂立外匯掉期合約後持有較高利率的存款產生的利息收益增加，因此足以抵銷有關虧損有餘。

## 7.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捐款收益

### 會計政策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是由香港交易所控制的慈善機構(附註28(b))。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捐款收益於收取有關捐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股份代號慈善抽籤安排計劃	187	66
其他	1	1
	188	67

- (a) 此金額不包括來自香港交易所的捐款收益3,300萬元(2024年：2,300萬元)，有關金額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8. 雜項收益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租賃調整的收益(附註(a))	76	-
沒收未被領取的股息(附註(b))	18	15
其他	23	19
	117	34

- (a) 根據就購置物業(附註32(a))而與香港置地達成的協議，部分現有辦公室的租期已縮短或修改，並豁免交還樓層涉及的修復費用。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修復費用撥備的賬面值已重新計量，以反映上述修訂安排。集團並因此等租賃調整而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7,600萬元的一次性收益。
- (b) 集團根據《CCASS規則》第1109條行使其沒收權，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有已超過七年但仍未被領取的現金股息1,800萬元(2024年：1,500萬元)撥出，並確認有關股息為雜項收益。但集團也承諾，被沒收股息的權益擁有人若提出申索而能提供充分的權益證明，其被沒收股息可照樣支付；於2025年12月31日，此等被沒收的股息有2.89億元(2024年12月31日：2.71億元)。

## 9. 交易相關支出

### 會計政策

交易相關支出包括授權費用、銀行收費及其他直接隨交易及結算交易變動的成本。交易相關支出在「收入及其他收益」之下另行呈列，以反映有關直接成本的性質，並於產生有關支出期間支銷。

## 10.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309	3,191
股份獎勵計劃中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43)	361	390
離職福利	79	63
退休福利支出(附註(a))：		
– ORSO計劃	192	186
– 強積金計劃	4	4
– LME退休金計劃	45	40
– 中國退休計劃	9	11
– 其他供款計劃	1	1
	4,000	3,886

### (a) 退休福利支出

集團為旗下香港僱員提供一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ORSO)註冊的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ORSO計劃)以及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若僱員供款5%，則集團向ORSO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僱員基本薪酬的12.5%。若僱員選擇不供款，則集團向ORSO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僱員薪酬的10%。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訂明的法定限額。因僱員在供款全面歸屬前離職而沒收的ORSO計劃供款並不用作抵銷現有供款，而是撥入該計劃的儲備賬，可由受託人酌情分派予該計劃成員。

集團亦為LME及LME Clear的僱員提供一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LME儲蓄計劃)。所有於2014年5月1日之前加入LME及LME Clear的僱員，集團向LME儲蓄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其基本薪酬的15%至17%。於2014年5月1日或之後加入LME及LME Clear的僱員均自動登記參與LME儲蓄計劃，供款基準為配對供款：僱員可選擇按基本薪酬的3%至5%作個人供款，再由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酬的6%至10%作出配對供款。僱員可選擇作出高於基本薪酬5%的供款，但集團的供款上限為10%，而僱員也可選擇退出LME儲蓄計劃。LME儲蓄計劃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因為所有供款在支付予計劃時即全面歸屬僱員。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及法規，集團為經由地方政府勞工及社保機關安排入職的僱員投購界定退休供款計劃(中國退休計劃)。集團按當地政府機關規定的金額以適用的比率對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僱員退休時，由當地地方政府勞工及社保機關負責向退休員工支付退休福利。此外，集團亦按其他海外辦事處營運所在國家的相關法規為有關海外辦事處僱員作出供款。

ORSO計劃、強積金計劃、LME儲蓄計劃、中國退休計劃及其他辦事處供款計劃的資產與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及獨立管理，不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取消香港強積金抵銷長期服務金機制不會對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因為集團的一貫做法是不會用任何強積金供款來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

## 11. 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服務及貨品的支出：		
— 集團耗用	881	810
— 參與者直接耗用	74	72
	955	882

## 12. 其他營運支出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銀行費用	19	18
通訊支出	6	6
託管人及基金管理費用	32	30
訂購財務數據費用	62	59
支付予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的罰款	90	—
保險	19	20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1	9
非執行董事袍金(附註15)	25	24
辦公室拆遷費用	3	5
應收款減值虧損的撥備	6	4
維修及保養支出	74	68
保安支出	24	24
差旅支出	42	44
監管費用	31	27
其他雜項支出	111	106
	545	444

## 13. 營運溢利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核數費用	22	20
— 其他非核數費用	3	3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1	9
應收款減值虧損的撥備	6	4
財務資產(不包括以公平值計量及列作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6)	20

## 14. 融資成本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借款利息(附註39及附註47(b))	5	5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47(b))	41	55
銀行融資承擔費用(附註(a))	50	51
日圓存款的負利息	—	3
	96	114

(a) 與向集團結算所提供流動資金相關的銀行融資承擔費用，在承擔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攤銷。

## 15. 董事酬金及董事權益

年內，所有董事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2024年：兩名執行董事(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及前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均收取酬金。年內已付及應付的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0,636	9,349
績效現金獎勵	11,694	8,000
退休福利支出	1,030	8,027
	23,360	25,376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a))	14,424	51,643
	37,784	77,019
非執行董事：		
袍金(附註12)	25,105	24,403
	25,105	24,403
	62,889	101,422

- (a)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是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股份(獎授股份)授出當日的公平值(附註43)年內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數額。
- (b) 下表列載所有董事(包括為當然成員的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及前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酬金。有關數額指集團就該等人士出任董事支付的酬金或其應收酬金。

董事姓名	2025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千元	合計 千元
	袍金 千元	薪金 千元	其他福利 (附註(i)) 千元	績效 現金獎勵 千元	退休 福利支出 (附註(ii)) 千元	小計 千元		
唐家成	4,755	-	-	-	-	4,755	-	4,755
陳翊庭	-	10,300	336	11,694	1,030	23,360	14,424	37,784
聶雅倫	3,234	-	-	-	-	3,234	-	3,234
巴雅博(附註(iii))	626	-	-	-	-	626	-	626
白禮仁(附註(iv))	1,215	-	-	-	-	1,215	-	1,215
陳建波	1,260	-	-	-	-	1,260	-	1,260
謝清海	1,680	-	-	-	-	1,680	-	1,680
張明明	1,748	-	-	-	-	1,748	-	1,748
車品覺	1,571	-	-	-	-	1,571	-	1,571
周胡慕芳	1,865	-	-	-	-	1,865	-	1,865
梁穎宇(附註(iii))	318	-	-	-	-	318	-	318
丁晨(附註(iv))	1,080	-	-	-	-	1,080	-	1,080
梁柏瀚	2,873	-	-	-	-	2,873	-	2,873
任志剛	1,450	-	-	-	-	1,450	-	1,450
張懿宸	1,430	-	-	-	-	1,430	-	1,430
合計	25,105	10,300	336	11,694	1,030	48,465	14,424	62,889

## 15. 董事酬金及董事權益(續)

(b) (續)

董事姓名	2024							
	袍金 千元	薪金 千元	其他福利 (附註(i)) 千元	績效 現金獎勵 千元	退休 福利支出 (附註(ii))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支付 的僱員 酬金福利 千元	合計 千元
唐家成	3,937	-	-	-	-	3,937	-	3,937
史美倫	1,541	-	-	-	-	1,541	-	1,541
陳翊庭(附註(v))	-	7,544	94	8,000	754	16,392	6,291	22,683
歐冠昇	-	1,667	44	-	7,273	8,984	45,352	54,336
聶雅倫	2,926	-	-	-	-	2,926	-	2,926
巴雅博	1,546	-	-	-	-	1,546	-	1,546
陳建波	945	-	-	-	-	945	-	945
謝清海	1,707	-	-	-	-	1,707	-	1,707
張明明	1,620	-	-	-	-	1,620	-	1,620
車品覺	191	-	-	-	-	191	-	191
周胡慕芳	1,955	-	-	-	-	1,955	-	1,955
洪丕正	315	-	-	-	-	315	-	315
梁穎宇	1,273	-	-	-	-	1,273	-	1,273
梁柏瀚	2,825	-	-	-	-	2,825	-	2,825
任志剛	1,450	-	-	-	-	1,450	-	1,450
任景信	742	-	-	-	-	742	-	742
張懿宸	1,430	-	-	-	-	1,430	-	1,430
合計	24,403	9,211	138	8,000	8,027	49,779	51,643	101,422

附註：

- (i) 其他福利包括假期薪酬、保險金及會籍費用。
- (ii) 退休福利支出包括僱主的強積金供款。僱員在正常退休年齡前退休，服務滿兩年可取得僱主的公積金供款18%。授予比率會按年遞增18%，至服務滿七年後可全取100%的僱主供款。2024年的金額包括在歐冠昇先生退任時向他特別支付的7,065,000元。
- (iii) 於2025年4月30日退任
- (iv) 委任於2025年4月30日生效
- (v) 陳女士由2024年3月1日起獲委任為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上表呈列的金額是由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酬金。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香港交易所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均無就香港交易所的業務簽訂任何與香港交易所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 16.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中，有一名(2024年：兩名)是香港交易所執行董事，其酬金資料載於附註15，其餘四名(2024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2,318	14,284
入職獎金費用	6,933	-
績效現金獎勵	30,533	20,592
退休福利支出	1,823	1,256
	<b>61,607</b>	<b>36,132</b>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a))	36,606	35,513
	<b>98,213</b>	<b>71,645</b>

(a)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是獎授股份授出當日的公平值(附註43)年內於綜合收益表中攤銷的數額。

(b) 此四名(2024年：三名)僱員的酬金包括以股份支付的酬金福利，酬金範圍如下：

	2025 僱員人數	2024 僱員人數
14,500,001元 - 15,000,000元	-	1
20,000,001元 - 20,500,000元	1	-
24,000,001元 - 24,500,000元	1	-
24,500,001元 - 25,000,000元	-	1
25,000,001元 - 25,500,000元	1	-
28,000,001元 - 28,500,000元	1	-
32,000,001元 - 32,500,000元	-	1
	<b>4</b>	<b>3</b>

上述僱員包括於有關年度內身兼附屬公司董事的高級行政人員。無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17. 稅項

### 會計政策

即期稅項支出以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益所在國家於呈報期末時已生效或實質生效的稅法作為計算基礎。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法須予詮釋的情況評估報稅金額，並考慮稅務機構會否有可能接納不確定的稅項處理。如有需要會按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作適當撥備。

集團應用HKAS 12例外情況來處理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入賬及資料披露。

綜合收益表中的稅項支出／(抵免)指：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附註(a))		
— 本年度撥備	2,208	1,370
—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	(3)
	2,208	1,367
香港最低補足稅(附註(b))	701	-
香港以外地區稅項(附註(a))		
— 本年度撥備	373	331
—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附註(c))	(93)	(110)
	280	221
即期稅項總額	3,189	1,588
遞延稅項(附註41(a))		
— 過往年度額撥備不足(附註(c))	93	118
—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轉回	39	(8)
	132	110
稅項支出	3,321	1,698

## 17. 稅項(續)

- (a) 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2024年：16.5%)計算撥備，香港以外的附屬公司即期稅項則按附屬公司營運所在稅務管轄區的稅率計算撥備，英國的附屬公司之平均企業稅率為25%(2024年：25%)。
- (b) 由2025年1月1日起，集團須繳納支柱二稅項立法規定的全球最低補足稅。根據該法例，集團須就各個稅務管轄區的全體反侵蝕稅基實際稅率與15%最低稅率之間的差額繳納補足稅。該補足稅與集團在香港的營運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香港實體的實際稅率低於15%。因此，於2025年，集團有與補足稅有關的即期稅項支出7.01億元(2024年：零元)確認入賬。

集團於2025年毋須在集團營運的其他稅務管轄區繳付補足稅(2024年：零元)。

- (c) 海外即期稅項的超額撥備主要源於經過進一步分析後，我們的英國附屬公司在最終報稅時對若干合資格無形資產提出全額攤作支出的減免申請。為此，綜合收益表中列入相應的遞延稅項支出，反映了往後年度不能再作相關攤銷。
- (d) 按集團除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與理論上按各綜合入賬計算實體之溢利所適用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金額並不相同，詳情如下：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21,158	14,853
按各有關國家的當地適用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附註(i))	3,567	2,509
不須課稅的收入	(1,082)	(998)
不可扣稅的支出	121	113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其他遞延稅項調整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變動	14	69
與最低補足稅有關的即期稅項(附註(b))	701	-
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	5
稅項支出	3,321	1,698

- (i)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6.9%(2024年：16.9%)。

## 18. 每股盈利

基本及已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方法如下：

### (a) 基本每股盈利

	2025	2024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元)	17,754	13,050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千股)	1,263,893	1,264,482
基本每股盈利(元)	14.05	10.32

### (b) 已攤薄每股盈利

	2025	2024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元)	17,754	13,050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千股)	1,263,893	1,264,482
獎授股份的影響(千股)	3,671	3,218
為計算已攤薄每股盈利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267,564	1,267,700
已攤薄每股盈利(元)	14.01	10.29

## 19. 股息

### 會計政策

宣派的中期股息於董事會通過批准股息的財政期間即期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已付第一次中期股息：		
每股6.00元(2024年：4.36元)	7,607	5,528
減：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息(附註(a))	(24)	(15)
	7,583	5,513
已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附註(b))：		
按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每股6.52元(2024年：4.90元)	8,266	6,212
減：股份獎勵計劃於12月31日所持股份的股息(附註(a))	(24)	(19)
	8,242	6,193
	15,825	11,706

(a)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業績及資產淨值已計入香港交易所的財務報表中。因此，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息於股息總額中扣除。

(b) 由於董事會尚未通過12月31日後所宣派的第二次中期股息，所以不列作於12月31日的負債。

## 20. 財務資產

### 會計政策

集團將其財務資產歸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以公平值計量(不論是列入溢利或虧損(附註22)，或是列入其他全面收益(附註23))；及
- 以攤銷成本計量(附註24)。

如何分類取決於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的合約條款。

結算所基金及保證金的財務資產會在需要流動資金時變現，因此歸類為流動資產。

公司資金的財務資產均歸類為流動資產，但預期於呈報期末起計12個月後始到期或出售的資產則列入非流動資產。沒有到期日的投資基金，除非無法於呈報期末起計12個月內贖回，否則概列入流動資產。

## 2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會計政策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庫存現金、銀行結餘，以及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又或餘下到期日從購買當日起計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屬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主要為反向回購投資、定期存款及短期債務證券)。

	於2025年12月31日				
	A股現金 (附註(a)及(c)) 百萬元	公司資金 (附註(b)及25) 百萬元	保證金 (附註(c)及33)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 (附註(c)及37)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於銀行的結餘及存款	2,549	18,255	32,493	19,661	72,958
反向回購投資	-	2,421	97,559	9,786	109,766
	2,549	20,676	130,052	29,447	182,724

## 2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A股現金 (附註(a)及(c)) 百萬元	公司資金 (附註(b)及25) 百萬元	保證金 (附註(c)及33)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 (附註(c)及37)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於銀行的結餘及存款	2,175	12,447	41,414	13,689	69,725
非上市債務證券	-	-	-	1,472	1,472
反向回購投資	-	2,598	54,675	5,895	63,168
	2,175	15,045	96,089	21,056	134,365

(a) A股現金包括：

- (i) 香港結算於交易日向結算參與者發回其獲分配的A股而從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人民幣現金預付款。有關預付款將會用以履行香港結算在下一營業日須支付的持續淨額交收責任；及
- (ii) 香港結算於交易日向結算參與者發回其獲分配的A股而從結算參與者收取的港元／美元現金抵押品。有關抵押品將於結算參與者在下一營業日履行人民幣持續淨額交收責任時退回結算參與者。

(b) 於2025年12月31日，公司資金中有13.23億元(2024年12月31日：11.35億元)(附註25(b))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只用作支援結算所基金的供款和儲備基金供款豁免額。

(c) 保證金、結算所基金、留作支援對儲備基金的供款及結算所儲備基金豁免額(附註(b))的公司資金以及A股現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各按特定用途持有，不會被用作資助集團其他活動，因此計算集團綜合現金流動表內的現金流動時並不包括在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內。

## 22.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 會計政策

#### 分類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若不符合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附註23)或以攤銷成本計量(附註24)，則全部撥歸作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首次確認時，若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原本會產生的會計錯配，集團可將原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不可撤銷地設定為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

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工具投資撥歸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除非集團在首次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將有關投資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 確認及計量

購入及出售列作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均於交易日當天確認。此等財務資產先按公平值入賬，相關交易成本則列作支出撥入綜合收益表，其後則按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在產生的期間列入綜合收益表。

利息收益計入此等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中。

存在報價之投資的公平值以買賣差價當中最具代表性的價格(現時被視為買方出價)為準。投資基金按各基金的最新可用交易價或贖回價(由基金管理人釐定)計值。至於非上市證券或沒有活躍市場的財務資產，集團則採用估值技巧計算其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照近期市場交易、交易倍數和其他可比較公司的財務數據，以及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及折現現金流分析。

	公司資金(附註25)	
	於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b>強制以公平值計量</b>		
投資基金：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2,203
– 非上市	1,376	5,026
	1,376	7,229
非上市股本證券	496	329
	1,872	7,558
<b>預計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日期的分析如下：</b>		
12個月內	1,150	6,901
超過12個月	722	657
	1,872	7,558

## 23.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 會計政策

#### 分類

債務投資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又不設定為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概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 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可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而達到目標；及
- 合約條款會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其性質完全是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 確認及計量

首次確認時，集團按公平值計量財務資產，另加與購得資產直接有關的交易成本計量。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其後以公平值計量。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益、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列入綜合收益表。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終止確認時，之前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收益及虧損重新歸類轉撥綜合收益表。

存在報價之投資或有活躍市場之投資的公平值以買賣差價當中最具代表性的價格(現時被視為買方出價)為準。至於非上市證券或沒有活躍市場的財務資產，集團則採用估值技巧計算其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及同類投資的報價商報價。

#### 減值

集團以前瞻的方式評估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是計及機率的估計信貸虧損。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的現金缺口(指集團按合約應收的現金流與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對於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除非財務資產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否則集團會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如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 23.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續)

### 會計政策(續)

#### 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於每個呈報日期計量，以反映財務資產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動。

評估財務資產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集團將呈報日期評估的財務資產的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評估的結果作一比較。在重新作出這項評估時，如財務資產已逾期90日，或發生過一項或以上對預計日後財務資產的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的信貸減值事件，集團即認定違約事件已發生。

評估首次確認後的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集團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規定的到期日繳付本金或利息；
- 財務資產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大幅倒退；
- 債務人的營運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倒退；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或預期出現變動，嚴重影響債務人向集團履行責任的能力。

視乎財務工具的性質，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可個別或集體進行。集體評估時，財務資產按共通的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過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組合。

預期信貸虧損任何變動會以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回撥列入綜合收益表，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

## 23.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司資金 (附註(b) 及25) 百萬元	保證金 (附註33)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 (附註37)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上市債務證券	3,780	8,734	-	12,514
非上市債務證券	7,335	39,593	6,361	53,289
	11,115	48,327	6,361	65,803
預計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日期的分析如下：				
12個月內(附註(c))	6,188	48,327	6,361	60,876
超過12個月	4,927	-	-	4,927
	11,115	48,327	6,361	65,803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司資金 (附註(b) 及25) 百萬元	保證金 (附註33)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 (附註37)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上市債務證券	1,983	5,414	-	7,397
非上市債務證券	3,915	31,721	7,671	43,307
	5,898	37,135	7,671	50,704
預計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日期的分析如下：				
12個月內(附註(c))	2,756	37,135	7,671	47,562
超過12個月	3,142	-	-	3,142
	5,898	37,135	7,671	50,704

- (a) 於2025年12月31日，持有的債務證券投資屬投資級別，加權平均信貸評級為Aa2(穆迪)(2024年12月31日：Aa2(穆迪))，無違約紀錄，而於有關呈報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均不存在不利因素。因此，考慮到有關財務資產的違約機率、違約損失及違約風險，這些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被釐定為微乎其微，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持有的財務資產遂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 (b) 於2025年12月31日，公司資金中有9.53億元(2024年12月31日：9.45億元)的債務證券(附註25(b))只用作支援結算所基金的供款和儲備基金供款豁免額。
- (c) 包括12個月後到期屬於保證金可隨時變現以應付流動資金需要的財務資產243.98億元(2024年12月31日：132.20億元)，以及12個月後到期屬於結算所基金可隨時變現以應付流動資金需要的財務資產零元(2024年12月31日：15.58億元)(附註53(b))。

## 2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 會計政策

#### 分類

撥歸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投資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用而持有；及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會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其性質完全是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應收賬款及其他按金亦撥歸此類(附註27)。

#### 確認及計量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準備會減少攤銷成本。

利息收益、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列入綜合收益表。終止確認時的收益及虧損列入綜合收益表。

#### 減值

集團以前瞻的方式評估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應收客戶的應收賬款，集團使用HKFRS 9：「金融工具」容許的簡化法，該方法要求於首次確認應收賬款時即將預計的全期虧損確認。應收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模型估計，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呈報日期的當前及預測的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包括定期存款、債務證券及其他存款)，除非財務資產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否則集團會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如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於每個呈報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財務資產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如有變動，以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回撥列入綜合收益表，並於虧損準備賬相應調整賬面金額。

若無實際機會收回，財務資產的賬面總額可(部分或全部)註銷，一般是當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益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清償需註銷的金額時發生。

先前被註銷的資產若其後收回，以減值撥備回撥列入收回資產期間的綜合收益表。

## 2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司資金 (附註25) 百萬元	保證金 (附註33)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債務證券	3,639	27,372	31,011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024	41,804	43,828
其他財務資產	67	-	67
	<b>5,730</b>	<b>69,176</b>	<b>74,906</b>
預計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日期的分析如下：			
12個月內	4,330	69,176	73,506
超過12個月	1,400	-	1,400
	<b>5,730</b>	<b>69,176</b>	<b>74,906</b>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司資金 (附註25) 百萬元	保證金 (附註33)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債務證券	3,929	3,290	7,21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4,361	31,941	36,302
其他財務資產	89	-	89
	<b>8,379</b>	<b>35,231</b>	<b>43,610</b>
預計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日期的分析如下：			
12個月內	6,851	35,231	42,082
超過12個月	1,528	-	1,528
	<b>8,379</b>	<b>35,231</b>	<b>43,610</b>

- (a) 2025年12月31日，持有的債務證券屬投資級別，加權平均信貸評級為Aa3(穆迪)(2024年12月31日：Aa3(穆迪))。存款只存放於投資級別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持牌銀行及有限制牌照銀行，以及在集團附屬公司營業的國家的當地銀行監管機構規管的銀行。所有這些財務資產均無違約紀錄，而於有關呈報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均不存在不利因素。因此，考慮到有關財務資產的違約機率、違約損失及違約風險，這些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被釐定為微乎其微，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持有的財務資產遂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 (b) 12個月後到期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於附註53(d)(ii)披露。

## 25. 公司資金

	於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公司資金包括以下工具：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b)及21)	20,676	15,045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附註22)	1,872	7,558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附註(b)及23)	11,115	5,898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附註24)	5,730	8,379
	<b>39,393</b>	<b>36,880</b>

- (a) 來自股本及各業務所產生的資金屬集團的財務資產(不包括保證金、結算所基金、A股現金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財務資產)，歸類為公司資金。
- (b) 於2025年12月31日，公司資金中有13.23億元(2024年12月31日：11.35億元)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9.53億元(2024年12月31日：9.45億元)的債務證券只用作支援結算所基金的供款和儲備基金供款豁免額(附註37(a))。

## 26. 衍生金融工具

### 會計政策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LME Clear(作為LME成交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中央結算對手)的未結清衍生產品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掉期。衍生產品先按交易日當天的公平值列賬，再按其後的公平值重新計量。除非未結清衍生產品合約是以中央結算對手身份持有及衍生產品涉及合資格的現金流對沖(附註44(a))，否則衍生產品概分類為持作買賣，其公平值變動全部列入綜合收益表。

對於衍生財務資產及負債，若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兩方面的確認金額相互抵銷，又有明確意向按抵銷後淨額結算又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則財務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可相互扣減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所得淨額。

## 26. 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u>強制以公平值計量</u>		
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附註(a))	160,601	67,629
－持有作交易的遠期外匯合約(附註(c))	4	–
－外匯掉期(附註(d))	3	118
	<b>160,608</b>	<b>67,747</b>
<u>強制以公平值計量</u>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附註(a))	160,601	67,629
－持有作現金流對沖工具的遠期外匯合約(附註(b))	2	60
－外匯掉期(附註(d))	83	174
	<b>160,686</b>	<b>67,863</b>

- (a) 此等金額指透過LME成交合約的中央結算對手LME Clear進行結算但不合資格按HKAS 32 – 財務工具的呈列作淨額處理的未平倉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之公平值。
- (b) 遠期外匯合約被設定為現金流對沖，用作對沖LME及LME Clear的若干開支的外匯風險。有關合約的詳情載於附註44(a)。
- (c) 集團也訂立了若干持有作交易的遠期外匯合約。於2025年12月31日，未平倉合約的名義金額為3.91億元(2024年12月31日：3.10億元)。
- (d) 作為集團其中一項投資策略，集團已訂立外匯掉期合約以盡量優化外幣現金流及增加收益，同時對沖集團的整體匯兌風險。外匯掉期淨虧損已在綜合收益表中投資收益淨額項下確認(附註6)。

於2025年12月31日，未平倉外匯掉期合約的總名義金額為308.93億元(2024年12月31日：773.02億元)。

## 27.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於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應收中國結算、上海清算所以及交易所及結算參與者款項：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附註(a))	43,088	31,813
－交易徵費、印花稅及應收費用	1,479	1,083
－中國結算持有的結算備付金及結算保證金(附註33)	20,867	19,814
－上海清算所持有的中央結算對手間保證金(附註(b))：		
－以向場外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償付(附註33)	799	571
－以公司資金償付	402	257
	1,201	828
－其他	25	25
源自12月31日之前出售的投資基金的應收款項	350	–
購置香港交易所總部物業的預付款(附註32(a))	715	–
其他應收賬、預付款及按金	1,020	982
減：應收賬減值虧損撥備(附註(c)及(d))	(54)	(48)
	<b>68,691</b>	<b>54,497</b>

- (a) 接納聯交所買賣於CCASS內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時，香港結算通過責務變更方式介入而成為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對手。香港結算會就於交易日後一日獲確認及接納後的聯交所買賣，對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應收／應付的持續淨額交收未結清款項，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附註34)列賬。

就聯交所參與者進行的A股交易而言，交易雙方的權利和責任將轉移至中國結算，而香港結算與相關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之間透過責務變更程序產生市場合約。香港結算對其結算參與者及中國結算應收／應付的持續淨額交收未結清款項，會在交易當日獲確認時，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附註34)列賬。

- (b) 在互換通下，場外結算公司及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清算所)須互向對方提供中央結算對手間保證金，以承受對方違責時可能產生的損失(附註33)。在場外結算公司向上海清算所提供的中央結算對手間保證金當中，部分以向場外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償付，其餘金額則以場外結算公司的公司資金償付。

## 27.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續)

### (c) 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應收賬款，集團使用HKFRS 9容許的簡化法，該法要求於首次確認應收賬款時即將預計的全期虧損確認。

預期虧損率按債務人的付款狀況及年內曾經蒙受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釐定。歷史虧損率會作調整以反映當前及未來將會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的宏觀經濟因素資料。按此基準，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虧損準備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即期或逾期 不超過30日	逾期 31至180日	逾期 超過180日	合計
預期虧損率	7%	14%	100%	
賬面值總額－須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的應收賬款(百萬元)	422	21	23	466
虧損準備(百萬元)	28	3	23	54
	於2024年12月31日			
	即期或逾期 不超過30日	逾期 31至180日	逾期 超過180日	合計
預期虧損率	5%	12%	100%	
賬面值總額－須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的應收賬款(百萬元)	500	33	21	554
虧損準備(百萬元)	23	4	21	48

至於餘下的應收款項及其他按金(不包括預付款)於2025年12月31日為672.66億元(2024年12月31日：537.14億元)，根據計算，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為微乎其微。這些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參與者，而參與者須遵守集團嚴格的財務要求及參與者資格規定以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再者這些應收款項近期無違約紀錄、部分應收款項其後亦已結清，以及呈報日期的當前最新狀況及預期日後經濟狀況均不存在不利因素。

### (d) 應收賬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於1月1日	48	44
其他營運支出項下應收賬虧損準備的撥備	6	4
於12月31日	54	48

### (e) 持續淨額交付的應收賬在交易日後兩天內到期。在中國結算的結算備付金及結算保證金結餘每月調整，上海清算所持有的中央結算對手間保證金結餘則每日調整。應收費用為立即到期或有長達60天的付款期限，視乎所提供服務的類別。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則大部分在三個月內到期。

## 28.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的結構性實體

### 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乃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附註(b)))。若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是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

結構性實體則指那些在釐定誰是其控制人時、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並非重要考量的實體，譬如投票權只涉及行政工作，相關業務活動是通過合約安排方式指導等。

#### (a) 主要附屬公司

香港交易所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	註冊成立地 及營業地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集團持有權益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直接主要附屬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929股普通股(929元)	在香港經營唯一的股票交易所	100%	100%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230股普通股 (28,750,000元)	在香港經營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100%	10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4股普通股 (1,060,000,002元)	經營在聯交所買賣以及透過滬深港通買賣的證券的結算所及經營中央證券存管處，並為香港及中國內地上市的合資格證券提供託管及代理人服務	100%	100%
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 (場外結算公司)(附註(i))	香港	24,459股普通股 (1,636,301,781元) 5,117股無投票權 普通股 (518,206,540元)	經營場外衍生工具的結算所	84%	84%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期貨結算公司)	香港	3,766,700股普通股 (831,010,000元)	作為在期交所買賣衍生產品合約的結算所	100%	10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 結算有限公司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香港	4,000,000股普通股 (271,000,000元)	作為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票期權合約的結算所	100%	100%
間接主要附屬公司：					
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	英國	100股每股1英鎊 的普通股	營運買賣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 期貨及期權合約的交易所	100%	100%
LME Clear Limited	英國	107,500,001股 每股1英鎊的普通股	營運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期貨 及期權合約的結算所	100%	100%
深圳前海聯合交易中心 有限公司(前海聯合 交易中心)(附註(i))	中國內地	人民幣400,000,000元	在中國內地營運商品交易平台	90%	90%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

## 28.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的結構性實體(續)

### (a) 主要附屬公司(續)

#### (i) 具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於2025年12月31日，場外結算公司84%(2024年12月31日：84%)的權益由集團持有，餘下16%(2024年12月31日：16%)的權益由非控股權益持有。非控股權益並無場外結算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

前海聯合交易中心是於中國內地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前海聯合交易中心90%(2024年12月31日：90%)的權益由集團持有，餘下10%(2024年12月31日：10%)權益由非控股權益持有。

港融科技是在中國內地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港融科技51%(2024年12月31日：51%)權益，其餘49%(2024年12月31日：49%)權益由非控股權益持有。

有關各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財務資料如下：

	場外結算公司		前海聯合交易中心		港融科技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金額：						
年度溢利／(虧損)	87	120	(8)	(13)	4	(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4)	3	7	(5)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87	120	(12)	(10)	11	(7)
	於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累計非控股權益	539	511	(93)	(81)	136	125

由於有關非控股權益對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場外結算公司、前海聯合交易中心及港融科技的財務資料概要。

#### (ii) 重大限制

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持有現金及儲蓄存款，並受外匯管制限制。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這些受限制資產的賬面金額為1.50億元(2024年12月31日：1.68億元)。

### (b) 受控的結構性實體

香港交易所旗下有兩家於香港經營業務的結構性實體受其控制，有關詳情如下：

結構性實體	主要業務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管理及持有合資格香港交易所僱員的 香港交易所股份(附註43)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慈善基金

香港交易所所有權指導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及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相關活動，並可使用其於兩家機構的權力影響其回報。因此，兩者被視為受控的結構性實體。

## 29. 於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

### 會計政策

於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其最初按成本確認；隨後，集團應佔這些投資對象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也列入綜合財務報表，直到集團對這些投資對象不再有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為止。這些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均按附註2(c)的會計政策作減值測試。

	於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附註(a))		
– 所佔資產淨值	414	4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附註(b))		
– 商譽	206	–
– 所佔資產淨值	249	–
	455	–
	869	415

#### (a)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合資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及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佔有權百分比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中華證券交易服務 有限公司(中華交易服務)	香港	開發指數掛鈎產品及 股票衍生產品	33%	33%
債券通有限公司 (債券通公司)	香港	提供債券通相關的支援 及服務	40%	40%

中華交易服務是由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成立的合資公司，從事金融產品開發和相關服務。中華交易服務為集團的戰略投資，並預期可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協助推動中國內地資本市場的發展和推進集團的國際化。

債券通公司是由香港交易所與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成立的合資公司，提供債券通相關的支援服務。債券通公司為集團的戰略投資，其服務在利便債券通交易之餘，更加强香港交易所在固定收益市場的地位，同時將互聯互通機制由股票延伸至債券。

## 29. 於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 (a)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續)

這兩家合資公司的計量方法及賬面值如下：

名稱	計量方法	賬面值	
		於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中華交易服務	權益法	43	42
債券通公司	權益法	371	373
		414	415

這兩家合資公司類屬私人公司，故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由於中華交易服務及債券通公司對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此等合資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 (b)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 及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佔有權百分比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迅清結算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透過其附屬公司代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經營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20%	-

2025年12月，香港交易所透過認購迅清結算控股有限公司的新股，以4.55億元購入該公司的20%股權，其餘80%股權由香港金管局旗下的外匯基金持有。透過這次合作，香港金管局及香港交易所將結合雙方的資源、科技、人才及市場專業知識，加快推動香港交易後證券基礎設施的發展，邁向成為亞洲主要的固定收益中央證券存管平台。

這家聯營公司類屬私人公司，故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由於迅清結算控股有限公司對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此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 3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會計政策

####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的商譽按收購當日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將分配至每個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每個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為該實體內可就內部管理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即營運分部層面)。

商譽不作攤銷，但會每年檢查是否需要減值，若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會增加檢視次數。

集團有關減值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c)。

#### 商標名稱

業務合併所得的商標名稱按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入賬。公平值乃以預期因擁有商標名稱而可免去繳付的專利費的折現估算額作為計算基礎。

從收購LME實體所得的商標名稱擁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商標名稱每年檢視，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評定為無限的可使用年期。

#### 客戶關係

業務合併所得的客戶關係先按於收購日的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使用多期間超額盈利法釐定，據此，有關資產的估值已扣除所有其他組成相關現金流的資產的合理回報。其後，客戶關係按成本(即初始公平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按客戶關係的預計使用期(8至25年)計算。

## 3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 會計政策(續)

#### 電腦軟件系統

與集團所控制可識別及獨有軟件產品的設計、建立及測試直接有關的發展成本列作無形資產，前提是相關軟件不屬其運作硬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即沒有系統軟件，相關硬件仍可繼續運作)，並符合以下條件：

- 技術上可以完成有關軟件，並供日後使用；
- 管理層有意完成有關軟件並加以使用；
- 有使用有關軟件的能力；
- 可證明有關軟件如何可於未來帶來經濟效益；
- 具備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發展以及使用該軟件；及
- 發展期間與軟件有關的支出可以可靠計量。

其他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發展開支於產生時列入綜合收益表。先前列入綜合收益表的發展成本不會在其後列作資產。

已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合資格軟件系統發展開支及相關直接應計成本在可使用時按足以撇銷其扣除剩餘價值後之成本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3至10年)攤銷。於各呈報期末均會檢討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雲端運算安排中配置或定制軟件的成本，只能在有關活動產生出由集團控制的無形資產且該無形資產符合確認標準的前提下，方可列作無形資產。沒有產生無形資產的成本均在服務提供時列作開支，但如有關成本是因定制雲端軟件而產生，但其承諾與雲端運算安排無關，則按雲端運算安排的合約年期攤銷。

集團有關減值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c)。

### 3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百萬元
	商譽 百萬元	商標名稱 百萬元	客戶關係 百萬元	軟件系統 百萬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13,371	897	3,150	7,667	25,085
匯兌差額	(74)	(5)	(16)	(27)	(122)
添置	-	-	-	1,272	1,272
出售	-	-	-	(35)	(35)
於2024年12月31日	13,297	892	3,134	8,877	26,200
於2025年1月1日	<b>13,297</b>	<b>892</b>	<b>3,134</b>	<b>8,877</b>	<b>26,200</b>
匯兌差額	<b>32</b>	<b>2</b>	<b>6</b>	<b>20</b>	<b>60</b>
添置	-	-	-	1,285	1,285
出售	-	-	-	(60)	(60)
於2025年12月31日	<b>13,329</b>	<b>894</b>	<b>3,140</b>	<b>10,122</b>	<b>27,485</b>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	-	1,449	4,357	5,806
匯兌差額	-	-	(8)	(15)	(23)
攤銷	-	-	137	710	847
出售	-	-	-	(35)	(35)
於2024年12月31日	-	-	1,578	5,017	6,595
於2025年1月1日	-	-	<b>1,578</b>	<b>5,017</b>	<b>6,595</b>
匯兌差額	-	-	<b>3</b>	<b>13</b>	<b>16</b>
攤銷	-	-	<b>130</b>	<b>810</b>	<b>940</b>
減值虧損	<b>55</b>	-	-	-	<b>55</b>
出售	-	-	-	(59)	(59)
於2025年12月31日	<b>55</b>	-	<b>1,711</b>	<b>5,781</b>	<b>7,547</b>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b>13,274</b>	<b>894</b>	<b>1,429</b>	<b>4,341</b>	<b>19,938</b>
於2024年12月31日	13,297	892	1,556	3,860	19,605
上述包括開發中的軟件系統的成本：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b>1,490</b>	<b>1,490</b>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2,210	2,210

綜合收益表內「折舊、攤銷及減值」項下包括了攤銷9.40億元(2024年：8.47億元)及減值虧損5,500萬元(2024年：零元)。

商標名稱被視作具有無限的使用年期，可為集團帶來現金流的時間沒有可見限制，因為商標名稱的價值不會因使用而減少，使用時間長短亦無任何法律或相類限制。

### 3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 含有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及商標名稱，分配至預期與所收購業務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並由此等營運分部層面的管理人員進行監察。商譽及商標名稱(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分配至有關營運分部的概要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商譽 百萬元	商標名稱 百萬元	商譽 百萬元	商標名稱 百萬元
商品分部	13,219	894	13,192	892
數據及連接分部	55	-	105	-
	13,274	894	13,297	892

商品分部包括LME在英國有關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的營運(LME商品現金產生單位)以及中國內地前海聯合交易中心的營運(中國商品現金產生單位)。由於中國商品現金產生單位現時仍視為處於發展階段，釐定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商品分部的可收回金額時並未將其估值計算在內。

分配至數據及連接分部的商譽指2019年收購港融科技產生的商譽。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須使用按照經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測而編製的未來5年現金流預測。而5年後的現金流則使用下文所述的估計永久增長率推算。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的主要假設、EBITDA利潤率、增長率及折現率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商品分部	數據及 連接分部	商品分部	數據及 連接分部
EBITDA利潤率(未來五年平均數)	61%	19%	56%	28%
增長率	3%	3%	3%	3%
折現率	8%	13%	8%	13%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市場發展的預期以及相關實體採用的業務模式釐定EBITDA利潤率。增長率不會超越各現金產生單位當前營運所在市場的業務長期平均增長率。所使用的折現率反映與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有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商品分部按預計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包括商譽及商標名稱)。因此，並無必要對商譽或商標名稱作出減值虧損的撥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數據及連接分部有商譽減值虧損5,500萬元於「折舊、攤銷及減值」下入賬。這涉及2019年收購在中國內地專門從事交易所市場、金融監管領域的技術和數據應用的附屬公司港融科技所產生的商譽。

### 3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含有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續)

減值源自檢視香港交易所整體資訊科技策略。據此策略，我們於深圳的全資附屬公司被視為最主要的資訊科技發展引擎，而港融科技將專注於發展收購前的業務及為集團提供輔助支援。因此，港融科技融入香港交易所所預期產生的協同效應料不會完全實現，造成減值虧損5,500萬元。計算可收回金額所用的假設如有不利變動，未來數年可能會再有進一步減值虧損。

商品分部方面，使用價值評估法所採用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影響管理層對於2025年12月31日減值的看法。就2024年而言，若折現率提高至11%以上，商品分部的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而除此之外，在主要假設當中並無其他合理可能變動影響管理層對於2024年12月31日減值的看法。

### 31. 固定資產

#### 會計政策

有形固定資產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有形固定資產在可使用時按足以撇銷其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後之成本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於各呈報期末均會檢討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預計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主要類別的固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樓房	不超過35年或租約之餘下租期(取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之剩餘租期但不超過10年
電腦交易及結算系統－硬件及軟件	3至10年
其他電腦硬件及軟件	3至5年
傢俬、設備及汽車	3至5年
數據中心設施及設備	3至20年

軟件若屬其運作硬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即沒有系統軟件，相關硬件不能運作)，有關合資格的軟件開支及相關的直接應計成本作資本化及列作固定資產。

其後產生的成本及系統發展完成後的合資格發展開支，只有在有關項目於未來可能帶給集團經濟效益，而項目的成本又能夠可靠計算時，方列作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或是列作另一項資產。

集團有關減值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c)。

## 31. 固定資產(續)

	租賃樓房 百萬元	電腦交易及 結算系統 百萬元	其他電腦 硬件及軟件 百萬元	數據中心 設施及設備 百萬元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設備 及汽車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708	1,220	896	673	1,128	4,625
匯兌差額	-	(2)	(2)	-	(2)	(6)
添置	-	48	114	15	68	245
出售	-	(33)	(162)	-	(42)	(237)
於2024年12月31日	708	1,233	846	688	1,152	4,627
於2025年1月1日	<b>708</b>	<b>1,233</b>	<b>846</b>	<b>688</b>	<b>1,152</b>	<b>4,627</b>
匯兌差額	-	2	2	-	3	7
添置	67	211	208	42	117	645
出售	-	(117)	(63)	-	(69)	(249)
於2025年12月31日	<b>775</b>	<b>1,329</b>	<b>993</b>	<b>730</b>	<b>1,203</b>	<b>5,030</b>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311	1,012	551	329	869	3,072
匯兌差額	-	(2)	(1)	-	(2)	(5)
折舊	23	57	91	44	69	284
出售	-	(33)	(161)	-	(34)	(228)
於2024年12月31日	334	1,034	480	373	902	3,123
於2025年1月1日	<b>334</b>	<b>1,034</b>	<b>480</b>	<b>373</b>	<b>902</b>	<b>3,123</b>
匯兌差額	-	2	1	-	1	4
折舊	24	52	100	46	108	330
出售	-	(117)	(63)	-	(69)	(249)
於2025年12月31日	<b>358</b>	<b>971</b>	<b>518</b>	<b>419</b>	<b>942</b>	<b>3,208</b>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b>417</b>	<b>358</b>	<b>475</b>	<b>311</b>	<b>261</b>	<b>1,822</b>
於2024年12月31日	374	199	366	315	250	1,504
上述包括在建固定資產 的成本：						
於2025年12月31日	<b>4</b>	<b>238</b>	<b>232</b>	<b>22</b>	<b>88</b>	<b>584</b>
於2024年12月31日	-	112	135	-	66	313

綜合收益表內「折舊、攤銷及減值」項下包括了折舊3.30億元(2024年：2.84億元)。

## 32. 使用權資產

### 會計政策

土地租金是租約的預付租賃款項，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土地租金的折舊按土地租賃的尚餘年期以直線法撇銷。

就集團租賃的資產而言，使用權資產最初以成本(包括租賃負債初始計量、初期直接成本、修復費用、起租日或之前的已付款減已收取的租賃優惠)計量，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對於有部分內含續租選擇權的租賃合約，集團應用判斷而釐定有關租期；而當中評定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會行使該選擇權將會影響到租期，而這對入賬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有重大影響。

	土地租金 百萬元	物業 百萬元	資訊技術設施 百萬元	設備及汽車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	16	1,420	43	5	1,484
匯兌差額	-	(1)	-	-	(1)
新增租賃	-	143	-	-	143
重估租賃	-	(181)	-	-	(181)
折舊	(1)	(257)	(12)	(1)	(271)
於2024年12月31日	15	1,124	31	4	1,174
於2025年1月1日	15	1,124	31	4	1,174
匯兌差額	-	1	-	-	1
添置：					
— 香港交易所總部物業(附註(a))	2,332	34	-	-	2,366
— 其他	-	37	85	-	122
	2,332	71	85	-	2,488
租賃調整及豁免修復費用(附註8(a))	-	(286)	-	-	(286)
折舊	(10)	(216)	(16)	(1)	(243)
於2025年12月31日	2,337	694	100	3	3,134

(a) 2025年，集團同意向香港置地購入若干物業作為香港交易所總部物業，代價總額為63億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集團取得部分物業的管有權，購置交易餘下部分將於2026年至2027年內分階段完成。按此，集團分別確認了23.32億元土地租金的使用權資產、3,400萬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以及6,700萬元租賃樓房的固定資產(附註31)。

(b) 綜合收益表內「折舊、攤銷及減值」項下包括了折舊2.43億元(2024年：2.71億元)。

### 33. 向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 會計政策

日後須退還向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的責任列作流動負債。向參與者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並無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保證金源自向五家結算所的參與者就未平倉合約已收取或應收取的現金作為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香港結算就透過滬深港通成交的交易動用部分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履行其作為中國結算之結算參與者的責任。在互換通下，場外結算公司及上海清算所須互向對方提供中央結算對手間保證金，以承受對方違責時可能產生的損失；就此，場外結算公司從其向本身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中抽取一部分來履行該等責任。該等資金於各家結算所之獨立賬戶就此特定目的持有，集團不得用以資助任何其他活動。

	於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向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包括：		
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67,294	60,030
香港結算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35,556	29,679
LME Clear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118,768	65,788
場外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16,607	15,699
上海清算所向場外結算公司提供的中央結算對手間保證金	807	755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30,211	16,906
	<b>269,243</b>	<b>188,857</b>
為管理保證金的責任而將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投資於下列工具(附註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21)	130,052	96,089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附註23)	48,327	37,135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附註24)	69,176	35,231
中國結算持有的結算備付金及結算保證金(附註27)	20,867	19,814
上海清算所持有的中央結算對手間保證金(附註27)	799	571
來自參與者的應收保證金	22	17
	<b>269,243</b>	<b>188,857</b>

### 34.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 會計政策

財務負債(不包括衍生財務工具(附註26)以及財務擔保合約(附註36))先按公平值列賬(在列賬後視為成本)，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後的成本列賬。

	於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應付予中國結算以及交易所及結算參與者的款項：		
—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附註27(a))	45,637	33,988
— 其他	622	587
應付予證監會的交易徵費	207	154
應付予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的徵費	43	40
未被領取的股息(附註(a))	532	539
應付予印花稅署署長的印花稅	1,016	742
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已收按金	2,789	1,534
	<b>50,846</b>	<b>37,584</b>

- (a) 集團的未被領取股息指上市公司(包括香港交易所)所宣派而股東尚未領取的股息。年內，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超過七年後仍未被領取的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除外)現金股息共1,800萬元(2024年：1,500萬元)已被沒收及確認為雜項收益(附註8)，而在六年後仍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共3,400萬元(2024年：3,200萬元)已依照香港交易所《組織章程細則》被沒收及撥入保留盈利(附註46)。
- (b)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在交易日後兩天內到期。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則大部分在三個月內到期。

## 35. 遞延收入

### 會計政策

遞延收入 (HKFRS 15 : 「客戶合約收入」所指的「合約負債」) 在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提供服務前收到客戶支付的代價 (或有關款項已到期支付) 時確認入賬。

	於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來自尚未履行履約責任的遞延收入	1,593	1,356
分析如下：		
非流動負債	372	319
流動負債	1,221	1,037
	1,593	1,356

於2025年12月31日的「來自尚未履行履約責任的遞延收入」中，集團預期有77% (2024年12月31日：76%) 將於2026年列賬為收入，其餘23% (2024年12月31日：24%) 將於2026年之後年度列賬為收入。

## 36. 其他財務負債

### 會計政策

財務擔保合約先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按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釐定的金額；或開始確認的款額減去 (如適用) 按HKFRS 15原則入賬的累計收入。

	於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的財務負債 (附註37)	12	13
公司資金的財務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 (附註(a))	20	20
	32	33

(a) 有關金額乃集團向印花稅署署長提供的財務擔保的賬面值，詳情載於附註49(b)。

## 37. 結算所基金

### 會計政策

結算參與者向結算所基金作出的繳款計入流動負債。從結算參與者收到的非現金抵押品並無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結算所基金(又稱儲備基金)是根據結算所規則設立。結算參與者及集團繳付的資產由各家有關結算所持有(就香港的結算所而言,連同累計收益減相關支出),明確地用以確保在發生一名或多名結算參與者不能履行其對結算所的責任時,支持各家結算所履行其作為對手方的責任。此外,香港結算保證基金亦提供資源,以使香港結算如遇有結算參與者因向CCASS存入問題證券而失責時,能履行所引致之負債及責任。為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的供款所撥備的金額及其累計投資收入在呈列時亦列入結算所基金。該等資金於各家結算所之獨立賬戶就此特定目的持有,集團不得用以資助任何其他活動。各結算所對各自儲備基金的供款與香港結算及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豁免額一併計入公司資金。

	於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包括：		
結算參與者的現金繳款	33,991	27,124
向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的繳款	156	156
結算所基金儲備(附註45)	1,649	1,434
	<b>35,796</b>	28,714
為管理結算所基金的責任而將結算所基金投資於下列工具(附註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21)	29,447	21,056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附註23)	6,361	7,671
減：結算所基金的其他財務負債(附註36)	(12)	(13)
	<b>35,796</b>	28,714
結算所基金包括以下基金：		
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	6,265	6,074
香港結算保證基金	6,377	6,382
LME Clear儲備基金	9,786	8,728
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基金	10,292	6,056
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	193	191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	2,883	1,283
	<b>35,796</b>	28,714

- (a) 於2025年12月31日,供款連同香港結算及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豁免額(附註53(c))為22.76億元(2024年12月31日:20.80億元),並一併計入公司資金(附註25(b))。

## 38. 租賃負債

### 會計政策

租賃負債最初以起租日當天的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按租賃隱含利率折現，或如該利率不能輕易確定(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於此種情況)，則按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承租人一般會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其後，租賃負債將隨其利息成本而增加以及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每一筆租賃付款均拆分為本金及利息兩部分。

	於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總租賃負債	851	1,294
分析如下：		
非流動負債	637	1,034
流動負債	214	260
	851	1,294

若干租賃合約包括一項選擇權，容許初始合約期結束後再續租一段時間。集團於起租日評估其行使續租選擇權的可能性，在計量租賃負債時只包括那些合理確定會行使的選擇權。

## 39. 借款

### 會計政策

香港交易所就一家附屬公司由非控股權益持有的無投票權普通股發行出售選擇權所可能涉及的現金付款列作借款項下「財務負債」；先按香港交易所收購非控股權益所持股份而應付金額的現值列賬，並直接從股本權益項下「有關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的儲備」扣除相應數額。

這項已給予的出售選擇權之財務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而所產生的利息支出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融資成本。

在非控股權益行使其持有的出售選擇權時，分配至香港交易所的非控股權益金額直接加進股本權益項下「有關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的儲備」。

附屬公司支付股息時，出售選擇權之財務負債的金額將扣除非控股權益所收取的股息金額，並相應加進股本權益項下「有關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的儲備」。

除非集團可無條件延至呈報期末起計至少12個月始清償負債，否則這項已給予的出售選擇權之負債列作流動負債。

### 39. 借款(續)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於1月1日	452	447
利息支出(附註14)	5	5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59)	-
於12月31日	398	452
分析如下：		
非流動負債	55	70
流動負債	343	382
	398	452

款項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於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一年內	343	382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55	-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70
	398	452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場外結算公司已發行了5,117股無投票權普通股，作價共5.18億元。根據安排，香港交易所向場外結算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場外結算公司非控股權益可按初步認購價減非控股權益累計已收取股息的價格向香港交易所出售所持部分或全部場外結算公司的無投票權普通股。股份發行滿五年後，若非控股權益能向香港交易所證明其已合理盡力至少三個月，但仍未能物色合適買家以相等於或高於公平市場價值的價格購買其股份，則可隨時行使出售選擇權。已給予的出售選擇權的賬面值為香港交易所於已給予的出售選擇權成為可行使當日收購非控股權益所持股份應付金額之現值。

2025年，場外結算公司向其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5,900萬元(2024年：零元)。因此，出售選擇權的金額扣減了5,900萬元，並相應計入股本權益項下「有關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的儲備」。年內，已給予非控股權益的出售選擇權未有行使(2024年：未有行使)。

於2025年12月31日，已可行使的出售選擇權價值3.43億元(2024年12月31日：3.82億元)，而餘下價值5,500萬元(2024年12月31日：7,000萬元)的出售選擇權則可於2027年12月開始行使。

## 40. 撥備

### 會計政策

若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存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將來可能需要撥出資源履行責任，對涉及的金額亦可作合理估計，則有關撥備即予確認。確認為撥備的款額為於呈報期末支付責任所需的最佳估計代價。

	修復費用 百萬元	僱員福利費用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於2025年1月1日	123	64	187
本年度撥備	10	168	178
豁免修復費用(附註8(a))	(50)	-	(50)
修復費用超額撥備	(1)	-	(1)
年內動用	-	(156)	(156)
年內已付	(2)	(6)	(8)
匯兌差額	1	-	1
於2025年12月31日	81	70	151
分析如下：			
非流動負債	81	-	81
流動負債	-	70	70
	81	70	151

- (a) 修復費用的撥備指租約屆滿後將租賃辦公室物業修復至原來面貌之估計所需費用。有關租約預期於9年內屆滿。
- (b) 僱員福利費用撥備指於截至呈報期末累積的未享用年假。有關撥備預期將於未來12個月悉數動用。

## 41. 遞延稅項

### 會計政策

遞延稅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值與財務報表所列的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按負債法確認入賬，惟首次確認商譽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則不作確認。

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不確認入賬。

可用以對銷日後有可能出現之應課稅溢利的暫時差異或即期稅項虧損，應入賬列作遞延稅項資產。

## 41. 遞延稅項(續)

(a) 淨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無形資產 <sup>1</sup>		稅項虧損		僱員福利		租賃		財務資產		合計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於1月1日	579	432	611	649	(10)	(10)	(20)	(14)	(4)	-	(14)	(25)	1,142	1,032
匯兌差額	-	-	2	(5)	-	-	-	-	-	-	-	-	2	(5)
扣自／(計入)綜合收益表 (附註17)	181	147	(32)	(33)	-	-	(10)	(6)	(3)	(4)	(4)	6	132	110
扣自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44	5	44	5
計入股本權益	-	-	-	-	-	-	(4)	-	-	-	-	-	(4)	-
於12月31日	760	579	581	611	(10)	(10)	(34)	(20)	(7)	(4)	26	(14)	1,316	1,142

1 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及商標名稱。

- (b) 於2025年12月31日，集團有未確認的稅項虧損19.02億元(2024年12月31日：19.87億元)可予結轉，作為抵銷日後的應課稅收入。中國內地眾實體有6.00億元的稅項虧損(2024年12月31日：6.92億元)將於虧損出現五年後註銷，餘下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且可無限期結轉。
- (c) 當法律上有權執行將現有之稅項資產用作抵銷現有之稅項負債及當遞延稅項是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若有意以淨額方式清償結餘)所徵收的稅項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即可予抵銷。以下款額為於作出適當抵銷後釐定，並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9)	(9)
遞延稅項負債	1,325	1,151
	1,316	1,142

(d)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8)	(4)
12個月內收回	(1)	(5)
	(9)	(9)
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12個月後償付	1,295	1,127
12個月內償付	30	24
	1,325	1,151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316	1,142

## 42. 股本及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 會計政策

若股份獎勵計劃是從市場購入而獲得香港交易所股份，所支付的股份總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列作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並從股本權益總額中扣除。

獎授權益授予時，已授予權益的歸屬股份以及透過重新投資股息所得而獲得的股份（股息股份）的相關成本均撥入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若屬獎授股份，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會同時相應減少；若屬股息股份，保留盈利會相應減少。

已發行及繳足－無面值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為股份獎勵 計劃而持有 的股份數目 <sup>1</sup> 千股	股本 百萬元	為股份獎勵 計劃而持有 的股份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	1,267,837	(3,292)	31,946	(1,009)	30,937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附註(a))	-	(1,627)	-	(481)	(481)
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附註(b))	-	980	9	365	374
於2024年12月31日	1,267,837	(3,939)	31,955	(1,125)	30,830
於2025年1月1日	<b>1,267,837</b>	<b>(3,939)</b>	<b>31,955</b>	<b>(1,125)</b>	<b>30,830</b>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附註(a))	-	(1,257)	-	(512)	(512)
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附註(b))	-	1,403	-	409	409
於2025年12月31日	<b>1,267,837</b>	<b>(3,793)</b>	<b>31,955</b>	<b>(1,228)</b>	<b>30,727</b>

<sup>1</sup> 不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已授予但並未轉移至獲獎授人的12,877股股份(2024年12月31日：56,483股)

- (a) 年內，股份獎勵計劃(附註43)透過公開市場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1,256,704股(2024年：1,627,461股)。年內購入股份支付的總金額為5.12億元(2024年：4.81億元)。
- (b) 年內授予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共1,403,062股(2024年：979,877股)。有關的授予股份成本總額4.09億元(2024年：3.65億元)。於2024年，若干授予的股份的公平值高於成本，因而將900萬元加入股本。

## 43. 僱員股份安排

### 會計政策

集團營運股份獎勵計劃(計劃)，為以股本結算的股份酬金計劃，根據計劃向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獎授股份作為酬金組合的一部分。

獎授股份的公平值參照獎授股份的購入成本或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值而釐定。股份酬金支出所支銷的金額參照所授出獎授股份的公平值而釐定。總支出於有關授予期內入賬，並相應撥入股本權益項下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集團根據各呈報期末的授予條件修訂其預期最終授予的獎授股份之估計數字。過往年度已入賬確認的累計數額若因此而需作任何調整，概計入現年度的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從該項目內扣除，並對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作相應調整。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變動如下：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於1月1日	414	373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10)	361	390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370)	(349)
於12月31日	405	414

計劃容許將股份授予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僱員股份獎勵)。

授出獎授予合資格僱員及／或選定的高級行政人員的股份金額(獎勵金額)乃經由董事會批准。根據計劃，計劃的受託人會基於董事會的建議，將計劃持有的已沒收或未分配香港交易所股份以及從市場購入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分配予入選僱員以作為獎授股份。未授予的獎授股份由計劃成立的信託持有。

計劃持有的獎授股份，其應付的股息重新投資而進一步取得股份(股息股份)。股息股份按比例分配予獎授人，其權益授予期與產生有關股息的獎授股份的權益授予期相同。

## 43. 僱員股份安排(續)

### (a) 僱員股份獎勵

僱員股份獎勵將於獎授給有關僱員後的授予期漸次授予，授予條件是有關獲獎授人(i)一直為集團的僱員；(ii)被裁員；或(iii)被視為符合「善意離職」條件；若有關獲獎授人身故或遭受永久傷殘，僱員股份獎勵的權益會即時授予歸屬。計劃下有關股份歸屬的規則修訂已於2023年1月1日生效，任何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授出的股份獎勵將按原定歸屬期歸屬，而非於承授人退休當日立即歸屬。除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集團行政總裁另有決定外，僱員股份獎勵的授予期為三年，集團將於獎授股份後的第二至第三年分兩次每次授予相等的股數。

獲獎授僱員若不符合授予條件，尚未授予的股份將會被沒收。被沒收的股份由計劃成立的信託持有。

#### 2024年及2025年內獎授的獎授股份的詳情

獎授日期	獲獎授的 獎授股份數目	平均每股 公平值 元	授予期的結束日
2024年3月4日	1,681,512 <sup>1</sup>	251.39	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12月8日
2024年3月8日	4,731	236.60	2026年1月15日至2027年1月15日
2024年5月21日	1,576	284.65	2024年5月21日至2027年3月10日
2024年5月30日	60,215	274.93	2026年5月24日至2027年5月24日
2024年7月18日	2,889	242.29	2025年9月30日至2026年9月30日
2024年7月18日	2,850	242.29	2025年2月15日至2028年3月15日
2025年3月7日	1,441,003 <sup>1,2</sup>	301.44	2026年12月11日至2027年12月11日
2025年3月26日	797	366.80	2025年3月26日
2025年4月3日	170	356.22	2025年4月3日
2025年7月15日	13,569	418.57	2026年1月13日至2027年1月13日
2025年11月12日	3,687	433.86	2025年11月12日至2028年3月14日
2025年11月13日	1,671	437.68	2027年3月19日至2028年3月20日
2025年12月31日	1,310	412.59	2027年12月1日至2028年12月1日

1 分別於2024年3月4日及2025年3月7日有34,023股及74,543股是獎授予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2 2025年3月7日有37,239股是將計劃持有的已沒收或未分配股份重新授出作獎授股份。

除上述獎授股份以外，亦有總額4.65億元的獎勵金額於2025年12月授予選定的僱員。於2025年12月31日，有關股份尚未獎授予僱員。

#### 2024年及2025年內授予歸屬的獎授股份(不包括股息股份)的詳情

年內有1,307,576股(2024年：916,692股)香港交易所股份授予，合計公平值3.70億元(2024年：3.49億元)，當中26,448股是給予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股份(2024年：15,479股)。

授予股份成本總額3.77億元(2024年：3.48億元)。於2025年，若干授予的股份的公平值低於成本，因而將700萬元(2024年：800萬元)從保留盈利中扣除。於2024年，若干授予的股份的公平值高於成本，因而將900萬元加入股本。

### 43. 僱員股份安排(續)

#### (b) 已獎授的獎授股份及股息股份概要

##### 已獎授的獎授股份以及股息股份數目的變動

	2025	2024
獎授股份及股息股份數目：		
於1月1日尚未授予	2,335,603	1,544,797
已獎授 <sup>1</sup>	1,462,207	1,753,773
已沒收	(149,853)	(90,240)
已授予	(1,307,576)	(916,692)
股息股份：		
— 分配予獲獎授人	98,006	110,095
— 分配予獲獎授人但其後被沒收	(5,726)	(2,945)
— 已授予 <sup>2</sup>	(95,486)	(63,185)
於12月31日尚未授予	2,337,175	2,335,603

1 每股加權平均公平值為303.16元(2024年：252.16元)。

2 2025年共有95,486股股息股份(2024年：63,185股)授予，涉及成本3,200萬元(2024年：1,700萬元)，其中1,943股(2024年：1,116股)是給予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股份。

##### 於12月31日，未授予的獎授股份及股息股份的餘下權益授予期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餘下權益授予期	未授予的獎授股份及股息股份數目	餘下權益授予期	未授予的獎授股份及股息股份數目
獎授股份的年份：				
2022	-	-	0.03年至1.00年	65,835
2023	0.09年至1.00年	2,916	0.09年至2.00年	470,898
2024	0.04年至2.20年	844,355	0.04年至3.20年	1,705,590
2025	0.04年至2.92年	1,399,830	-	-
股息股份	0.04年至2.20年	90,074	0.03年至3.20年	93,280
		2,337,175		2,335,603

#### (c)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總數

	於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獎授股份及股息股份數目(附註(b))	2,337,175	2,335,603
已沒收或未分配的股份 <sup>1</sup>	1,455,771	1,603,701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數目 <sup>2</sup> (附註42)	3,792,946	3,939,304

1 該等股份日後將會授予合資格僱員。

2 不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已授予但尚未轉讓予獲獎授人的12,877股股份(2024年12月31日：56,483股)。

## 44. 對沖及重估儲備

	於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對沖儲備(附註(a))	(2)	(45)
重估儲備(附註(b))	244	(20)
	242	(65)

### (a) 對沖儲備

#### 會計政策

針對預測極有可能發生的交易的現金流帶來的外匯風險，集團或會指定銀行結餘及遠期外匯合約作為對沖工具(現金流對沖)。

於交易開始時，集團會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的關係，及進行不同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集團亦會在開始進行對沖時及對沖期間內持續評估對沖工具是否一直及將會十分有效地抵銷相關被對沖項目的現金流變動的風險，並加以記錄。

對沖工具中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現金流對沖的有效部分，其公平值若出現變動，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項下的對沖儲備中累計。無效部分的損益則即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在對沖儲備中累計的相關金額在被對沖項目確認計入綜合收益表時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如對沖項目及後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在對沖儲備中累計的相關金額將計入資產成本的初始計量。

## 44. 對沖及重估儲備(續)

### (a) 對沖儲備(續)

對沖儲備的變動如下：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於1月1日	(45)	3
現金流對沖：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63	(57)
－從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往營運支出	(5)	(7)
－(扣自)／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15)	16
	43	(48)
於12月31日	(2)	(45)

- (i) LME和LME Clear的功能性貨幣為美元。為對沖以英鎊支付的支出的外匯風險，這些實體曾指定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作為現金流對沖，以對沖其營運支出的外匯風險。

於呈報期末，被指定作為集團預測極有可能發生的交易的現金流對沖的遠期外匯合約詳情如下：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賬面值－負債(百萬元)	(2)	(60)
名義值	1.26億英鎊	1.31億英鎊
到期日	0至12個月	0至12個月
對沖比率	1:1	1:1
對沖開始後未償還對沖工具的價值變動－虧損(百萬元)	(2)	(60)
用作釐定對沖無效性的對沖項目的價值變動(百萬元)	2	60
未償還對沖工具的加權平均對沖比率(英鎊對美元)	1.34	1.31

- (ii) 年內來自無效部分現金流對沖而計入集團綜合收益表的數額少於100萬元(2024年：少於100萬元)。

### (b) 重估儲備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於1月1日	(20)	(147)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261	94
因出售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而產生的虧損	32	54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的遞延稅項	(29)	(21)
於12月31日	244	(20)

## 45. 設定儲備

	於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儲備(附註(a)及37)	1,649	1,434
中國法定儲備(附註(b))	21	17
	<b>1,670</b>	<b>1,451</b>

### (a) 結算所基金儲備

	期貨結算 公司儲備 基金儲備 百萬元	香港結算 保證基金 儲備 百萬元	場外結算 公司利率及 外匯保證 基金儲備 百萬元	場外結算 公司利率及 外匯保證 資源儲備 百萬元	聯交所期權 結算所儲備 基金儲備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	273	268	304	27	130	1,002
撥自保留盈利之結算所基金投資收益 淨額扣除費用的盈餘(附註46)	25	137	247	8	15	432
於2024年12月31日	298	405	551	35	145	1,434
於2025年1月1日	<b>298</b>	<b>405</b>	<b>551</b>	<b>35</b>	<b>145</b>	<b>1,434</b>
撥自保留盈利之結算所基金投資收益 淨額扣除費用的盈餘(附註46)	14	135	56	2	8	215
於2025年12月31日	<b>312</b>	<b>540</b>	<b>607</b>	<b>37</b>	<b>153</b>	<b>1,649</b>

- (i) 根據場外結算公司的結算所規則，場外結算公司須就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作出1.56億元的供款。該供款將使用來自投資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基金以及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所產生的投資收益淨額進行累計，直至達到規定的上限8.00億元為止。

於2025年內，由於撥入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基金儲備和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儲備的投資收益淨額達6.44億元，上述供款已達8.00億元的上限。達到上限後，來自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基金和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的任何進一步投資收益淨額均不會再撥入有關儲備，而是保留在保留盈利項下。

### (b) 中國法定儲備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於1月1日	17	16
撥自保留盈利(附註46)	4	1
於12月31日	<b>21</b>	<b>17</b>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每一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將其純利的10%撥往不可分派的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經附屬公司股東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又或增加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前提是儲備撥往實繳股本後的餘額不得低於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 46. 保留盈利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於1月1日	21,890	19,723
股東應佔溢利	17,754	13,050
撥往結算所基金儲備(附註45(a))	(215)	(432)
撥往中國法定儲備(附註45(b))	(4)	(1)
股息：		
2024／2023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6,193)	(4,944)
2025／2024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	(7,583)	(5,513)
已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附註34(a))	34	32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39)	(25)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稅項	9	-
於12月31日	25,653	21,890

## 47.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 (a) 除稅前溢利與主要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21,158	14,853
下列項目的調整：		
利息收益淨額	(5,111)	(4,737)
強制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94	(264)
租賃調整的收益	(76)	-
融資成本	96	114
折舊、攤銷及減值	1,568	1,402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361	390
應佔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績	(26)	(88)
其他非現金調整	1	(2)
保證金財務資產增加淨額	(80,198)	(12,557)
保證金財務負債增加淨額	80,386	12,692
結算所基金財務資產增加淨額	(7,073)	(5,605)
結算所基金財務負債增加淨額	6,866	5,173
A股現金預付款及抵押品(增加)／減少	(374)	558
支援對結算所的供款及儲備基金豁免額的公司資金增加	(196)	(509)
公司資金轉予上海清算所作為中央結算對手間保證金增加	(145)	(144)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增加	(11,679)	(10,687)
其他負債增加	13,353	9,824
主要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19,005	10,413
短期債務證券、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所收利息	7,519	9,523
向參與者支付利息	(4,626)	(5,828)
已付外匯掉期	(510)	(42)
已付所得稅	(1,533)	(1,283)
主要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非HKFRS計量項目)	19,855	12,783

## 47.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 (b) 財務活動之負債對賬

	借款		租賃負債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於1月1日	452	447	1,294	1,604
新增租賃	-	-	112	129
租賃調整	-	-	(312)	-
重估租賃	-	-	-	(181)
借款利息(附註14)	5	5	-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4)	-	-	41	55
現金流動				
— 就租賃負債資本部分支付款項	-	-	(251)	(255)
— 就租賃負債利息部分支付款項	-	-	(41)	(55)
—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附註39)	(59)	-	-	-
匯兌差額	-	-	8	(3)
於12月31日	398	452	851	1,294

### (c) 租賃的現金流出

綜合現金流動表中有關租賃的數額如下：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財務現金流內	(292)	(310)
已付租金總額	(292)	(310)

## 48. 承擔

2025年12月31日，集團有關資本開支的承擔如下：

	於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香港交易所總部物業(附註32(a))	3,424	-
— 固定資產	104	26
— 無形資產	183	196
已批准但未簽約：		
— 固定資產	758	662
— 無形資產	816	818
	5,285	1,702

## 49. 或然負債

### 會計政策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可能責任，而有關責任會否存在，須視乎日後一項或多項事件會否出現，而出現與否非完全由集團控制；也可以是因過往事件而已經產生的責任，但因為將來需要撥出經濟資源履行責任的機會不大，或不能對所涉及金額作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若情況有變以致將來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履行責任或能對所涉及金額作可靠計量，即確認為撥備。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外，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重大或然負債如下：

- (a) 鑑於證監會有可能要求填補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成立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支付過的全部或部分賠償(減追回款額)，集團在此方面有一項或然負債，涉及金額最多不超過7,100萬元(2024年12月31日：7,100萬元)。至2025年12月31日止，證監會不曾就此提出填補款額的要求。
- (b) 集團曾承諾向印花稅署署長就集團參與者少付印花稅作出賠償，就每名參與者拖欠款額以20萬元為上限(附註36(a))。在微乎其微的情況下，如聯交所於2025年12月31日在賠償保證下的511名(2024年12月31日：536名)開業參與者全部均拖欠款項，根據有關賠償保證，集團須承擔的最高或然負債總額將為1.02億元(2024年12月31日：1.07億元)。
- (c) 香港交易所曾承諾，若香港結算在仍屬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之時清盤又或在其不再是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後的一年內清盤，則香港交易所會承擔香港結算在終止成為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前的負債以及其清盤的成本，承擔額以5,000萬元為限。

除上述情況外，集團在日常業務中可能會不時涉及法律程序，但預計這些法律程序均不會對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50. 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香港交易所若干董事可能同時為下列之董事及／或股東：(i)聯交所、期交所、LME及前海聯合交易中心的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及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LME Clear及場外結算公司的結算參與者(結算參與者)；(ii)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iii)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參與者。此等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所買賣的證券及衍生產品合約以及被徵收的費用、此等上市公司被徵收的費用、付予這些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費用以及結算參與者的抵押品利息回扣均是在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並按適用於所有其他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上市公司及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的正規條文及細則執行。

### (b)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上述及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集團亦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下列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 (i)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87	229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130	159
退休福利支出	13	17
	430	405

#### (ii) 退休後福利計劃

集團為旗下僱員提供一項ORSO計劃及LME退休金計劃作為退休後福利計劃(附註10(a))。

#### (iii) 除上述外，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還曾與份屬有關連人士的公司進行其他交易，但涉及的款額不大。

## 51. 資產押記

LME Clear收取證券及黃金作為結算參與者提交的保證金的非現金抵押品。於2025年12月31日，此非現金抵押品的公平值合共23.31億美元(181.45億港元)(2024年12月31日：25.22億美元(195.91億港元))。若結算參與者的抵押品責任已由現金抵押品替代或已經其他方式解除，LME Clear須應要求發還有關非現金抵押品。若有結算參與者違責，LME Clear可出售或質押此等抵押品。因中央存管或託管處就所持非現金抵押品提供的服務，任何此等非現金抵押品會帶有留置權或被質押。

LME Clear亦因為投資於隔夜三方反向回購協議而持有證券作為抵押品(按有關反向回購協議，LME Clear須於此等協議到期時向交易對手歸還等額證券)。於2025年12月31日，此抵押品的公平值為143.29億美元(1,115.32億港元)(2024年12月31日：79.28億美元(615.84億港元))。這些非現金抵押品並與若干於2025年12月31日價值27.00億美元(210.13億港元)(2024年12月31日：17.74億美元(137.83億港元))之財務資產，已根據押記安排轉按予LME Clear的投資代理、託管處及銀行，作為該等代理、託管處及銀行為所持抵押品及投資提供交收、存管及融資額度服務的質押。

非現金抵押品沒有紀錄於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52.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要：

- 保障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得益；
- 支持集團的穩定及增長；
- 提供資本，強化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及
- 確保集團的受監管實體符合其各自的監管資本要求。

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力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集團考慮的因素計有：集團預期的資本需求、資本效率、其受監管實體的監管資本要求、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預期的營運現金流、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

集團旗下數家受監管實體須遵守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資本規定。集團旗下主要附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監管資本規定概述如下：

附屬公司	監管機構	監管資本規定
聯交所、期交所	香港證監會	在任何時間均維持足夠的流動資產淨值(由股本權益提供資金)的金額至少足以應付每家附屬公司未來六個月的預測總營運支出21.72億元(2024年12月31日：20.16億元)，及維持足夠的流動資產淨值(由股本權益或向香港交易所取得長期貸款提供資金)，金額至少足以應付其未來十二個月的預測總營運支出43.44億元(2024年12月31日：40.32億元)。
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場外結算公司	香港證監會	在任何時間均維持足夠的速動資產淨值(由股本權益提供資金)(即公司資金的速動資產(不包括只用作支援結算所基金供款和儲備基金供款豁免額的部分)減非流動負債)，金額至少足以應付每家附屬公司未來六個月的預測總營運支出9.54億元(2024年12月31日：8.76億元)，及維持足夠的流動資產淨值(由股本權益或向香港交易所取得長期貸款提供資金)(不包括只用作支援結算所基金供款和儲備基金供款豁免額的部分)，金額至少足以應付其未來十二個月的預測總營運支出19.09億元(2024年12月31日：17.52億元)。
LME	英國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	在任何時間均維持足夠的淨資本及速動財務資源，至少足以應付有序地結束的成本，另加風險性資本計提，合共1.12億美元(8.74億港元)(2024年12月31日：7.65億港元)。
LME Clear	英國Bank of England (英倫銀行)	將現金或市場及信貸風險極低的高流通量財務工具維持在總值1.15億美元(8.93億港元)(2024年12月31日：8.93億港元)，另加10%最低匯報限額1,200萬美元(9,000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8,900萬港元)及用以撇銷失責時(基金供款)的虧損的財務資產2,900萬美元(2.23億港元)(2024年12月31日：2.23億港元)。資本資源必須為股本、保留盈利及儲備的形式，並扣除無形資產及保留虧損。

於2025年12月31日，集團在股東資金中劃撥了40.00億元(2024年12月31日：40.00億元)，用作支援旗下結算所的風險管理制度，支持其作為中央結算對手的角色，當中21.60億元(2024年12月31日：21.60億元)已注入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作股本。

## 52. 資本管理(續)

於2025年及2024年內，集團所有受監管實體均有足夠資本符合監管規定。

集團採取定期向股東派息的政策，目標派息率一般為年度溢利的90% (不包括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財務業績)。集團亦可為股東提供以股代息選擇(如適用)。以股代息計劃(如有)下所發行股本的代價連同不作股息分派的10%溢利一併留作集團資本，留待將來使用。

集團通過總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債項除以經調整資本)及淨資本負債比率(即淨債項除以經調整資本)監察資本。就此而言，集團將總債項界定為總借款(不包括租賃負債)、淨債項界定為總債項減去公司資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不包括只用作支援結算所基金供款和儲備基金供款豁免額的部分)，經調整資本則指組成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權益的所有元素(設定儲備除外)。集團的策略是將有關比率維持在低於50%。

	於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借款(附註39)	398	452
減：		
公司資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21)	20,676	15,045
減：預留作支援結算所基金供款和儲備基金供款豁免額的款項(附註21(b))	(1,323)	(1,135)
	19,353	13,910
淨債項(附註(a))	-	-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	58,147	53,852
減：設定儲備(附註45)	(1,670)	(1,451)
經調整資本	56,477	52,401
總資本負債比率	1%	1%
淨資本負債比率	0%	0%

(a) 當公司資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不包括只用作支援結算所基金供款和儲備基金供款豁免額的部分)高於總債項時，淨債項為零元。

## 53.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的活動承受各種不同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是致力管理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減低對集團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a) 市場風險

#### 風險性質

市場風險是因匯率、股本證券價格及利率等可見的市場變素出現變動而招致虧損的風險。集團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其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集團亦承受因結算參與者失責而產生信貸方面的潛在市場風險(進一步闡述見下文信貸風險(附註(c))。

#### 風險管理

集團的投資政策是在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可的風險偏好及風險控制框架的範圍內，以既能取得最理想的投資回報，又能滿足流動資金需要、保障財務資產及風險受到管理的方式，審慎投資集團管理的所有資金。

香港交易所及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基金管理按董事會批准及定期檢討的香港交易所集團投資政策進行，投資政策所載的投資限制及指引是風險控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每個基金(指公司資金、結算所基金、保證金及A股現金)各按其投資目標訂下本身的限制及指引。基金各有特定限度(如適用)(例如：可投資資產類別、資產分配、流動性、信貸要求、對手方的集中度、投資年期、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以及在極端但不無可能的情況下的壓力損失上限)，以控制投資風險。

公司資金的部分資金根據外部管理基金投資政策投資於外部管理投資基金(外部組合)。外部管理基金投資政策載有用於管理外部組合投資活動的投資目標、原則、管治程序及方法。外部組合設有具體的風險管理框架，包括許可資產類別、資產分配、預期年度化波幅、預期風險調整後收益以及流通量規定。為向購置香港交易所永久總部物業提供資金，外部組合於2025年全數贖回。

香港交易所設有一個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投資委員會，就投資組合管理向管理層提供協助，並監察香港交易所之投資風險和表現。財務科的庫務組專責處理內部管理資金的日常管理及投資及監察外部組合的表現。

##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 外匯風險

##### 風險性質

外匯風險指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實體所用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負債或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而導致價值或現金流波動的風險。香港及中國內地眾實體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或人民幣，而LME眾實體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外匯風險主要源自集團港元及美元以外的投資及銀行存款以及LME眾實體的英鎊開支。

##### 風險管理

集團透過限制每隻外幣的沒有對沖的長短倉位淨額管理外匯風險。

集團可運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銀行存款，為非港元及非美元資產及負債以及可能性甚高的預期交易的外幣風險作對沖，以減低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具體而言，LME眾實體可設定遠期外匯合約作為對沖若干營運開支及無形資產的外匯風險的現金流對沖。

集團也運用外匯掉期優化外幣現金流及提高收益，同時對沖集團整體外匯風險。

根據投資政策，非港元金融工具的投資須遵守以下限制：

內部管理的公司資金、結算所基金、保證金及A股現金，每隻外幣的長短倉位淨額(即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均受監控。除於非上市公司的策略性少數權益投資外，集團的美元、人民幣及其他外幣的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一般應維持於投資政策規定的限額內。

就LME Clear而言，保證金及儲備基金的投資通常以所收現金的貨幣進行。

##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 外匯風險(續)

##### 承受風險

下表詳列集團於12月31日以所涉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及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即倉盤總額減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掉期及其他有抵銷作用的風險(對沖))的港元等值金額。

	外幣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未平倉 外幣 倉盤總額	對沖 <sup>3</sup>	未平倉 外幣 倉盤淨額	未平倉 外幣 倉盤總額	對沖 <sup>3</sup>	未平倉 外幣 倉盤淨額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財務資產 <sup>1</sup>	歐元	4,079	(4,031)	48	6,227	(6,193)	34
	英鎊	3,092	(2,653)	439	4,753	(4,380)	373
	日圓	344	(341)	3	14,847	(14,843)	4
	人民幣	44,566	(44,506)	60	37,122	(37,060)	62
	美元	38,069	(34,914)	3,155	16,811	(15,261)	1,550
	其他	3	-	3	3	(1)	2
財務負債 <sup>2</sup>	歐元	(4,032)	4,032	-	(3,475)	3,475	-
	英鎊	(3,115)	2,653	(462)	(4,728)	4,383	(345)
	日圓	(17,334)	17,334	-	(13,508)	13,508	-
	人民幣	(45,074)	45,064	(10)	(38,661)	38,646	(15)
	美元	(5,496)	5,385	(111)	(4,617)	4,531	(86)
	其他	(7)	-	(7)	(2)	1	(1)
集團的未平倉外幣 倉盤淨額合計	歐元			48			34
	英鎊			23			28
	日圓			3			4
	人民幣			50			47
	美元			3,044			1,464
	其他			4			1
				3,172			1,578

1 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基本及黑色金屬衍生產品合約、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以及應收賬款及按金。

2 財務負債包括向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基本及黑色金屬衍生產品合約、借款、租賃負債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3 金額包括用以優化外幣現金流及提高收益，同時對沖集團整體外匯風險的外匯掉期(附註26(d))。

此外，2025年12月31日，LME眾實體簽訂了若干遠期外匯合約共1.26億英鎊(2024年12月31日：1.31億英鎊)，用作對沖營運支出外幣風險的現金流對沖(附註44(a))。

##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 股本證券及商品價格風險

##### 風險性質

由於外部組合包括股本投資於投資基金，故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集團亦因投資於非上市公司的少數股本權益而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附註53(d)(i))。

經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公平值變動對集團的業績並無任何財務影響，因為資產及負債將按相同數額增減，彼此全部對銷。

##### 風險管理

集團就外部組合設定策略性資產配置，界定及控制股本證券投資的資產配置。集團每月監察或在市況不利時特別監察基金表現。由於董事會批准贖回外部組合以為購置香港交易所永久總部物業提供資金，投資基金的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於2025年有所減少。

#### (iii) 利率風險

##### 風險性質

利率風險分兩類：

-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財務工具的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及
- 現金流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財務工具的未來現金流出現波動的風險。

由於集團擁有大量的計息資產及負債(包括借款)，集團須同時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

##### 風險管理

集團透過監察利率對季度每股盈利的影響來管理利率風險，也對內部管理資金的投資年期設有限制。

##### 承受風險

下表呈列於12月31日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不包括投資基金的投資、零息債券以及儲蓄及往來賬戶持有的銀行存款)的賬面值以及最高及最低合約利率：

	定息財務資產		浮息財務資產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賬面值(百萬元)	127,852	96,135	135,672	76,898
最高合約利率	5.59%	5.03%	4.97%	5.90%
最低合約利率	1.25%	1.25%	1.92%	2.40%

##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v) 敏感度分析

##### 投資基金以外的投資

集團透過敏感度分析來辨識及衡量集團在投資基金以外的投資的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下表呈列若然對集團有重大關係的外匯匯率於匯報期末有變，集團的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股本權益的其他部分將會即時出現的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因數不變)。就此而言，假設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將只會在香港金融管理局保證兌換的範圍內升跌。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匯率上升/ (下降)	對稅後溢利 及保留盈利的影響 百萬元	對股本權益 其他部分的影響 百萬元	匯率上升/ (下降)	對稅後溢利 及保留盈利的影響 百萬元	對股本權益 其他部分的影響 百萬元
英鎊	5%	1	50	5%	1	48
	(5%)	(1)	(50)	(5%)	(1)	(48)
人民幣	5%	3	-	5%	2	-
	(5%)	(3)	-	(5%)	(2)	-
美元	1%	30	-	1%	15	-
	(1%)	(30)	-	(1%)	(15)	-

上述分析是將集團旗下每一個實體的除稅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即時影響綜合計算(各按本身的功能貨幣計算，再按匯報期末的匯率轉換為港元以便呈列)。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報期末時已因應匯率變動而重新計量集團承擔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分析不包括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成集團列賬貨幣時所產生的差異。

##### 利率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若息率整體上升/下降25個基點(於2024年12月31日：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估計集團的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500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1.49億元)，股本權益的其他部分則估計會因而減少/增加約1.26億元(於2024年12月31日：1.11億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的，是假設上述息率變動於匯報期末時已經發生並已用於重新計量集團於匯報期末承擔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時，集團的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股本權益其他部分將會即時出現的變動。就集團於匯報期末持有的非衍生工具產生的現金流息率風險而言，對集團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是按有關息率變動對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度化影響來估計。

##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v) 敏感度分析(續)

##### 投資基金

於12月31日，按所運用策略劃分，集團的外部組合的公平值如下：

策略	於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上市股本證券	38	92
多元資產 <sup>1</sup>	1,338	4,337
政府債券及按揭證券 <sup>2</sup>	-	2,800
合計	1,376	7,229
投資基金數目	9	31

1 多元資產包括絕對回報及多行業固定收益資產類別。

2 包括貨幣市場資金。

為向購置香港交易所永久總部物業(附註32(a))提供資金，外部組合於2025年全數贖回(所得款項將在任何適用的鎖定期屆滿後交回集團)。

集團採用壓力測試限制框架來監察外部組合的市場風險，以監控投資組合在季度盈利周期內於受壓市況下的潛在市場風險虧損。集團應用的壓力測試透過一系列由過往壓力事件(例如1997年亞洲金融危機、2008年大金融危機等)產生的壓力情景去估計潛在極端虧損。集團每月監察外部組合限額的使用情況，2025年及2024年內均無違反限額的情況。

為說明外部組合的市值對潛在市場升跌變動的敏感度，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按置信區間為95%計算外部組合的一年期風險價值(VaR)估計。計算VaR乃根據過往觀察所得回報及波幅，對外部組合於一年期內的潛在市值變化的統計估算。於2024年12月31日的預估一年期VaR為0.3%，意味著基金市值可能於下一財政年度增減約2,200萬元。由於外部組合已於2025年全數贖回，預期外部組合市值不會有重大潛在變更。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披露於2025年12月31日的一年期VaR。

##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 風險性質

流動資金風險是一個實體難以履行須提供現金或另一財務資產以清償財務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由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年期錯配所致。

#### 風險管理

集團採用預期現金流分析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透過預測所需的現金款額及監察集團的營運資金，確保可以償付所有到期的負債及應付所有已知的資金需求。

各項投資均保持足夠的資金流動性，以確保手上資金足以應付日常營運需要及監管規定以及結算所基金及保證金可能出現的流動資金需要。集團為公司資金、結算所基金及保證金設定流動資金計量指標。具體而言，僅用作支援對儲備基金的供款及結算所儲備基金豁免額的結算所基金及公司資金均投資於隔夜存款、反向回購投資或香港金融管理局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是應該可以按日取用的流動資金。

作為認可結算所，集團結算所須遵守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CPMI)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IOSCO)發布的《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中有關流動資金的規定。其中各結算所須就一系列潛在壓力情況進行每日流動性壓力測試，並須為進行有關壓力測試撥備充足的流動資金。

集團安排了銀行通融額作應急之用。於2025年12月31日，集團可作日常營運之用的銀行通融總額為259.44億元(2024年12月31日：257.71億元)，當中包括承諾銀行通融額189.97億元(2024年12月31日：188.47億元)及回購備用貸款額65.00億元(2024年12月31日：65.00億元)。此外，集團於2025年就年內某幾段有較高流動資金要求以應付營運需要及壓力測試的時間(包括惡劣天氣交易安排下)安排了承諾銀行通融額70.00億元(2024年12月31日：75.00億元)。

集團亦為支持日常結算運作及在聯交所上市的人民幣股票交易而設的「人證港幣交易通」安排了外匯通融額。於2025年12月31日，有關通融額合共341.23億元(2024年12月31日：323.78億元)。

此外，集團亦安排了應急的銀行通融額人民幣130.00億元(144.97億港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0.00億元(137.55億港元))，在一旦出現干擾滬深港通正常結算安排的事件時用以向中國結算履行結算責任。

##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承受風險

集團並無經LME Clear結算的未平倉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方面的流動資金風險。因此，以下列表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析並不包括該等風險。

下表所載為集團非衍生產品的財務資產按下列準則撥入相關到期日的分析：

- 投資基金持有的投資考慮贖回通知期、禁售期及贖回限制而分配；
- 若為應付財務負債的現金流出而要在一個月內將所持有債務證券、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變現所預期可得的金額(未計變現成本，但預期不重大)撥入「1個月或以下」一欄；
- 於非上市公司的少數權益投資撥入「>5年」一欄；
- 應收賬款按其到期日歸類；及
- 其他財務資產按其合約到期日或預計出售日期歸類。

	於2025年12月31日					
	1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個月 至3個月 百萬元	>3個月 至1年 百萬元	>1年 至5年 百萬元	>5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2,724	-	-	-	-	182,724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 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144	331	675	226	496	1,872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65,803	-	-	-	-	65,803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74,839	-	-	39	28	74,906
應收賬款及按金 <sup>1</sup>	67,644	22	12	-	-	67,678
非衍生產品的財務資產總值	391,154	353	687	265	524	392,983

	於2024年12月31日					
	1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個月 至3個月 百萬元	>3個月 至1年 百萬元	>1年 至5年 百萬元	>5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4,365	-	-	-	-	134,365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 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3,842	1,809	1,250	328	329	7,558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50,704	-	-	-	-	50,70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43,521	-	-	81	8	43,610
應收賬款及按金 <sup>1</sup>	54,195	25	-	-	-	54,220
非衍生產品的財務資產總值	286,627	1,834	1,250	409	337	290,457

1 金額不包括預付款(包括購置香港交易所總部物業的預付款) 10.13億元(2024年12月31日：2.77億元)。

##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承受風險(續)

下表分析集團於12月31日的非衍生產品的財務負債，按合約到期日劃分其所屬的年期組別。表中所列的金額為合約的未折現現金流，並代表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

	於2025年12月31日					
	1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個月 至3個月 百萬元	>3個月 至1年 百萬元	>1年 至5年 百萬元	>5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向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 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 現金抵押品	269,243	-	-	-	-	269,243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50,710	16	117	3	-	50,846
其他財務負債：						
結算所基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8	-	4	-	-	12
公司資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最高擔保額) (附註49(b))	102	-	-	-	-	102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33,536	412	43	-	-	33,991
借款：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	-	343	65	-	408
租賃負債	27	43	169	461	270	970
非衍生產品的財務負債總額	353,626	471	676	529	270	355,572

	於2024年12月31日					
	1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個月 至3個月 百萬元	>3個月 至1年 百萬元	>1年 至5年 百萬元	>5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向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 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 現金抵押品	188,857	-	-	-	-	188,857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37,448	14	120	2	-	37,584
其他財務負債：						
結算所基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10	3	-	-	-	13
公司資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最高擔保額) (附註49(b))	107	-	-	-	-	107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26,672	407	45	-	-	27,124
借款：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	-	382	85	-	467
租賃負債	30	47	233	1,030	90	1,430
非衍生產品的財務負債總額	253,124	471	780	1,117	90	255,582

##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承受風險(續)

於2025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的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掉期的最高面值總額分別為17.14億元(2024年12月31日：16.43億元)及308.93億元(2024年12月31日：773.02億元)。下表分析集團於12月31日按總額基準結算的未到期外匯衍生產品合約(包括所有合約，不論其於匯報期末的盈虧)，按餘下合約到期日劃分其所屬的年期組別。表中所列的金額為合約的未折現現金流，有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值(即市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個月 至3個月 百萬元	>3個月 至1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104	200	1,408	1,712
– 流入	104	200	1,410	1,714
外匯掉期				
– 流出	18,562	11,167	1,164	30,893
– 流入	18,487	11,162	1,164	30,813
	於2024年12月31日			
	1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個月 至3個月 百萬元	>3個月 至1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105	215	1,323	1,643
– 流入	100	206	1,277	1,583
外匯掉期				
– 流出	35,763	25,740	15,799	77,302
– 流入	35,779	25,686	15,781	77,246

### (c) 信貸風險

#### 風險性質

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信貸風險是指對手將無法於到期時悉數支付款額的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集團的投資及應收賬款。集團的投資及應收賬款按附註23及24所載會計政策作出減值撥備。

集團亦承受結算及交收風險，因為集團的結算所均擔當交收對手的角色，透過買賣雙方責任的責務變更，就在聯交所、期交所、場外市場及LME進行的合資格的交易與有關的參與者進行交收。香港結算亦同時負責寄存及納入CCASS存管處的證券的完整所有權。因此，集團承受著相當的市場及信貸風險，因為參與者履行交易及寄存證券方面責任的能力可能會因經濟因素的變動而受到負面影響。倘有參與者未能履行交收責任或寄存及納入CCASS存管處的證券的所有權出現問題，則集團可能會承受綜合財務報表中沒有列明的潛在風險。

##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信貸風險(續)

#### 風險管理－投資及應收賬款風險

集團透過嚴格挑選對手(即接受存款人、債券發行人、債務人及基金經理)及分散投資而限制其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所有投資(外部組合中的投資基金所持有的投資除外)均受集團結算及投資信貸限額框架規管。根據該框架，投資的組合層面、單個對手方層面和地理層面均設特定上限。每個投資組合均有其預期虧損上限，每個投資對手方均須符合某個最低投資級別及最高集中上限。每個國家或地區的總投資額也另設每個國家最高集中上限。外部組合中的投資基金的基金經理均有雄厚及穩固的財務實力，並根據外部管理基金投資政策下的投資經理認可框架甄選。

於2025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的債務證券投資(不包括投資基金所有者)全屬投資級別，加權平均信貸評級為Aa2(穆迪)(2024年12月31日：Aa3(穆迪))。存款只存放於投資級別的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持牌銀行及有限牌照銀行，以及在集團附屬公司營業的國家的當地銀行監管機構規管的銀行。LME眾實體很大部分現金投資於反向回購投資項目，並以高質素的資產作為此等投資的抵押品。

集團透過要求參與者須達到集團既定之財務要求及條件才可符合資格成為參與者，從而減低所承擔有關應收參與者賬項的風險。

#### 風險管理－結算及交收風險

集團要求參與者須達到集團既定之財政要求及條件才可符合資格成為參與者，監察參與者遵守風險管理措施(例如釐定持倉限額)以及要求結算參與者及其他結算所參與者存入保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及向香港交易所旗下五家結算所分別設立的結算所基金繳款，從而減低所承擔的結算及交收相關風險。香港結算同時保留對把證券寄存並納入CCASS存管處之參與者的追索權。

根據保證金及保證基金制度，一般而言，香港結算向每名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提供500萬元按金豁免額及100萬元浮動供款豁免額，而每名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獲提供100萬元的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浮動供款豁免額。倘有香港結算或期貨結算公司的結算參與者失責以致產生任何損失，就香港結算而言，其將在扣除其失責結算參與者存於香港結算的抵押品及保證基金供款後承擔有關失責損失，但以失責結算參與者已動用的按金豁免額及浮動供款豁免額為限，而就期貨結算公司而言，其將在扣除其失責結算參與者存於期貨結算公司的抵押品及儲備基金供款後承擔有關失責損失，但以失責結算參與者已動用的浮動供款豁免額為限。承擔初步損失後，倘香港結算保證基金儲備及香港結算的非失責結算參與者的保證基金供款(不包括浮動供款部分)已耗盡，香港結算須承擔進一步損失，另倘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儲備及期貨結算公司的非失責結算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不包括浮動供款部分)已耗盡，期貨結算公司須承擔進一步損失。香港結算及期貨結算公司承擔的損失金額將參照兩者的非失責結算參與者的浮動供款及兩者分別授出的浮動供款豁免額按比例計算。

##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信貸風險(續)

#### 風險管理－結算及交收風險(續)

於2025年12月31日，香港結算有534名(2024年12月31日：558名)結算參與者，香港結算參與者動用的按金豁免額及浮動供款豁免額合共為8.93億元(2024年12月31日：8.47億元)，而期貨結算公司有125名(2024年12月31日：133名)結算參與者，其結算參與者動用的浮動供款豁免額合共為7,400萬元(2024年12月31日：8,100萬元)。

香港結算的按金豁免額及浮動供款豁免額以及期貨結算公司的浮動供款豁免額由香港交易所集團為風險管理而劃撥的股東資金40.00億元所支援，其中分別向香港結算及期貨結算公司注資10.60億元及8.30億元。

#### 承受風險

於12月31日，集團財務資產須承受的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額相等於其賬面值。集團擁有的財務擔保合約須承受之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額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在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賬面值 百萬元	最高信貸 風險額 百萬元	在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賬面值 百萬元	最高信貸 風險額 百萬元
財務擔保合約				
償付印花稅署署長的承諾(附註49(b))	(20)	102	(20)	107

#### 為減低信貸風險而持有的抵押品

集團持有若干證券、現金按金及非現金抵押品，以減低集團的信貸風險。抵押品的財務影響(上限為每名對手方的應收款額)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在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賬面值 百萬元	為減低信貸 風險而持有的 抵押品 百萬元	在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賬面值 百萬元	為減低信貸 風險而持有的 抵押品 百萬元
應收賬款及按金 <sup>1</sup>	67,678	13,737	54,220	7,163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及 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公平值	160,601	160,601	67,629	67,629
反向回購投資	109,766	109,766	63,168	63,168

1 金額不包括預付款10.13億元(2024年12月31日：2.77億元)。

##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 (i) 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無任何非財務資產或負債按公平值列賬。

下表為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按照HKFRS 13公平值計量所界定公平值架構級別的分類；當中每項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對有關公平值的計算有重大影響的最低輸入級別分類。有關級別如下：

- 級別1：使用於交投活躍的市場中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 級別2：使用所有重要輸入項目(級別1所涵蓋的報價除外)皆直接或間接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為根據的估值技術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 級別3：使用重要輸入項目皆不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為根據的估值技術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級別1 百萬元	級別2 百萬元	級別3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級別1 百萬元	級別2 百萬元	級別3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經常性的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 投資基金	-	1,376	-	1,376	2,203	5,026	-	7,229
– 股本證券	-	-	496	496	-	-	329	329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40,841	24,962	-	65,803	26,964	23,740	-	50,704
衍生金融工具：								
–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	160,601	-	160,601	-	67,629	-	67,629
– 遠期外匯合約	-	4	-	4	-	-	-	-
– 外匯掉期	-	3	-	3	-	118	-	118
	<b>40,841</b>	<b>186,946</b>	<b>496</b>	<b>228,283</b>	<b>29,167</b>	<b>96,513</b>	<b>329</b>	<b>126,009</b>
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	160,601	-	160,601	-	67,629	-	67,629
– 遠期外匯合約	-	2	-	2	-	60	-	60
– 外匯掉期	-	83	-	83	-	174	-	174
	<b>-</b>	<b>160,686</b>	<b>-</b>	<b>160,686</b>	<b>-</b>	<b>67,863</b>	<b>-</b>	<b>67,863</b>

##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續)

#### (i) 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於2025年及2024年均沒有工具在級別1與級別2之間轉移又或轉移入／出級別3。

級別2的投資基金、債務證券、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以及外匯衍生產品合約之公平值是根據莊家、基金管理公司的報價或由有可觀察數據支持的其他價格來源釐定，其中最重要的數據為市場利率、金屬市場價格、市場匯率、各項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最新贖回價格或交易價格。

集團的政策是於導致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轉變發生當日確認公平值架構級別之間的轉移。

#### 使用重大而非可觀察數據計量公平值(級別3)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於1月1日	329	393
於綜合收益表中投資收益淨額下確認的收益／(虧損)(附註6)	167	(62)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虧損	-	(2)
於12月31日	496	329
綜合收益表內就12月31日所持資產確認的收益／(虧損)總額	167	(62)

於2025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三家非上市公司的少數股本權益，該三家公司分別為富融銀行有限公司、華控清交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和廣州期貨交易所。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是香港一家持有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發出牌照的虛擬銀行。該公司提供一系列銀行服務，包括儲蓄、定期存款、貸款、本地轉賬及外匯服務。

華控清交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是一家數據技術公司，專攻多方安全計算技術的研發工作，通過這項技術已經實現了在數據加密的前提下進行多方數據計算及分析。

廣州期貨交易所是大灣區一家立足於服務實體經濟和綠色發展的交易所。2021年成立後，該交易所成功推出數隻產品(包括工業硅、碳酸鋰、多晶硅、鈹及鉑期貨及期權)，日後亦將繼續與市場參與者合作推動綠色和低碳轉型及發展。

上述投資並沒有在活躍市場交易，因此都歸類為級別3投資。估值每半年(於中期報告日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備一次。估值模型所用的假設及輸入項目、估值技術及估值結果經由管理層審閱及批准。

於2025年12月31日，三項投資的公平值總額為4.96億元(2024年12月31日：3.29億元)。公平值採用市場法釐定，按投資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的分析結果，並參考交易倍數以及可比較公司的財務數據進行估算。

##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續)

#### (ii) 不以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下表概述綜合財務狀況表上並非以公平值列賬的長期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租賃負債(毋須披露公平值)除外)。這類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歸類為級別2。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在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賬面值 百萬元	公平值 百萬元	在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賬面值 百萬元	公平值 百萬元
<b>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 一年後始到期的債務證券 <sup>1</sup>	1,333	1,378	1,439	1,443
— 一年後始到期的其他財務資產 <sup>2</sup>	67	55	89	67
<b>負債</b>				
借款：				
—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sup>3</sup>	398	403	452	455
向印花稅署署長提供財務擔保合約 <sup>4</sup>	20	29	20	35

1 公平值資料來自一家信譽良好的獨立金融機構。

2 公平值是根據按香港政府債券息率(與各有關資產的合約期限相若，並按估計信貸差價調整)折現的現金流釐定。於2025年12月31日，所使用的折現率介乎3.02%至4.55%(2024年12月31日：3.96%至5.21%)。

3 公平值是根據按與有關貸款的信貸評級和期限相若的貸款當前市場利率折現的現金流釐定。於2025年12月31日，所使用的折現率為3.59%(2024年12月31日：4.58%)。

4 公平值乃以財務機構提供此等擔保所收取的費用按香港政府十年期債券息率(並按估計信貸差價調整)作永久持有折現計算，但以財務擔保可涉及的最高風險為限。於2025年12月31日，所使用的折現率為4.37%(2024年12月31日：4.06%)。

短期財務資產和應收款(譬如應收賬款、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短期應付款(譬如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的賬面值約相等於其公平值，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項目的公平值。

##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e)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 會計政策

對於財務資產及負債，若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兩方面的確認金額相互抵銷，又有明確意向按抵銷後淨額結算又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則財務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可相互扣減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所得淨額。這項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的事件，且必須是日常業務過程中以至萬一公司或對手方違責、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均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就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LME Clear作為中央對手方所進行活動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匹配。因此，資產及負債的入賬金額相同，確認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在抵銷後列入綜合收益表。

下表所載披露包括以下類別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 於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抵銷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或
- 涉及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或涵蓋同類財務工具的類似協議，不論是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 (i)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或類似協議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工具類型	於2025年12月31日					
	總額 百萬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總額 百萬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淨額 <sup>3</sup> 百萬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款額		淨額 百萬元
				涉及總互 抵銷協議 的金額 百萬元	現金抵押品 百萬元	
<b>財務資產：</b>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款 <sup>1</sup>	811,700	(768,612)	43,088	(16,344)	(2,325)	24,419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 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sup>2</sup>	3,725,082	(3,564,481)	160,601	(92,398)	(68,203)	-
來自參與者、中國結算、資訊 供應商及設備託管服務客戶的 其他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	22,993	-	22,993	(1,319)	(922)	20,752
合計	4,559,775	(4,333,093)	226,682	(110,061)	(71,450)	45,171
<b>財務負債：</b>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 <sup>1</sup>	814,249	(768,612)	45,637	(17,629)	-	28,008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 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sup>2</sup>	3,725,082	(3,564,481)	160,601	(92,398)	-	68,203
其他應付中國結算賬款	75	-	75	(34)	-	41
合計	4,539,406	(4,333,093)	206,313	(110,061)	-	96,252

##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e)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 (i)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或類似協議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財務工具類型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額 百萬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總額 百萬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淨額 <sup>3</sup> 百萬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款額		淨額 百萬元
				涉及總互 抵銷協議 的金額 百萬元	現金抵押品 百萬元	
<b>財務資產：</b>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款 <sup>1</sup>	536,824	(505,011)	31,813	(4,384)	(2,277)	25,152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 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sup>2</sup>	1,487,638	(1,420,009)	67,629	(46,000)	(21,629)	-
來自參與者、中國結算、資訊 供應商及設備託管服務客戶的 其他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	21,345	-	21,345	-	(878)	20,467
合計	2,045,807	(1,925,020)	120,787	(50,384)	(24,784)	45,619
<b>財務負債：</b>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 <sup>1</sup>	538,999	(505,011)	33,988	(4,327)	-	29,661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 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sup>2</sup>	1,487,638	(1,420,009)	67,629	(46,000)	-	21,629
其他應付中國結算賬款	57	-	57	(57)	-	-
合計	2,026,694	(1,925,020)	101,674	(50,384)	-	51,290

1 香港結算目前在法律上有權將若干與同一結算參與者有關的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款與應付賬相互抵銷，並擬以淨額方式結算。

2 LME Clear在法律上有權將個別會員賬戶內同日交收的若干未平倉合約相互抵銷，並擬以淨額方式結算。

3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款或應付賬淨額及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淨公平值(即抵銷後款額)、應收/應付客戶的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並不符合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作抵銷的條件，因為抵銷已確認款額的權利只有在客戶發生失責事件後方可執行。此外，集團不擬將有關結餘以淨額方式結算。

##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e)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ii) 下表為上述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淨額」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對賬。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於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按上述抵銷後的財務資產淨額：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款	43,088	31,813	-	-
－來自參與者、中國結算、資訊 供應商及設備託管服務客戶 的其他應收賬款，扣除減值 虧損撥備	22,993	21,345	-	-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 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	-	160,601	67,629
不在抵銷披露範疇內的財務資產	1,597	1,062	7	118
預付款	1,013	277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額	68,691	54,497	160,608	67,747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於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按上述抵銷後的財務負債淨額：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	45,637	33,988	-	-
－其他應付中國結算款項	75	57	-	-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 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	-	160,601	67,629
不在抵銷披露範疇內的財務負債	5,134	3,539	85	23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額	50,846	37,584	160,686	67,863

## 54. 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 會計政策

在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若必要)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香港交易所的賬目。

若收到附屬公司的股息超出該附屬公司派息期內的全面綜合收益，又或附屬公司於香港交易所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值超出該附屬公司的淨資產的賬面值，即對於該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受控制的特殊目的實體(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財務報表已計入香港交易所的財務報表。

給予非控股權益的出售選擇權先按公平值列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增加，並相應計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其後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列入香港交易所的收益表。當非控股權益行使出售選擇權後，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將按應付予非控股權益的代價而作出調整，以及減少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在財務狀況表上，給予非控股權益的出售選擇權計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 54. 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 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b>資產</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70	-	2,870	1,615	-	1,615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1,150	650	1,800	6,901	593	7,494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1,201	4,927	6,128	1,809	3,143	4,952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1,407	1,389	2,796	3,508	1,516	5,024
衍生金融工具	89	-	89	210	-	210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503	18	521	127	19	14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913	6,425	11,338	1,518	3,923	5,441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	114	114	-	114	114
無形資產	-	671	671	-	501	501
固定資產	-	426	426	-	345	345
使用權資產	-	780	780	-	1,072	1,07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23,697	23,697	-	23,694	23,694
<b>總資產</b>	<b>12,133</b>	<b>39,097</b>	<b>51,230</b>	<b>15,688</b>	<b>34,920</b>	<b>50,608</b>
<b>負債及股本權益</b>						
<b>負債</b>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228	-	228	229	-	229
衍生金融工具	85	-	85	232	-	232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1,716	-	1,716	824	-	82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20	-	420	1,652	-	1,652
應付稅項	365	62	427	362	-	362
其他財務負債	38	-	38	11	-	11
租賃負債	229	606	835	233	936	1,169
撥備	60	59	119	53	101	154
遞延稅項負債	-	133	133	-	95	95
<b>總負債</b>	<b>3,141</b>	<b>860</b>	<b>4,001</b>	<b>3,596</b>	<b>1,132</b>	<b>4,728</b>
<b>股本權益</b>						
股本			31,955			31,955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1,228)			(1,125)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405			414
重估儲備			100			13
合併儲備			694			694
保留盈利			15,303			13,929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			47,229			45,880
<b>負債及股本權益總額</b>			<b>51,230</b>			<b>50,608</b>
<b>流動資產淨值</b>			<b>8,992</b>			<b>12,092</b>

董事會於2026年2月26日批准

董事  
唐家成

董事  
陳翊庭

## 54. 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 (a) 香港交易所的儲備變動

	以股份支付的 僱員 酬金儲備 百萬元	重估儲備 百萬元	合併儲備 百萬元	保留盈利 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	373	-	694	13,076
股東應佔溢利	-	-	-	11,303
其他全面收益	-	13	-	-
2023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3.91元	-	-	-	(4,944)
2024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4.36元	-	-	-	(5,513)
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	-	-	-	32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349)	-	-	(25)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390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414	13	694	13,929
於2025年1月1日	<b>414</b>	<b>13</b>	<b>694</b>	<b>13,929</b>
股東應佔溢利	-	-	-	15,155
其他全面收益	-	87	-	-
2024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4.90元	-	-	-	(6,193)
2025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6.00元	-	-	-	(7,583)
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	-	-	-	34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370)	-	-	(39)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361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b>405</b>	<b>100</b>	<b>694</b>	<b>15,303</b>

# 股東資料

## 2026年財務日誌

公布2025年全年業績	2月26日
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	4月29日
公布2026年第一季度業績	4月
公布2026年中期業績	8月
公布2026年第三季業績	11月

## 有權出席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	2026年4月23日
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 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香港交易所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6年4月24日至29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26年4月29日

## 股息政策

香港交易所採取定期向股東派息的政策。一般而言，香港交易所會每半年派息一次，分別在董事會批准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時宣派／建議派發股息。

在釐定適當的股息金額時，集團積極定期檢視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達到最適宜的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過程中會考慮以下因素：

- 預期的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
- 旗下受監管實體的監管資本要求；
- 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
- 預期的營運現金流；及
- 預期的資本開支及策略投資機會。

目標派息率一般為集團全年的股東應佔溢利(不包括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財務業績)的90%。

## 2025年股息

第一次中期股息	每股6.00元
第二次中期股息	每股6.52元
股息派付比率	90%*

\* 根據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不包括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財務業績)

2025年第二次中期股息將全數以港幣現金派付。

2025年第一次及第二次中期股息均符合香港交易所的股息政策。

## 2025年第二次中期股息的主要日期

除淨日	2026年3月11日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	2026年3月12日
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 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香港交易所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6年3月13日至16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26年3月16日
股息派付日期	2026年3月25日

## 人民幣櫃台

香港交易所根據港幣－人民幣雙櫃台模式已增設人民幣櫃台供香港交易所股份交易之用。

由於人民幣櫃台僅供於二級市場香港交易所股份交易及結算之用，人民幣計價股份不提供實物證券提存服務。

人民幣計價股份及港幣計價股份在香港交易所股本內屬同一類別股份，兩個櫃台之間可以互相轉換。兩者在所有方面(包括股息、分派及投票表決)享有同等地位。持有港幣計價股份的股東及持有人民幣計價股份的股東擁有完全相同的股東權利，並在香港交易所的所有公司行動中享有相同待遇。

有關在港幣－人民幣雙櫃台模式下買賣及交收人民幣計價股份及港幣計價股份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市場網站「服務(交易)」一欄。

## 股份資料

香港交易所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為港股通的合資格股份。現時香港交易所為恒指的成份股，以及為多個可持續發展指數的成份股（有關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IR](#)）。

### 上市

於2025年12月31日

• 已發行股數	1,267,836,895股 <sup>1</sup>
• 市值	5,170億元
每手買賣單位	100股

<sup>1</sup> 香港交易所僅有一類股份，所有股份（100%）在所有方面（包括股息、分派及投票表決）享有同等地位。

### 港幣櫃台

### 人民幣櫃台

股份代號	388	80388
英文股份簡稱	HKEX	HKEX-R
中文股份簡稱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R
彭博	388 HK Equity	80388 HK Equity
路透	0388.HK	80388.HK
國際證券號碼 (ISIN)	HK0388045442	HK0388045442
SEDOL1(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行情表證券號碼)	6267359 HK	-

### 美國預託證券

票據代號	HKXCY
CUSIP	43858F109

## 2025年香港交易所股價表現與恒指對比



## 股權結構

### 於2025年12月31日股權分布(按香港交易所股東登記冊)

持股量	股東數目	佔股東總數百分比	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數目	佔香港交易所 <sup>1</sup>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1 – 1,000	2,334	52.5	946,251	0.1
1,001 – 5,000	1,305	29.4	3,208,546	0.3
5,001 – 10,000	302	6.8	2,246,107	0.2
10,001 – 100,000	390	8.8	12,184,541	1.0
100,001及以上	111	2.5	1,249,251,450	98.5
總數	4,442	100.0	1,267,836,895	100.0

<sup>1</sup> 由於進位關係，百分比相加後或不等於總數。

有關香港交易所主要股東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香港交易所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其公眾持股量一直維持在不少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於2025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的公眾持股量佔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9.77%。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股權<sup>1</sup>

股東姓名(或名稱)/類別	持有香港交易所 股份數目	佔香港交易所 <sup>2</sup>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b>(a)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不屬「公眾人士」的股東</b>		
唐家成 <sup>3</sup>	5,000	0.00
陳翊庭 <sup>3</sup>	68,479 <sup>4</sup>	0.01
張明明 <sup>3</sup>	300	0.00
車品覺 <sup>3</sup>	1,400	0.00
黃梨玉(車品覺 <sup>3</sup> 的配偶)	700	0.00
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的董事(兼為香港交易所董事者除外) 及/或其緊密聯繫人	775,082 <sup>4</sup>	0.06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 <sup>5</sup>	2,094,590 <sup>6</sup>	0.17
<b>(b)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屬「公眾人士」的股東</b>		
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其權益的人士 <sup>7</sup>		
- JPMorgan Chase & Co. (JPMC)	9,718,231 <sup>8</sup>	0.7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記入外匯基金的賬目)	78,172,780 <sup>9</sup>	6.17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 <sup>5</sup>	1,698,356 <sup>10</sup>	0.13
其他	1,175,301,977 <sup>11</sup>	92.70
	1,267,836,895	100.0

1 上表乃根據截至本年報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提交的披露權益通知所載的資料及本公司收到的其他相關資料，並在確信披露權益通知所載或本公司所收到的一切有關資料均屬準確且完整的前提下編製。

2 由於進位關係，百分比相加後或不等於總數。

3 唐先生、陳女士、張女士及車先生為香港交易所董事。

4 不包括由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香港交易所執行董事及/或香港交易所旗下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獲獎授但尚未歸屬的香港交易所獎授股份權益(見下文註6)

5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以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的身份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

6 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由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計劃參與者(屬香港交易所執行董事及/或香港交易所旗下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獲獎授但尚未歸屬的638,819股香港交易所獎授股份，以及由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而尚未獎授予任何計劃參與者的1,455,771股股份

7 此項目旨在僅包括符合「公眾人士」定義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須予公布的權益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監會披露權益概要)透過其披露權益通知所指明的相關身份於2025年12月31日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的現金持倉(「現金持倉」)的實益擁有人。倘主要股東的權益乃透過一連串公司持有，則披露將僅涵蓋按照證監會披露權益概要所載的受控法團定義而釐定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注意的是，主要股東的現金持倉自其提交披露權益通知後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有機會發生變動。此外，倘由於有關人士的披露權益通知所提供的資料有限，而令到實際上難以僅披露他們的現金持倉又或難以剔除反映他們(舉例而言)透過股本衍生產品所取得的合成風險等的權益(「非現金持倉」)，下文相關附註中將作有關披露。

8 該數字乃根據JPMC就2025年12月31日發生的相關事件而呈交的披露權益通知所申報的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好倉的權益。由於披露權益通知顯示JPMC在相關事件發生後以多於一個身份同時持有現金持倉及非現金持倉，這令到實際上難以披露JPMC僅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現金持倉。因此，該數字可能或可能並非代表JPMC於2025年12月31日在香港交易所的實際持股。JPMC所持權益的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其他人士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9 香港交易所接獲金管局通知，於2025年12月31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合共78,172,780股股份(記入外匯基金的賬目)。

10 此乃由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計劃參與者(並非屬香港交易所執行董事或香港交易所旗下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獲獎授但尚未歸屬的香港交易所股份

11 此乃上表所列特定股東或股東組別所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之總和與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總數兩者之間相差的結餘數字。

## 電子通訊

香港交易所的公司通訊(包括本年報)的英文版和中文版均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投資者關係(監管披露)」一欄 [IR](#) 及「披露易」網站。

為推動無紙化公司通訊，香港交易所於2025年9月初通知股東後，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實施採用默示同意機制這新安排，透過網站向股東發布香港交易所的公司通訊。

股東若擬於香港交易所在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及「披露易」網站刊發公司通訊時收到通知，可於香港交易所市場網站「市場數據」項下登記使用「訊息提示」服務及／或向香港交易所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有關刊發公司通訊的電郵通知。香港交易所亦建議股東向其提供電郵地址，用作以電子方式收取香港交易所之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

股東可以透過掃描下方二維碼填寫及提交網上申請表格又或透過遞交填妥的相關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可在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投資者關係(股東服務)」一欄下載)，向香港交易所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或在任何時候提出、更改或取消有關收取香港交易所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要求。



股東網上申請表格二維碼

有關香港交易所透過網站發布公司通訊的新安排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投資者關係(股東服務)」一欄 [IR](#)。

## 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有關公司通訊事宜：

郵寄：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 [hkex.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kex.ecom@computershare.com.hk)

有關股份過戶事宜：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

## 年報反饋

香港交易所極為重視所有對本年報以及對其匯報集團財務及管治表現的意見。股東可透過載於 [www.hkexgroup.com/Investor-Relations/Regulatory-Disclosure/Regulatory-Reports](http://www.hkexgroup.com/Investor-Relations/Regulatory-Disclosure/Regulatory-Reports) 的網上表格或電郵至 [ssd@hkex.com.hk](mailto:ssd@hkex.com.hk) 表達意見。

# 詞彙

**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 • 於2025年4月30日下午4時30分在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香港金融大會堂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 • 將於2026年4月29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 • 香港交易所的股東周年大會

**獎授股份**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股份

**港融科技** • 港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

**債券通** • 香港與中國內地建立的債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計劃；海外投資者可透過機制下的北向通投資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而內地機構投資者可透過機制下的南向通經香港債券市場投資離岸債券

**現貨市場** • 香港交易所的證券相關業務（不包括股票期權）

**CCASS**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集團行政總裁** • 香港交易所的集團行政總裁

**中國結算**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迅清結算** • 迅清結算控股有限公司（迅清結算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

**人民幣（香港）／離岸人民幣** • 在中國內地以外買賣的離岸人民幣

**商品市場** • 期交所、LME集團及QME的商品相關業務

**《企業管治守則》** • 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1

**衍生產品市場** • 香港交易所的衍生產品相關業務（包括股票期權）

**董事** •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

**選任董事** •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任的董事

**ESG** • 環境、社會及管治

**ETF** • 交易所買賣基金

**ETP** • 交易所買賣產品（包括ETF以及槓桿及反向產品）

**歐盟** • 歐洲聯盟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外部組合** • 外部管理投資基金

**FCA** •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

**財政司司長** • 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

**期交所** •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政府**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委任董事** • 由財政司司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7條委任的董事

**大灣區** • 粵港澳大灣區

**集團或香港交易所集團** • 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

**整體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 在聯交所買賣的股本證券產品、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HGCL** • HKEX Global Commodities Limited

**期貨結算公司** •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 •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 www.hkexgroup.com

**香港交易所市場網站** • www.hkex.com.hk

**「披露易」網站** • www.hkexnews.hk

**HKFRS**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金管局** •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特別行政區**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恒生國企指數** •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恒指** • 恒生指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香港交易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鐵礦石期貨** • TSI CFR中國鐵礦石62%鐵粉期貨

**IFRS S2** •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氣候相關披露

**ISSB** •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

**LGBTQ+** • 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人士及酷兒等

**上市委員會** • 主板及GEM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 《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

**LME** • 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倫敦金屬交易所)

**LME Clear** • LME Clear Limited

**LME集團** • HGCL、LME Holdings Limited、LME及LME Clear

**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 • 倫敦鋁／鋅／銅／鎳／錫／鉛期貨小型合約

**《主板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iFID II** • 《金融工具市場指令II》

**《標準守則》** •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滬股通／深股通／滬深港通北向交易** •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深港通買賣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

**場外結算公司** • 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

**PFMI** • 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和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IOSCO) 刊發的《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

**前海聯合交易中心 / QME** • 深圳前海聯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高級管理人員** • 香港交易所的集團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見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披露權益概要** • 證監會刊發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概要-披露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滬港通** • 上海與香港建立的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計劃，讓香港與中國內地投資者可透過當地市場的交易所及結算所，買賣和結算在對方市場上市的股票

**股東** • 香港交易所的股東

**股份獎勵計劃** • 香港交易所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及香港交易所的僱員股份獎勵2023年計劃

**深港通** • 深圳與香港建立的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計劃，讓香港與中國內地投資者可透過當地市場的交易所及結算所，買賣和結算在對方市場上市的股票

**港股通 / 滬深港通南向交易** • 內地投資者透過滬深港通買賣在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

**滬深港通** • 滬港通及深港通

**互換通** • 市場互聯互通計劃，讓香港與國際投資者可透過北向互換通參與內地利率互換市場

**元** • 港元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8樓

T (852) 2522 1122 F (852) 2295 3106

[info@hkex.com.hk](mailto:info@hkex.com.hk)

[hkexgroup.com](http://hkexgroup.com) | [hkex.com.hk](http://hkex.com.hk)